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08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曹 峰 1965年生，山西灵石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日本东京大学博士毕业。曾任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教授、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担任老子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华孔子学会、国际易学联合会、中国哲学史学会常务理事。研究方向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依据出土文献展开的先秦秦汉哲学研究；二、从政治思想角度展开的先秦名学研究；三、以中国哲学为中心的汉学译介与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黄老道家思想史》首席专家。发表论文190余篇、译文40余篇，出版《近年出土黄老思想文献研究》《文本与思想：出土文献所见黄老道家》《中国古代“名”的政治思想研究》《老子永远不老：〈老子〉研究新解》《郭店楚简〈老子〉新研究》《日本学者论中国哲学史》等著作、编著、译著20余部。曾获全球华人国学大典国学成果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8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三重治理意蕴 代玉启 / 5

论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内在逻辑 刘吕红 毛 磊 / 14

经济理论与实践

准确把握新时代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实践路径 赵 祥 / 22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影响全要素生产率的机理与对策分析 丁 松 郑冯忆 / 31

“三农”问题聚焦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发展阻滞与实践路径 郭晓鸣 吕卓凡 / 38

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生成机制与推进路径 孙远太 王剑菊 / 46

法学研究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研究”专题

“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确定之思考 练育强 / 55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重大关系的处理策略 刘加良 / 67

能动检察理念下的行政公益诉讼立法 吴 勇 / 74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论城市社会学的学科规范与研究定位 张 品 / 83

“教育、科技、人才”助推共同富裕的立论基础、价值逻辑与实现路径 唐建兵 秦 洁 / 91

伦理与道德

论精神需要的开发

江 畅 李雨欣 / 99

哲学研究

“德”论研究专题

清华简《五纪》五种“文德”研究

曹 峰 / 110

从“德”到“德友”：《庄子·德充符》中的伦常重建

王玉彬 / 118

王弼“德”论及其形而上学基础

刘勰娇 / 125

历史与文化

清代改土归流后西南边疆地区文化认同变迁论

左岫仙 / 133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历史考察

韩军垚 / 143

文学与艺术研究

先秦文学神游书写的文化隐义

蒋振华 / 152

宋代诗话地理叙事的文化符号建构

周 萌 / 161

新闻与传播

传播美学与国际传播理论创新

于 洋 / 170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The Triple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Culture	<i>Dai Yuqi</i> (5)
On the Inner Logic of Deng Xiaoping's Modernization Discourse System	<i>Liu Lihong, Mao Lei</i> (14)
Accurately Grasp the Practical Path of Promoting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i>Zhao Xiang</i> (22)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Impact of Service oriented Manufacturing o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i>Ding Song, Zheng Fengyi</i> (31)
The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Development Obstacles, and Promotion Paths of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Guo Xiaoming, Lv Zhuofan</i> (38)
Consider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Basic Principles in "the Prosecu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i>Lian Yuqiang</i> (55)
Strategies for Dealing with Important Relationships in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egislation	<i>Liu Jialiang</i> (67)
Legis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egislation under the Concept of Active Prosecution	<i>Wu Yong</i> (74)
On the Discipline Norms and Research Positioning of Urban Sociology	<i>Zhang Pin</i> (83)
On the Development of Spiritual Needs	<i>Jiang Chang, Li Yuxin</i> (99)
Study on Five Kinds of "Wende" in Tsinghua <i>Wuji</i> Manuscript	<i>Cao Feng</i> (110)
From "Virtue" to "Virtuousness Friends": Ethical Reconstruction in <i>De Chong Fu</i> of Zhuangzi	<i>Wang Yubin</i> (118)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n the Shidian Application of the CPC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i>Han Junyao</i> (143)
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Spiritual Journey Writing in Pre-Qin Literature	<i>Jiang Zhenhua</i> (152)
The Cultural Symbol Construction of Geographical Narrative in Poetry Talks of the Song Dynasty	<i>Zhou Meng</i> (161)
Communication Aesthetics and Innov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ory	<i>Yu Yang</i> (170)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三重治理意蕴

代玉启

摘要：习近平文化思想立足中国、胸怀天下，将社会进步、国家建设以及全球发展紧密结合，构筑起文化赋能社会治理、国家治理、全球治理的立体格局。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培养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精神需求、汇聚民心民力推动社会治理创新；以坚持文化领导权、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深化“两个结合”、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以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构建中国话语体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深化全球治理变革。以文资治，深入挖掘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治理意蕴，能够充分激发文化的治理效能，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基，引领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更好走向世界并为人类现代化进程做出重要贡献。

关键词：习近平文化思想；社会治理；国家治理；全球治理；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8-0005-09

“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作为一种巨大的精神、信仰、思想和道德支撑，文化在人类社会公共治理中发挥着培育社会价值、塑造社会精神、规范社会行为等重要作用，是任何社会行动不可或缺的条件，更是各级各类治理必不可少的根基。作为治理的重要向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挥好文化的引领和凝聚作用。2023年10月7日至8日，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文化赋能治理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文化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谋划推进，强调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2018年8月，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以“九个坚持”概括的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成为习近平文化思想基本内容的较早表达；2023年6月，习近平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以“十四个强调”概括的党对文化建设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成为习近平文化思想主要内容的进一步凝练。作为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习近平文化思想在理论层面的高度概括，集中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理论思考。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从五个方面重点部署文化建设工作，成为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策略的构想；2023年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概念表达，明确“七个着力”的部署要求。作为文化工作布局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实践层面进行方略展开，充分体现了文化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突破与创新。理论层面的指导和实践层面的要求，共同构成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主要观点、基本精神和最为核心关键的组成部分，深刻赋予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以综

收稿日期：2024-04-29

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社会参与‘大思政课’建设机制研究”（23JDSZKZ05）。

作者简介：代玉启，男，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杭州 310058）。

合治理的意蕴。从政治到经济再到文化,中国经历了从政治治理到经济治理的发展,目前正在走向文化治理的方向^[1]。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的实践总结与理论升华,标志着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作为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发展的新篇章,习近平文化思想是适应我国宣传思想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出现的新问题而产生的新理论,亦是直面当今世界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前所未有之势而形成的新成果,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都彰显出深厚的治理意蕴,彰显着中国之治的文化根基。在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指引下,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得到充分彰显,文化创造力得到空前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步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在此过程中,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价值,以及在社会治理、国家治理、全球治理过程中的力量不断得以释放和展现。中国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国家形象在国际舞台上日益彰显,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步伐更加自信坚定,不仅推动中国逐步实现从文化大国向文化强国的转变,更为世界文化多样性的繁荣做出了更加积极的贡献。

习近平文化思想明体达用、体用贯通,重视全民族文化自信,强调引领作用和创新发展,秉持深远宏阔的全球视野,展现新时代的新气象新作为,对于社会治理、国家治理、全球治理都具有重大意义。在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征程上,以文资治,深入挖掘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治理意涵,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社会治理、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创新发展,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已经成为新的时代课题。

一、正心明德,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文化关乎国本、国运,是民族生存发展的精神命脉和力量源泉。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内在构成要素,文化也是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关键变量。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实现广大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为价值指向,依托浸润式的思想道德感化、规范性的价值引领和多样化的资源配置等方式深度参与社会治理,以文化人、以文载道,为群众打造高品质的美好生活。

1. 围绕立德树人,培养精神富有的时代新人

习近平多次强调,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

代新人,对服务国家战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至关重要,这是“事关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的根本大计。培养时代新人,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学校、家庭等方面协同发力,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形成齐抓共管、多方共育的培养合力。

一方面,在“以文化人”中落实“立德树人”。立德树人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是落实教育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题中之义。中国共产党在百余年教育历程中逐步回答了“树什么人、立什么德、如何立德树人”的基本问题。习近平指出,要“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在培根铸魂上展现新担当,在守正创新上实现新作为,在明德修身上焕发新风貌”^[2]。“以文化人”与“立德树人”具有内在契合性。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能够为立德树人提供源源不断的文化滋养和力量支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需要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自觉将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实现理论教育与文化遗产的有机融通。通过“以文化人”,既注重夯实深厚的文化底蕴,更着力培育良好的道德品质,从而真正做到“立德树人”。

另一方面,以“兴文化”赋能“育新人”。“育新人”以“兴文化”为前提,“兴文化”以“育新人”为途径,二者在逻辑上互为前提、在实践上共时统一。习近平指出:“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唯有精神上站得住、站得稳,一个民族才能在历史洪流中屹立不倒、挺立潮头。”^[3]习近平高度重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将精神富有内嵌到时代新人的内涵之中。培养精神富有的时代新人,需要以“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为基本要求,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总体原则,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汲取其中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等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大力推动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学习与践行;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用好学校教育主渠道,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拓展教育载体及教育方式,强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推动劳动教育,聚焦家庭、放眼社会,将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紧密融合。通过“兴文化”激发全民族的文化活

力和创造力,为人民群众提升知识技能、提供精神滋养、筑牢道德基础,从而为推进民族复兴、强国建设伟业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2. 聚焦基础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文化的影响力首先是价值观念的影响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是决定文化性质和方向的最深层次因素。习近平提出:“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遵循。”^[4]这赋予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治理的功能和意义。

坚持以德树人、以文化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习近平始终念兹在兹、谆谆教诲的一件大事。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后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总结“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等演变历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步融入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党的二十大报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置于社会治理维度考量,遵循从“培育和践行”到“广泛践行”的行动逻辑,强调“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5]⁴⁴。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巩固文化主体性。一是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涵养作用。文化作为社会的精神财富,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认知方式和行为方式,从而深刻塑造其价值观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6],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思想,作为中国人民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时至今日仍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赋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以深厚的传统底蕴。二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价值观体现着人们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影响着人们对文化的理解把握、传承创新。要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成为弘扬正气的强大精神力量。三是以新闻舆论为抓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闻舆论工作发挥着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重要作用,是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依托,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抓手。要着力提升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并将其作为中介因素,不断拓宽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场域和新渠道。

3.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升精神生活质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7]²⁸。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了这一重要命题,进一步突显了人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文化由人所创造、为人所特有,文化的本质就是人化,文化的核心就在于人。以文化为着力点,充分激活文化的治理效能,更好发挥文化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文化的发展,归根到底是要解决好“依靠谁、为了谁、服务谁”的问题,人民的需要是文化的根本价值所在。随着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必须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习近平文化思想以满足人民精神需求为旨归,不断提升人民的精神生活品质,其对社会治理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方面,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期待。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助于不断满足人民对更加公平、更为全面、更可持续的文化服务需要。新时代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品质,就要坚持贴近群众和贴近生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化公共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体现新时代发展趋势、符合文化发展规律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更加丰富充实、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另一方面,以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彰显人民立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5]45},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发展导向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在价值逻辑,深刻体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鲜明的人民立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不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持续丰富和滋养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凝结党和人民精神文化智慧的科学性、系统性理论,其蕴含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价值引领等强大伟力。当前,不同群体精神生活面临着不同困境、表达出不同价值诉求,这迫切需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立心铸魂、凝心聚力,逐步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4. 汇聚民心民力,纾解社会发展痛点难点

民心民力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之源,能够推动社会朝着更加公平公正、繁荣稳定的方向前进。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各种交织复杂的问题、难题日益显现。文化作为民族和国家的灵魂,是民众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的集中体现,更是天然的社会治理力量,成为纾解社会发展痛点、难点的“无形之手”。习近平文化思想注重发挥文化的感染力和精神的感召力,通过凝聚社会共识、汇聚民心民力,充分释放人民群众的活力和创造力,从而为社会治理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一方面,坚持以文化“心”,凝聚民力。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文化环境之中,这种文化环境能够强化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文化承载着人民群众的情感诉求与情感共鸣,促使人民群众在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等方面形成“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习近平文化思想具有凝心铸魂、启智润心的重要作用,能够推动形成集体记忆和价值共识,从而强化社会成员之间的互信互助,为纾解社会发展痛点难点贡献合力。

另一方面,坚持以文化“堵”,普惠民生。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期间,就高度重视文化在推进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系统阐述了文化对于经济、政治、社会的反作用。“文化的力量,或者我们称之为构成综合竞争力的文化软实力,总是‘润物细无声’地融入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社会力量之中,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政治文明的‘导航灯’、社会和谐的‘黏合剂’。”^[8]文化作为一种软实力,既是化解社会“堵点”的重要手段,也是普惠民生的关键法宝。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文化人、

以文惠民、以文润城、以文兴业,注重文化政策的引导和扶持、文化知识的普及和推广、文化传统的传承和创新、文化活动的组织和开展等。因地、因时、因事实行这些具体措施,能够减少分歧冲突、缓解社会矛盾,从而凝聚民心民力、促进社会和谐。

二、凝神聚力,提升国家治理效能

“加快推动文明治理和治理文明,是实现国家治理手段和目标的统一,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9]文化不仅能够发挥自身的治理价值,而且能够集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的力量,共同推动国家的有效治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7]22}习近平文化思想蕴含着丰富的国家治理理念,对于推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1. 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把握国家治理的正确方向

作为一种“软权力”,文化领导权不同于政治领导权,不同于法律强制,而是一种通过文化吸引、说服和认同来产生广泛而深刻影响的权力。坚持和巩固文化领导权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要始终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为加强和创新国家治理提供科学依循。新征程上,如何构建党的文化领导权实现的长效机制,确保国家治理的正确方向,是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的重大现实课题。

一方面,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巩固党的文化领导权的重要保证。习近平指出:“如何提高整合社会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的能力,扩大主流价值观念的影响力,掌握价值观念领域的主动权、主导权、话语权,是我们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课题。”^{[10]107}面对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思想意识多元多变的形势和局面,“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11],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领导干部要自觉担起主要责任,坚持原则、敢抓善管,坚守“主阵地”、种好“责任田”,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本领域

的意识形态工作。

另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管宣传媒体。党管宣传媒体是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领域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闻事业的根本原则。《“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提出:“贯彻落实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方面面,为实现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12]在实践中,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不断强化新闻舆论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巩固党的文化领导权。严格落实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不断夯实中国共产党文化领导权的根基,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为把握国家治理正确发展方向、提升国家治理效能提供强大的力量支撑。

2.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优化国家治理的总体布局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5]22}只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才能不断厚植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和精神养料。改革开放40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在实践中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其成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理论来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正确把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指出“实现中国梦,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均衡发展、相互促进的结果”^{[10]4-5},明确“中国式现代化既要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也要精神财富极大丰富、在思想文化上自信自强”^[13]。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习近平不仅高度重视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经济持续增长,而且反复强调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离开精神文明进步的单一物质文明发展,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不符合社会全面发展进步的要求。习近平文化思想正是以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鲜明特色,不断推动社会全面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提供精神指引和力量支撑。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价值目标。在国家治理的任何一个领域,其治理模式的产生不是由该领域的专业和权威力量单独塑造而成的,而是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

果^[14]。要坚持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位置,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向更高水平。要着力解决精神文明建设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增强文化自信自强底气,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要大力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民族道德素养,提升社会文明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厚植国家治理的人心根基。

3. 坚持“两个结合”,夯实国家认同的文化基础

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以中华文化为根基,彰显了国家治理体系的深厚传统底蕴。中华民族在5000余年的历史进程中积淀形成了家国一体、天下为公、休戚与共的价值理念,为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提供了精神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飞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两个结合”科学回答了“世界怎么了”“人类向何处去”这一时代课题。在理论维度上,“两个结合”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第一个结合”体现了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统一,“第二个结合”体现了联系观和发展观的基本规律。在历史维度上,“两个结合”是我们过去取得成功的法宝,经过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探索,中国共产党坚持“两个结合”,以科学理论指导中国实践,创造出辉煌成就。在现实维度上,“两个结合”是回答时代重大问题、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时俱进的现实需要,这一需要反映在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诉求同中华民族未来命运紧密相连,不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繁荣发展的事业上。“两个结合”内在一致、辩证统一,二者共同构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是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充分运用“两个结合”的思想智慧,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成果推进人民群众思想观念的现代化,将传统伦理本位的社会向社会本位的社会推进,并持续强化国家的意识形态认同。同时,中华文明展现出一以贯之的包容性、和平性等品质,中国共产党充分把握这些特性,对其进行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保留传统底蕴的基础上赋予其鲜明的现代特色,筑牢社会治理的文化根基,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

稳定两大奇迹。可见,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充分运用传统文化的优秀资源,灵活运用其中的治理思想,有效推进了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两个结合”作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理论创新,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命题的认识已经由实践探索上升到把握规律的新阶段^[15],夯实了新时代凝聚社会共识、汇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力的文化根基。

4.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明确国家治理的应然取向

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有助于使文化不再只是被动地在社会中形成并表征社会与历史,而是成为构建社会、历史与主体行动的要素^[16]。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价值取向的重要维度,反映了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的内在需要。中华民族对于现代文明的探索,与其复兴之路紧密相连。5000多年中华文明史、500多年社会主义发展史、100余年中国共产党历史、70余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深刻蕴含着我们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宝贵精神财富。诚如习近平所说:“站立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13亿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17]源远流长、历久弥新的中华文化,为中华民族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积淀成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文化底色。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基础上形成的现代文明,是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生成及其特质,具有独特的文明价值,对于促进中华文明现代性转型、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动人类文明发展、塑造国家民族政党现代形象将产生深远影响^[18]。新时代新征程上,必须在继承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揭示资本主义文明的局限性,展示社会主义文明的优越性和必然性。必须在突出特性的前提下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与和平性,理解其形塑现代文明大国的关键密码。必须在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增强文化主体性,推动文明进步发展。必须在历史与现实的互动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赓续中华民族历史文

脉,植根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结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不断拓展现代文明建设全球视域。

三、文明互鉴,深化全球治理变革

文明交流互鉴彰显了化解文明冲突的中国智慧,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中华文明历来秉持“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思想理念,以开放包容闻名于世,能够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倡导“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19],在参与全球治理中积极发声,以当代中国主流价值观的传播和广泛认可推动国际文化秩序重构,夯实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的人文基础。

1. 落实全球文明倡议,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从张骞西行到鉴真东渡,从万国衣冠会长安到海上丝路万里扬波,中华文明自古就开放包容,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展现着对世界文明的开放胸怀。“在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的今天,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在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20]2023年3月15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首次提出“全球文明倡议”。这一倡议维护人类文明多样性,蕴含创新发展、和平发展、合作发展、共享发展等文明发展新理念,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观,对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与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全球文明倡议以5000余年中华文明为厚重积淀、以马克思主义文明观为理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文明交往思想为理论内核,批判性借鉴了世界文明交流史的诸多经验,生成于全球文明交流互鉴的具体实践,为全球文明交流互鉴提供了科学指引,为重塑全球文明秩序提供了实践路径,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了中国智慧。新时代文明交流互鉴观秉承平等尊重、开放包容、共同发展的态度,为促进国家间互信合作消除了思想文化障碍、夯实了文化基础,推动了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在落实全球文明倡议实践过程中,应进一步建立全球文明对话交流平台,推动全球文化产业发展,促进各国友好交往,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可以说,文明交流互鉴理念是中国道路化解文明冲突的创新理念,不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文化指引,更为促进和改善全球治理、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既是文明多样性的倡导者,更是文明交流互鉴的践行者和推动者,将以全球文明倡议为指引,“加强同全球各地的文化交流,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文明交流互鉴,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21]。我们应当不断提升全球文明倡议对外传播的实效,重视瞄准青年群体,用好社交媒体平台,更加有针对性地做好对外精准传播工作,携手世界各国以深化交流互鉴构筑全球治理体系新格局、开创全球文明发展新时代。

2. 构建中国话语体系,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伴随着文化复兴,必然伴随着话语吸引力和感染力的提升。构建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话语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目标指向。在当前国际竞争格局下,中国话语体系建设成为备受关注的时代命题,在争夺国际传播话语权和宣介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构建中国话语体系,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不断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5]⁴⁶构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体系,创新话语表达方式,有助于更好履行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带动中华文化创新创造、营造良好国际舆论环境、增进世界文明多样性。在与不同文明的交流、交融中,中华文明创造了绵延五千多年从未中断的辉煌奇迹,为我们在新时代坚定文化自信、历史自信,深化世界文明交流互鉴,提供了有益帮助。

习近平强调:“加强顶层设计和研究布局,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战略传播体系,着力提高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中国形象亲和力、中国话语说服力、国际舆论引导力。”^[22]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话语体系,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将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体系的构建摆在全局性的战略位置,从提升塑造力、感召力、传播力和影响力等层面进行战略布局,不断开创国际传播工作新局面。具体而言,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应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回应时代诉求,保持开放的视野胸襟;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坚守中华文化立场,重点提炼展示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精髓,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宇宙哲思、邦交之道、治国理念和精神追求展示出来、传播出去,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在巩固国内民众文化认同的基础上,强化文化传播的“同心圆”效应,循序渐进打造“民族—世界”的文化辐射圈,创设交融共生的世界文明百花园。

3.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全球治理伴随着世界历史的形成而产生,由于全球治理体系的不健全,全球治理危机日益显现。习近平文化思想蕴含着深刻的共同体内涵,集中体现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和主张。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有效弥补了现有全球治理方案的不足,为解决全球治理难题和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在人类发展进步大潮中,“各国逐渐形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命运共同体”^[23],明确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24],而是实现共赢共享,共同创造更多更优秀的人类文明成果。“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25]习近平深刻指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并强调建立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文明研究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人类文明新形态赋予坚强的理论支撑。

“人类文明新形态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文化构建的表现形式,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的历史积淀和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科学指导,形成了‘世界性’的文明特质,在目的维度上指向对世界文明格局的历史性重塑。”^[26]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中华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实践进路的生动展现,为世界提供了一种新型的文明交往范式,彰显了当代中国推动世界文明发展进步的使命担当。进入新时代以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持续注入强大生机活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描绘了全球治理的理想蓝图,为全球治理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在具体的治理实践中,积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从人权的政治性、道德性和法理性等维度确立全球人权治理新理念,从政治、安全、经济、文明交流和生态等维度开辟全球供应链治理新路径,以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应对全球气候治理新挑

战等。

4. 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 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

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基于全人类客观需求的价值共识, 是中国现代性建构的重要价值方案。全人类共同价值贯通个人、国家、世界三个层面, 凝聚了世界各国处理彼此关系时的普遍共识, 是各国人民价值观念和思想认识上的“最大公约数”。2021年4月20日,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所作的题为《同舟共济克时艰, 命运与共创未来》的演讲中指出: “要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倡导不同文明交流互鉴。”^[27] 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处在十字路口的世界指明了新的价值路向, 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坚持胸怀天下的世界担当。新时代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 强调人类社会必须团结起来, 推动建立新型国际关系,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摒弃小圈子及零和博弈思维, 倡导不同文明交流互鉴, 促进人类文明发展; 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互助, 与各国人民携手共同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致力为人类和平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实现了对西方现代意识形态和西方“普世价值”的真理超越和历史性超越, 具有引领人类文明发展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筑全球治理新秩序等重要意义。倡导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对于全球治理的意义在于, 它从人类普遍追求的价值诉求出发, 逐渐成为中国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与建设, 携手各国解决共同面临的全球性问题遵循的价值准则。

习近平文化思想明确了中国始终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立场, 指明了实现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现实路径。当前, 由于西方话语霸权遏制、逆全球化思潮涌起及中国自身对外传播话语局限等因素影响, 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仍面临严峻挑战。这不仅需要开放型世界经济、新型国际关系等的保障, 更需要中国提升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国际传播力, 构筑中国话语解释力, 探索适合自身文明特色的弘扬路径, 并在交流互鉴中加深不同文明了解, 在深化国际交往中增进文化认同, 以此聚合全人类共同价值优势, 更好赋能人类命运共同体。只有立足中华文明, 以建设人类文明新形态为基本框架, 以抵制西方“文明冲突论”为着力点, 才能探索出适合自身文明特色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弘扬路径, 从而真正推动人类现代化进程。

结 语

文化者, 文治教化之谓也。《礼记·祭法》云: “文王以文治, 武王以武功, 去民之灾。” 所谓文治, 就是以礼乐治民。礼主别异, 乐主和同, 礼乐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核与主要表现形式之一, 是中华民族成为礼仪之邦的根本所在。习近平文化思想正是在“两个大局”背景下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置身现代化情境而形成的。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 习近平文化思想具有正确价值观和科学方法论, 是一个内涵丰富、逻辑严密、系统完整的思想体系。它既是对党领导文化建设的实践经验总结, 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 还是以宽广的历史视野和长远的发展眼光观察历史之变和时代之变的理论产物。

习近平文化思想既包含治理理论观点的创新和突破, 又包含治理工作布局的部署和要求, 彰显出社会治理、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的三重意蕴。在社会治理方面, 深刻把握“现实的人”的价值意蕴, 以时代新人为出发点, 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夯实社会治理的群众基础; 在国家治理方面, 立足政党这一领导力量, 需要在明确文化赋能国家治理正确方向的基础上, 优化国家治理的协调布局、夯实国家认同的文化基础、明确国家治理的应然取向, 筑牢国家治理的文化根基; 在全球治理方面, 站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 循序渐进打造中华文明的国际传播体系, 不断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全力落实全球文明倡议, 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 厚植全球治理变革的文明底蕴。新时代新征程上, 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 持续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国家治理效能提升、全球治理变革完善, 将“日用而不觉”的文化底蕴转化为有效治理的深层力量, 以“人类知识的总和”不断开辟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新境界, 在文明辉映互鉴的过程中努力推进人类文明的历史进阶。

参考文献

- [1] 施雪华, 禄琼. 当前中国文化治理的意义、进程与思路[J]. 学术界, 2017(1): 53-62.
- [2] 习近平. 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4-5.
- [3] 习近平. 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16.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65.
- [5]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6]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25.
- [7]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8] 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49.
- [9] 杨立华.文明治理和治理文明: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方向[J].教学与研究,2020(1):40-51.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86.
- [12] 中办国办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N].人民日报,2022-08-17(1).
- [13] 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J].求是,2023(16):4-8.
- [14] 王彦伟,赵雅萍.文化治理:一个治理领域抑或一种治理方式?[J].文化软实力研究,2017(3):15-22.
- [15] 张传平.“两个相结合”: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的原创性贡献及其世界历史意义[J].南京社会科学,2021(12):12-20.
- [16] 张森.寓文于治:文化治理视域下创新社会治理的文化路径[J].学习与探索,2023(8):36-41.
- [17]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6-17.
- [18] 陈金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生成、特质与价值[J].中国社会科学,2023(8):16-21.
- [19] 习近平.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1.
- [20]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23-03-16(2).
- [21] 习近平向 2023 北京文化论坛致贺信[N].人民日报,2023-09-15(1).
- [22] 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N].人民日报,2021-06-02(1).
- [23] 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三次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18-12-01(1).
- [24] 习近平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纪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21-10-26(1).
- [25]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26] 刘同舫.人类命运共同体文化构建的逻辑进路[J].江海学刊,2024(1):16-23.
- [27]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N].人民日报,2021-04-21(1).

The Triple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Culture

Dai Yuqi

Abstract: Xi Jinping's Thought on Culture is rooted in China and embraces the world, closely integrating social progress, national construction, and global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ng a three-dimensional pattern of cultural empowerment for social governance,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global governance. Xi Jinping's Thought on Culture emphasizes the cultivation of new people of the times, the cultivation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meeting the spiritual needs of the people, and gathering public support to promote innovation in social governance. Xi Jinping's Thought on Culture emphasizes adhering to cultural leadership, achieving coordination between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spiritual civilization, deepen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and building a modern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Xi Jinping's Thought on Culture emphasizes deepening cultural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constructing a Chinese discourse system,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dvocating for the common values of all mankind, and deepening global governance reform. To govern by means of literature and deeply explore the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Culture can fully stimulate th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culture, consolidate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lead the modern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o the world better and mak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cess of human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Xi Jinping's Thought on Culture; social governance; nation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Chinese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墨 恩

论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内在逻辑

刘吕红 毛磊

摘要: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作为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的原创理论成果,内嵌于中国现代化话语体系与叙事体系,成为建构体现中国特色性、中国主体性的现代化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标识。探讨与揭示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内在逻辑需聚焦四大方面:从内容逻辑看,沿循“立足点—突破点—着眼点—关键点”基本思路,呈现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场域、创新社会主义经济范式、立足人民中心立场、发展生产力根本遵循中展开“三步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小康之家”“共同富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现代化叙事。从价值逻辑看,依循“人民—国家—民族—人类”基本立场,围绕“人民美好生活”“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民族复兴”“人类文明发展”展开现代化叙事。从方法逻辑看,按照“历史—比较—哲学—整合”方法思路,基于“历史—任务”主题遵循、“共性—个性”范式特征、“唯物辩证法”运思逻辑、“官方—民间”上下结合展开现代化叙事。从实践逻辑看,依据“本体—主体—载体”的建构思路,坚持马克思主义现代化思想的根本指导,以夯实中国现代化的话语导向;推进党的领导和人民参与的协同发力,以深化中国现代化的话语阐释;创新现代化话语叙事理路,以拓展中国现代化的话语价值。

关键词:现代化;话语体系;现代化叙事;中国自主知识体系

中图分类号: D61;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014-08

话语作为具有时代性范畴的概念表达,在共时性与历时性的动态秩序中话语形式不断衍化,话语内容不断凝聚,成为特定时代、特定事物的突出思想表征,成为理解历史进程中相关思想的语言内容。现代化话语作为现代化实践进程中特定性历史存在,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前移,在“时间—空间”互动中不断被演化、重塑并生成具有明显政治倾向的包括话语符号、话语内容、话语逻辑与话语表达的现代化话语体系。从现代化演进史看,因受生发境遇、发展优势、时空交错、总体态势的复合因素影响,使得西方国家基本主导了世界现代化进程,从而形成以“西方中心论”为代表的符合西方国家发展需要的现代化话语体系,引致“后发外生型”现代化国家陷

入西方现代化话语的“发展陷阱”。党的二十大强调,要“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1]45-46},用中国语言、中国风格的话语叙事逻辑来呈现中国实践,进而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自主探索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以回答“现代化之问”为根本导向,在对现代化“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统一把握的基础上,将现代化发展置于中国语境中进行多维考察,创造性地建构了一整套符合中国实际、体现中国特色、彰显中国道路的现代化话语体系。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在“去西方化”的现代化模式创新中,打破了长期以来因西方现代化话语输出而形成的“单

收稿日期:2024-03-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中国共产党领导城市工作的百年历程和经验启示研究”(23VRC07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城市建设思想文献挖掘、整理与研究”(19ZDA014)。

作者简介:刘吕红,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1)。毛磊,男,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一现代化”模式,展现出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现代化叙事新图景。显然,在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之际,回顾与总结邓小平关于中国现代化系列论述,探讨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内在逻辑,对于整体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纵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进而构建中国现代化话语体系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内容逻辑

话语内嵌于政党治国理政的表达与过程中。现代化话语本质上体现为历史史实、实践进程、内容框架等要素在现代化追求中表征出的一整套叙事范式。通过分析邓小平有关现代化叙事材料,基于话语叙事的不同要点,揭示话语叙事的展开逻辑,提炼话语叙事的内容体系,是科学把握邓小平现代化思想的关键。

1.立足点: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场域中展开“三步走”现代化叙事

不同的历史背景和实践场域形塑了独特的话语内容,呈现出各式各样的话语叙事逻辑。改革开放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场域,在吸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现代化理论、继承毛泽东现代化思想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具体实际,创造性地提出“三步走”的现代化发展战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了时间表与路线图,构成了这一时期现代化叙事的立足基点。

邓小平“三步走”战略是在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为实现“小康社会”战略目标而提出的伟大构想,本质上是新时期党和国家对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具象化表达,创造出现代化叙事的独特内容。邓小平在党的十三大上明确强调:第一步是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是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是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2]226}。邓小平对“三步走”的现代化问题的回答,对相关现代化话语的内容叙事,内含着以下几层深意:一是从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来建构现代化话语。邓小平将现代化置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制度属性空间,用“解决人民温饱问题”“共同富裕”的话语表达,回答了现代化的“人民之问”。二是从党的初心使命的立场来建构现代化话语。邓小平强调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现代化,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现代化话语体系的自主性建构要求,将党的现

代化话语与其他政党区别开来,指明了现代化的根本性质与方向,回答了现代化的“政党之问”。三是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高度来建构现代化话语。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囊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与生态等现代化的复合型命题,邓小平对“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话语表达,凸显了中国现代化的整体性发展要求,构成了由“现代化国家”到“现代化强国”目标的原初话语形态,回答了现代化的“中国之问”。

2.突破点:在创新社会主义经济范式中展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代化叙事

从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看,无论是具象化的现代化实践领域,还是多样化的现代化要素体系,都离不开特定的经济发展范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两制并存”的现代化格局中,长期存在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经济“范式之争”,进而衍生出经济“话语之争”,使得在对选择何种经济范式的现代化实践中,恰中肯綮地将其作为划分社会制度的重要标志,陷入经济体制与社会制度二元对立的现代化发展话语困境中。改革开放新时期,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中国经济发展实际相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化时代化,突破西方传统主流经济学对经济范式、经济体制的陈旧定义,依循中国经济发展实际和新情况、新要求,创造性地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化话语,为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经济话语支撑。

邓小平在对经济问题的阐释中回答了经济现代化的目标导向,总体上谋划了中国现代化的经济发展范式。具体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邓小平对经济现代化发展的重大话语创新,从经济发展方式、生产力发展要求、经济发展属性等多维层面解析了制度属性与经济属性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突破了传统“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公式的束缚,从而在理论层面破除了传统经济范式的认知迷雾,在实践层面构建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邓小平将商品经济上升到市场经济的维度,跳出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发展思维,对商品、货币、交换、流通、消费、利润等经济基本要素进行现代化解读,指出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中都包含这些基本要素,其越具有活力,就越具有效率,是推进经济发展的关键。为此,邓小平指出:“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

肯定是不正确的……我们是计划经济为主,也结合市场经济,但这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3]236}这一论述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统一起来,将计划与市场作为经济手段,明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范式与话语内核。

3.着眼点:在立足人民为中心的立场中展开“小康之家”“共同富裕”现代化叙事

邓小平以“小康之家”的现代化话语表达,呈现出对人民主体性地位的现代化确认。“小康”一词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话语表达,集中体现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邓小平将“现代化”与“小康”统筹起来,将其置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话语语境中,使“小康”概念、范畴与逻辑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由原来不可到达的“彼岸世界”,在中国现代化实践中具体化为可以到达的“此岸世界”。他提出的“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概念,不是像你们那样的现代化的概念,而是‘小康之家’”^{[3]237},是对中国现代化话语在国际交流中的原初表达样态,代表着具有中国风格、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现代化话语内核。1982年8月,邓小平在谈及何为“小康”时再次强调:“小康是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一万亿美元,人均八百美元。”^[4]他将“小康”的抽象性概念具化到操作性层面,为现代化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随着现代化实践的深入,邓小平对“小康”的现代化认识不断深化,将“小康社会”定义为“中国式的现代化”^{[2]54},拓展了中国现代化话语的内涵与外延。

邓小平以“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话语表达,呈现出对社会主义本质的现代化解读。毛泽东在社会主义改造即将结束并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时提出:“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5]这是党首次提出关于“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话语。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中,以人民利益作为现代化发展的立足点,进一步丰富与创新了共同富裕的话语表达,即先富带后富并逐步走向共同富裕的过程,本质上体现的是社会发展的公平正义。邓小平从改革的视角来谈现代化发展,将共同富裕作为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改革所坚持的重要原则。同时,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维度,阐释了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导向在于推进共同富裕的实现。总之,邓小平将共同富裕与现代化高度统一起来,从共同

富裕的内涵定义、发展要求等维度,创造性地提出有关现代化发展的话语内容,丰富了现代化话语的叙事表达,成为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重要内容。

4.关键点:在坚持发展生产力的遵循中展开“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现代化叙事

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学理逻辑,生产力快速发展带来生产要素重组和生产结构变化,这必然引致生产关系的系统性质变,由此带来国家内部的整体性变革,从而促进国家整体实力的提升。立足中国实践场域,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必然是推进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根本要求,契合社会主义制度属性的内在需要。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发展生产力为根本遵循,推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现代化,不断丰富中国现代化话语内容。

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认清中国现代化发展的现实国情,创造性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构成了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核心内容。邓小平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提出“一个中心”的经济现代化话语。他强调:“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3]250}邓小平明确了经济建设作为中国现代化的核心地位,并对此做出了通俗化的话语解答,成为理解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的话语遵循。邓小平对现代化的理解是系统的,他强调在推进经济现代化中要坚持“两个基本点”。一方面,通过政治现代化建设,要明确中国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现代化,中国现代化是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现代化,中国现代化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现代化,中国现代化是马克思主义指导的现代化。从领导力量、道路方向、执政基础、指导思想维度系统阐释了现代化的综合内容,推进了现代化话语内涵的丰富与发展。另一方面,邓小平将改革开放作为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动力,他指出:“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2]136};“所谓开放,是指大量吸收外国资金和技术来加速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6]514}。这两大战略布局破解了现代化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问题,提出了中国现代化对外话语传播的关键性举措,拓展了中国现代化话语叙事的内部空间和外部空间。

二、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价值逻辑

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既符合中国现代化具体

实际,又观照人类文明发展要求,形成了现代化叙事的逻辑框架,构筑起完整现代化叙事的内容表达,进一步夯实了现代化叙事的基础支撑,从而使得现代化话语在人民、国家、民族与人类立场上彰显出独有的价值意义,为中国现代化发展提供了价值导向。

1. 人民立场:围绕人民美好生活展开现代化叙事

在探索与推进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将人民置于现代化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将“人民话语”嵌入现代化话语体系中,成为理解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重要价值维度。具体来看,邓小平有着深厚的人民情怀,他用朴素的语言表达了对人民的重视与关爱。他说:“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情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7]在推进中国现代化谋篇布局中,邓小平将人民的话语不断丰富与发展,提出“三个有利于”的现代化发展标准,将“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重要内容之一,科学回答了现代化发展“为什么人”这一根本性问题。在邓小平现代化叙事中,不仅将人民视作现代化发展的根本价值导向,形塑“为了人民”的现代化话语,而且将人民作为推进现代化发展的主要力量,构筑“依靠人民”的现代化话语。邓小平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强调人民是现代化发展的实践主体和推进力量,以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既需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主动性,又需要从人民群众中汲取智慧经验,这样才能为推进中国现代化提供不竭动力。邓小平指出:“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因为经验不足,会面临多方面的困难……这些问题,归根到底,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充分走群众路线,才能够得到解决。”^{[3]230}显然,邓小平现代化叙事的人民价值逻辑以“人民美好生活”为核心立场,将“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人民话语作为中国现代化话语内容的重要价值构成。

2. 国家立场: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展开现代化叙事

从深化问题研究的学理性看,探讨与揭示邓小平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展开的现代化叙事,需要从理论与实践两个维度展开。从理论维度看,邓小平首次提出了“中国式的现代化”话语表达,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原初形态,明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视域。邓小平指出“我们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的现代化”^{[2]29},并“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3]163}。邓小平对“中国式的现代化”的原创贡献具有两层深远意义:一方面,将

“现代化”这一理论命题与现实课题中国化时代化,是充分考虑中国实际、中国国情基础上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体现出对现代化的自主性、主体性;另一方面,将“中国式的现代化”与“西方式的现代化”区别开来,是区别于西方的现代化活动、现代化结构、现代化形态、现代化样态等全新现代化范式,表明两种现代化发展类型在同一主题上的平等对话以及现代化进程中“有我”存在^[8]。从实践维度看,邓小平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目标,提出了“发展生产力”“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个文明”“共同富裕”等多维度的具象化实践战略布局,涉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民族立场:围绕实现民族复兴展开现代化叙事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的历史主题,党推进民族复兴的历程与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历程基本上是一致的。换言之,党将民族复兴与现代化高度结合起来,将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途径,由此形成了基于现代化实践对实现民族复兴的现代化叙事。一方面,邓小平将现代化与发展道路契合起来,在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推进民族复兴。道路问题是基本问题,决定着现代化成败。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尤其关注现代化发展的道路与模式问题。他提出:“世界上的问题不可能都用一个模式来解决,中国有中国自己的模式。”^{[2]26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非套用各种发展“模板”,而是基于实际水平、发展要求、资源禀赋等综合情况,探索符合自身需要的现代化道路,为民族复兴提供了根本发展途径,成为中国现代化话语体系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邓小平将现代化与发展要求统一起来,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推进民族复兴。邓小平在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框架设计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全面发展型”社会的现代化追求。现代化是“整体性”发展的现代化,民族复兴是“全面性”发展的民族复兴,二者都内含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发展要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突出体现在“全面”二字,明确了社会全面发展的目标与方向,超越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失衡”的弊端。

4. 人类立场:围绕人类文明发展展开现代化叙事

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围绕现代化道路、现代

化理论、现代化范式等重大问题形塑了一整套现代化话语体系,对促进人类文明发展具有深远的世界意义。邓小平坚持和平发展的现代化话语,引领人类文明发展。邓小平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正确分析国际形势,作出了“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2]123}、“发展自己同维护和平是一回事”^[9]的重要论断,逐步探索出一条和平发展的现代化道路。本质上看,邓小平对现代化与和平发展关系的话语叙事进一步解答了人类历史上迈向现代化的道路范式问题。西方国家的现代化模式是一条“霸权崛起”的线性现代化道路,给后发现代化国家带来沉重灾难。西方国家凭借现代化话语优势,企图使其他国家依附于其发展模式,制造“单一文明”。邓小平原创的“和平与发展”的现代化话语,突破了西方国家对现代化话语的“霸权垄断”,给寄希望于独立发展的国家带来了新的思考。同时,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蕴含着独特的世界观、文明观理念,为人类文明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邓小平深刻认识到现代化发展是世界性历史活动,本质上是不同国家的文明交流与对话,之所以会存在现代化话语优劣、现代化发展霸权,根本上是未能进行平等的文明对话。显然,从现代化与人类文明发展的逻辑看,“一个和平发展的世界应该承载不同形态的文明,必须兼容走向现代化的多样道路”^[10]。邓小平在构建现代化话语体系中,明晰了人类文明发展的现代化逻辑,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理论准备。

三、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方法逻辑

话语叙事方法本质上是基于叙事内容、遵循叙事规律的基础上,回答“如何说”的问题。如何科学完整地建构和体现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内容逻辑、价值逻辑等,需要搭建起一整套叙事方法。

1. 历史方法:基于“历史—任务”主题遵循展开现代化叙事

现代化叙事既不是简单的理论话语表达,也不是一般的实践过程描述,而是立足于历史范畴的整体性话语架构。从邓小平现代化话语的历史叙事方法来看:一是基于现代化与民族复兴的内在关联,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是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历史主题展开的。现代化与民族复兴本质上是两个不同内涵、不同目标、不同性质的事物,但在中国实践场域和话语语境中,二者却具有时空叠加的特点。

邓小平接续未竟的现代化与民族复兴事业,在开创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中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因此,基于大历史观维度,站在民族复兴的高度推进中国现代化,是邓小平展开现代化叙事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方法。也正是在民族复兴的话语指引下,邓小平现代化话语始终有着明确的政治导向和发展方向,成为理解中国现代化的独特形式。二是基于现代化与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是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根本历史主线展开的。现代化作为一个世界性发展命题,在不同社会制度属性下涵括发展要求、发展任务、发展目标等不同的内容,体现出现代化发展的多样范式。邓小平在对中国现代化的话语叙事中,坚持“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2]3},明确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原创回答,奠定了中国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基调,突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发展公式。三是基于现代化与世界交往的历史逻辑,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是关切人类现代化发展这一根本历史潮流展开的。邓小平在论及什么是现代化、如何推进现代化的话语表达时,多次内含着现代化是一个世界历史潮流,引申出中国现代化要主动融入世界现代化进程的话语,表达了在多元化世界交流中既汲取各国现代化发展经验,又分享中国现代化发展智慧,使世界各国在和平发展、交流共享的现代化运动中实现本国发展。

2. 比较方法:基于“共性—个性”范式特征展开现代化叙事

比较方法是通过对现实形态层面的把握,围绕空间视域和历史维度对叙事内容和叙事主题的“共性—个性”“一般—特殊”进行比较,强化话语体系的叙事张力,全方位呈现话语叙事的理论内容、价值观念、发展形态等。具体来看,一是基于中国现代化发展的实际情况,构建中国自主发展要求的“中国式的现代化”发展方案,体现出中国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即现代化的“特殊规律”。同时,中国现代化并未“跳出”世界现代化发展范畴、“脱离”世界现代化运动浪潮,它遵循着现代化发展的“一般规律”,体现出现代化运动的一般逻辑。作为人类现代化史上的全新现代化发展方案,“中国式的现代化”的“个性”体现为: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根本任务,制定现代化发展时间表、路线图,迅速积累现代化物质财富;基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制度属性,明确提出共同富裕的发展要求,超越“以资为本”的现代化;统筹“两个文

明”的整体发展,推进“全面发展”的现代化,超越“发展失衡”的现代化;坚持和平发展的现代化道路,突出现代化发展的时代主题,跳出“霸权崛起”的现代化陈旧逻辑,提供了新的发展方案。二是邓小平将“中国式的现代化”置于世界现代化发展浪潮中,在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中推进现代化实践,构建了中国自主的现代化话语体系。邓小平科学地把握了现代化与工业化的内在关系,从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发展史中窥探出工业化是现代化的核心,推进现代化事业必须推进国家工业化,进而延展到城市化、农业现代化、信息现代化等各领域,最后带来整个社会的全面转型。同时,邓小平明确了以科学技术、先进文化作为现代化的重要助推力,大力培育科学技术人才,夯实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支撑。总之,“中国式的现代化”是中国自主、中国特色“因子”与世界现代化“因子”统筹结合的系统性再造产物,在“中国式”与“西方式”的比较中,凸显了邓小平现代化话语的独特风格与气魄,有助于打造世界现代化和平发展的文明图景。

3. 哲学方法:基于“唯物辩证法”运思逻辑展开现代化叙事

坚持和运用唯物辩证法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与改革时期推进理论创新和创造实践成果的重要哲学基础,成为理解和把握党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哲学密钥。邓小平不断将辩证唯物主义的思维方法中国化时代化,坚持用辩证的观点看待现代化问题,将现代化置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高度,全面地分析了中国现代化发展的目标导向与未来走向,初步构建起中国自主的现代化话语体系。邓小平对现代化谋篇布局中的话语叙事与中国现代化面临的现实问题是紧密相关的,其阐述方式是以现代化实践为基本依据,以辩证思维方法构筑叙事路径并进行话语概括。具体来看,一是以问题为基本导向,建构现代化话语体系。从理论建构维度看,“问题是时代的聲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1]20}。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建构内蕴着贯穿始终的问题逻辑,针对现代化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将现代化置于复杂多变的矛盾体系和问题视域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例如,邓小平在创新社会主义经济范式中提到“黄猫、黑猫,只要捉住老鼠就是好猫”^[11];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提出“三个有利于”论断;在解决国家统一问题时提出“一国两制”构想等。二是坚持全面系统的观念,展开现代化叙事。现代化本质上是一项复杂的

系统工程,关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必须从系统观念出发加以谋划和解决,全面协调推动各领域工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2]邓小平坚持整体发展的观念,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基于中国特殊国情,城乡协调发展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邓小平将城乡关系置于“三农”问题的高度,为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面临的城乡二元分割的困境,从工业发展导向、土地制度改革、资源要素倾向等方面支持乡村发展,缓解城乡差距。同时,邓小平坚持全面发展的观念,推进全面发展的现代化。邓小平将经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统一起来,形成“两手抓”“两手硬”^{[2]63}的现代化话语。另外,邓小平坚持全局发展的观念,推进社会主义共同富裕。邓小平基于现实国情,将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思想中国化解读,创造性提出“先富带后富”并逐渐走向共同富裕的论断,为实现阶段性现代化目标做出贡献。

4. 整合方法:基于“官方—民间”上下结合展开现代化叙事

话语叙事的广度、深度与效度本质上取决于官方话语的权威性和民间话语的通识性。换句话说,就是在官方语境中要做好话语“自上而下”的叙事传播,在民间语境中要做好话语“自下而上”的叙事传播,促使整个社会理解与把握话语的核心内容,实现话语叙事的目的。邓小平在提出与推进“中国式的现代化”重大政治命题的话语叙事中,不仅立足于党和国家的战略高度,自主构建了一整套官方叙事的政治话语表达,在国内国际上保证了中国现代化话语内容的科学性和公信力,而且不断推进“中国式的现代化”话语大众化,用人民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叙述其基本内容与精神实质,使得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叙事立体化、多样化、生动化。具体来看,一是邓小平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为根本导向,通过一系列内容完整、逻辑自洽的现代化话语表达,在国家、民族、人民层面呈现出现代化的发展图景,标明中国现代化代表着更为深层的发展要义,反映了现代化话语的主题性、宏观性。同时,邓小平高度重视现代化话语的国际交流与传播,提高对外话语传播的广度和深度。二是邓小平在推进现代化话语叙事中侧重社会个体对现代化实践的体验与表达,使个体能够在日常生活中感知身处现代化场域,以防止官方现代化话语叙事传播因过度抽象性、政治性而不被人民所理解和掌握。为此,邓小平在表述何谓现代化时,直接用“解决温饱”“小

康之家”等人民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来叙述,实现了现代化话语传播的大众化,使民众能够深刻理解中国现代化的理论优势、制度优势、领导优势等。

四、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实践逻辑

新征程上系统揭示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实践逻辑,对于加快构建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叙事体系、自主知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基于学理逻辑看,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基本遵循了本体、主体、载体等内在要素的建构逻辑。

1. 本体:坚持马克思主义现代化思想的根本指导,以夯实中国现代化的话语导向

马克思主义是关涉人的发展、人与自然关系、社会发展等整体性要素的理论集成。其中,对现代化概念、流变与特征的思想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世界现代化理论成果的重要来源。作为指导中国共产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行动指南,马克思主义现代化思想在指导中国探索与推进现代化实践中不断中国化时代化,在“两个结合”中形塑了符合中国实际、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中国风格、满足中国需要的现代化理论成果,创新了世界现代化发展范式,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邓小平在改革开放新时期探索中国现代化道路的历程中,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现代化思想为指导,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贯穿于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并灵活运用其来分析解决中国现代化面临的诸多难题,成功创造了“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形成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马克思主义的现代化思想引领着邓小平现代化话语的叙事方向、叙事风格、叙事内容、叙事要求等,成为创新发展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实践遵循。邓小平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现代化思想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系统科学回答了“推进什么样的中国式的现代化,怎样推进中国式的现代化”的重大时代课题,并具体谋划了改革开放新时期推进中国现代化的目标导向、阶段步骤、动力条件、资源要素、路径集成等内容,创造出一条体现理论科学、制度属性、人民特质、世界关怀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道路;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自信跳出了依附、模仿西方现代化道路的老路,进而逐步架构起体现中国自主性、原创性、标识性、学理性、哲理性的现代化话语体系,呈现了在中国语境、理论视域、实践场域话语叙事的高度自信,为纵深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和创造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提供了基本遵循。

2. 主体:推进党的领导和人民参与协同发力,以深化中国现代化的话语阐释

坚持党的领导是邓小平现代化话语的立足基点,根本上关系到党对现代化话语的领导权问题。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就强调:“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保证党的领导。我们之所以能经得起风浪,党的领导是最根本的一条保证。”^{[6]588}党的领导确保了现代化话语的道路方向、目标导向等基本问题,增强了现代化话语的权威性与公信力。正是基于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改革开放时期中国现代化才逐步建构起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发展路径,实现了从“四个现代化”到“小康之家”再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整体性话语转换,使“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思路更加清晰,深化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同时,在中国语境中,人民作为政治属性和法律属性的概念,其作为邓小平现代化话语的出发点与落脚点,事实上关系到人民对现代化话语的接受度和现代化话语的生命力问题。现代化本质上属于历史性运动,“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使群众队伍的扩大”^[13]。邓小平对现代化的探索与发展离不开人民的广泛参与,正是基于此,现代化话语的合法性才得以确认。从世界现代化史看,西方国家的现代化早已进入后现代化进程,其现代化发展水平与质量已处于领先地位,为何西方国家存在“两极分化”“发展失衡”的现代化困境,根本原因就在于其是以“以资为本”“物质主义”为发展追求的。其现代化发展福利很大程度上被“少部分人”独享,使得其现代化合法性得不到“绝大多数”所理解与承认。对比而言,邓小平在推进中国现代化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导向,既注重人民参与现代化发展成果的共享,也强调人民参与建设现代化的积极性。这使人民的主体地位得到充分显现,确保了邓小平现代化话语的叙事活力。

3. 载体:创新现代化话语叙事理路,以拓展中国现代化的话语价值

建构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既要遵循本体、主体的元叙事要求,也要立足现实场域变化,创新话语叙事的载体,在提高话语叙事准确性基础上,拓展现代化话语价值。为此,一是要创新现代化叙事理念,充分彰显其科学性与时代性。邓小平现代化话语的实践叙事中包含着创新性的发展理念,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话语建构具有重要意义。邓小平现代化

话语的叙事理念与不同的现实叙事场景紧密相连,表现出了渐进性的特征。在经济方面,邓小平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开始逐步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调动市场主体以及资本的力量,稳步推进市场经济发展,实现了市场经济体制的革新。在科技方面,邓小平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话语论断,为我国科教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要创新现代化话语的叙事方式,提升其有效性、精确性。与传统话语叙事相比,以融媒体为代表的现代传播方式极大拓展了现代化话语的叙事空间,为话语传播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二是创新现代化话语传播机制。一方面,加强现代化话语的国内传播。党和政府作为现代化话语的倡导者和引领者,要积极制定相关政策,开拓话语传播平台,拓展现代化话语的传播途径,创新话语内容的传播形式,使人民群众增强对现代化话语的认同感和自信心。“一种价值观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14]另一方面,加强现代化话语的国际传播。由于长期以来受不同的意识形态、文化背景、价值观念等因素的影响,中国的对外话语常常遭遇“被怀疑”“被选择性接受”,甚至处于“被误读”的处境。消除误解、促进沟通,亟须创新国际话语传播手段,引领现代化话语跨文化传播,赢得国

际上的理解与认同。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第5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35.
- [5]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95.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第4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1975—1977):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714.
- [8] 韩庆祥.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兼论中国式现代化是如何成功创造和建构起来的[J].哲学研究,2023(8):15-26.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386.
-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424.
- [11] 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23.
- [12]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N].人民日报,2020-11-04(2).
- [1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7.
- [1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65.

On the Inner Logic of Deng Xiaoping's Modernization Discourse System

Liu Lihong Mao Lei

Abstract: Deng Xiaoping's modernization discourse system, as an original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that uses "Chinese theory" to interpret "Chinese practice", is embedded in the Chinese modernization discourse system and narrative system, becoming an important symbol for constructing a moder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that embodie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subjectivity. Exploring and revealing the internal logic of Deng Xiaoping's modernization discourse system requires focusing on four asp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nt logic, following the basic idea of "starting point breakthrough point focus point key point", presenting a modernization narrative of "three-step approach",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mall health home", "common prosperity", and "one center, two basic points" in promoting the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novating the socialist economic paradigm, focusing on the people-centered position, and fundamentally foll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 logic, following the basic position of "people state nation humanity", the modernization narrative revolves around "a better life for the people", "a socialist modernized country", "realizing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thodological logic, following the approach of "history comparison philosophy integration", modern narrative is carried out based on the theme of "history task",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aradigm of "commonality individuality", the logic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combination of "official folk". From a practical logic perspective, based on the construction concept of "ontology subject carrier", we adhere to the fundamental guidance of Marxist modernization thought to solidify the discourse orientation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efforts of "Party leadership" and "people's participation" to deepen the discourse interpretation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Innovate the narrative path of modernization discourse to expand the discourse value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discourse system; modern narrative; China's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责任编辑:思 齐

准确把握新时代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实践路径

赵 祥

摘 要：区域协调发展是新时代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必要的空间体系支撑。基于习近平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从目标导向、战略思路和配套政策三个维度分析新时代我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框架,并以此为基础探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实践路径意义重大。新时代我国区域协调发展的目标导向是区域经济效率提升、社会发展公平与主体功能优化的有机统一,与这一多元目标导向相适应的战略思路是尊重经济规律、发挥比较优势、完善空间治理和保障民生底线。而要使上述战略思路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还需要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设计,具体包括区域经济发展型政策、民生保障型政策与功能支撑型政策。

关键词：区域协调发展;目标导向;战略思路;配套政策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8-0022-09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从我国区域发展的实际出发,不断丰富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促使我国生产力布局不断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得到了显著地提升,为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阐明了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目标导向、战略思路和配套政策,形成了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基本战略框架,要以此为根本遵循促进我国区域协调发展。

一、新时代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逻辑框架

1. 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目标导向

区域协调发展目标与新时代我国国家发展的总体目标在内在逻辑上具有一致性,在区域协调发展

整个战略框架中起核心引领的作用。以党的十八大召开为标志,我国正式进入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时代,我国在全球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实现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跨越。在这一新的时代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1]9}而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途径在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即“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2]18}。与现代化建设目标相适应,习近平总书记在一系列重要讲话中对新时代我国区域协调发展的目标导向进行了深入阐述,明确了经济效率提升、社会发展公平、主体功能优化有机统一的区域高

收稿日期:2024-04-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市群产业协同集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20BJL107)。

作者简介:赵祥,男,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管理学部主任,广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教授(广东广州 510053)。

质量发展目标。这种目标导向更加充分地体现了新发展理念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思路与配套政策设计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2. 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思路

战略思路是服务于发展目标的,目标导向决定了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思路,而战略思路的确定则可以为具体的配套政策设计提供依据。为了实现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将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思路归结为“尊重经济规律、发挥比较优势、完善空间治理和保障民生底线”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区域经济效率提升、社会发展公平与主体功能优化相统一的目标要求。“尊重经济规律、发挥比较优势”反映出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是总体经济效率提升,而总体经济效率提升的关键在于尊重经济规律,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完善空间治理”表明要对不同国土空间进行差异化主体功能定位,并以此为依据制定差异化区域发展政策,使得经济布局、人口布局与各地的资源环境条件相协调,从而优化全国国土开发格局。“保障民生底线”表明要促进区域社会事业公平发展,区域经济发展效率提升在促进地区经济增长的同时可能会扩大区域之间的经济差距,进而引发各种社会不公平的问题,而“保障民生底线”则是通过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不同区域人民共享发展的成果。

3. 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配套政策

配套政策是国家为了保障区域协调发展目标的实现而制定实施的一系列政策举措,具体包括金融、财税、投资、人才、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等方面的支持性或限制性政策组合。它的主要功能就是服务于国家区域协调发展目标,引导稀缺的要素资源在空间上的高效流动与聚集,提高区域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并治理跨地区的负外部性问题。区域协调发展的配套政策具体包括经济发展型政策、民生保障型政策和功能支撑型政策三大类。经济发展型政策是指促进区域投资、产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经济开发活动的政策,主要通过影响区域经济增长来缩小区域经济差距,提高经济发展效率。民生保障型政策是指提高区域教育、医疗与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政策,主要通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来保障区域社会事业发展。功能支撑型政策是指为了充分发挥特定空间的粮食安全、生态屏障和边疆安全等主体功能而制定的政策,主要通过加强必要的资源支撑来促进国土空间的功能优化。

目标导向、战略思路与配套政策三个环节共同构成了新时代我国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框架,三者与实践中的逻辑关系和运行机制如下: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前提下,党中央在正确判断不同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基础上,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设置相应的区域协调发展目标来指导全国区域经济社会建设。适应所设定的目标要求,党中央从全局的高度提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思路,为各级政府制定实施具体的配套政策提供宏观指引。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思路下,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举措,影响和调节要素资源在空间上的流动与分布,提供区域公共产品,并解决跨区域负外部性问题。上述三个关键环节在理论上形成了“发展目标决定战略思路,战略思路指引配套政策,配套政策反过来又影响发展目标实现”的逻辑闭环,其运行机制的一个核心特征就是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在区域发展过程中实现高度融合,即“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相统一。我们有必要从这一逻辑闭环出发准确把握新时代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实践路径。

二、准确把握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目标导向

1. 区域经济理论中的经济差距收敛导向

现有经济理论倾向于从单一的经济维度来看待区域协调发展目标,强调缩小不同区域之间经济差距的重要性。尽管不同理论派别对如何缩小区域经济差距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在区域协调发展目标设定上均表现出相同的经济差距收敛导向。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地论述了竞争所导致的产业体系内企业利润率的平均化过程,产业体系具有产业组织与空间组织的双重形态,空间形态是产业组织形态投射在地理空间上的结果。我们把马克思所分析的产业组织形态内利润率的平均化过程投射到地理空间上可以得出,在充分竞争与要素自由流动的条件下,区域间厂商利润率趋向平均化,进而缩小了不同区域的经济差距。可见,马克思主义平均利润率理论隐含了区域经济差距趋向收敛的论断。类似地,西方新古典经济理论认为,在地区技术进步一致的假设条件下,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发达地区投资的边际报酬趋于下降,而落后地区主要从事初级产品行业,生产效率较低,其在工业化过程中的资本

边际报酬较高。在这种情况下,市场力量会驱动资源要素从发达地区流向落后地区,加速落后地区的工业化进程,导致落后地区的经济增长率更高。因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差距将会逐渐缩小,区域经济发展差距趋于收敛。但是,上述区域经济收敛的观点是以一系列理论假设为前提条件的,具体包括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区域技术进步具有一致性、区域之间的贸易成本为零、所有区域都存在同一的固定比例规模收益的生产函数等。只有在上述严苛的假设条件下,要素流动才会导致落后地区实现更快的经济增长,从而最终消除区域经济差距。然而,这些前提条件往往与现实情况存在较大的落差,因而市场机制并不能自动地消除区域经济差距。对此,区域均衡发展理论十分强调政府干预的作用,提出了基于投入产出分析的区域要素配置与均衡发展模式,认为落后国家在迈向现代化的过程中有必要通过政府主导的大规模投资来促进产业和区域的均衡增长。与区域均衡发展理论不同,区域非均衡增长理论认为区域增长与区域均衡的双重目标之间存在冲突,追求区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要牺牲区域均衡。因此,在经济发展的早期,政府要采用不平衡发展战略鼓励优势地区率先发展,等到经济发展达到一定水平以后,政府再出台有关政策支持落后区域发展,以防止累积性循环因果作用造成的区域经济差距扩大,并促进地区经济差距收敛。改革开放以来,这种强调经济收敛的目标导向被作为一种政策意图体现在不少区域政策中,我国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在于通过采用必要的政策措施鼓励资源要素向落后地区流动,推进落后地区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从而加快落后地区的经济增长,并缩小其与发达地区的经济差距。

区域经济差距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不同区域的比较优势差异,这是市场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不同地区具有不同的发展环境,这种发展环境既受到先天要素禀赋的影响,也受到后天累积循环发展所形成的规模经济因素的影响,基于此,不同地区通常具有不同的比较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不同地区的经济条件、自然条件不均衡是客观存在的,如城市和乡村、平原和山区、产业发展区与生态保护区之间的差异,不能简单、机械地理解均衡性。”^[3]比较优势差异决定了地区间专业化分工的方式,这种专业化分工是导致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重要原因。马克思在分析社会分工起源时说道:“不同的共同体在各

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 and 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共同体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转化为商品。交换没有造成生产领域之间的差别,而是使不同的生产领域发生关系,从而使它们转化为社会总生产的多少互相依赖的部门。在这里,社会分工是由原来不同而又互不依赖的生产领域之间的交换产生的。”^[4]比较优势差异使得不同地区往往选择发展不同的主导产业或产业链上的不同环节,而不同产业或产业链不同环节在技术要求、生产效率和附加值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那些主要发展高技术、高效率、高附加值行业或环节的地区,通常会有更好的经济增长绩效,反之,那些主要发展低技术、低效率、低附加值行业或环节的地区经济增长表现就相对较差。当前我国正在从经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伴随着新一轮技术革命的加速推进,我国的经济发展越来越依赖高素质人力资本、新技术知识与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网络等,技术进步在区域经济增长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累积循环发展所形成的规模经济因素的作用下,先发地区的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高素质人力资本、新技术知识与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网络等高端要素往往倾向于在先发地区集聚,这使得先发地区的科技产业创新活动更为活跃,经济增长过程中的规模报酬不变甚至递增都是有可能的,因而先发地区的比较优势更加突出,经济增长率更高,导致区域经济差距可能并不会总是趋向于收敛。如果我们在实践中一味地追求区域经济收敛,推动要素资源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流动,就有可能不利于区域比较优势的发挥。这不仅会降低经济发展的效率,还会导致区域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脱节,引发更多的“失衡”问题。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论述协调发展理念时指出:“协调是发展平衡和不平衡的统一。”“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强调协调发展不是搞平均主义,而是更注重发展机会公平、更注重资源配置均衡。”^[5]²⁰⁶可见,我国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不应单纯追求区域经济差距的收敛,而要将着力点放在注重区域发展机会公平、资源配置均衡和发展成果共享上。这就要求我们合理确定区域经济差距收敛目标,一方面在承认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客观存在的条件下,努力地将这种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满足不同区域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不同区域人民

能够享受大致相同的幸福生活,我们还要设置经济维度之外的发展目标。

2. 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多元目标导向

党的十九大郑重地向全世界宣示我国已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仅对经济收入、物质消费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这就决定了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多元目标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谈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问题时指出:“我们说的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不能仅仅看作是缩小国内生产总值总量和增长速度的差距,而应该是缩小居民收入水平、基础设施通达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差距。”^{[5]81}从中不难看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区域协调发展目标已远远超出了区域经济学理论的范畴,包含了缩小不同区域在经济收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多个维度上的差距,并最终体现为不同地区人民生活幸福水平大致相当。居民生活幸福水平不仅与各地区经济发展、收入水平有关,也与各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有关。这些非贸易品供给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们的居住、出行、教育、健康、社保等需求受满足的程度以及所需承担的成本,对人们生活幸福水平具有重要的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对此有十分深刻的论述:“对城乡收入差距,也要全面认识。城乡之间生活成本特别是居住成本很不一样,光看收入也不能准确反映问题。”^{[5]81}但是,长期以来受传统经济理论的影响,各地区过于注重短期经济增长目标,相互复制招商引资、房地产开发和城市扩张等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落后地区虽然通过工业化与城市化实现了经济加速增长,名义收入水平获得了提高,但人们的幸福水平并未获得同步的提升。究其原因在于伴随着经济增长,各地区地价、房价和房租上升也很快,这不仅提高了企业成本,对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发展不利,也导致各地区人们生活成本迅速上升。同时,在短期经济增长目标的驱使下,各地区较为注重经济建设,相对忽视了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以及生态建设等,导致人们对高水平的社会保障、优质公共服务以及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难以得到满足。针对上述单一目标导向所引发的弊端,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

谈会上深刻地阐述了贫困地区应该采取的发展思路,落后地区不能只关注经济的增长,更要着重提高区域公共产品的供给质量。习近平指出:“要防止以区域发展之名上项目、要资金,导致区域经济增长了、社会服务水平提高了,贫富差距反而拉大了。”“深度贫困地区要重点发展贫困人口能够受益的产业。”“交通建设项目要尽量做到向进村入户倾斜,水利工程项目要向贫困村和小型农业生产倾斜,生态保护项目要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与收益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制度要对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5]89}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的指引下,2018年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围绕“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的目标”,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这种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目标导向指引着我国调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思路。未来不仅要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将不同区域居民收入水平差距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也要提高区域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保障各地区人民都能够享受到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了更高的目标导向要求。“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意味着我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任务既十分繁重又高度复杂,而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提高区域整体经济发展的效率,充分释放各地区潜在经济增长率。“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要求满足各地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不仅要求各地区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收入水平,还要提高教育、医疗等公共产品供给水平。“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取决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而精神文明则受到各地区科学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状况的影响,我们不仅要持续改善各地区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还要大力促进科学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精神生活需要。“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良好不仅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也是人们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要求各地区在推进发展的过程中努力做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强化国土空间的生态功能。“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我国既要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要通

过自身发展更好地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这意味着我国要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问题,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更加注重增强特定国土空间的粮食安全、资源能源供给安全和国防安全保障功能。

综上,根据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准确把握新时代我国区域协调发展的多元目标导向:一是经济效率提升。要在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努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效率。二是社会发 展公平。要将区域经 济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同时加强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各地区人民能够获得大致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活保障水平。三是主体功能优化。在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要优化不同区域主体功能,特别是要强化粮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生态安全和边疆安全等安全保障功能。

三、准确把握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思路

1. 尊重客观规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和人口向优势区域集中,形成以城市群为主要形态的增长动力源,进而带动经济总体效率提升,这是经济规律。”^[1]²⁷¹这个论断准确地把握了当前区域经济发展的新格局、新态势,我国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必须顺应这种规律性的变化趋势。从世界范围看,中心城市通常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源头,而围绕中心城市形成的城市群是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在现代新增长理论框架内,城市是知识创造、积累与传播的中心,因而也是区域的经济增长极。人口与经济活动在城市地区的集中产生了外部性,这种外部性构成了经济效率的来源,对地区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一方面金融外部性促进了市场共享,提高了市场匹配效率,降低了企业成本;另一方面技术外部性促进了技术知识传播,强化了劳动力学习效应,提高了企业的技术创新绩效。2006年中央首次明确提出将城市群发展作为国家城市化建设的主要形式,城市群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7.9%上升到2022年的65.2%。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和经济活动向城市集中,我国已形成

660多个城市、20000多个建制镇的城镇化新格局,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长江中游、成渝等一批城市群快速发展壮大,正逐步成为我国参与全球竞争的主体。2021年“十四五规划”提出以促进城市群发展为抓手,全面形成“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并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19个城市群发展提出了战略指引。2021年这19个城市群以占全国25%的土地面积集聚了全国83%左右的人口,创造了全国约88%的GDP。其中,GDP排名靠前的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长江中游、成渝城市群的GDP、上市公司数量(A+H股)和专利授权量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47%、74%和68%。全国以城市群为主要形态的增长动力源已经形成,未来我国要实现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就必须让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得到充分发展,更好地发挥城市群集聚经济效应,从而带动经济总体效率提升。

2. 发挥比较优势

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是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效率的重要基础,而区域比较优势发挥的途径在于推进不同区域间实现高效的产业分工与协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区域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地方发展竞争与市场分割导致各地区产业分工协作水平不高,不同区域间存在着“一哄而上”争项目、争资源的现象。这种产业发展上的不协调很容易使各地区产业发展背离比较优势的要求,引发重复建设、产能过剩等问题,从而降低资源要素的空间配置效率,不利于区域总体经济效率提升。鉴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京津冀协同发展时就明确指出:“要着力加快推进产业对接协作,理顺三地产业发展链条,形成区域间产业合理分布和上下游联动机制,对接产业规划,不搞同构性、同质化发展。”这段话的精神实质就是要推进京津冀三地高效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从而提高区域整体的经济运行效率。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各地区从自身比较优势出发进行专业化分工的重要性:“沿黄河各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积极探索富有地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6]现代区域经 济理论表明,大城市通常具有多样化的环境、集中的购买需求和较高的要素成本,这样的环境条件对企业研发总部、营销总部、管理部门以及高成长性新兴产业发展较为合适,而中小城镇通常具有专业化的环境和较低的要素成

本,对初级产品与成熟的加工制造业发展较为有利。这样,基于自身比较优势,大城市和中小城镇之间建立了专业化分工体系,这种专业化分工体系强化了区域间的经济互动,有助于提升整个区域产业发展的效率。

3. 完善空间治理

区域协调发展离不开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优化,需要进一步完善空间治理,大力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东部沿海等区位优势条件和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培育经济增长极,通过要素资源和政策资源的集中配置促进这些地区经济率先快速发展,然后推动资源要素从增长极地区向外扩散,进而推动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但在这一过程中,财政分权与几乎无差别的绩效考评设计诱使各地区之间形成了激烈的经济竞争。发达地区凭借已有的发展优势,强化优惠政策组合,努力扩大本地投资规模,而欠发达地区纷纷降低产业准入门槛、压低土地等稀缺资源要素价格,甚至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进行经济开发。这种不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和比较优势的地区经济竞争导致我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配置失衡,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不协调,可持续发展面临着较大的挑战。面对这样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提出要坚持不移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将其作为完善空间治理的重要制度和政策抓手。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根据主体功能定位,着力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5]243}在2019年中央财经委第五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完善空间治理的战略思路作了进一步阐述:“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要承载更多产业和人口,发挥价值创造作用。生态功能强的地区要得到有效保护,创造更多生态产品。”“要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划分政策单元,对重点开发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能源资源地区等制定差异化政策,分类精准施策,推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1]27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体功能区建设的重要论述是对区域发展理论的重要创新,对完善我国空间治理,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的指引下,“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对重点开发地区、生态脆弱地区和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制定差

异化政策。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将主体功能区战略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并列为四大区域发展战略。未来要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视阈下,一方面强化“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切实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的禀赋评价、分区体系、政策单元与空间管控规则,建立适应我国行政管理区划要求的空间政策传导机制,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保障民生底线

各区域比较优势的充分发挥在提升区域整体经济效率的同时会催生一种基于市场选择的发展差距。对此,恩格斯在1875年写给马克思的信中指出:“在国和国、省和省,甚至地方和地方之间总会有生活条件方面的某种不平等存在,这种不平等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永远不可能完全消除。”^[7]区域协调发展一方面要使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提高区域整体经济发展效率;另一方面要承认地区间客观条件差异,并将发展差距“减少到最低限度”,实现区域之间的公平。实现区域发展效率与公平相统一是新时代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基本要求,而实现区域公平的一个基本途径就是保障民生底线,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区域协调发展的基本要求是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要确保承担安全、生态等战略功能的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1]272}为此,要从以下三方面入手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民生底线:第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24}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为此,要深化户籍、农村土地和城乡公共服务制度改革,以改革破除制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藩篱,进一步剥离户籍与公共服务之间的联系,赋予人民群众自由迁徙权,推动人口的合理有序流动。第二,提高区域基础设施通达性水平。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的要求,从区域整体角度出发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交通、能源、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全面覆盖、互联互通,提高各地区基础设施通达性水平。第三,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公

共服务投入的支持。目前我国各地区公共服务供给主要由本地承担,受本地财力的影响较大。经济欠发达地区财力通常薄弱,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也较低,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低会导致本地区对资源要素的吸引力不强,内生发展能力不强,反过来不利于经济发展。要打破这一恶性循环,就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对公共服务供给进行统筹,加大针对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供给的转移支付力度,使各地区人民能够享受大致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务。

四、准确把握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配套要求

1. 完善经济发展型政策

与西方国家不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同级地方政府之间不仅存在平行并立的竞争关系,还要统一接受来自中央和上级政府的纵向协调,地方政府的行为选择不仅取决于自身的发展目标,还受到中央与上级政府目标的限制,各级地方政府的行为选择必须在中央与上级政府所设置的总体框架内进行。相较于下级地方政府,中央与上级政府更加关注国家和区域整体的发展利益,追求的是国家和区域整体发展效率的提升。因此,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各级地方政府更有可能为了实现区域整体发展目标而进行高效的协作,具体包括推动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统筹区域要素资源配置和推动跨区经济技术合作等。这种地方政府之间的协作无疑会增强市场机制的作用,更有利于提升资源的空间配置效率,从而有利于各地区比较优势的充分发挥。新时代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发挥好这一固有的制度优势,制定实施鼓励区域竞争与协作并重的经济发展型政策。

第一,推动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长期以来,在辖区政绩目标和财政利益的双重驱动下,各地区过度关注本地经济发展情况,这引发了区域间市场分割和招商引资竞争。地方市场分割主要是通过限制商品和要素市场竞争来保护本地企业和维持本地经济优势。同时,为了在招商引资竞争中胜出,各地还会采取措施吸引经济资源流入,如提供各种直接和变相的税费优惠,压低地价、放松环境监管等。显然,市场分割和招商引资竞争不利于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形成,会影响基于市场价格机制的资源流动,降低资源的空间配置效率。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今后,区域政策的一个要点是统一国内大市场,这既是区域政策要解决的问题,也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要通过改革创新打破地区封锁和利益藩篱,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那么,如何构建统一的国内大市场呢?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中央财经委第五次会议上对此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具体包括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消除歧视性、隐蔽性的区域市场壁垒,打破行政性垄断,清除阻碍劳动力流动的不合理政策安排等。未来要进一步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要求,聚焦区域市场规则体系与监管制度衔接,完善政策设计,提高区域市场一体化水平。

第二,统筹区域要素资源配置。统筹要素资源配置的目的在于提高资源空间配置效率,通过促进资源在空间上的流动与集聚提高要素资源的投入产出效率。习近平总书记在谈长江经济带发展时指出:“要促进要素在区域之间流动,增强发展统筹度和整体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提高要素配置效率。”^[8]统筹要素资源配置的基本原则就是使各地区的要素供给水平与其经济发展的潜在需求相匹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改革土地管理制度,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市和重点城市群倾斜。在国土空间规划、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统筹负责。要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1]273}虽然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讲的是土地要素的配置问题,但其中所蕴含的要素统筹配置原则同样适用于人才、资本等其他要素资源。未来要在政策上进一步提高要素资源在不同区域之间的统筹配置水平,从而更好发挥各地区的比较优势。

第三,推动跨地区经济技术合作。跨地区经济技术合作通常涉及跨地区公共品(准公共品)的供给与需求,可能引发共同利益问题。例如,邻近地区共享物流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平台与大科学装置等,不同地区联合进行产业园区建设等。跨区公共品(准公共品)供给为国内统一大市场的有效运行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保障,有利于优化区域市场环境。由于跨区域公共品(准公共品)存在较强的外部性,可能引发市场供给不足的问题,使地区间难以形成经济发展的合力,不利于产生地方合作的资源互补效应。区域市场运行所需要的软硬基础设施支撑不足,会提高市场交易成本,从而降低国内统一市场运行的效率。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市场

一体化发展机制,深化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环保、产业等方面的合作。”因此,要在政策上推动跨地区经济技术合作,为国内统一大市场高效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撑。

2. 完善民生保障型政策

在区域发展差距客观存在的背景下,要实现社会发展公平,就必须加强区域民生底线保障,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完善民生保障型政策。

第一,加大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力度。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直接体现了保障民生底线的战略原则,是实现区域公平的重要政策手段。在区域经济发展存在差距的情况下,各地区财政收入水平和提供社会保障的能力相差较大。如果不对养老保险进行全国统筹,就可能拉大各地区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差距,进一步加剧区域之间的发展不平等,这显然不利于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目标的达成。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确保2020年省级基金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加快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度,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制度统一和区域间互助共济。”^{[1]272}养老保险统筹不仅有利于缩小不同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差距,而且具有很强的效率改进作用。养老保险统筹不仅有利于缩小不同地区之间企业用工成本的差距,促进企业公平竞争,也可以降低劳动力流动的隐性成本,促进全国范围内劳动力的流动,提高劳动力要素的空间配置效率。

第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仅可以降低农业人口流动的成本,使我国的人口布局与经济布局相协调,而且有助于农业人口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土地、户籍、转移支付等配套政策,提高城市群承载能力,促进迁移人口稳定落户。促进迁移人口落户要克服形式主义,真抓实干,保证迁得出、落得下。”^{[1]272}因此,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过程中,必须要完善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一是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消除户籍差异,逐步剥离附着于户籍之上的各种利益,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减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的限制,使他们与其他城市居民享受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二是进行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改革,在农地承包权物化的基础上,保证农民土地财产权能够在土地收益分配中得以实现,完善农村承包地流转政策,适当扩大宅基地权能,鼓励农村土地出租、入股和抵押等市场发育,探索建立进城农民农村土地自愿退出补偿机制。三是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教育培训,提升农业转移

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市民化过程是传统农业人口向现代城市人口转变的过程,更是人力资本转型升级的过程,农业转移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高低直接影响了其市民化的可能性。因此,在政策上要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补偿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他们适应城市就业与生活的能力。

第三,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的要求,制定出台有助于推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完善流动人口公共服务成本分担机制,根据常住人口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资源,逐步建立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由人口常住地负责供给的机制,以保证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成本分摊与其对常住地所作出的经济贡献相匹配。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转移支付政策设计,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控制并逐步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以都市圈、城市群为载体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布局,构建有序的城乡公共服务梯度布局,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

3. 完善功能支撑型政策

国土空间是承载生态、生产、生活和国防安全等功能的空间载体,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要对国土空间利用进行合理规划,统筹兼顾不同空间功能的发挥。

第一,在经济活动不断拓展的情况下,容易出现为了局部生产生活过度开发利用空间、破坏生态的情况,因此要通过完善生态功能支撑政策,为生态功能留足空间。一是完善利益补偿机制。生态是典型的具有较强“外部性”的区域公共产品,如果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建设成本得不到有效的补偿,那么,收益与成本的不对称将导致生态功能区发展缺乏内在激励,生态产品供给就会出现不足。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良性局面。”^{[1]273}在具体政策设计上,要形成包含上下级政府的纵向生态补偿、区域之间的横向生态补偿以及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等多元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二是加强区域生态建设合作。水、空气等具有空间上的不可分割性,其质量高低不仅与各地区自身投入水平有关,而且高度依赖各地区之间的合作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9]这要求各地区加强合作,完善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三是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党的

十八届五中全会做出了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进行“双控”的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项工作做好了,既能节约能源和水土资源,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也能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我国经济发展绿色水平。”^[10]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节约能源资源、促进绿色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从十三五规划指标的执行情况来看,我国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还有待完善,特别要增加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弹性,科学地处理好能耗强度与能源消费总量之间的关系,在保障绿色发展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挖掘各地区经济发展潜力。

第二,我国虽然幅员辽阔、资源丰富,但人均资源拥有量在全球处于较低水平,发展所面临的资源约束较为严重,能源资源供给安全问题突出。特别是当前我国面临的外部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加,对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体包括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边疆国防安全等。未来要进一步完善对粮食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和边疆民族地区的政策支撑,加大对这些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中央财经委第五次会议上指出:“要完善财政体制,合理确定中央支出占整个支出的比重。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困难地区提供有效转移支

付。”^[1]²⁷³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在我国已实行多年,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仍有不少地方有待改进。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事权和财权,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粮食主产区、边疆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支撑,增强其内生发展动力,从而更好地发挥各自独特的安全保障功能。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2] 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
-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189.
- [4]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408.
- [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6] 习近平.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243-244.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5.
- [8]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室,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3:169.
- [9]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2.
- [10]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J].求是,2015(22):26.

Accurately Grasp the Practical Path of Promoting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Zhao Xiang

Abstract: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s an important task to promot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in the new era, which provides the necessary spatial system support for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Based on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promoting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from three dimensions: goal orientation, strategic thinking, and supporting policies. Based on this,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path for promoting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he goal orientation of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is the organic unity of regional economic efficiency improvement, social development fairness and main function optimization. The strategic thinking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this diversified goal orientation is to respect economic laws, leverage comparative advantages, improve spatial governance, and ensure the bottom line of people's livelihood.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above strategic idea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corresponding policy design, including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ies, livelihood security policies, and functional support policies.

Key words: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goal orientation; strategic thinking; supporting policies

责任编辑:刘 一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影响全要素生产率的机理与对策分析

丁 松 郑冯忆

摘 要: 探讨如何通过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寻求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将通过创新驱动效应、成本降低效应、缓解服务业“成本病”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强经济增长动能。当前,我国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存在区域不均衡性,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呈倒“U”形,生产性与消费性服务要素投入有利于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但也面临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存在研发资源挤出效应、区域差异、要素结构困境等现实问题。为此,要降低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成本,推进区域均衡发展,优化投入要素结构,从而释放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发展潜力,增强经济增长动能。

关键词: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全要素生产率;创新驱动效应;经济增长

中图分类号: F4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031-07

当前,全球制造业领域竞争加剧,我国制造业亟须由传统低端向价值链高端转移,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制造业升级,出台了系列政策旨在推进制造业高端化发展。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要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促进生产性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发展服务型制造,制造业服务化成为制造业摆脱“低端锁定困境”的重要路径。实践中,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已转型成为世界上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服务型制造”企业,2014年其“技术+管理+服务”所创造的产值占公司产值的比重超70%。我国华为的产品服务系统、青岛海尔的服务型商业模式、陕鼓集团的服务型制造,已成为中国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成功典型。在此背景下,制造业投入服务化逐渐成为全球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是制造业企业由实物类有形要素投入转向金融服务、系统集成、管理咨询、科技研发、检测认证等服务类无形要素投入的过程,是制造业服务化的一种表现方式。近十年,各主要经济体的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均在稳步提高,发达国家的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已超60%,而主要发展中国家的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也已超40%^[1]。其中,中国制造业服务化水平从2000年的43%上升至2014年的47%^[2]。制造业投入服务化速度加快意味着制造业中的服务要素投入占比在不断提升,服务在制造生产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与制造业投入服务化过程不相适应的是,其对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存在争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进一步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从而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因此,理清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

收稿日期:2024-02-18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服务业效能提升及其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理论机理与中国对策研究”(GZC20230896)。

作者简介:丁松,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0)。郑冯忆,女,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湖北武汉 430074)。

生产率增长的影响效应,对于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实现经济增长新旧动能转换,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一、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影响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机理

制造业服务化概念最初由 Vandermerwe 和 Rada 提出,现其内涵已被丰富和扩展为在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下,通过内部服务要素的投入和外部服务产品的供给,逐步实现制造业从产品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型升级^[3]。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将通过创新驱动效应、成本降低效应、缓解服务业“成本病”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

1.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引致的创新驱动效应将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

伴随互联网和大数据等全新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生产制造环节已不再是现代制造业的唯一创新来源,服务成为企业创新的重要载体,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具有创新驱动效应。科学研究、试验发展、工业设计、共享制造等高端技术服务要素直接为制造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投入,加快产品研发与制造流程的自主创新。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产品营销、检验检测、售后维修等服务要素投入占比的增加,将使制造业企业获取消费者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与差异化偏好,加深对产品市场的了解。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将激励制造业企业在实物中创新投入服务要素,从而进行产品多元化经营,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并逐步从单纯出售有形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供应链管理、定制化服务等服务要素投入无疑能给消费者带来更加全面和便利的消费体验,大大增加用户黏性^[4],直接有利于拓展价值链和提高产业链水平。金融体系、商务租赁、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等服务,则可为制造业企业的技术研发提供良好的融资与公共环境。

以上作为中间投入品的各类服务要素,不仅有助于驱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往往还内含了较高的人力资本、知识资本、信息资本,在嵌入制造业产业链之后,可通过“干中学”与经验积累实现新思想、新技术、新流程等新知识的转移与共享,产生技术外溢,驱动制造业企业打造更加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此外,制造业与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会衍生出更多业态创新与组织创新,从而突破创新边界,扩大创新

领域,驱动交叉创新或者跨界创新^[5]。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势必对服务业提出更高要求,促进服务业的扩大发展,推动服务业进行技术创新,进而助力我国经济全要素生产率水平的提高。

2.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引致的成本降低效应将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

工业化进程中制造业要素成本持续攀高问题凸显^[6],中国仅依托资源与廉价劳动力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将无法适应新型工业化要求,而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可直接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运输成本、销售成本、生产成本,缓解制造业传统要素成本优势逐步削弱的压力,进而推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制造业企业内部通过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可提高企业内外的信息互享与协同运作,有利于企业提升内部组织和部门间的协调管理能力,实现对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各环节的有效控制,进而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受益于区域和全球交通网络的不断整合和完善,运输服务化可有效促进生产要素和产品的空间移动,及时调整企业库存,极大地降低交易风险和单位运输成本。分销服务化有助于缩短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7],构建更为完善与现代化的营销服务网络,从而降低企业销售成本。制造业企业通过采购非核心的专业化服务,优化资源配置,将资源集中于制造的核心环节,发挥比较优势,从专业化分工中降低生产成本^[8]。专业化服务外包是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重要表现形式,一般情况下,其成本远低于制造业“自给自足”的成本投入^[9]。制造业成本的降低有利于将更多的资源配置到核心业务与研发部门,进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生产率增长。

3.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将通过缓解服务业“成本病”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有利于缓解服务业“成本病”,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服务业“成本病”指随着经济体逐步走向成熟阶段,要素可能会从生产率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制造业转移到生产率较低且停滞不前的服务业,从而对宏观生产率增长产生负向影响。相比于有形商品,无形的服务业产品更难实现规模化与标准化的生产与经营,服务业的发展可能会限制经济体生产方式的改进,进而不利于全要素生产率提升。

服务业生产率难以提升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服务业发展过程中“脱实向虚”和“自我循环”的不断加速^[10]。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以坚实的制造业

作为支撑,而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可以有效实现这一目标^[11]。一方面,在新技术革命推动产业变革的背景下,服务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制造投入^[12]。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将以制造业高效发展带动服务业生产效率的提升,制造业高端服务投入需求的增加又为高端服务业发展创造了新的需求市场。另一方面,服务业凭借其管理、贸易、物流、金融、信息、研发等专业化优势,通过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嵌入制造业企业的生产活动与价值链,促进制造业生产效率提升,共同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将推进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有利于形成一个服务业促进制造业、制造业带动服务业发展的良性循环,从而有效缓解服务业“成本病”,促进整个经济体生产效率的提高,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

二、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影响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客观现状

当前,我国逐步加大对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支持力度,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存在明显的区域差异,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影响呈非线性特征,生产性与消费性服务要素投入的作用较为突出。

1.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区域特征事实

基于国家统计局 2011 年的划分办法,笔者将样本省份划分为东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①。依据 2002 年、2007 年、2012 年以及 2017 年中国地区投入产出数据^②,对比不同区域直接消耗系数与完全消耗系数的变化趋势,以揭示中国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区域特征。

总体来看,中国各区域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直接消耗系数(如图 1)与完全消耗系数(如图 2)呈“U”形发展趋势,即各区域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呈现先降后升走势。中国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开始大量从事加工贸易活动^[13],这限制了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发展,导致直接消耗系数 2002 年至 2007 年持续下降,完全消耗系数 2002 年至 2012 年持续下降。2007 年起,我国陆续出台多项发展服务业与制造业服务化的相关政策,加大服务要素投入成为中国制造业发展的新方向。2017 年,采用完全消耗系数测度的中国各区域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在 40%—50%之间,远低于发达国家 70% 的服务化水平,说明中国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仍然

存在较大的提升潜力。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区域差异明显。基于完全消耗系数可知,东部地区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仅在 2002 年稍低于东北地区,此后一直高于其他地区。东部地区市场化改革先于其他地区,且作为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其借助优越的地理区位条件、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国家政策倾斜,率先接触到海外丰富的服务业资源与新兴技术,统筹投入国内外服务业的能力要强于其他地区,加之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使现代服务要素更易融入制造业,东部地区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要高于其他地区。近年来,由于“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中部地区呈现出强大的后发优势,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快速提升。2002 年至 2017 年,东北地区与西部地区的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波动较大,但至 2017 年,东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差距明显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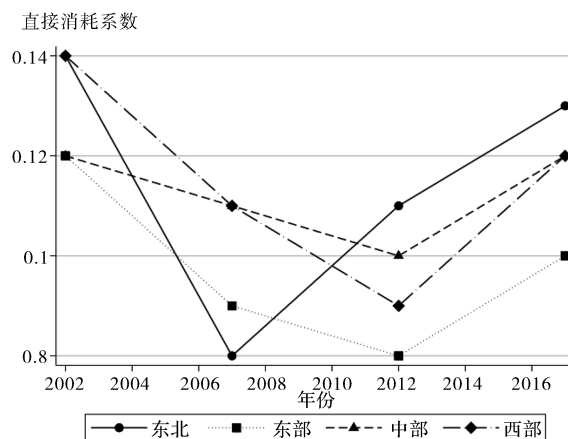


图1 分区域直接消耗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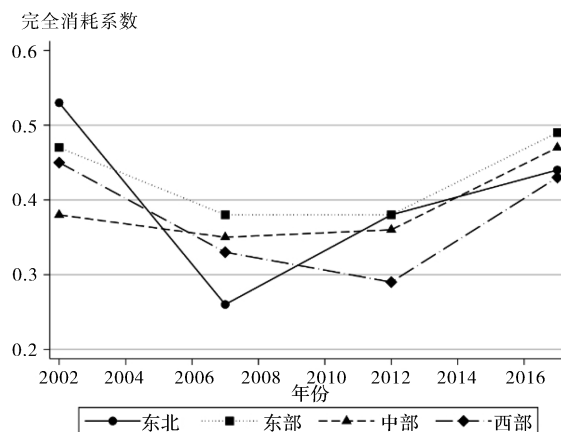


图2 分区域完全消耗系数

不同类型服务业所包含的知识、信息、技术等要素不同,从不同类型的服务要素投入看,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发展水平不尽相同^③。无论是直接消耗系数还是完全消耗系数,以生产性服务要素为中间投

入的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水平最高,这反映出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关系最为密切,其次是消费性服务要素为中间投入的制造业服务化,以公共性服务要素为中间投入的制造业服务化水平最低,且变动不大。

2.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呈倒“U”形

当前,中国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在总体上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制造业投入服务化通过上、中、下游的价值链延伸,提升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体系中的分工地位,引领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领域攀升,夯实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基础。微观上,国内部分制造企业开始了服务化转型。在数字技术的赋能下,美的、金龙客车、三一重工、海尔等企业,分别推出了数字化整体服务方案、商用车 G-BOS 智慧运营系统、数字化服务体系、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制造化举措,实现了从产业制造业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变。宏观上,2020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5 部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更多创新模式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截至 2023 年年底,工信部先后公布了包括 262 个示范企业、174 个示范平台、157 个示范项目的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④,这些示范项目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典型代表,促进制造业由从“生产型制造”转向“服务型制造”,制造业企业服务环节增值占比持续提高,为全要素增长率提升提供了内生动力。统计数据显示,制造业企业服务环节增值的占比持续提高,我国技术密集型的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分别由 2012 年的 7.4 万亿元、3.8 万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2.8 万亿元、6.3 万亿元,中国制造业中间品贸易全球占比 20% 左右,2021 年我国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服务营收占总营收的比重已达 48%^⑤。但是,以牺牲制造业发展质量为代价过度投入服务要素是不可取的。当前,我国传统制造业已经成为全球价值链中的重要一环,以释放劳动力和自然资源红利为主,中小型制造业企业更是存在服务化升级晚、进度慢、价值链优势弱等问题。在这种背景下,在制造业中过度投入服务要素,将会导致制造业空心化,从而陷入“服务化陷阱”。

因此,我国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影响呈倒“U”形,其中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完

全消耗系数)拐点值为 1.1724^⑥。也就是说,如果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低于该值,那么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影响效应就位于倒“U”形曲线左侧的上升阶段,将有利于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而如果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高于该值,那么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影响效应就位于倒“U”形曲线右侧的下降阶段,此时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将抑制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基于笔者统计模型估算,2002—2017 年间,中国 30 个省(市、区)的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完全消耗系数)平均值为 0.4125,远低于此拐点值,大致可以认定中国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仍产生正向影响,即中国现阶段加速先进制造业的现代服务业投入,将有利于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

3. 生产性与消费性服务要素投入有利于全要素生产率提升

当前,我国以公共性服务要素为中间投入的制造业服务化推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作用有限,相较于以公共性服务要素为中间投入的制造业服务化,以生产性服务要素与消费性服务要素为中间投入的制造业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表现出显著的推动作用。同时,以消费性服务要素为中间投入的制造业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推动作用稍微高于以生产性服务要素为中间投入的制造业服务化。根据上文特征事实,我国制造业服务化主要以生产性服务要素与消费性服务要素为中间投入。而生产性服务要素包含可以实现信息搜集、信息共享、协同运作功能的电信服务要素,降低生产成本的分销服务要素与运输服务要素,能够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以及分散交易风险的金融服务要素等。生产性服务要素投入能够大力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进而实现经济动能转换。

此外,以消费性服务要素为中间投入的制造业服务化也有利于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服务业“成本病”多存在于以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为代表的面向最终消费者的消费性服务业,此类行业自身生产率提升难度较大,属于停滞部门^[14]。但是,以消费性服务要素为中间投入的制造业服务化可以推动以信息消费、网络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为代表的新兴消费性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推动消费性服务业向高品质与多样化升级,提升消费性服务业生产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全国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60.5%,拉动 GDP 增长 3.0 个百分点。

三、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影响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现实问题

总体上,我国制造业投入服务化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存在投入成本高、区域差异突出及结构性困境等现实问题。

1.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成本高,不利于全要素生产率提升

当前,我国制造企业中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资源密集型企业仍占据较大比重,这些企业通常技术投入不足,技术较为落后,向高端制造和智能制造转型需要包括技术研发、设备更新、员工培训等高额成本投入,同时缺少懂得新技术和智能制造的复合型人才和管理人才,这对传统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服务化发展造成较大压力。尤其是在一些长期低价竞争的行业,大多数企业的技术和资金积累不足,很少具备技术改造和提升成本的能力。同时,传统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通常具有个性化特点,因而不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平台和供应商服务中小企业零散业务的成本高、意愿较低,中小企业针对传统产业的工艺改造及其工程化研究也相对滞后。此外,受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很多企业均面临着出口和国内需求降低、预期不稳定、市场竞争加剧、生产要素成本大幅上涨的问题,企业利润率呈现持续下降态势。因此,如果企业自身积累不足、对市场缺乏足够信心,那么过度强调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就会挤出制造业对生产设备、研发人员等核心要素的投入,限制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进而不利于生产率提升。

2.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影响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存在区域差异

中国不同地区制造业发展的起步阶段、开放程度、政策体系 and 市场体系健全程度、以通信技术为代表的现代技术发展水平等均有所不同,因而各地区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影响效应具有明显差异。据模型估算,当前,中部地区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推动作用最大,东北地区次之,东部地区的推动作用较弱,西部地区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并没有体现出明显的推动作用^⑦。实践中,东部地区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一直高于其他地区,但却呈现出较低的生产率推动效应。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东部地区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等新兴服务业,

使得服务业占比相对较高,多数省份甚至出现了“退二进三”的产业结构转型趋势,形成了“三、二、一”的产业结构形态,因此当前东部地区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驱动力量有限。中部地区与东北地区的制造业服务化水平相对较低,但伴随“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重大战略的部署,区域制造业对服务业的需求增加,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促进效果明显。西部地区先天地理优势不足,人力资本集聚层次不高,服务业发展起点较低,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进程较为缓慢,对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尚未产生显著推动效应,还有较大的服务化发展空间。

3.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影响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存在结构性困境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存在低端服务要素投入多、高端服务要素投入少、发展模式单一及支撑要素不足等结构性问题,限制了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宏观上,高端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与制造业发展互动不足。当前,我国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等高端服务要素投入起步时间晚、投入不足,国内具备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现代综合服务的企业较少,且生产性服务企业的发展水平有限、服务能力不强,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两者间缺乏良性互动,制约了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的进程。我国服务业内部结构亟须优化,低生产率服务业快速发展无法支撑起制造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存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的结构性失衡,最终会使实体经济增速下降^[15],限制了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微观上,服务型企业发展模式单一,信息化要素投入不够。当前,国内服务型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模式较为单一,多数为售后现场服务、产品使用培训、产品日常状态监控巡检与养护等基于产品的延伸服务,基于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或独立服务业务占比较小,要素投入不足引致发展模式创新不足。同时,大部分制造企业在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体现出了较高的信息化水平,但面向制造工艺、生产控制、检验检测等制造环节的信息化机构设置不足,要素投入不均衡限制了生产效率提升。此外,针对服务型制造业发展的技术支持不足、政策支撑不完善。基础性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能满足服务型制造的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引导企业对接市场需求、深化产业链协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要素投入不足,限制了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

四、以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推动 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路径建议

以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推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需要降低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成本,推进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区域均衡发展,优化制造业投入服务化要素结构,从而释放要素活力,增强经济增长动能。

1.降低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成本

减轻传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的压力,要降低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成本,降低中小微型企业服务化转型供给成本,抑制成本约束对创新的挤出效应。要结合服务自给、服务外包等多元模式,有效缓解工业化进程中阻碍制造业企业效率提升的成本约束。注重分离和外包非核心服务业务,并运用服务要素消除企业内外的信息阻隔,打造智慧物流体系,构建营销网络体系,改进企业传统生产制造环节,进而降低传统制造业企业在管理、运输、销售、生产等环节的成本。要持续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税费抵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的执行力度,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培育生产性金融服务。尤其是要引导金融资源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倾斜,在完善授信机制前提下有序增加普惠性、持续性资金支持的力度,不断降低中小微型企业服务化转型供给成本。同时,要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对模块化、低成本设备的研发力度,强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服务化转型的精准化、轻量化数字解决方案的创新设计,不断提高对中小微型制造企业投入服务化要素和产品的供给能力,降低相应产品和服务的平均成本,从而减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服务化转型成本,推进企业经营效率的提升,推动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此外,针对当前国内外复杂的市场环境,在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发展过程中,仍然要防止因成本压力产生的研发创新挤出效应,强化对科技创新、设备更新等核心要素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夯实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内在基础。

2.推进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区域均衡发展

要充分结合国内东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的客观实际,以及不同地区财政、金融、人才等要素资源禀赋的差异,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调整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进度。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要依托高端制造业的既有基础和产业发展优势,引导和支持本地制造业转型链主企业、平台型企业和龙头企业,加大对生产性和消费性生产要素的

投入力度,融合产业链、产业集群资源,深入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有机融合,打造跨行业、跨场景、跨区域的制造服务集成系统,创建蕴含高附加值的整体解决方案,推进服务制造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打造服务型制造发展标杆,夯实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内生动力。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要激发制造服务业创新发展潜力,加大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推动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建设智慧供应链体系与制造业大数据共享平台,完善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机制,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持续提升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水平。西部地区要在制造业发展过程中不断融入服务要素与内容,加大对传统制造业在大型装备、设计研发等方面的服务化要素改造力度,不断提升制造业服务化水平。同时,要加强计量、专利等服务要素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服务配套设施和能力建设,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业链与价值链的上下游拓展。

3.优化制造业投入服务化要素结构

要加大对制造业服务化的高端要素投入力度。要将技术、信息、人才等高端要素融入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推动企业从单纯的产品生产者向系统解决方案供给者和全生命周期管理者的角色转变,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尤其是要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制造业企业服务化转型发展的全过程,建设创新驱动的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发展机制。引导和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端要素,强化制造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等环节的服务要素渗透,增强网络协同研发、远程维护和诊断等服务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数字化要素对制造业企业的赋能效应。应引导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在适度区间范围内进行,经济体的新旧动能转换更多地要依靠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防止过度、无序、不良竞争等问题出现。此外,要建立支持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的产业制度体系,及时排查影响制造业服务化转型的政策性障碍,建立相应的市场准入、业态融合等技术标准体系以及市场监管机制,变革并优化公共服务环境,促进知识共享和转移,推进制造业企业的技术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注释

①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福建省共10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共6个省份;西部地区包括内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四川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贵州省、重庆市、陕西省共 11 个省市;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共 3 个省份。排除了数据缺失量较大的西藏自治区。②借鉴已有文献,本文基于中国地区投入产出表数据,运用制造业中服务业投入占总投入的比重表示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在投入—产出框架下,直接消耗系数指的是制造业部门每提供一单位产出需要直接消耗的服务业要素数量,用制造业部门投入服务业要素与总投入之比来衡量。相较于直接消耗系数,完全消耗系数衡量了制造业部门每提供一个单位的最终产品,需要直接消耗与间接消耗的服务业要素数量,更全面地反映各部门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运用完全消耗系数度量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水平。完全消耗系数能体现各部门之间的投入产出关系,取值越大,意味着制造业投入服务化程度越高。需要说明的是,在当前数据条件下,制造业产出服务化无法运用投入产出表直接测算。③鉴于服务业涉及门类众多,内部细分行业性质复杂多样,本文进一步根据生产特性与消费特性,数据的可分性与可获得性将服务业内部细分行业划分为消费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公共性服务业。然而,如何清晰界定消费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公共性服务业仍存在争论。张建华和程文(2019)已将服务业划分为生产性服务业与消费性服务业,但该分类方法并未完全涵盖服务业所包含的 14 个门类。本文在张建华和程文(2019)的基础上,将服务业所涵盖的 14 个门类进行划分。具体而言,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代表消费性服务业;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查业代表生产性服务业;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代表公共性服务业。④此数据是笔者根据公布数据统计得来。⑤此数据来源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 夯实实体经济根基》,《光明日报》2022 年 11 月 10 日。⑥⑦此数据是笔者基于②③数据的模型估算而来。

参考文献

[1] 刘斌,赵晓斐.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服务贸易壁垒与全球价值链分

工[J].经济研究,2020(7):159-174.

- [2] 许和连,成丽红,孙天阳.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企业出口国内增加值的提升效应:基于中国制造业微观企业的经验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7(10):62-80.
- [3] VANDERMERWE S, RADA J. Servitization of business: adding value by adding services[J].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1988(4): 314-324.
- [4] 黄群慧. 高度重视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N].经济日报,2020-10-09(11).
- [5] 黄群慧,霍景东.产业融合与制造业服务化:基于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多案例研究[J].财贸经济,2015(2):136-147.
- [6]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转型期的风险防范与应对”课题组,李伟,王一鸣,等.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思路与对策[J].管理世界,2018(1):1-15.
- [7] 刘斌,魏倩,吕越,等.制造业服务化与价值链升级[J].经济研究,2016(3):151-162.
- [8] 吕政,刘勇,王钦.中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战略选择:基于产业互动的研究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06(8):5-12.
- [9] 程大中.中国服务业存在“成本病”问题吗?[J].财贸经济,2008(12):109-115.
- [10] 张林,温涛.中国实体经济增长的时空特征与动态演进[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0(3):47-66.
- [11] 魏后凯,王颂吉.中国“过度去工业化”现象剖析与理论反思[J].中国工业经济,2019(1):5-22.
- [12] 郭克莎,彭继宗.制造业在中国新发展阶段的战略地位和作用[J].中国社会科学,2021(5):128-149.
- [13] 吕越,李小萌,吕云龙.全球价值链中的制造业服务化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J].南开经济研究,2017(3):88-110.
- [14] 张建华,程文.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J].中国社会科学,2019(3):39-61.
- [15] 黄群慧.论新时期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J].中国工业经济,2017(9):5-24.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Impact of Service oriented Manufacturing o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Ding Song Zheng Fengyi

Abstract: Exploring how to seek improvement i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hrough service-oriented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service-oriented investment in manufacturing will improve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and enhance economic growth momentum through innovation driven effects, cost reduction effects, and alleviate the “cost disease”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At present, there is regional imbalance in the service-oriented input of China’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the impact of service-oriented input o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is in an inverted “U” shape. The input of productive and consumable service factors is conducive to the improvement of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But it also faces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the crowding out effect of R&D resources,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factor structure difficulties in the improvement of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due to the service-oriented investment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To achieve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reduce the cost of service-oriented investment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promote regional development,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input factors, thereby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for service-oriented development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enhancing economic growth momentum.

Key words: service-oriented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innovation driven effects; economic growth

责任编辑:刘 一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发展阻滞与实践路径

郭晓鸣 吕卓凡

摘要: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是我国顺应时代特点的重大战略选择。在农业先天禀赋差、科技含量低、体系不健全以及国际竞争压力渐增等因素交织叠加的背景下,以数字文明带动传统一次产业整体性跃升,便成为我国农业发展提升的根本性内容。在这方面,数字技术在农业领域的渗透相融将引发农业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等农业生产力诸要素及其各类组合发生系统性优化,进而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并呈现出高科技、高效能、不同于工业新质生产力的鲜明特征。然而,由于历史矛盾和现实因素的复合影响,我国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将面临农业研发推广存在困难、以小农为主的经营方式有效需求不足以及基础生产条件支撑力不够等方面的阻滞。据此,必须有针对性地探寻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实践路径,加快建立并完善有利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以推动农业现代化提质增效以及数字化动能持久释放。

关键词:农业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数字化转型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038-08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纵观历史发展脉络,人类文明逐渐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走向数字文明,显示出较为完整的文明演进序列,暗含了人类整体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追求更有效率、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先进生产力质态,要求农业经济发展实现由传统要素驱动向深层创新驱动的根本性转变,并通过生产要素创新化配置、生产技术革命性突破、产业形态数字化变革等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因此代表着我国先进生产力的前进方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发展已然实现一系列重大飞跃,但由于农业的先天禀赋存在现实缺憾,以及先进技术装备应用不足,导致农业劳动生产率始终在低位徘徊^[1],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与世界农业强国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此外,农业产业

体系对于维护农民生计功能过度承载,内部要素尚未达成有机协同,以及与工业、服务业产业体系的整体联系不甚紧密等基本态势依然存在^[2],使得被期冀的农业产业的内生效率改进难以实现。从外部环境上看,“四化同步”对农业现代化的迫切需求、农业国际化带来的风险挑战、跨越发展“中等收入陷阱”的产业要求等都使得中国农业现代化面临客观压力^[3],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战略诉求变得尤为紧迫。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三大产业的数字经济渗透率由三产到一产依次递减,分别为44.7%、24.0%和10.5%^①,凸显了推动我国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现实必要性。

在此背景下,面对突出的农业短板与激烈的国际竞争,如何通过发展以物联网技术、智能农业装备和新型良种良技等为代表的农业新质生产力来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传统农业

收稿日期:2024-03-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路径、运行机制与政策支持研究”(23&ZD111)。

作者简介:郭晓鸣,男,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0072)。吕卓凡,男,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科研助理(四川成都 610000)。

转变为跨界融合、要素集聚、技术引领、品牌生成的现代农业,发挥农业在现代产业体系中“接二连三”的纽带作用,使新质生产力真正在农业领域落地生根,并以此带动城乡全面深度融合以及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便成为当下尤须重点关注的时代命题。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出现及成长,代表着传统农业的增长路径已经迅速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变迁,并朝向内涵型增长的方向构筑起全新的农业形态。基于此,本文将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实背景出发,深入探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系统性剖析我国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阻滞因素,并提出农业新质生产力可能的实践路径,以期为我国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供有益启示与决策参考。

一、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

新兴农业技术的广泛应用会催生出农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组织形式,并使得农业产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和内生发展潜力,一方面使得农业资源配置合理化和利用充分化,另一方面使得农业产业的边际收益增加、利润空间扩大化。因此,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农业领域生产力向更高阶段迈进的必然要求,兼具崭新的时代内涵与突出特征。

1.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时代内涵

随着数字技术普及应用,农业领域新旧生产要素的加速碰撞,促使农业生产与经营的思维理念和方式方法发生了全方位革新,中国农业发展范式继而得到综合性与整体性重塑,从而赋予了农业领域生产力崭新意涵。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最重要的就是用现代科学技术、生产方法和管理手段等装备农业,即先进生产要素向农业配置,而这又使得农业领域出现新的先进生产要素组合。在这方面,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大规模应用和广泛渗透,会引起农业劳动者、农业劳动资料和农业劳动对象等农业生产力诸要素及其各类组合发生系统性优化,进而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4]。

第一,农业新质生产力覆盖下的农业劳动者是具有更多知识存量、更高专业水准、能够熟练掌握数字化操作的新型农民。作为新质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新型农民的数字劳动行为可真正将农业产业当中相关数据信息的价值显化,真正将人才内在的劳动价值转化为实际的经济、社会效益^[5]。

第二,数实深度融合下,农业劳动资料将由传统简单的农用工具和化肥农药更新迭代为被大数据技

术和自动化技术加持的现代化农机具等新型生产工具,转变为内部特质发生新型化重构的形象载体,深刻显示出农业生产力的划时代变革。

第三,农业新型劳动对象亦超脱了原有的物质范畴,不断向与作物生产、机械调配和经营状况相关的信息数据、分散知识等无形资料拓展,通过对数据与知识等的深入挖掘、整合后运用与智能化分解,能够获得直接的效率提升和决策支持,这种对农业新质生产力潜在报酬的追逐,将产生超越以往任何时代的农业生产力效能。

第四,在数据要素“融合剂”作用的催化下,农业新型劳动力、新型劳动工具与新型劳动对象的协同融合应用将获得一种新的要素组合效率,并在各种可能的组合优化过程中创造出农业发展的新增长点,充分发挥农业在我国整体发展大局中的“压舱石”作用。这理应成为我国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的理念先导与明确目标。

2.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本特征

党的十八大之后,我国良种培育、农机装备和农业基础设施的研发升级得到稳定支持,生物育种、智慧农业、区块链和大数据等新质生产力开始用于农业生产经营领域,不断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科技高质量发展^[6]。根据熊彼特对创新的定义,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本质并不是传统意义上包括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的粗放发展,而是一个创新的过程。因为其不仅包括新要素的引入和旧要素的剥离,还存在一个要素组合变动的过程。在这种创新过程中,农业新质生产力使得农业产业摆脱了传统弊端,通过为农业发展引入现代科技元素,构建起内涵丰富、形态多元、自主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符合农业产业结构高度化的演进趋势,具有高科技、高效能、不同于工业新质生产力的鲜明特征。

第一,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受革命性创新驱动,通过引入新兴技术、新型设备与新生模式,带来农业发展路径的全新变革。伴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兴起,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深刻改变和广泛渗透于农业生产经营的各个领域和全过程,具有生产智能化、加工自动化、管理科学化等特点的智慧农业快速发展,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等新业态活力迸发。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可以精准识别现代农业发展在不同地域和时间上的需要,同时数字化交易平台能有效提高农业资源配置效率和降低要素交易成本,资源要素配置方式将从传统的线下关联向以数据和信息交换为主要

特征的配置方式转变,进而促使农业发展范式的更高级跃升。

第二,农业新质生产力能够极大地减轻农业生产对自然再生产的依赖程度,改变传统农业的定义与表征。通过发展无土栽培、转基因技术以及设施农业等多种现代高新技术集成的农业系统,可以减轻农作物对水土光热等自然资源与外部环境的依赖程度,不仅使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性大大降低,避免传统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过大的风险,还能使农业资源的重组配置打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极大地释放农业产业的生产能力与发展活力。根据以色列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经验,通过在几乎所有的土地包括沙漠下铺设供水管网,直达植物根部,同时输水干管连接多个滴灌系统,由电脑自动化控制,能够使农业用水利用率提高到 90% 以上,从而极大地减少当地农业因不利自然环境而受到的发展限制^[7]。

第三,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要求从工业中“进口”高端元素,客观上需要农业与工业结成交流无碍、循环畅通的“共同体”。传统的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均是物质资源依赖型经济,物质资源具有明显的排他性特征:其使用价值在某一时刻只能被一个使用者占有和使用。同时物质资源是稀缺的,使用时必须消耗它,随着其使用量的增加,成本越来越高,最终导致生产者收益的递减^[8]。而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先进要素报酬能力由工业向农业的聚拢嵌入,这种报酬能力附着于农业自身的生产之上,并通过农业要素与工业要素之间紧密结合的形式直接表现为农业发展形态的数字化、智能化演变,使得农业产业拥有了拓宽自身发展空间的能力。这种农业发展形态的转变与人们消费结构的升级相适应,于是农业从投资回报率低的传统产业转变为具有高边际收益的现代产业。因此,需要将农业产业置于整个国家经济循环中,在农业发展的后发优势中打造农业新质生产力。

第四,农业新质生产力追求生态效益与健康效益等综合效益的特点显著,在拓展农业生产可能性边界的过程中依然追求人本逻辑。新质生产力的形成过程伴随着人类认识自然能力的提升,使得在开发“高精尖”设备的过程中注意保持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9]。在这方面,由于农业本身的多功能属性与生态偏好特点,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要求农业发展要以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构建农民增收与环境改善的长效机制,推进农业

生产方式绿色化,提升农业发展韧性。农业新质生产力不仅更加注重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循环经济与资源利用,以及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还能够确保农产品具有良好的营养结构与足够的健康安全,从而推动农业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及人类饮食健康相协调。

总体上,由于先进理念与高新技术的持续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有效解放了农业劳动生产力,使得农业产业的再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并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体现为农业生产要素组合效率的提高和农业资源的充分合理使用。可以说,未来能否不断运用新的数字技术并使之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是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率、增强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而这又有利于农业产业获得不断增长的市场份额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为现代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利的物质和市场条件,并进一步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特别需要深刻认识的是,由于采纳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的学习效应、协调效应和边际成本递减效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会呈现出自我强化的鲜明特征。

二、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阻滞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是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受到要素禀赋、地理区位和历史因素的制约,我国农业自身的发展能力存在内在缺陷,农业“弱、小、散、差”的传统特点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同时由于受到一些技术性和制度性瓶颈制约,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仍然面临一系列现实阻滞。

1. 农业科技研发推广存在困难

农业新质生产力要求拥有高效的农业科技研发部门来研究生产先进数字技术及装备,并通过成果的转化应用来实现农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然而,2023 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仅为 63.2%^②,表明我国农业科技研发这一专门性环节仍存在较大的现实难题。

第一,农业的科学研究与生产应用相脱节。由于农业科研领域一直存在论文及评奖、评职称导向的实际偏向,导致科研与农业生产结合不够紧密、针对生产实践和现实需求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我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技术研发与实际应用存在明显的脱节现象。特别是从农业信息化水平看,2021 年我国农业生产信息化率仅为

25.4%,其中全国设施栽培、大田种植和水产养殖的信息化率分别为25.3%、21.8%和16.6%,这表明健全的从研发端到应用端的农业数字技术转化机制仍未建立^③。

第二,科研资源的配置重复低效。整体上,我国农业科研体系的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各级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业院校缺乏合理分工、科研资源配置不合理、低水平重复研究等问题仍然存在。同时,农业企业创新能力严重不足,科技资源还未实现向企业有效集聚,导致农业科研的整体资源配置效率相对低下。

第三,科技推广应用体系功能不健全。当前,我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依然面临“线断、网破、人散”的现实困境。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的“最后一公里”阻塞严重,推广转化效率不高仍是制约农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矛盾。

2. 以小农户为主的经营方式有效需求不足

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抬升的重要趋势。然而,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我国承包地经营规模在10亩以下的小农户有2.1亿户,他们经营着超过10亿亩的耕地^④,表明当下我国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仍以分散化、小规模的小农户为主,这使得新质生产力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存在一定的需求侧难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分散化的小农户往往经济实力较为弱小且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因而难以支付购买农业生产技术设备的费用。即使小农户在日常生产当中存在引入如智能作物监控、无人机耕作、自主农业机械等数字技术设备的需要,也无法达成具有实际购买能力的有效需求。

第二,小农户关于数字使用的水平普遍不高,加之农业劳动力老龄化问题趋于严重,使其对新技术、新设备的学习能力和接纳能力较为低下。即使将先进的数字技术设备在农村进行推广,小农户也很可能因学习成本过大且收益预期不确定而选择放弃采纳。因此,调动小农户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实际需求意愿还存在一定难度。截至2022年6月,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仅为58.8%,表明普通小农户对于网络技能的学习运用和对信息化的基本认知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⑤。

第三,传统小农生存理性与风险厌恶的禀赋特质,使其仅具有较小的投资欲望与冒险意愿,因而难以忍受市场失败与社会压力,存在“第一次投资难

题”,无法保证在农业生产中引进现代数字元素的有效性。

3. 基本生产条件的支撑能力不强

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本条件上仍然存在支撑能力不强的突出问题。

一方面,由于相对于实际需求的投入不足,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产权、经营以及管护制度不完善、不健全,导致我国基本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仍显薄弱,高标准农田占比不高,农田灌溉和生产机械的现代化受到限制。此外,在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和多功能快速拓展背景下,新型经营主体的设施用地需求以及农文旅融合新业态的产业用地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础性条件亟待改善。

另一方面,数字时代网络更新速度加快,但部分偏远地区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仍然呈现薄弱状态,光纤网络、5G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尚未实现完全覆盖,因而无法满足农产品电商、农产品直播等新业态发展需求。2020年我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总体水平为37.9%^⑥,显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条件较差。与此同时,2021年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占国家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的比重仅为1.8%^⑦,即改善农业数字化发展的基础条件缺乏足够的财政投入保障。此外,当前数字技术虽广泛运用在农产品的销售环节,但基本还处于“单兵作战”的初级阶段,未能有效融入现代化的农业产业体系和生产体系。实践表明,在发展相对滞后的乡村,数字接入鸿沟明显,数字基建投入不足,数据未能充分融入产业发展,而且,乡村留守群体信息素养不足,接受数字经济能力不强,数字孤岛现象凸显。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能力低弱

中国农业正在实现现代化转型,但“大国小农”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依然是基本国情农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越来越在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中发挥着重要引领作用。然而,目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然成长不足,尚难成为中国农业发展的核心力量。

第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体上仍然总量偏少,主要原因在于,历史原因和地理条件决定的农村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仍然缺乏有效的解决路径。在“地”“权”固化的承包经营权管理政策和乡村差序格局推高了外来农业经营主体交易费用的双重制约下,以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实现规模化经营面临

现实难题,且大部分规模经营土地集中于平原等区位,丘区山区规模经营仍面临土地分散、宜机化程度低等困境。

第二,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涉足的产业层次依然较低,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教育、服务、休闲等产业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尚未形成。同时,农业分工合作和产业内外部协同不够,特别是科技研发、良种繁育、生产加工、品牌营销等农业产业链内部环节缺乏协作,已成立的产业组织存在内部联结松散、缺少实质化运营等问题,种养业、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多元产业和业态间的联动性也较弱。

第三,由于金融机构营利性目标与农业产业经营特征存在矛盾,加之农村可抵押资产不足,大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一直未得到满足,直接影响了许多新型经营主体对于新兴技术与设备的引进能力。同时,政策的不确定性与农村产业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叠加,抑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收益预期,也会降低其实际融资意愿。

第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效衔接的功能发挥有限。一方面,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新型经营主体较少有分享技术、渠道、品牌等发展性带动行为。一些地区农民分享优质粮油、新产业新业态等的收益以低收入、低门槛的就业参与为主,自主投资行为少。另一方面,现有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力弱、服务范围小、服务领域窄等问题突出,无法为以小农为主的分工日益细密、复杂度持续提高的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支撑。

5. 政策协同不足导致实际绩效亟待提高

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涉及土地、资金、人才、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城乡融合等多个方面,涵盖了政府、农户、企业、合作社等多元化主体,各方面均涉及不同政策。当农业生产力发展进入向深度推进的新阶段,“单兵推进”式分段分块独立进行农业政策制定与实施的局限性就日益充分地显现出来。当前,由于涉农部门的不同政策之间缺乏协同性和联动性,导致制度规范之间发生冲突,对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能力形成抵消性削弱。例如,现代农业发展中产业道路建设与耕地保护之间、农村厕所革命中粪污治理还田与土地保护之间,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不同部门政策实施的现实冲突。尽管某些环节在形式上呈现出政策集成的态势,但是这种集成是一种被动的集成和简单的“1+1”集成,各个单项政策的实

施时间、牵头部门仍存在较大差异。农业政策协同不足将导致一定程度的碎片化效应,势必严重影响和制约政策的正面效果实现,不仅因为缺乏部门联动导致政策成本增加,而且由于政策实施缺乏系统联动导致实际政策绩效不高,常常存在因制度政策不协调、机制混乱而引起冲突内耗、收益递减问题。

在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碎片化直接影响到现代要素引入、转化、运用与保护的政策效力,促使行政资源的使用低效化。因此,如何进一步强化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顶层政策设计,降低因政策制定与实施部门分割带来的政策协同实施难度和操作风险,应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中需要高度重视的现实问题。

6. 城乡分割引致生产要素分散化配置

由于历史矛盾和现实因素的复合影响,我国城乡融合中的要素流动总体上仍然缺乏制度层面的关键性突破,城乡之间人、地、钱、数据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各种壁垒性障碍仍广泛存在。

在人才方面,伴随日益严重的“空心化”“老龄化”,当前农村现代化生产经营等领域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人才支撑薄弱问题,表现为专业、类型、层次的结构失衡。而且,由于城市人才下乡激励机制缺失、产权保护有限等局限,导致城市人才下乡难融入、难稳定、难持续等问题突出。

在土地方面,长期以来城市和农村土地要素的权利与制度安排差异,导致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更多的土地从农村大规模流向城市。同时,在当前尤为严格的“非农化”“非粮化”政策背景下,农村土地要素面临着增量满足难与存量盘活难的双重挑战,甚至一定程度上已经影响到农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建设的合理用地需求。

在资金方面,由于农业领域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固有特征及农村分散化、低配套的基本现实,当前资金要素进入农业农村仍然突出地面临成本高与支持弱的双重约束,农村金融服务能力严重不足,社会资本下乡存在投资结构不均衡、利益联结不完善、监管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

在数据方面,当前我国数字农业建设面临着城乡数据要素鸿沟巨大和融入低的双重困境,农业产业对于数字技术感知、接入、使用等方面的弱质化,正在引发城乡间新的多维不平等现象。同时,地方之间农业数据平台的分割管理现象普遍,数据壁垒制约了数据开放共享和数据使用价值的发挥。

三、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实践路径

面对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诸多现实困阻,应立足我国资源禀赋和农业发展新态势,在符合农村实际、整合农村资源、满足农民需求、体现乡村特色的基础上谋长远、把方向、定政策,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优势,发挥农业科技先进地区的辐射引领作用,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效率,释放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动力,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

1. 加快形成需求导向的农业科技发展激励

强化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的整体性突破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选择。

第一,以发展科技农业、精准农业、智慧农业为导向,完善科研成果转化及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建立研发成本的有效分担机制,构建动态监测和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以此为依据对卓有成效的数字技术创新给予更精准的政策激励。对于涉及面广、推进任务重的基础性研发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性倾斜,同时探索建立农业科技研发的考评激励机制和试错容错机制。积极创建农业科技研发基地,实施税收优惠政策,项目、政策、资金、用地重点向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倾斜,推动农业企业成为技术开发和科技投入的主体。

第二,推进农业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农业科技研发总部、农业科技转化推广载体、科研院所、涉农高校、科技型龙头企业等组织载体实现充分协作,组建协同创新中心、行业技术中心等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科研成果转化实际成效显著的产学研部门进行奖励,鼓励政产学研用的体系构建与一体化发展。

第三,广泛开展科技培训,加强农业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加快建立现代农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不断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创新农业人才激励机制,实行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对有突出贡献的农业科技人才实行物质与精神激励,构建与人才效用密切挂钩的多元化分配体系。加强和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备的县、乡、村农业科技服务网络,不断提高农业科技对农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 切实推动资源有效整合和要素优化配置

全面优化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以显著提高利用

效率,是当前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要求。

第一,在把握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统筹整合农业、科技、人社等项目资金,用好用活支农惠农政策,以“拼盘式”整合资源、打捆集中使用的方式,显著提高政策资源的使用效率。构建三产融合、多业态、多主体参与的农业数字应用市场,探索数字平台嵌入应用、城乡供需信息对接及营销模式数字化创新等新路径,不断打造农业数字经济新业态。

第二,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的相关配套措施与政策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壮大。按照“乡村场景化、场景产业化”的思路,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拓展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现代农业投资业务。创新数字经济发展金融保障模式,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政策对接,拓宽社会资本融资渠道。

第三,推动乡村人、地、钱资源整合,链接城市资金、技术、市场等要素,集中整合资源全力支持智慧农业基础设施和场景建设项目,推动农业生产智慧化,实现农业产品服务上线、上链,全力推进农业业态持续迭代和产业能级显著提升,打造契合需求的高品质消费场景,释放农业产业集群与产业链耦合效应。

第四,大力提升生态产业能级。把发展生态高值农业作为高能级产业平台的主攻方向,创新生态资源合作价值实现机制,通过组建专营公司、产权入股、资产租赁等方式实现生态项目的经济价值,促成绿色发展、集聚发展和融合发展,促进生态价值通过农产品、服务产品以及土地资源等多种载体实现最大化外溢增值。

3. 进一步全方位赋能新型经营主体

新型经营主体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主体,必须重点从三个方面精准扶持并有效赋能。

第一,针对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建立精准的政策瞄准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大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以规模化经营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作为接纳现代要素的基础载体,推动智能科技与创新模式有效植入现代农业发展。

第二,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环节升级智能化设施装备,同时运用大数据精准定位消费者的实际偏好,进而探索定制型供给等高效率供给形式,实现供需无缝隙对接。拓展多元化数字流通渠道,打造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

创业生态圈,形成生产基地、精深加工、农旅融合、休闲康养等共生的农业产业形态。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高质量集聚发展实现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有效提升。

第三,建立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积极参与的农业产业联合体,在技术、资本、市场等方面积极探索多种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的有效方式,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提供就业机会和生产服务、参与资源流转谈判、引导投资众筹、发放分红福利等方式,带动农民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农民在未来社会分工体系中处于“价值创造”的平等地位。推动种养业向农产品加工业、流通业拓展,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生产托管或共享技术等方式带动小农户致富增收,为小农户持续分享乡村发展红利提供可行路径。

4.加大力度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

当前农业数字化整体薄弱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突出短板,应当重点实施四大突破。

第一,加快推进传统农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大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布局,并推动其应用落地;加速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推动农业水利灌溉、电力网络、快递物流等全面数字化发展。

第二,鼓励农业生产主体广泛运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农业技术,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涵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智慧化服务,彻底打通农业科技与生产的循环壁垒,实现农业生产的集成化、定量化、简约化,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智能化、集群化转向。

第三,加速建设农业数字化应用新场景,扩大数字技术的应用空间,使优质数字资源可以在平等共享的渐进发展中,逐步缩小工农业之间的产业差距。推进乡村快递网点全面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引入区域辐射力大、产业带动性强的电商平台,以信息流带动订单流、物流,促进农产品营销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

第四,以农业科技创新引领为重点,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运用互联网思维寻求突破,为农业平台发展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支撑,实现项目低成本、高效率建设和运营。从市场、成本、资源等要素全面深入,注重打造信息化集成服务平台。发展高端种业,强化科技突破,集聚国内科技资源,推广运用全基因组选择、细胞工程等高效育种技术,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生物种业企业,大力发展

智能化、设施化的制种育苗基地。

5.建立健全有机协同的政策支持体系

构建系统性政策支持框架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当前亟待在三个关键方面有效加以推进。

第一,增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政策的协同性,以协同思维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减少因政策差异造成的利益冲突与施策困境,要根据农业发展新特征构建系统集成政策支持体系,优化不同部门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紧密化、协同化程度,充分发挥支农惠农强农政策“引力波”效应。

第二,进一步强化关联创新驱动内容上的联动推进,特别是应进一步强化关联农业科技进步相关部门之间的联动推进,重视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对于政策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新需求的有效满足。探索创新平台建设机制,改变传统的项目建设推进方式,尚未明确或条件不成熟的建设项目可以将空间留出,待条件成熟后再实施建设。

第三,高度重视农产品仓储、加工、品牌培育等环节发展的要素保障和扶持政策,强化农业产业对现代要素的吸收和接纳。健全政策保障机制,重视数据交易、应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开发,为数字经济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四,结合乡村产业迭代升级发展需要,引聚本地返乡人才和外来人才,构建产业聚集人才、人才引领产业的良性发展格局。结合当地农业发展需求,精准绘制人才需求结构图,建立人才资源数字信息库,定量精准掌握人才需求,实现按需引人。

6.全面推进改革深化和机制创新

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必须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和制度机制创新予以有效保障。

第一,重点破除城乡之间的制度壁垒,着力推进城乡要素“权力同等”的制度变革,以更强有力的改革突破为乡村产业迭代升级提供人、地、钱、科技、数据等要素保障,形成城乡要素与农村产权的多种组合方式。把握城乡发展总体趋势和乡村产业自我演进规律,推动创新要素全方位嵌入农业发展,提升城乡产业协同创新策源能力。

第二,注重促进数据要素在城乡之间流动,在加快补齐信息基础设施和数字化设施短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农业数据化工程,联动推进数字驱动与价值转化,开放农业大数据资源,建立数据与土地、劳

动、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耦合联动机制,打通数据要素流通环节,提高数据使用效率。

第三,切实发挥好市场对技术选择、要素价格和要素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将城市经营理念、技术手段等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推动“农商文旅体”由浅层叠加朝着深度跨界融合转变,让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切实运用到农业发展之中。

第四,在空间支撑上,要求重塑农业经济地理版图、优化农业规划体系。建立“七网”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完善“良田管护一体”机制,对耕地实现智慧化管护,为土地规模化、机械化经营提供基础。重点培育一批以规模化、智慧化、绿色化为特色的现代数字农业园区和产业集群,以其为依托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和实现高能级业态。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自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编:《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网站,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304/P020240326636461423455.pdf>, 2023年4月27日。②此处数据来自陈晨:《为乡村全面振兴增动力、添活力》,《光明日报》2024年7月25日。③⑤⑦此处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牵头编制:《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 <http://www.cac.gov.cn/2023-03/01/>

c_1679309718486615.htm, 2023年3月1日。④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年版。⑥此处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2020年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总体水平达37.9%》,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12/t20211220_6385157.htm, 2021年12月20日。

参考文献

- [1] 郭晓鸣, 陆晓玲, 卢瑛琪. 建设农业强国的时代价值、实现进路与重点任务[J]. 农村经济, 2023(4): 10-18.
- [2] 唐旭, 杨维东. 中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困境摆脱与推进方略[J]. 改革, 2023(8): 101-110.
- [3] 张红宇, 张海阳, 李伟毅, 等. 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 目标定位与改革创新[J]. 中国农村经济, 2015(1): 4-13.
- [4] 王琴梅, 杨军鸽. 数字新质生产力与我国农业的高质量发展研究[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6): 61-72.
- [5] 于兴业, 张迪. 数字劳动视域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价值外延与发展路向[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3(6): 96-106.
- [6] 周洁. 以新质生产力保障粮食安全: 内在逻辑、机遇挑战与对策建议[J]. 经济纵横, 2024(3): 31-40.
- [7] 杨丽君. 以色列现代农业发展经验对我国农业供给侧改革的启示[J]. 经济纵横, 2016(6): 111-114.
- [8] 龙自云. 知识经济中的收益递增与竞争影响[J]. 商业时代, 2004(21): 4-5.
- [9] 周文, 许凌云. 论新质生产力: 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J]. 改革, 2023(10): 1-13.

The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Development Obstacles, and Promotion Paths of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Guo Xiaoming Lv Zhuofan

Abstract: Developing new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s a major strategic choice for China to adapt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factors such as poor innate endowments, low technological content, incomplete system, and increas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pressure in agriculture, using digital civilization to drive the overall leap of traditional primary industries has become a fundamental content of Chin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In this regard, the penetr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the agricultural field will trigger systematic optimization of various factor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such as agricultural laborers, labor materials, and labor objects, as well as their various combinations, thereby forming a new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presenting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high technology, high efficiency, and different from industri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However, due to the combined influence of historical contradictions and practical factors,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China will face obstacles such as difficulties in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motion, insufficient effective demand for small-scale farming as the main mode of operation, and insufficient support for basic production conditions. Based on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path of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 a targeted manner, accelerate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and policy systems that are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ustainable release of digital momentum.

Key words: agricultural new productivity;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modern agricultur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 澍 文

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生成机制与推进路径

孙远太 王剑菊

摘要: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我国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产业链是粮食产业发展的核心,充分释放数字赋能效应推进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是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抓手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方式。理论上,数字赋能可以通过数字集成化融合和数字资产化融合的双重融合、数字技术全域嵌入和深度嵌入的立体嵌入、数字技术工具性和价值理性驱动的主体赋能等三大机制,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客观上,当前我国粮食产业链发展程度不高、数字化水平差异大,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存在粮食产业链数据要素融合机制不健全、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数字技术应用不深入、数字治理主体不清晰等现实困境。新时代,数字赋能为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提供了新的方向。为此,需要搭建粮食产业链数据融合机制,共建粮食产业链数字基础设施,高效应用粮食产业链数字技术,构建粮食产业链数字化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推动粮食产业链补链强链,以实现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强国建设。

关键词: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生成机制;现实困境;推进路径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046-09

粮食产业链是增强粮食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件,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我国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粮食生产基础持续夯实,粮食产量稳步提升。2022年,我国已累计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超过10亿亩,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均超过80%,主要农作物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0%,粮食生产实现“十九连丰”,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①。进入新时代,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粮食产业链中的深度应用,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粮食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全过程,成为推进粮食产业深度转型的加速器,粮食产业链数字化趋势显著。但是,由于我国幅员辽阔,粮食行业地理分布广,涉及企业多,科技水平相对偏低,粮食产业链

补链强链实现韧性提升仍然面临诸多约束。近年来,数字技术驱动了数字治理创新变革和治理效能提升,数字赋能成为产业链韧性提升的重要方式,这为维护国家粮食产业链安全提供了新方向新路径^[1]。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可靠安全”列为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并指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并将“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作为“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的重要内容,这将维护粮食安全上升到了新的历史高度。2023年,中央网信办等五部委印发《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强化粮食安全保障,全面推进粮食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运用数字技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因此,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新时代,研究数字赋能推进我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生成机

收稿日期:2024-04-25

作者简介:孙远太,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执行院长、教授(河南郑州 450001)。王剑菊,女,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制,分析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现实困境并提出相应的破解路径,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一、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研究理路

粮食产业链涉及农资供应、种植、收购、仓储、运输等诸多环节^[2]。伴随种子安全、成本上升等影响加剧,粮食产业链发展的不稳定性明显增加,粮食产业链的韧性治理问题受到广泛关注。“韧性”一词最早由生态学家提出,是指事物有效抵御、吸收和承受冲击快速恢复的能力,逐渐应用到公共管理及社会治理等领域。聚焦农业领域,粮食产业链由价值链、产品链、资金链、组织链、创新链及信息链等组成,是主体关联紧密、协同发展、高效衔接的有机整体。同时,粮食产业链会受到产前、产中、产后及外部环节的风险冲击,上述冲击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种业风险和资源保障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病虫害风险、种粮意愿风险、市场风险和贸易风险、政策风险及突发事件风险等,直接影响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性,极易降低粮食安全水平^[3]。据此,粮食产业链韧性可以界定为在受到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地缘政治冲突等内外部冲击时,产业链能够抵抗链条中断并在遭受冲击后快速恢复,甚至实现产业链条优化升级至最优状态的能力,强调产业链预测、适应和恢复的特质。

当前,学者们围绕产业链、数字赋能等与粮食相关的农业发展问题开展了持续性研究。他们普遍认为,以数字技术深度嵌入为代表的数字赋能行动能够有效地提升产业链韧性,这种效能的提升不仅是技术溢出效应的结果,同时是韧性治理的效果。从大农业角度看,我国农业产业链面临着农业研发能力弱、灾害风险高、农产品附加值低等风险挑战,尤其是,粮食进口供给市场极易受到粮食国际价格起伏以及气候变化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干扰,加之农产品本身附加值低,科技投入强度低,引致产品链、金融链、科技链等产业链条耦合度不高,导致农业产业链韧性不强^[4]。

理论上,数字技术赋能能够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端化^[5],并从要素配置效应、产业协同效应、信息共享效应和信息反馈效应四个维度,实现农业资源合理利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从而推动农业绿色化发展^[6],

以绿色高效化发展增强农业产业链韧性。实际上,在数字赋能农业产业链韧性提升的过程中,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网络技术和数字组件等发挥了明显的促进作用^[7]。5G、物联网、无人机等数字基础设施为搭建农业大数据基础数据库和技术支持要素体系提供了硬件支持,加快了农业产业链不同环节资源共享的步伐。同时,在数据要素的驱动下,农业企业的数字资源加快了向大数据资产的转变速度,推进了现有农业产业发展商业模式、商业形态的变革创新,推动了农业产业链现代化。

但是,数字技术赋能过程中,区域、代际层面的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农村产业数字化内部发展不平衡、乡村治理的技术逻辑和乡土逻辑存在冲突等问题突出。这种数字鸿沟主要体现在我国东中西部地区高速互联网、植保无人机、自动化收割机械等数字化设施普及及不均衡引发的区域差异上,以及农村老龄化群体的数字化设备使用及信息化资源存储等数字资源应用能力弱引致的人口代际差异上,这种区域差异和代际差异又引发了不同地区在粮食生产和加工环节的数字化差异^[8]。

与此同时,农业产业发展的数字技术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囿于乡村治理面临的困境,尤其是,乡村社会的数字化治理逐渐由碎片化、个体化转向系统化、多元化。以往仅靠乡村内部要素关联及外部性政策治理的单一解决方式,已经难以满足乡村社会抗击外部多元要素干扰的现实客观需要。数字乡村治理是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的集体行动,具有较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9],以主体、功能、价值、制度以及工具为构成要件的复杂治理为数字乡村韧性治理建构提供了新思路^[10]。当前,我国乡村社会正处于智能技术普及和应用的窗口期,数字要素已经成为乡村韧性治理的关键载体^[11]。但是,从社会系统论角度看,乡村治理场域行动者数字素养匮乏、治理实践的路径依赖、感知偏离政策目标等问题降低了数字乡村韧性治理的效能^[12]。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成果为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但在一些问题上需要进一步深化探讨。当前,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并未重视粮食产业链韧性这个话题,少数学者认为粮食安全韧性是包括粮食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在内的多重维度的系统韧性^[13],其中,基础薄弱和竞争加剧的双重挤压是导致粮食产业链韧性不强的重要因素。实际上,粮食产业链韧性关乎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强国建设,多数学者着重从数字乡村治理、

农产品加工高端化等层面探讨了数字技术对粮食产业链相关环节的影响,而对于粮食全产业链视角下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研究还比较匮乏,由此带来粮食产业链韧性治理的潜在不足。为此,本文将从数据要素的双重融合机制、数字技术的立体嵌入机制、数字技术的主体赋能机制三个方面厘清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生成机制,剖析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面临的要素融合不畅、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数字技术应用不深入、数字治理主体不清晰等四重现实困境,并在上述研究基础上尝试回应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数字治理路径问题。

二、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生成机制

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是新时代国家安全的议题和农业强国建设的关键举措。

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的本质是以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对粮食产业链进行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改造,推动粮食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提升粮食产业链应对复杂冲击实现风险缓释以及优化升级的能力。数字赋能主要通过数据要素的双重融合机制、数字技术的立体嵌入机制及数字技术的主体赋能机制来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见图 1)。

(一) 数据要素的双重融合机制

数字融合是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的基本前提。不同于传统粮食产业链的基本要素,目前数据已经成为除土地、劳动力、资本、管理和技术之外的一种新型生产要素。粮食产业全链条中产生的耕地、农产品、农技加工制造、遥感节点、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大量数据,源自粮食产业链产购销及服务等不同环节,又通过对传统粮食生产要素的配置优化和投入替代,加快不同要素间的深度融合,推动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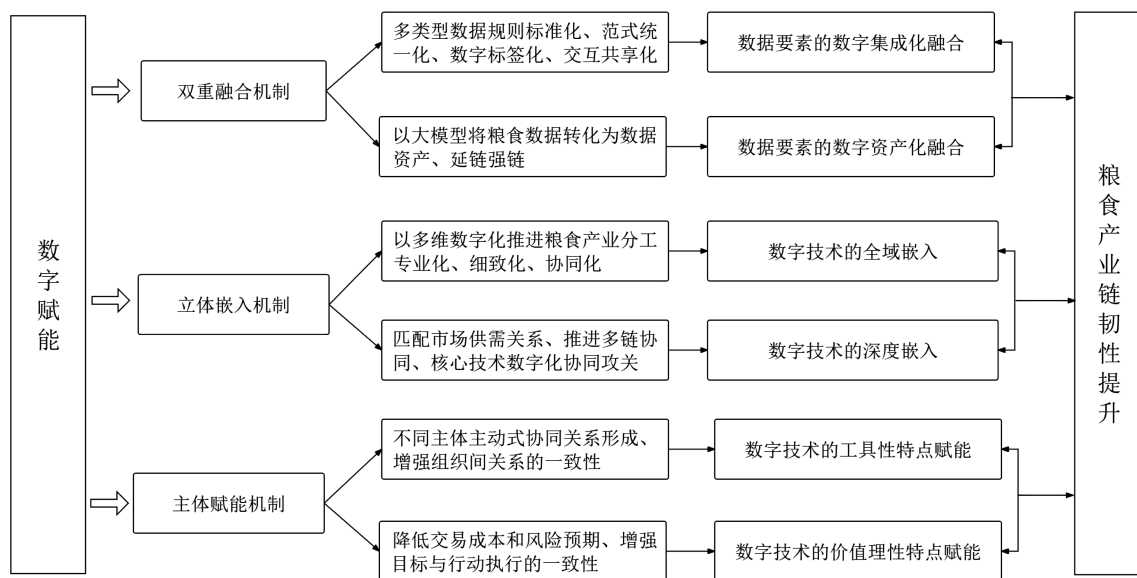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生成机制

1. 数据要素的数字集成化融合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破不同地域、产业分工、交易成本等产业链边界限制,将耕地、农户、企业、天气、肥料、价格、销量、污染、物流、储存、资金、技术等粮食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多类型数据进行规则标准化、范式统一化、数字标签化,形成分类明确、结构多元的数据标准化体系。同时,利用区块链、5G/6G 等数字技术设立水稻、小麦等不同品种以及仓储、物流、销售等不同环节的专业化模块、功能性分区,可以实现对粮食全产业链数

据的全过程、全流程、全范围的系统化归集,提升粮食产业链数据的畅通性。此外,通过建设包含农资供应、储备、国际贸易等在内的一体化粮食产业链大数据集成平台,利用 APP 等多种方式实现对粮食产业链数据的实时交互共享,可以打通粮食产业链的数据堵点,进一步搭建粮食产业链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及防控机制,实现对粮食产业链风险的及时感知、精准识别、快速响应,将粮食产业链风险由事后干预推向由人工智能分析播报驱动的事前分析,提高粮食产业链风险应对能力。

2. 数据要素的数字资产化融合

粮食产业链涉及农资供应、种植、收购、仓储、运输、分销等多个环节,链条长、数据多,数据资源可以转化为数据资产。在统一的大数据治理范式下,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将粮食产业链不同环节的数据标签化,并通过粮食产业链大数据平台,运用深度学习、机器学习、强化学习等人工算法,开发符合不同粮食品种特点需要、契合行业发展实际的大数据模型,尤其是建立预测粮食价格波动、最佳物流运输路线、粮食作物生产风险预警、最优粮食耕种方式以及粮食企业信用评价等模型簇,将粮食产业链数据转化为数据资产。这种数据资产,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实现数据要素内在价值的增值,建立、延长粮食中下游环节的产业链,尤其是在粮食产品开发、技术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建链强链,这在优化粮食产业链运行绩效的同时,还能增强粮食产业链的快速恢复能力,实现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

(二) 数字技术的立体嵌入机制

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核心是将粮食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和要素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深度嵌入,以实现补链强链,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水平。在这一过程中,数据要素的高流动性和易复制性可重构传统粮食产业链的资源配置状态,夯实粮食产业链韧性的基座。

1. 数字全域嵌入

作为传统产业,粮食产业链呈现出低端化、链条分散化等特点,容易引致断链风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可以加快粮食企业种植、运营管理、生产加工等不同环节,与育种育苗、耕种播种、农业机械、灾害报告、虫害防控等不同作业领域,以及技术研发、资金信贷、政策支持等外部要素进行多维融合实现全域数字化。同时,数字技术通过 5G 通信网络及物联网感知技术,将时空分布不均衡的传统农村种粮大户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分布离散的农户并入地区粮食产业链大网络中,可以加快先进科技向落后地区普及,缩小数字鸿沟,推进粮食产业链分工垂直化、专业化、细致化、协同化。这种碎片化信息整合以及分散化经营主体的数字化联网,可以有效打通粮食产业链不同环节,尤其是在粮食深加工、粮食副产品综合利用、粮食物流配送等环节补齐产业链条,实现粮食产业链上游、中游及下游不同环节不同领域的全域建链补链,增强粮食产业链抗风险能力。

2. 数字深度嵌入

聚焦影响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关键步骤和核

心环节,特别是匹配农户和企业需求与市场需求的关 系,通过数字化大数据集成平台推进数字技术深度嵌入粮食产业链,可以降低因价格、成本变动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种粮产业上游主体的影响,增强粮食产业链原材料端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更为重要的是,数字技术能够提高粮食产业相关技术研发的协同性,增强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内驱力。通过集成粮食产业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端领军人才、产业基金、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要素资源,打造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创新链等多链协同,推进粮食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数字化协同攻关,增强粮食产业链的自主型科技效能,能够有效应对科技“卡脖子”等外部冲击,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

(三) 数字技术的主体赋能机制

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关键是,将数字要素与粮食产业不同要素进行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数字治理创新。数字技术本身的工具性及其蕴涵的价值理性,有助于粮食产业链韧性治理主体、治理行动及治理目标的统一,推动韧性治理效能的提高。

1. 数字技术的工具性驱动赋能

数字技术的工具性增大了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操作可能性。数字赋能下,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可以加速智慧粮库、粮食购销数字化监管、供应链金融、全链条数字化减损体系、无人机智能播种等模式创新,以及工业互联网、智能机器人、终端传感器等数据要素与粮食产业链不同环节的融合。这种数字技术赋能效应,在数字化治理体系框架下有助于推动政府、组织和个体从被动式互动关系向主动式协同关系转变,加快粮食产业链韧性治理主体之间组织默契、行动协调以及行动一致性。特别是,数字赋能效应将推动粮食产业链韧性治理主体从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等正式和非正式主体共治转变。同时,数字赋能有助于拉近不同治理主体之间信息交流的空间距离,减少因信息障碍产生的治理成本。进一步地,从数字的属性特点来看,数据和数字技术的网络化和工具化特点可以拓展政府等主体对粮食产业链风险的感知边界及相应的治理边界,尤其是将政府治理从宏观政策调控等行政式议程转变为以政府、企业和农户协同治理的风险提示预警等非政令程式化行动,形成数字化工具支撑下主体多元化、线上与线下及时互动的治理空间网络,从而提高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效率。

2. 数字技术的价值理性赋能

数字技术的价值理性为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提供了行动主体间的价值契合。数字赋能下,海量数据汇集可以实现粮食产业链不同环节不同领域信息的及时成像,数字技术能够加快降低不同主体之间的沟通成本以及推动组织关系的扁平化。尤其是,以大数据为关键要素、先进数字技术为主要手段、智能化管理与决策为重要支撑的数智粮食新模式,能够极大地降低新技术的推广成本,以及农户、企业与政府之间在税费、金融和其他行为上的沟通成本,增强对粮食产业链风险的预期管理能力,提高粮食产业链风险治理的智能化、数字化、精准化水平。此外,数字赋能下粮食产业链平稳性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有助于多元治理主体在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上树立目标并达成行动执行的一致性,增强粮食产业链风险感知和风险治理的认同感,提高韧性治理的参与度,从而推动粮食产业链韧性水平的提升。

三、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现实困境

总体上,我国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仍处于探索阶段,面临着要素融合机制不健全、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数字技术应用不深入、数字治理主体不清晰等四重困境。

(一) 粮食产业链数据融合机制不健全

数据是激活粮食产业链要素活力,释放补链强链动力的关键。我国已逐步开展了粮食产业链的数据要素建设,但粮食产业链数据资源整合不充分,信息烟囱仍然较为明显,制约了粮食产业链韧性的提升。

1. 粮食产业链数据整合不充分

当前,我国粮食产业链信息化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国家尚未系统出台关于粮食产业数据互联互通的技术性标准,粮食产业链数据识别、数据采集、数据归集、数据管理等的规范体系不健全。同时,粮食产业链数据存在共享不积极的问题,政府、企业等主体间的数据烟囱一直存在,尤其是种子、农药、种粮技术、物流等粮食行业公共服务数据共享难,抑制了粮食企业等其他市场主体参与数据共享的主动性,不利于形成多元化的粮食产业链数据共享机制。此外,数据的非动态性也难以有效将数据与资本、土地、人才、技术等要素横向深度融合,形成“1+1>2”

的高效协作局面,制约了要素活力的释放,不利于粮食产业链韧性的提升。2017年,国家粮食局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2021年3月,浪潮智慧企业研究院发布的《新形势下的粮食行业数字化转型之路》白皮书指出,我国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为手段,从粮食监管、粮食收储、粮食加工、粮食交易、品质安全、应急保供等各业务场景进行探索实践并取得丰硕成果^②。但是,我国粮食产业链数据与其他要素的融合仍然处于探索阶段,需要在政府主导下,推动政府、农户、粮食企业、科技企业等不同主体凝聚共识,搭建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的数据整合机制。

2. 粮食产业链数据资产化不充分

当前,我国粮食产业链数据报表“数字”多,可采集“数据”少,数据分散且连续性不高,加之粮食产业链条长,越往上游环节数据可采集的难度越大,粮食产业链数据资产化的硬件条件不够。国内粮食生产核心区本身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农户等传统粮食生产主体的数据权益保护意识不强,企业、农户等粮食产业链主体对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资产权责关系、数据资产标准管理以及数据资源开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没有较好的解决方案,引致数据资源资产化问题突出。在粮食产业链大数据未统一归集的客观现实下,粮食生产环境的复杂性和多变性也导致粮食生产的大模型培育和应用难度较大。与数字技术应用关联度高的数字技术人才,尤其是信息技术、粮食产业、大数据分析等跨领域的复合型粮食产业数字技术人才仍然较为匮乏。这都限制了粮食产业链数字资产转化效能的发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粮食产业链韧性的提升。

(二) 粮食产业链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

网络化数字基础设施是推进粮食产业链数字化的基本前提。当前,我国粮食产业链数字基础设施面临新型设施建设不足、传统设施改造缓慢等问题,制约了数字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的效能发挥。

1. 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面向粮食全产业链韧性提升的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等信息化数字基础设施的地域覆盖深度和广度不足,智慧农机信息采集、空天定位导航、多遥感病虫害监测等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基础设施还不够健全,同时,粮食产业链数据共享缺少载体平台。当前,国家粮食产业链数据平台建设主要集中在粮食存储、监管环节,粮食生产、

加工等环节的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主要依靠企业等市场主体。然而,我国粮食产业链以中低端为主,大多粮食企业本身难以有效负担粮食产业链大数据载体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成本,尤其是在黑龙江、辽宁等粮食产量大但经济发展程度相对不高的地区,粮食产业链大数据平台建设面临资金压力,拉大了区域间粮食产业数据链共享载体建设的差距。此外,支撑农业技术研发、数字化技术应用的以农业开放式共享科研平台为代表的创新型基础设施,在推进数字化技术深度应用和创新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中西部广大偏远山区在支撑粮食仓储管理和粮食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5G网络、物联网、感知终端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限制了粮食产业链韧性的提升。

2. 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偏慢

对高标准农田、物流运输、粮食仓储等传统粮食产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资金投入规模大、周期长、收益率低,而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主要集中于粮食仓储等涉及国家粮食安全的领域。部分地方政府受财力限制难以有效落实配套资金,尤其是传统产粮大县受到耕地红线等多重约束,自身地方财政收入偏低,对智慧农田建设、盐碱地改造、耕地数字化等所需基础设施的投入不足,导致工程建设的进度相对较慢,限制了粮食产业链应对流域性洪水、暴雨、台风等极端自然灾害的能力发挥,降低了粮食产业链韧性的数字化效能^[14]。

(三) 粮食产业链数字技术应用不深入

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不是单一的数字化技术与粮食产业链某一环节的粗放式融合,而是二者之间的深度嵌入,必须将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粮食产业链,从根本上推动粮食产业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韧性。

1. 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过程与数字技术的全域互融程度不够

我国粮食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还处于起步阶段,数字技术有限集中于粮食生产加工、运输等部分产业链环节,尚未实现粮食产业链全覆盖。尽管种粮大户及大型企业等群体已经开始使用无人机、智慧机器人等新一代技术工具,但在粮食种植、生产加工等部分领域仍然存在传统的生产方式,不同主体之间的差异较大。此外,从区域看,我国东部发达地区粮食产业链的产供销及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程度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尤其是不同区域的农业大省之间的数字化水平差距较大,粮食产业链数字化技术

应用的区域差异也较为明显。

2. 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过程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不够

当前,虽然我国粮食种植以及生产加工等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较为深入,但是生物育种、育繁推一体化、农田物联网传感器、智慧农机、智慧农田管理等数字化技术的有效供给仍然不足,智慧管理、智能装备应用等方面还存在技术漏洞,部分数字化技术的研发创新甚至脱离了粮食产业建链补链延链的客观需求。耕地保护、种植检测、土地经营等“卫星+物联网”的“空天地”一体化粮食产业大数据技术应用仍存在短板,数字化技术供给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差距。此外,粮食产业链尚未全面融入种粮数字化、物流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化等数字化新形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遥感卫星、终端传感器等新技术在粮食生产加工、物流配送等领域和行业中的应用普及率偏低,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的关键领域的数字化赋能应用场景还有待挖掘。

(四) 粮食产业链数字治理主体不明确

数字治理主体是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关键。当前,伴随乡村振兴、数字乡村、农业强国及粮食安全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围绕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数字治理已经初见成效。但是,粮食产业链数字治理主体仍然不明确。

1. 粮食产业链数字化治理的主体地位不明确

在现有体制机制下,粮食产业链治理的主体仍然是政府,涉农企业、科技企业以及农户等非正式主体处于一种自发参与治理的状态,并未明确正式与非正式主体共同参与粮食产业链韧性治理的法理地位,形成了一种相对松散的粮食产业链数字化治理主体结构。在这种非正式的松散组织下,尽管数字技术在一定程度上缩减了正式与非正式主体之间的信息鸿沟,但这种治理仍然是一种多层级被动式治理,降低了政府对粮食产业链安全问题的感知概率,也增加了处理粮食产业链韧性安全问题的程式性成本,难以发挥非正式治理主体的治理积极性,提高粮食产业链韧性治理的效能。特别是,对粮食种植、粮食运输等极易受到外部影响冲击的突发事件,政府单一主体的事后性治理明显要慢于非正式治理主体积极响应式的事前预警参与,必然会降低粮食产业链风险响应速度和恢复能力。

2. 粮食产业链数字化治理的组织机制不健全

粮食产业链数字化治理仍然处于一种相对的离散状态,尚未形成一个主体清晰的组织机制,缺少政

府、企业等相对规范的数字化治理组织体系以及制度保障机制。在松散组织机制下,数字技术价值理性难以推进正式与非正式治理主体在行动价值、行动目标及行动执行上的契合,抑制了基于“1+1>2”的组织协同效能的发挥。也正是在这种松散的组织框架下,粮食产业链数据长期处于静止状态而无法有效使用,特别是县乡地区缺少懂数据、会用数据的人才及其技术支持,种粮大户等粮食产业链上游主体对数据的敏感度不高,数据权益意识不强,数据要素与粮食产业链关键环节和要素的深度融入不够^[15],直接导致数据本身难以发挥纵向融合形成并释放粮食产业链大数据的潜在价值作用。而且,粮食产业链数字化技术应用场景集中在粮食监管、粮食加工、粮食交易、粮食收储、应急保障等领域,缺乏有效的组织保障机制,也增加了政府、企业和农户等主体之间的沟通成本,难以精准、稳健地提高粮食产业链的安全性。

四、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有效路径

新时代,数字势能释放为粮食产业链补链强链提供了新的方向,是破解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面临困境的有效举措。为此,要搭建粮食产业链数据融合机制,共建粮食产业链数字基础设施,高效应用粮食产业链数字技术,构建粮食产业链数字化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推动粮食产业链补链强链,提高粮食产业应对重大灾害和经济发展波动并快速恢复及优化升级的能力,以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 搭建粮食产业链数据融合机制

1. 建立粮食产业链互通互信的数据整合机制

统一粮食产业链的数据识别、数据采集、数据应用等数据管理规范,打破政府间、企业间、政府与企业间、农户与企业间等粮食产业链不同环节中不同主体间的数据烟囱,将人口、水利、耕地、道路、技术、气象、资金等信息按照标准化流程纳入一致性管理,规范数据更新频次、交互标准,确保数据共享质量,推进粮食全产业链数据互联互通。优先整合种粮等粮食产业链上游环节的数据信息,通过物联网技术感知与获取农田、灾害、气候、灌溉、作物等信息。同时,要建立粮食产业链数据的隐私保护机制。针对当前国内数据立法进程实际,加快构建“标准+法规”的信息监管体系,细化信息技术领域的标准和

规范,加大公法对信息违法的干预力度。特别是,要聚焦数据信息产权界定、数据资产价格评估及数据隐私泄露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相关隐私保护法规,将粮食产业相关的信息化企业纳入常态化监管范畴,加大对大数据隐私的立法保护力度。

2. 建立粮食产业链的数据资产化机制

建立分领域、分行业的粮食产业链大数据库,实现粮食产业数字向数据要素的汇集,为粮食产业链数据资产化奠定前提。加快对粮食产业链上游经营主体信息以及耕地信息等数据要素的确权,建立适应粮食产业链数据权益保护和数据资源开发等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搭建粮食产业链数据资产管理的制度框架。同时,要建立粮食产业链数据资产化管理机制,通过将单一化数据转化为数据资产,激活数据在粮食产业链补链建链上的催化动能,以及在生产加工、智能粮仓、智慧物流等方面延链强链的协作功能。特别是,要充分利用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加大对数据资源的开发力度,围绕粮食价格监测预警、作物灾害预警、智慧化耕地管理等多场景应用开挖掘数字资产,从源头上提高粮食产业链韧性。

(二) 共建粮食产业链数字基础设施

1. 持续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粮食加工云网、粮食购销大数据监管网、粮食价格监测预警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先解决偏远地区产粮大县农村的数字基础设施薄弱问题,强化5G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粮食主产区物联网、智慧物流等公共资源信息的共建共享,提升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发挥国家粮食产业链数字化建设专项资金的引导功能,形成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来源结构,为粮食产业链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要构建大数据基础设施保护机制,政府与科技企业协商,聚焦网络基础设施、网络防火墙等大数据基础设施保护,把握好5G/6G、量子通信、区块链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技术研发规划的未来发展方向,做好粮食产业链数字基础设施战略布局以及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2. 共建粮食产业链数据载体平台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等多种方式,建立粮食产业链大数据集成平台、产业数字化协作平台,推进粮食产业链数字化服务“一网通”,合理布局农村数字化信息工作站,让种粮农户及时、便捷地获取粮食资讯,推动粮食产业数字化服务由单一式向整体式

转变,提高粮食产业链数字化服务效率。

3.加快推动粮食产业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

优先发挥粮食深加工等领域企业主体的示范作用,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多种举措,鼓励和支持节水灌溉、粮食物流、粮食仓储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工程建设。在中西部及东北等经济欠发达的粮食主产区,尤其要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气象观测站、病虫害监测系统种植环节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力度,持续增强粮食产业链重要基础设施应对恶劣天气及地质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升粮食产业链的数字基础设施韧性。

(三) 高效应用粮食产业链数字技术

1.建立数字技术的广域应用体系

加快数字技术在粮食种植、科技研发等粮食产业链上中下游的深度应用,以数字化加快产品链、价值链、创新链、信息链、资金链和组织链的串联,推动粮食产业链不同环节和不同领域相融的深度融合,加快以粮食资源驱动向粮食数据要素驱动的发展方式转变。建立种粮云讲堂、粮食技术云平台等粮食产业数字技术服务体系,打通国家、省、市、县多级粮食产业数字化技术协作通道,推动粮食产业链数字技术资源的多级共享和应用,特别是加快推动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为重点的粮食产业数字化转型,稳步缩小不同地区之间的数字化发展差异,推动数字技术赋能效应的均衡化,增强粮食产业链韧性。

2.建立聚焦关键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体系

锚定数字技术前沿,建立由企业需求主导、政府引导的数字化技术应用及创新体系的主体架构。充分结合企业、种粮大户在实践中的技术需求,聚焦种植、仓储等粮食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围绕生物技术、农产品追溯、农机设备数字化等核心领域,加大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力度。推动国家重大重点科技项目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挥其创新载体功能。将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融入粮食全产业链,依托数据要素打通粮食产业链的堵点和断点,推动粮食产业链由低端锁定向高端引领转变,实现粮食产业补链强链。此外,要充分结合粮食产业链数字技术发展变化的阶段性新特点,建立稳定的前沿数字技术动态适应性保障机制,避免数字化技术资源的过度配置。

3.加强数字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构建粮食产业链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机制,鼓励

和支持科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高校与科研院所等机构整合资源,开设大数据相关的专业和课程,设立人才孵化和培训基地,构建大数据技术人才蓄水池。通过财税补贴、住房保障、解决子女教育问题等多种方式,积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专注于数字技术研发,打造多元化、多层次的粮食产业链数据技术研发人才队伍。

(四) 构建粮食产业链数字化多元协同治理机制

1.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数字化治理机制

充分结合粮食产业链的数字要素禀赋及其特点,建立政府、种粮企业、科技企业、农户、公益组织、智库等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共同参与的粮食产业链数字化治理机制。政府在粮食产业链数字化过程中,特别是在粮食产业链治理的数据融合规则制定、价值目标一致性引导、部门操作协同等方面要发挥主导作用。粮食企业和种粮大户等要发挥其在粮食产业链中的先天优势,提升数据技术知识素养,增强数据权益保护意识,积极释放数字化治理的社会经济效应。科技型企业要充分发挥大数据和算法优势以及智库机构对粮食产业经济运行分析的感知优势,提高数字化赋能的技术治理效能。

2.建立基于数字化技术的治理决策机制

将数字技术深度嵌入政府政策制定和企业经营管理等决策视域,建立针对粮食产业链不同风险的分级分类决策体系、适应人工智能的决策自进化机制、针对不同类别风险的研判机制、联席决策机制等。强化灾害天气预警等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决策中的感知应用,提升以政府为主的粮食产业链治理主体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

3.建立粮食产业链数字化治理的保障机制

搭建高效的粮食产业数据要素市场交易机制和数字权益保护机制。以大数据资源和技术推动粮食产业链要素纵向创新融合、横向跨界整合,持续完善适应粮食产业数字化需要的数字生态体系,畅通粮食产业链要素自由流动、有序配置的渠道,为粮食产业链协同发展提供要素支撑。建立包含技术宣传推广等在内的粮食产业数据培训宣传体系,通过定点宣传、一对一讲解等多种形式,增强职业农民、技术人员等的的数据意识和数据管理能力,突出提升他们对种粮及分销等方面的动态化数据的应用能力。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自丁存振:《着力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

水平》,《农民日报》2023年7月14日。②《筑牢粮食安全底座 浪潮发布粮食数字化转型白皮书》,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1/0304/c1004-32042470.html>, 2021年3月4日。

参考文献

- [1] 谭永生.数字赋能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 2024(1): 75-86.
- [2] 寇光涛, 卢凤君.我国粮食产业链增值的路径模式研究:基于产业链的演化发展角度[J].农业经济问题, 2016(8): 25-32.
- [3] 梅旭荣, 张琳, 袁龙江, 等.基于全产业链视角的粮食安全风险识别与管控策略[J].中国工程科学, 2023(4): 39-49.
- [4] 张玉梅, 龙文进.大食物观下农业产业链韧性面临挑战及提升对策[J].中州学刊, 2023(4): 54-61.
- [5] 徐冬梅, 陶长琪.数字技术何以赋能农产品加工业高端化转型[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24(5): 269-281.
- [6] 胡霜, 王火根, 肖丽香.数字技术赋能农业绿色发展:内在机制与典型实践[J].中国工程科学, 2024(2): 150-159.
- [7] 陈洁梅, 林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赋能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理论机制与经验证据[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24(4): 52-68.
- [8] 富新梅.数字技术赋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研究[J].西南金融, 2023(7): 81-93.
- [9] 杨杨, 刘腾.共同在场、适应性治理与数字乡村韧性建设[J].农业经济, 2022(11): 46-48.
- [10] 胡雯, 芮国强.面向复杂性的复合治理:数字乡村韧性建构的可能路径[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5): 64-73.
- [11] 胡卫卫, 李一凡.数字赋能乡村韧性治理的模式建构、生发逻辑与驱动机制[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2): 23-33.
- [12] 陈桂生, 彭俊杰.基于社会系统论的数字乡村韧性治理[J].理论探索, 2024(2): 64-70.
- [13] 陈明星.粮食安全韧性:内在机理、重塑路径与提升策略[J].贵州社会科学, 2023(11): 120-128.
- [14] 高鸣, 魏佳朔.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发展定位与战略构想[J].中国农村经济, 2021(11): 16-34.
- [15] 完世伟, 汤凯.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中州学刊, 2022(3): 29-36.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and Promotion Path of Digital Empowerment for Enhancing the Resilience of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Sun Yuantai Wang Jianju

Abstract: Ensuring stable and secure supply of food and important agricultural products has always been the top priority for China to build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 The industrial chain is the cor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ood industry, and fully unleashing the digital empowerment effect to promote the resilience of the food industry chain is an important lever for building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s and an important way to maintain national food security. In theory, digital empowerment can enhance the resilience of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through three mechanisms: the dual integration of digital integration and digital assetization, the three-dimensional embedding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all areas and deep embedding, and the main empowerment driven by the instrumental and value r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technology. Objectively speaking,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level of China's grain industry is not high, and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digitalization levels. There ar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enhancing the resilience of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through digital empowerment, such as the incomplete integration mechanism of data elements in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inadequate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sufficient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unclear digital governance entities. In the new era, digital empowerment provides a new direction for enhancing the resilience of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Therefore,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resilience of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effectively ensure food security,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agricultural country, we need to establish a data fusion mechanism for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jointly build a digital infrastructure for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efficiently apply digital technologies for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build a digital and diversifie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for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and promote the reinforcement and strengthening of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Key words: digital empowerment; food industry chain; generation mechanism; reality dilemma; governance path

责任编辑: 澍 文

“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确定之思考

练育强

摘要:“检察公益诉讼法”制定的基本原则是贯穿这部法律和检察公益诉讼实施过程的根本性、指导性原则,是高度抽象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标准。自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以来,中央和地方层面出台了多种规范性文件,为“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确定提供了重要的现实参考和依据。“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确定需要在理论层面对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地位、检察公益诉讼的地位以及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样态作出回应,以综合考量“遵循诉讼制度的原则”“遵循宪法、法律、相关法规的原则”“《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中的原则性规定”是否可纳入基本原则的范畴。立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本质属性,同时指导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兼顾诉前程序和诉讼程序,建议将“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确立为“公共利益保护原则”“客观公正原则”“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协同保护原则”。

关键词: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055-12

2015年7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7年7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经过近10年的发展,一方面检察公益诉讼已经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成果,在法治中国建设火热实践中焕发出蓬勃生机^[1];但另一方面,检察公益诉讼在实践中还存在着不少盲点亟须明晰,如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地位、公共利益的界定与受案范围、管辖、调查方式与保障措施、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诉权顺位、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二审程序的启动及审理、裁判的执行及赔偿金的使用等。产生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

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制度供给不足。目前,虽然已有23部现行法律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也单独或联合发布了几部司法解释,27个省级党委、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29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但这些规定的碎片化以及层级效力等问题,使其在具体办案实践中仍然存在诸多困境。为此,2023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公益诉讼法,一并考虑)”列入一类项目。

立法原则是一部法律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指导思想,体现了一部法律的基本精神和特质^[2]。“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如此,应该是贯穿整个“检察公益诉讼法”和检察公益诉讼实施过程的根本性、指导性规则,是检察公益诉讼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是高度抽象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标

收稿日期:2024-03-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民卫生健康治理法治化研究”(20&ZD187)。

作者简介:练育强,男,华东政法大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研究中心、上海公益诉讼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1620)。

准。当前,对于如何确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实践和理论上都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就实践而言,在制定《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文简称《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之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对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该遵循怎样的法律原则存在着不同的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基本原则建议为:“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坚持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遵循检察职权运行规律和诉讼基本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基本原则建议为:“检察公益诉讼应当坚持诉讼的基本原则,以审判为中心,平等保护、依法履职。”^[3]⁵⁷显然,两者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理论上也是如此,有学者提出检察公益诉讼的基本原则可以考虑为“依法能动原则”“类案监督原则”“多元共治原则”^[4];有学者提出检察公益诉讼除遵循实体法和“三大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外,还有四项特殊的基本原则,即“治理原则”“法律监督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分工合作原则”^[5];还有学者提出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除了应坚持一般的立法原则外,还应当坚持特殊的立法原则,即“监督原则”“司法谦抑原则”“有限处分原则”“合议原则”“被告不得反诉原则”“诉讼为主、诉前为辅原则”“与其他主体提起的公益诉讼相衔接”^[6]。

鉴于此,本文首先基于两个维度就“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确立的前提进行探讨。第一个维度是已有规范中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基本原则的规定是否都需要或者有必要规定在“检察公益诉讼法”之中,这里还需要思考的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中关于检察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否需要再规定于“检察公益诉讼法”中。第二个维度是客观分析检察公益诉讼的本质属性和实践样态,即明确检察公益诉讼在本质上与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的区别所在,从实践中不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类型的数量以及结案的阶段等来客观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在此基础上,提出“检察公益诉讼法”应该确立什么样的基本原则。

一、实践检视:检察公益诉讼 已有原则之规范解析

自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至今,虽然还不到10年的时间,但是基于这项制度的

重要性与特殊性,无论是中央层面还是地方层面都制定了不少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中有一部分涉及原则的规定,本部分拟从中央与地方两个层面予以解读。

(一)中央层面规范性文件中已有原则规定的解析

就中央层面的规范而言,可以从两个视角就检察公益诉讼应遵循的原则进行解析,一个视角是针对检察公益诉讼应遵循原则的直接规定,另一个视角是针对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工作时应遵循原则的规定。这些基本原则对检察机关行使公益诉讼职权同样具有拘束作用,由此间接地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原则。

最早直接涉及检察公益诉讼原则的规定是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其中提出“试点工作应当稳妥有序,遵循相关诉讼制度的原则”。随后,直接规定检察公益诉讼应遵循原则的规范性文件是两部司法文件:一是2018年制定、2020年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颁布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其中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遵守宪法法律规定,遵循诉讼制度的原则,遵循审判权、检察权运行规律。”二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通过、2021年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下文简称《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一章“总则”部分第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相关法规,秉持客观公正立场,遵循相关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程序规定,坚持司法公开。”

针对这两部司法文件中相关条文的具体规定,如果仅仅立足于“原则”二字来理解,那么检察公益诉讼应遵循的原则都是遵循“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但如果将这两个条文整体作为原则性规定条款来理解,那么这两部司法文件中关于原则规定的内容还是具有一定差异的。《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中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应遵守的原则有三个:一是遵守宪法法律规定,二是遵循诉讼制度的原则,三是遵循审判权、检察权运行规律。《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中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应遵循的原则有四个:一是遵守宪法、法律和相关法规,二是客观公正,三是遵循相关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四是司法公开。两者的共同点都是要遵循诉讼制度的原

则,不同点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是否需要遵守相关法规的规定,二是客观公正立场是不是检察公益诉讼的原则,三是遵循审判权、检察权运行规律与司法公开原则之间的区别。由于《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是关于进入法院审判后应遵循的原则,而《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不仅仅涉及进入法院审判的案件,涉及更多的是诉前程序的案件,因此,两者关于原则的规定不可能一致。就两部司法文件共同规定的遵循“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而言,涉及“诉讼制度”的原则主要是指《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的原则^①。

但是不是《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的所有基本原则都适用“检察公益诉讼”呢?根据《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这两大诉讼法的共有原则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民族语言文字原则,辩论原则^②以及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等。《行政诉讼法》中的特有原则是“合法性审查”原则,即《行政诉讼法》第6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这是我国法学界的共识^[7]。《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在民事诉讼法学界似乎没有形成共识,如有学者提出特有原则包括“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自愿和合法调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其他基本原则”^[8];有学者提出特有原则包括“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法院调解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支持起诉原则”^[9]。为什么会产生这么大的分歧,我们不得而知。但比较《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条文规定,似乎只有“处分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没有直接体现在《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中,因此,可以暂且将这两项原则确定为《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那么这些原则是不是“检察公益诉讼法”都应该遵循的原则呢?还需要进一步思考。

间接规定检察公益诉讼应遵循的原则主要是立足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中人民检察院以及检察官在工作中应遵循的原则,那么这些原则规定是不是自然就适用于“检察公益诉讼”呢?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时应遵循的原则有: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人民检察院坚持司法公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守法定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等原则性规定。

根据《检察官法》中的规定,检察官在行使职权时应遵循的原则有: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检察官应当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显然,《检察官法》中对于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时应遵循的原则性规定不需要适用于检察公益诉讼,那么其他对于人民检察院和检察官行使职权时应遵循原则的规定是否适用于检察公益诉讼?这些原则性的规定是否需要体现在即将制定的“检察公益诉讼法”中?笔者认为,前一个问题的答案应该是肯定的。但这些原则是不是都需要规定在“检察公益诉讼法”中,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

(二)地方层面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原则规定的解析

就地方层面的规范而言,目前已经有27个省级党委、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29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1]。在这些省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中直接涉及“原则”二字的有4个省级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分别是《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下文分别简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关于原则的表述在第2条第2款中规定,即“检察机关遵循积极、稳妥、审慎的原则,可以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法探索开展城市公共安全、金融秩

序、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安全、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显然这是从受案范围的角度规定应遵循“积极、稳妥、审慎”的原则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关于原则的表述是其第5条中的规定,即“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遵循宪法法律规定,遵循诉讼制度的原则,遵循检察权运行规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有3个条文涉及“原则”二字,其中第17条中“按照一案一议的原则申领并组织生态修复”的规定中虽然涉及“原则”这个词,但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基本原则关系不大,另外涉及原则规定的两个条文分别是第2条和第15条,第2条中强调:“要牢固树立‘公益保护核心理念’,坚持保护公益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并重、加强法律监督与促进依法行政并重、加大办案力度与提高办案质效并重的原则。”第15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协同保护公益原则,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关于原则的表述在其第12条中规定,即“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协同保护公益原则,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

从文字表述的角度来看,《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关于原则的表述与《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的表述是一致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主要是关于受案范围的要求,只是检察公益诉讼的一个具体方面,与立法要确立的原则还是不同的。这里需要思考的是,《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第2条确立的原则,即在“公益保护核心理念”前提下的具体三项原则,以及《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第15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第12条中的“协同保护公益原则”是否可以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原则?

二、理论前提:“检察公益诉讼” 原则确立之理论回应

全世界范围内,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推行了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基本没有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这一制度独具中国特色。因此,我们必须从理论上回应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尤其是确立其在公益诉讼中的性质与定位,回答检察公益诉讼性质,尤其是明确其与三大诉讼法之间的关系,回答检察公益诉讼的类型和阶段是否需要遵循同样的原

则与规则。这些理论问题,既是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必须面对的理论难题,也是“检察公益诉讼法”原则确立的前提。

(一)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性质地位与基本原则的关系

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是检察机关在国家结构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所承担的任务以及所具有的本质特征的综合体现,其不仅可以反映检察机关在国家制度中的重要性,也是检察机关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重要依据,而且还从根本上决定了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和活动方式^③。具体到检察公益诉讼领域,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决定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地位、职权、举证责任、审理、判决与执行方式等,这直接影响了“检察公益诉讼法”的立法取舍,决定了“检察公益诉讼法”原则的确立。

根据《宪法》第134条和136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里直接涉及人民检察院性质定位的概念有两个:一是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二是人民检察院行使的权力是检察权。2018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权的内涵进行了重新界定,相对于1979年的表述作了重大修改:一是对其中一些已经过时、现行法律不再使用的语言表述作了删除修改,如删除了“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表述;二是根据党中央对检察机关的新要求以及检察机关具体职能的调整,对检察机关的任务分别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民和组织权益、国家和社会公益等方面作了规定,落脚点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10]。具体表述是: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职权的行使则规定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0条中,除第(八)项作为兜底条款,规定“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外,(一)至(七)项分别规定了人民检察院七个方面的具体职权,与本文直接相关的是第(四)项“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立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视角,这里涉及几对关系需要回答:一是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

机关行使的权力与检察权是什么关系。二是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之间是什么关系。三是检察权与检察机关行使的具体职权之间是什么关系。甚至有学者明确指出,法律监督与公益代表之间是什么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对于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主体地位有何种决定作用,这既是一个检察基础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影响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建设和工作发展的实务问题^[11]。

对于检察权与检察机关行使的具体职权的关系,有学者提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行使的具体职权与检察权处于不同层面,法律监督机关标识的是它的性质地位,并决定或要求其以行使检察权的方式,与其他机关以行使行政权、监察权和审判权的方式一起,从不同侧面执行宪法法律的规定。而检察权是由包括提起公益诉讼在内的各项具体职权组成的,检察机关履行各项职权,就是在行使检察权,目的是从不同侧面体现其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地位,而不存在角色相互冲突的问题^[12]。依据这一观点,该学者主张,从立法原意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身份就是原告,避免将其原告身份与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地位以及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对立起来。

也有学者提出与上述观点完全不同的观点,认为法律监督和公益代表是检察机关的双重身份、双重角色和双重责任,内在地统一于检察机关,形成了检察机关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基本特征。公益代表是检察机关的基本属性,而不是特有资格或者本质属性;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本质属性,也是检察机关的根本职能。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是公诉的一种,是公诉职能在公益诉讼领域的体现。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身份定位就是公诉人,《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将“公诉人”概念弃而不用,而采用指代不明确的“公益诉讼起诉人”概念,这显然是否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特殊性,刻意将检察机关的诉讼地位向原告身份挤压^[13]。

显然,检察机关的不同定位对于原则的确立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定位于原告(这里主要是指进入法院审判阶段),那么遵循现有《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原则的规定就可以了。但是,如果按照“法律监督者—公诉人”的定位,那么能否适用《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原则的规定就需要讨论。此外,由于不涉及犯罪,从法律上来讲就不应适用《刑事诉讼法》中原

则的规定,但能否参照适用呢?因此,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性质、定位是基本原则确立的前提。

(二) 检察公益诉讼的定位与基本原则确立的关系

我国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于2012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其第58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里“法律规定的机关”是否包括检察机关,还引起理论与实务部门一定的争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源于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中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市级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为期两年的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确定了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一个整体概念确定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该解释的标题中明确指出“检察公益诉讼”,而之前的表述,无论是中共中央的文件,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人民检察院试点公益诉讼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中使用的都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包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这一制度从建立之初就饱受争议,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作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后的一周,即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中却没有对此作出相应的规定。在此之前,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正式提出过针对行政机关失职、渎职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应当建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建议。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性质以及检察机关在诉讼中的定位应该如何确定存在争议,最主要的异议来自当时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其具体意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两个方面就是关于检察行政公益诉讼的性质以及检察机关在诉讼

中定位的问题。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认为,现行行政诉讼“民告官”的制度定位与行政公益诉讼“官告官”的关系如何处理尚需深入研究;在行政管理实践中,人民政府是公共利益的代表,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都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工作,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起诉行政机关、由法院作出判决,这几个方面的关系也须深入研究^④。这就意味着,如何协调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与我国《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的原告应当是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侵害的相对人的要求,即在制度模式上行政诉讼制度是否包含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中的地位如何处理等问题,还存在一定的争议,并且这些争论一直延续至今。

有研究者指出,检察机关具有公益代表和法律监督的双重身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公诉机关提起的诉讼都属于公诉的范畴,包括刑事公诉、民事公诉和行政公诉。《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不采用“民事公诉”和“行政公诉”概念,从内容上看,它导致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角色和职责的缺失,降低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应有的诉讼地位^[11]。但也有研究者提出,从立法的取向和策略看,公益诉讼虽有公益之名,但无疑是被定性、定位于私益诉讼的。既然属于私益诉讼,那么除非法律对起诉主体的性质地位及相关的诉讼体制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则各类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包括检察机关,就只能是私益诉讼中的原告^[12]。

有研究者立足于法律监督和国家治理两个视角界定检察公益诉讼的定位:一是从法律监督来看,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是一种法律监督机制,无论从法律监督的字面含义还是从实际的法律规定来看,法律监督机关并不是纯粹的刑事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也应当包括民事和行政法律监督,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正是其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种方式,由检察机关代表公益提起公益诉讼,是对1954年《宪法》确立的法律监督机关职责的回归;二是从国家治理来看,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是一项国家治理机制,无论是构建还是运行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各机关之间的关系不宜从权力消长角度行使权力,而应从治理目标实现和遵循客观规律角度履行职能^⑤。

在“检察公益诉讼”与三大诉讼法的关系上,也有着不同的观点主张。一种观点主张“检察公益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特别法。总的来说,这是一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体系中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特别法,虽然具有特殊性,但不足以

游离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虽然包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但不能归于刑事诉讼法之列^[2]。“检察公益诉讼法”作为公益诉讼制度的专门性立法,应被定位为检察机关实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特别法,其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在诉讼程序上形成了“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的关系^[3],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明确了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和检察行政公益诉讼两种类型,成为检察公益诉讼在法律层面上的依据。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刑事部分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附带”的形式一定程度上适用了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规定。因此,从规范内容上看,“检察公益诉讼法”应定位为三大诉讼法的特别法,从法律适用原则出发,检察公益诉讼应优先适用^[5]。另一种观点主张检察公益诉讼是独立的诉讼形态,经过持续探索,检察公益诉讼已逐步成为明显区别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独立诉讼形态。检察公益诉讼具有督促性、协同性以及开放性^[1]。还有一种观点主张诉讼并非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本质,诉讼常常是作为维护公益的最终保障而不是主要手段,直接称其为“检察公益诉讼法”有名不副实之嫌,因此,建议采用“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法”的名称^[13]。

显然,对于检察公益诉讼性质的不同主张也会直接影响“检察公益诉讼法”原则的确立。如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三大诉讼法的特别法,那显然不需要再专门设计原则性条款,更多体现为具体处理规则上的差异;如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区别于其他三大诉讼的独特诉讼形态,那现有三大诉讼中的原则,无论是共有原则还是特有原则,显然都不能完全适用于检察公益诉讼;如认为诉讼根本就不是检察公益诉讼的本质特征,那么现有的关于诉讼的原则就完全无法适用于检察公益诉讼。

(三) 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样态与基本原则确立的关系

当理论上暂时无法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性质达成一致意见时,我们需要回归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现状,从实践中探寻检察公益诉讼的本质属性,以此来为“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确立提供实践支撑。这里拟从制度建构与实践产生的案例数量两个层面进行论述。

就制度建构而言,自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以来,法律层面上已经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

起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两种类型。此外,《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还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之下规定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此外,在实践中还探索出了“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例第29号“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江源区中医院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但是针对这个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并没有采用“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表述方式,而是在其指导案例第136号“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环境公益诉讼案”中依据《行政诉讼法》第61条的规定,采取了“分别立案、一并审理、分别判决”的方式,也就是没有采用“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表述方式。因此,目前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类型是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另外,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5第4款的规定,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包括了诉前程序和诉讼程序两个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的阶段。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5条的规定,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还包括支持起诉案件,其中既有检察机关支持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也有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共同支持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还有检察机关支持行政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

就实践案例的数量而言,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2023年3月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提出,2018年至2022年,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5.6万件,提起诉讼4万件,99.8%获得裁判支持。此外,笔者还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发现,目前公布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是1698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31件(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53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350件。就支持起诉案件数量而言,由社会组织提起的案件中,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19件;行政机关支持起诉的2件;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共同支持起诉的有2件;由行政机关提起的案件中,有3件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⑥。

从制度与实践两个层面的分析来看,两类现象不容忽视:一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数量占据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数量绝对多数,并且诉前程序结案的案件也占据绝对多数。上文提到在2018年至2022年的5年间,立案办理案件是75.6万件,提起诉讼的案件是4万件,也就是71.6万件的案件是通过诉前程序予以解决的,这一比例达到94.71%。2023年的

上半年立案办理10.9万件,提起诉讼5308件,诉前程序解决案件的比例是95.13%。这两个比例说明行政公益诉讼和诉前程序是检察公益诉讼目前最基本的实践状态。二是进入法院审判的案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占绝大多数。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为标准,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占比约76.7%,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占比约17.7%,民事公益诉讼占比约5.6%,并且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占比还有越来越高的趋势。这一现象是否符合制度设计最初的本义,还需要论证。这两类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前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运行的现状,“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制定显然不能忽视这一现象,“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确立也不能游离于这一实际现状。

三、原则确立:“检察公益诉讼法” 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应该是贯穿整个“检察公益诉讼法”的根本性规则,同时又必须对检察公益诉讼的实施具有指导性,在具体规则空缺时还能够指引检察公益诉讼运行。根本性体现在它对“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基本问题必须作出高度抽象的规定,既要对如何进行检察公益诉讼提出基本的要求,还要能够区分与其他主体提起公益诉讼的区别所在,也就是不同于“公益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指导性是指基本原则是一种高度抽象的原则规定,并不具体规定各方主体在公益诉讼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具体规定如何进行诉讼的各项具体制度,这些具体制度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应该是基本原则的具体化和落实措施^[14]。

(一)确立“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应思考的几个问题

结合上文的论述,在确立“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之前,必须首先回答以下三个问题。

1.“遵循诉讼制度的原则”是否要规定于“检察公益诉讼法”之中

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实践来看,当前检察公益诉讼主要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来解决公益损害的保护问题,是以治理为本色的治理模式,因此几乎所有地方关于公益诉讼的决定都明确指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这与行政诉讼、民事诉讼通过法院审判以解决纠纷为目的

有着本质区别^⑦。进入法院审判程序的案件极少,大量的还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无论是从公益损害保护的替代方式还是从刑事的压迫性来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存在的必要性都值得讨论。因此,对于进入法院审判程序的案件,有关《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确立的规则应该被遵循。但是,从基本原则角度来看,这些规则由于无法规范到大量的诉前程序,因而不应该成为“检察公益诉讼”的基本原则。同理,是否需要遵守“审判权、检察权运行规律”,也不应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的基本原则。

2.“遵循宪法、法律、相关法规的原则”是否需要规定在“检察公益诉讼”之中

遵循宪法、法律的规定是所有制度设计、运行都必须遵循的,这里主要涉及“相关法规”是否需要遵循的问题,其实这个问题是上一个问题的延续。“相关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如果将“检察公益诉讼”定位于关于诉讼制度的立法,那么根据《立法法》第11条的规定,诉讼制度属于法律保留事项;如果将“检察公益诉讼”定位于关于治理方式的立法,那么遵循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也就没有法律上的障碍。但是否需要将这一规定确立为基本原则,还值得进一步思考。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完全可以融入其他原则之中,或者作为规则予以适用。

3.《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中的原则性规定是否需要规定在“检察公益诉讼”之中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客观分析。上文已提到办理刑事案件的原则自然不应规定于“检察公益诉讼”之中,而其他一些基本原则,笔者也主张应根据检察公益诉讼的本质属性明确是否需要将其再次规定于“检察公益诉讼”之中。只有对于检察公益诉讼具有根本性、指导性的原则,才需要规定于其中。而其他原则无论是否规定于其中,都是检察机关以及检察官办理案件时必须遵循的原则。

(二)“检察公益诉讼”的基本原则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检察公益诉讼”基本原则的确立必须立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本质属性,既要能够同时指导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还要能够指导诉前程序和诉讼程序,这些原则对于“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定以及检察公益诉讼的运行具有根本性和指导性。在此基础上,笔者认为“检察公益诉讼”的基本原则应确立为以下三项。

1.公共利益保护原则

公共利益保护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最本质特

征和要求,是其区别于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的显著标志。

首先,公益诉讼制度建立的目的就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正式建立公益诉讼制度是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其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明确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在“诉讼参加人”一章中规定公益诉讼这一制度:《民事诉讼法》在其第5章“诉讼参加人”第55条分别规定了“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行政诉讼法》是在第4章“诉讼参加人”的第25条第4款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虽然这两部法律都是从当事人的角度来规定公共利益的保护,但从条文的语义来分析,其真正的立法目的是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语序排列上也是先强调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然后才是相关主体提起诉讼或者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发布的检例第30号“郧阳区林业局行政公益诉讼案”的指导意义体现在对于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判断,并明确了公共利益可以界定为:由不特定多数主体享有的,具有基本性、整体性和发展性的重大利益。但这些显然都是权宜之举,无论是两部法律的规定还是检例的指导,都无法揭示公益诉讼的本质特征,经过近10年的发展,其不适应之处也有显现,这也是需要专门立法的原因所在,需要有专门的“检察公益诉讼”来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这应是该部法律制度最主要的原则。

其次,公共利益的保护是公益诉讼区别于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的显著标志。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是典型的私益保护诉讼。《行政诉讼法》第1条中明确提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第2条中也明确提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2017年修订的《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核心要件就是“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核心要件是“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这也是《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第2

条规定的“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公益保护’核心理念”的目的所在。二是检察公益诉讼不是为了解决争议。《行政诉讼法》第1条中明确规定了行政诉讼是为了“解决行政争议”,并且从语序上分析,“解决行政争议”还排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之前^⑧。《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也是为了解决“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产生的争议^⑨。但显然,检察公益诉讼中并不存在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直接争议需要解决。无论是行政公益诉讼中的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还是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检察机关与被告之间以及支持起诉过程中,都不存在目前两大诉讼中涉及的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等个体属性的利益之争。检察公益诉讼的目的是维护公共利益,是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设计^{[15]3}。为此,《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2条中明确提出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任务之一就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少地方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也是立足于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进行规定的,如《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1条中就提出,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对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最后,关于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判断标准。虽然《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4款和《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2款中都明确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利益受到侵害或损害,但从字面意思上解释,这里的侵害显然是物理形态上的侵害,并且《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中也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需要提交“被告的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初步证明材料”,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需要提交“被告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证明材料”。我们需要反思的是,公益诉讼中的公共利益需要维护,但如果能够提前预防是不是更加有利于对这种利益的维护?对此,2021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第74条第2款规定:“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显然,这里的重大事故隐患就是立足于预防的视角。此外,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分别规定了“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的行为”与“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提起公益诉讼。因此,对于公益利益的维护要从“治已病”向“治未病”方向转变,因而对于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判断标准也要随之变化。但是,一定要注意好不同权力、权利之间的平衡。

由于公共利益是有关国家和社会共同体及其成员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利益,如公共安全、公共秩序、自然环境和公民的生命、健康、自由等,并且公共利益始终与社会价值取向联系在一起,会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而变化,也会随着社会价值观的改变而变动,而且它还受时空条件的影响,在此时此地认定为公共利益的事项,彼时彼地可能应认定为非公共利益^⑩。因此,在制度设计上必须考虑“公众参与”制度的建立,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可以扩大公益诉讼检察听证的范围,并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因此,在公共利益的维护上不能考虑“成本—效益”,但可以考虑将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相结合,这样既能确保同一类案件在同等条件下得到处理,一定程度上也会降低监督的成本^⑪。

因此,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应尽可能避免对公共利益作类型化处理,对公益维度的理解只能限缩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范畴内,但其又是动态发展的,宜用新的发展理念去判定不同时间和空间内的公益内涵,固定式列举远不能穷尽其涵盖范围。同时,也不能仅由检察机关一方作为具体情形中的公共利益考量主体,而应让多元主体介入公益诉讼中公共利益的判断。

2. 客观公正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是客观原则和公正原则的统一。客观就是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根据,忠于事实真相;公正就是要同等地对待每一个诉讼参与人,同样的情况得到同样的处理,使诉讼参与人各得其所^[16]。目前在法律层面上规定客观公正原则的法律有3部,分别是《法官法》《检察官法》《监察官法》。《法官法》第6条规定:“法官审判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检察官法》第5条第1款规定:“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监察官法》第5条规定:“监察官应

当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外,《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3条中也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相关法规,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之所以将客观公正原则确定为“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

首先,客观公正的要求贯穿检察公益诉讼的全领域、全流程。无论是行政公益诉讼还是民事公益诉讼,无论是诉前程序还是诉讼程序,以及支持起诉,都需要贯彻客观公正的要求。这里尤其需要说明的是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以2023年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结案为例,检察机关全年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7776件,立案后经磋商终结案件35681件,占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数的21.3%;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16489件,绝大部分案件经过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纠正或履行职责,回复整改率达到99.1%^⑫。如果检察机关不立足于客观公正的要求,显然无法达到如此高的诉前结案比率。此外,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无论是检察机关提起的案件还是支持起诉的案件,都需要法官坚守客观公正的原则要求,也要求检察官立足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推动案件的审理。

其次,客观公正原则是《宪法》对于检察机关性质定位的要求。《宪法》第1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就是监督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而要保证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检察官们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就必须保持客观公正的心态和立场。“客观”的要求就是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时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不仅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中的要求,也是《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的要求。“公正”则体现为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时要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也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中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的具体要求。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体现的本质之一就是为了监督、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行政公益诉讼中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依法履行职责就是不正确实施法律的具体表现形式,民事公益诉讼的发生也是由于法律没有得到统一、正确实施所致。

此外,在具体落实客观公正原则时,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还需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坚持实

体与程序的统一。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必须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调查过程中既要收集证明相关主体违法的证据,也要收集减轻其责任、依法进行整改的证据材料,要避免只调查收集对被监督对象不利的证据,不收集对被监督对象有利的证据^{[15]59}。除了坚持实体公正外,还要遵循正当法律程序,维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一定要听取被监督方的陈述与申辩。检察机关在履职时切实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二是避免当事人化。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无论是行政公益诉讼还是民事公益诉讼,无论是在诉前程序还是在诉讼程序,都不能将自身当作案件的当事人。一旦检察官将自己嵌入当事人的身份之中,必然带有自己的主观情绪,对于案件事实的把握以及法律的适用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很难有所谓客观公正立场。基于这一考虑,在公益诉讼中考察所谓案件的胜诉率就值得重新评估。

3.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协同保护原则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协同保护原则是指检察公益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应当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协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一原则源于《宪法》第140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有学者认为这一办理刑事案件的原则不能适用于检察公益诉讼中,原因在于:“公益诉讼是由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发展而来的,而在这两类诉讼中,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不介入,除了抗诉之外,检察机关一般也不会介入,而抗诉又发生在庭审结束之后,所以,民事、行政诉讼中不适用几类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12]笔者则认为,在“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制定中可以借鉴该原则设置类似原则。

首先,检察公益诉讼与刑事诉讼具有极大的相似性。刑事诉讼通过打击犯罪所保护的受害人权益,实际上就是在保护公共利益,检察公益诉讼的目的也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对此,有学者提出:“公益代表是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机关的天然资格,也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通例,与其在刑事诉讼中提起公诉一样。”^[11]

其次,《宪法》第140条规定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但这一规定并不排斥“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在其他领域的适用。从整个《宪法》文本来看,就是规定不同国家机关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此

外,该原则与“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还是稍有差异,该原则的落脚点是“协同保护”。

再次,该原则已在部分地方立法实践中予以体现。如《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第15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协同保护公益原则,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第16条规定:“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要加强沟通,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公益诉讼案件受理管辖、审理程序、证据使用、案件执行等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第12条中也强调了协同保护公益的原则。

最后,在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处处体现出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协同保护公共利益。在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中,涉及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配合、制约;进入诉讼程序中则涉及人民法院、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之间的配合、制约;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中,则涉及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的配合、制约;在支持起诉案件中,如支持社会组织起诉,则涉及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的配合、制约,如支持行政机关起诉,则涉及人民法院、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的配合、制约。但需要明确的是,不同阶段、不同形态下的配合、制约的要求是不相同的,但目的都是为了协同保护公共利益。

对于这一原则在实践中的把握运用也是非常重要的。互相配合是基于我国宪法关于各国家机关运行的基本要求,《宪法》第3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第3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就从宪法层面确立各国家机关需要互相配合,而互相配合也是权力运行效率的要求。”互相制约是指不同国家机关对同一事务处理相互牵制、掣肘与均衡^[17],这可以确保各机关执行法律的正确性,提高办案的质量。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也是如此,需要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之间的互相制约,以提高每一件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质量。通过不同部门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从而达到协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

此外,这一原则也与有些学者提出的“多元共治原则”或“分工合作原则”有着异曲同工之处。“多元共治原则”将公益诉讼视为一项系统工程,不仅要求检察系统能动履职,也需要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和法院协同,更需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主体的积极回应。这种合作治理的格局在根本上

源于社会治理目标的统一性以及国家权力配置的分工配合^[4]。“分工合作原则”意味着分工是各国家机关严格遵守法治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积极合作是推动多主体协同的前提,有助于弥合制度空隙^[5]。

结 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放眼世界,囿于政治制度所限,无论是普通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虽有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规定,但基本没有体系化的检察行政公益诉讼探索。即使是在为数不多的国家和地区推进的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也均未形成规模。”^[1]我国自2017年正式确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已达954387件,其中2017年7月至12月立案办理9170件,2018年立案办理113160件,2019年立案办理126912件,2020年立案办理151260件,2021年立案办理16.9万件,2022年立案办理195000件,2023年立案办理189885件^③。面对如此大的案件数量,我们必须思考的是,现有提供审理程序依据的《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能否胜任?答案应是否定的,因此,检察公益诉讼的专门立法也就必然提上议事日程。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必然具有制度创新的独特意义,是前无古人的开篇之作^[13]。为此,我们必须拓宽思路,抛弃一些传统思维,深入分析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本质属性,甚至对于“诉讼”二字都需要重新解构。在这种语境下,“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确定,既是检察公益诉讼性质以及“检察公益诉讼法”性质与立法目的的具体体现,也是检察公益诉讼具体制度设置与实施的准则之一,还是在相关规定缺失时审理个案的解释依据。因此,作为“检察公益诉讼法”灵魂与核心的基本原则的确定,必须慎之又慎,集思广益,既符合实践需求,又要有充足的理论支撑。

注释

①《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20条中规定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大多数学者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公益诉讼类型,由于这一条款隶属于“民事公益诉讼”中,笔者认为在具体的审理规则上,还应该适用民事公益诉讼的规定,此外,笔者并不主张检察机关过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②有观点主张“辩论原则”是民事诉讼特有的基本原则。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六版),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55页。③参见贾宇、王敏远主编:《检察学》,中国检察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39页;邓思清:

《中国检察制度概览》，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年版，第29页。④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2014年10月31日）。⑤参见贾宇、王敏远主编：《检察学》，中国检察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95—199页；刘艺：《论国家治理体系检察公益诉讼》，《中国法学》2020年第2期。⑥参见练育强主编：《中国公益诉讼案例发展报告》，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练育强、徐军主编：《中国公益诉讼案例发展报告（二）》，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⑦需要说明的是，检察公益诉讼在保护公益时，会不会影响到私益，会不会产生争议，还是值得研究的，这也涉及“检察公益诉讼法”的相关制度设计。⑧《行政诉讼法》第1条：“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⑨《民事诉讼法》第3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⑩参见检例第30号“郧阳区林业局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指导意义”部分中论述。⑪参见湛中乐：《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应把握好五对关系》，《人民检察》2023年第11期；刘艺：《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规范定位与基本原则》，《人民检察》2023年第11期。⑫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⑬以上数据是笔者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历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工作报告中的数据进行统计与整理所得。

参考文献

- [1] 应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N].学习时报,2023-10-20(1).
- [2] 张雪樵.深化公益诉讼理论研究 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J].人民检察,2023(21):14.
- [3]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 [4] 湛中乐.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应把握好五对关系[J].人民检察,2023(11):22-24.
- [5] 刘艺.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规范定位与基本原则[J].人民检察,2023(11):45-50.
- [6] 孙佑海.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定位和原则[J].人民检察,2023(23):21-22.
- [7] 应松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M].第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454.
- [8] 常怡.民事诉讼法学[M].第5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24-36.
- [9] 毕玉谦.民事诉讼法学[M].第2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70-81.
- [10] 童建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学习读本[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9:33.
- [11] 谢鹏程.论法律监督与公益代表:兼论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主体地位[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1):101-112.
- [12] 刘松山.检察公益诉讼中检法对应关系之改造[J].政法论坛,2023(11):13-27.
- [13] 马怀德.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三个基本问题[J].人民检察,2023(21):15-17.
- [14]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51.
- [15]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厅.《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理解与适用[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 [16] 姜伟,韩炳勋.论检察活动的原则[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14(2):154-162.
- [17] 侯少文.监督的含义及其与制约的区别[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3(9):32-34.

Consider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Basic Principles in “the Prosecu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Lian Yuqiang

Abstract: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are the fundamental and guiding principles that run through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and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ey are highly abstract behavioral norms and value judgment standards. Since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of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various normative documents have been issued at the central and local levels, providing important practical references and basi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requires a theoretical response to the position of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in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e status of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the practical situation of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order to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 whether “the principles of following the litigation system”, “the principles of following the Constitution, law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the principled provis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d “the *Prosecutor’s Law*” can be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basic principles. Based on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while guiding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pre-litigation procedures and litigation procedure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be established as the “principle of public interest protection”, “principle of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and “principle of mutual cooperation, mutual restraint, and collaborative protection”.

Key words: procuratorial organs;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fundamental principles

责任编辑:一鸣 执中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重大关系的处理策略

刘加良

摘要：“检察公益诉讼法”宜被定位为《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特别程序法。单行法之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与《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之间构成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的关系。全部或部分放弃补充诉权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督促之诉”的功能定位将不再名副其实。检察机关选择民事公益诉讼,须以侵权主体明确和责任主体具有履行能力为必要条件。检察机关选择行政公益诉讼,须以行政监管措施未穷尽且依法具有可行性为必要条件。构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负面清单,有助于检察机关精准地选择诉讼类型。为实现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权、使用权和监督权分治,应当将赔偿金纳入财政部门设立的公益诉讼基金专户统一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使用,检察机关对使用进行流程监督。

关键词：检察公益诉讼;特别程序法;一般条款;诉讼类型;惩罚性赔偿金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8-0067-07

2023年9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发布,“检察公益诉讼法”被列入一类项目目录(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2023年12月20日,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正式启动“检察公益诉讼法”的立法程序,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制定立法方案。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需要处理好的对应关系包括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关系、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的关系、救济性公益诉讼与预防性公益诉讼的关系、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关系、民事公益诉讼权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公益损害赔偿金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的关系。目前,学界对“检察公益诉讼法”与诉讼程序基本法的关系处理、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的关系处理、惩罚性赔偿金管理使用与监督的关系处理争议颇多,明显缺乏共识。本文拟就这三组对应关系进行基于法理和实践的分析,提出相应的处理策略,以期对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有所助益。

一、“检察公益诉讼法”与诉讼程序基本法的关系处理

有论者主张:“经过这几年的实践,已经有70多万件案件的诉讼规模,表明检察公益诉讼可以独立成为一种诉讼模式,其已经可以作为独立的第四种诉讼形态。”^[1]如此呼吁对加快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会有裨益,但相关的法理论证和实践验证则步履维艰。

与行政机关作为单位犯罪主体被提起公诉时的刑事诉讼结构类似,起诉主体(检察机关)、被告主体(行政机关)和裁判主体(法院)均为公权力行使主体的行政公益诉讼结构并不具有绝对的独特性。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有很多规则能够通用、共享,案件数量对规则供给的需求效应不宜过度放大。2018年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75.6万件,年均上升14.6%;依法提起诉讼4万

收稿日期:2024-03-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法理与有效运行研究”(19BFX108)。

作者简介:刘加良,男,法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1)。

件,99.8%获裁判支持^①。2018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审结民商事案件8288.5万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57.63%)、刑事案件879.8万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6.12%)、行政案件334.6万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2.33%),执结案件4512.1万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31.38%)^②。对比以上数据可知,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规模目前尚不足以支撑其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分立相持。在既有三大诉讼法之外谋求检察公益诉讼单独立法,必要性言之过甚,可行性微乎其微。

2017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同步修改,标志着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化在诉讼程序基本法层面得以完成,其由此进入全面推开阶段。2018年3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在“民事公益诉讼”部分以一条两款规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18年10月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和2021年1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均未予涉及。2019年12月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章以3个条文规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审查起诉问题,并将其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加以区分。2021年6月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以下简称《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在“民事公益诉讼”章仅以1个条文规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概括而言,法律和司法解释至今不能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的独立类型提供规范依据。细看2019年至2023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18年至2022年的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办案数据清晰可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办案数据主要因检察公益诉讼起诉案件的严重失衡而未被单独披露。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规范和实践层面的非独立性,决定了“检察公益诉讼法”与诉讼程序基本法的关系可以被置换为其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检察公益诉讼法”宜被定位为《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特别程序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应被归为“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别,应首先列明立法根据为《宪法》《民事

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写明“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本法。本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已经历5次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现有306条,含“执行程序”编35条(第235—269条)。2022年6月共4编17章、207条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③。待《民事强制执行法》通过后,若《民事诉讼法》不再保留“执行程序”编或只保留类似通则的“一般规定”部分,其条文将少于300条。已经历两次修改的《行政诉讼法》现有103条,其第101条为准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2007年7月1日施行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现有127条。共27条的《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和共112条的《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是目前有关检察公益诉讼最为重要的两项司法解释,“检察公益诉讼法”不能全部照搬或简单组合既有司法解释的条文,但应当充分吸收它们当中内容合理、能够有效回应实践需求且足以防止部门利益法律化的条文。考虑到法贵简约和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则发展渐趋平稳,“检察公益诉讼法”的条文数量可以多于《行政诉讼法》、少于《民事诉讼法》,维持120条至160条的规模更为可取。“检察公益诉讼法”的条文数量略少于《行政诉讼法》,维持70条至95条的规模也可以接受。《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的体系结构为“一般规定—民事公益诉讼(第13—20条)—行政公益诉讼(第21—25条)—附则”,《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的体系结构为“总则—一般规定—行政公益诉讼(第67—84条)—民事公益诉讼(第85—103条)—其他规定—附则”。这种“总—分—总”的结构可以为“检察公益诉讼法”所承继。先行规定民事公益诉讼抑或行政公益诉讼,不能单看检察机关的立案数量(行政公益诉讼更多)或起诉案件数量(民事公益诉讼更多),也不能单看何者的特有规则更多,而是要正视行政诉讼数十年准用《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事实,要盯准“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根据的先后排序,在分则部分先行规定民事公益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和《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4款应被视为检察公益诉讼的一般条款。2018年至今,已有11部单行法设置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其中,《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62条、《安全生产法》第74条第2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79条明确载明检察公益诉讼的起诉根据为《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5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反垄断

法》第60条第2款、《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7条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都规定检察公益诉讼须依“法”提起,按照法制统一原则的要求,模糊的规范应向明确的规范看齐,这5个条款中的“法”指向《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而不应指向广义上的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63条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第114条尽管没有涉及起诉根据,但相关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仍应受到《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统领与约束,否则检察公益诉讼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将因为起诉根据的多元与分散而受到削弱。

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检察公益诉讼是“公益之诉、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的功能定位已被广为接受,也已被内化为规则制定、案例培树、经验总结和能力塑造时所秉持的基础理念和起步逻辑。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具有补充性和兜底性,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的民事公益诉讼具有优先性。《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13条规定的诉前公告程序具有必经性,旨在调动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的起诉积极性,使国家和社会的良性互动在民事公益诉讼中得到体现。检察机关未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法院应当告知检察机关公告后再行起诉,法院未经释明而受理的,构成严重程序违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否履行诉前公告程序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诉前公告程序批复》)2019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开始施行,2019年10月已有二审法院以此为由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④。2020年8月公布的《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第8条第2款规定:“对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重大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以及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提起诉讼。”“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创制的这一条款突破了《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关于检察机关须谦抑起诉的规定和《诉前公告程序批复》关于诉前公告程序不可省略的规定,属于对法律规则的实质性变通,使得生态环境领域民事公益诉讼的顺位安排呈现出二元性。地方性法规之变通规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迄今尚需要实践加以印证。

单行法之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与《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之间的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的应然关系法理未能得到严格遵循,致使实务界和理论界

对单行法中部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的理解出现偏差或争议,办案实践的各行其是也因此发生。“根据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第74条第2款的规定,检察机关是提起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的唯一适格主体,因此,在安全生产领域,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不需要公告。”^[2]全国检察机关业务教材的这种解读,对安全生产领域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补充性和诉前公告程序的必经性一同加以否认,存在谋求检察机关对安全生产领域民事公益诉讼实行垄断的可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条文理解与适用》指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虽然在行文上将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并列,但并不等于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来自法院系统的这种解读强调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劣后性,认为对诉权的肯定性配置不能引申出对诉权顺位的安排。有论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突破《民事诉讼法》第58条之规定,提升检察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起诉顺位,具有实质妥当性。检察机关提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不受起诉顺位的限制。”^[4]有论者主张:“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则检察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原告顺位中应当排名第一位。”^[5]如此的学理解读有助于检察机关争取平行性民事公益诉讼,但将诉权配置和诉权顺位的界限加以模糊化,对诉前公告程序持否定性态度,不利于《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的一般条款之统率作用的发挥。

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诉讼法》第58条使用的是外延比公共利益更小的“社会公共利益”一词。关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235条规定的诉权主体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法律规定的组织,《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的诉权主体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检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6条,刑法中的“国家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以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⑤。与刑法中的“国家规定”相比,民法中的“国家规定”更为宽泛。《民事诉讼法》第58条中“法律规定”的制定主体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12月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有权提起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告为省级、地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以及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尚未全面入法的背景下,《民法典》第1235条之所以使用外延更大的“国家规定”一词,旨在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之原告的诉权先行提供法律依据。

为了实现概念周延和法律衔接,《民事诉讼法》第58条存在改进的必要与空间。将来放弃还是坚持《民事诉讼法》第58条关于诉权顺位的规定,取决于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功能定位是否调整。在有关诉权顺位的讨论中,有论者主张“应当优先允许检察机关介入”^[6],也有论者指出“在与社会组织起诉的关系上,没有必要一律让社会组织优先。当然特殊领域可以作为例外”^[7],还有论者认为“既然检察公益诉讼具有如此之多的优势,就应当废止现行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民事公益诉讼诉权顺位的规定”^[8]。目前检察机关对平行诉权论比较认可,对优先诉权论更加期待,对基于《民事诉讼法》第58条的补充诉权论比较排斥。2023年10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海洋环境保护法》)第114条第3款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有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诉讼。如果补充诉权论被全面放弃,《海洋环境保护法》第114条第3款将面临短暂施行后即失去效力的尴尬。

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不受地域的限制,便于整合全国范围内的专业公益力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多起指导性案例^⑥表明,部分社会组织有能力和意愿办好具有影响力的案件。社会组织存在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牟取经济利益等不当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进行监督,法院可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发送对社会组织进行查处的司法建议。部分检察机关把社会组织在诉前公告期间内表态起诉视为“截和”行为,对后续的支持起诉持消极态度,常以社会组织民事公益诉讼存在失范问题为由,而主张取消社会组织的优先诉权。如果补充诉权论被部分放弃,只保留行政机关的优先诉权,民事公益诉权将会变得更为复杂,相应的法理共识将更加难以达成。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社会组织的话语权明显比较弱,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的话语权则比较强。为体现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检察机关容忍、理解、认可社会组织优先诉权的制度安排应当继续体现在法律条文之中。概而言之,全部或部分放弃补充诉

权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都会背离制度传统和路径惯性,其“督促之诉”的功能定位也将不再名副其实。

二、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的关系处理

截至目前,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其中,针对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检察机关只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和反垄断领域,检察机关只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针对其余10个领域,检察机关如何选择公益诉讼类型涉及监督对象如何判定、违法行为如何证明、诉前程序如何履行、起诉主体和管辖法院如何确定、诉讼请求如何列明、生效裁判如何执行等诸多重要事项,这属于由来已久的实践难题,立法应当予以回应。

行政公益诉讼优先论认为:“对公共利益之维护,我国应主要依赖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同时辅以对违法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设计。在我国现有法律制度框架之下,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空间极其有限。”^[9]该观点以行政处理专业高效、未被明文规定的行政监管领域寥若晨星、有关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试点的官方说明没有提及民事公益诉讼作为事实论据。当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具有普遍性时,检察机关选择行政公益诉讼,尽管可能会遇到更多的阻力和干扰,但会取得“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能够在更大范围内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共利益。

民事公益诉讼优先论主张:“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改进行政工作的检察建议;如果该检察建议不被接受,或者行政机关没有正当理由而不按检察建议进行行政整改,或者整改后效果不理想,则检察机关可以继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0]该观点以民事公益诉讼容易办理、促进依法行政的目的可以通过替代方案达到、能够避免行政公益诉讼的败诉风险作为证成的理由。当需要责令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主体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检察机关选择民事公益诉讼,进而建议法院裁定先予执行,有助于更快地实现对公共

利益的救济。

合并吸收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形态为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江源区中医院环境公益案是我国首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为指导性案例。该案表明,违法行为和民事侵权行为同时存在,且违法行为是民事侵权行为的先决或前提行为时,检察机关可以在分别履行诉前程序后,向法院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可以采取分别立案、一并审理、分别判决的方式处理。从发生时间看,民事侵权行为在先、违法行为在后才是绝大多数情形。指导性案例确定的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之成立要件非常严格,通常很难具备,既有案例数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这种形态不能进入检察机关选择公益诉讼类型的常规视野。

当民事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并存时,指标考核的压力和办案的外在阻力会影响到检察机关对诉讼类型的选择。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83条和《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5条,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或与中级人民法院同级的海事法院管辖。依《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16条,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实行“对等起诉”,故基层检察院无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民事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并存时,若对基层检察院重点考核行政公益诉讼数据,并压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所占的分值,基层检察院就会积极选择行政公益诉讼;若重点考核民事公益诉讼数据和市级检察院办案全覆盖,市级检察院就会提级办理,基层检察院也会提请市级检察院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作为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法检省级以下人财物统管有待继续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有时也会受到地方干扰,最高人民检察院2022年3月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跟进监督典型案例之二(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修复大源冲水库防洪灌溉功能行政公益诉讼案)^⑦即为明证。“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87.5万余件,民事公益诉讼8.8万件,行政公益诉讼78.7万件”^⑧,占全部公益诉讼案件的89.94%;“在所有审结的一审案件中,准予撤诉的占比41.91%,行政机关败诉率达52.73%。上述两种方式结案占比为全部案件的94.64%,远高于其他行政诉讼案件结案方式”^⑨。当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

的公益诉讼案件主要评价指标包括诉前整改率、对到期未整改案件提起诉讼率和法院支持率。诉前整改率和法院支持率的提升空间已极为有限,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数量已成为公益诉讼条线考核拉开差距的关键指标,不敢办理起诉案件的态势已被改变。指标考核的驱动会促进检察机关想方设法地去抵御和克服外在干扰。民事公益诉讼优先论的核心理由因时过境迁而已被证伪,优先重点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实践依据更为充分。

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过程性目的是制裁民事侵权行为,行政公益诉讼的过程性目的是促进依法行政,两者的结果性目的均是保护公共利益。由于过程性目的不具有终极意义,故促进依法行政难以独立地为行政公益诉讼优先论提供支撑。结果导向的制度目的强调公共利益修复的有效性,排斥程序空转。检察机关选择民事公益诉讼,须以侵权主体明确和责任主体具有履行能力为必要条件。侵权主体无法查清(如尾矿库尾砂无主时)或虽可查清但主体资格终止(如法人解散或破产)的,法院将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责任主体没有履行能力实现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之给付内容的,保护公共利益的制度目的在经历不短的办案周期后将最终落空。检察机关选择行政公益诉讼,须以行政监管措施未穷尽且依法具有可行性为必要条件。行政监管措施已穷尽或依法不具有可行性(如申请非诉执行已超过法定期限)的,在诉前程序阶段行政机关将客观整改而不能,在审理阶段法院不会对行政机关判决履行职责,至多判决确认违法,借行政机关整改到位以保护公共利益的期望将化为泡影。至此可言,构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负面清单已非难事。负面清单和优选清单犹如一体两面,相关的实践理性清晰可辨、落实可期。需要强调的是,为体现检察公益诉讼的精准性和规范性,检察机关在选择行政公益诉讼后,除非违法行为主体承担的行政责任明显不足以惩戒其违法行为的,不能继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三、惩罚性赔偿金管理使用与监督的关系处理

从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影响性案例来看,检察机关有权起诉主张惩罚性赔偿金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和个人信息权益保护领域。检察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44条第3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确定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与固定倍数。2021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印发《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检察机关可根据2022年1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10、12条确定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与弹性倍数(一般不超过服务功能损失的2倍)。就常州市人民检察院诉8名被告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2020年12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4名公司被告和1名自然人被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70105591.5元至常州市消费者协会专项资金账户^⑩;该案2021年3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为“3·15”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1年1月4日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检察院诉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浮梁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金171406.35元(服务功能损失的3倍)^⑪。该案是检察机关根据民法典提出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的全国首案,2022年9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为指导性案例。2020年12月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诉李某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判决,检察机关关于判令李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66.3815万元(销售价款的3倍)的请求得到支持^⑫。该案2021年4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为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2022年9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写明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助力良多。起诉主张惩罚性赔偿金的公益诉讼越来越多,获法院支持的数额越来越大,以百万、千万计的案例时常见诸报端。

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不能各行其道,亟待规范。将款项支付至国库单一账户或在司法机关设立的专用账户,是既有实践收取惩罚性赔偿金的常见方案。上缴国库的方案以惩罚性赔偿金为财政非税收入的定性作为逻辑基点,要求惩罚性赔偿金的支出使用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惩罚性赔偿金使用的便利性和针对性会受到不小的影响。将惩罚性赔偿金支付至在检察机关设立的专用

账户,则会出现“谁起诉谁管理”现象,检察机关的起诉动机将受到质疑。依照《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12条,法院对检察公益诉讼的生效裁判文书负有移送执行的义务。将惩罚性赔偿金支付至在法院设立的专用账户,则会出现“谁裁判谁管理”或“谁执行谁管理”现象,法院的办案动机将面临拷问。若检察机关和法院出现经费紧张,支付至司法专用账户的惩罚性赔偿金则可能被挪作他用,惩罚性赔偿金被用于保护公益的预设则会随之落空。若财政部门把惩罚性赔偿金全额返还给收取主体,支付至司法专用账户之方案的弊端将波及至上缴国库的方案。为解决惩罚性赔偿金入账难、支取难的问题,设立公益信托和办理公证提存的社会管理模式也已出现。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设专章对公益信托作出规定,但公益信托的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有待提高,受托人和信托监察人的中立性、专业性、尽职度有待增强。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有权收取报酬,公证机构有权收取提存费用,这会在一定程度上使惩罚性赔偿金的支取数额减少。

为实现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权、使用权和监督权分治,确保资金管理的统一性、资金使用的专业性和检察监督的全程性,裁判文书确定的惩罚性赔偿金应当被纳入财政部门设立的公益诉讼基金专户统一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使用,检察机关对使用进行流程监督。这一思路对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等公益损害赔偿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也可适用。

注释

- ①参见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3年3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检察日报》2023年3月18日。②参见《图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法院报》2023年3月8日。③参见乔文心:《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初审》,《人民法院报》2022年6月22日。④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0月24日作出的(2019)新30刑终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⑤根据文号为法[2011]155号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符合以下条件的,亦应视为刑法中的“国家规定”:(1)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同相关行政法规不相抵触;(2)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批准;(3)在国务院公报上公开发布。⑥如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2月发布的指导案例13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诉重庆藏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首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131号(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132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134号(重庆市绿色志愿者

联合会诉恩施自治州建始磷厂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和2021年12月发布的有关预防性民事公益诉讼的指导案例173号(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绿孔雀”案)、174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五小叶槭”案)。^⑦因富川县水利局未对大源冲水库的泥沙淤积问题履行监管职责,2020年4月14日富川县人民检察院向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在整改过程中其督促仍未及时全面履职,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富川县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起诉,但囿于相关职能部门互相推诿等因素,未能及时起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指定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管辖。2021年11月30日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富川县水利局限期履行清理大源冲水库淤积泥沙、治理大冲源水库水土流失的职责。^⑧参见孙航:《“两高”首次联合发布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报》2023年12月14日。^⑨参见孙航:《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推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完善——“两高”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人民法院报》2023年12月14日。^⑩参见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4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⑪参见胡佳佳、石巍:《江西浮梁: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宣判》,《人民法院报》2021年1月5日。^⑫参见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6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徐显明. 检察公益诉讼中的法理问题[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6): 1-4.
- [2] 张雪樵, 万春.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22: 87.
- [3] 江必新, 郭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条文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619.
- [4] 李晓倩.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适格: 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的解释论为中心[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2(5): 20-29.
- [5] 张陈果. 恢复性司法: 检察机关提起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J]. 清华法学, 2023(2): 40-53.
- [6] 王利明.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J]. 人民检察, 2023(21): 18-19.
- [7] 江必新. 重点关注十一个问题 推动公益诉讼制度行稳致远[J]. 人民检察, 2023(21): 10.
- [8] 肖建国. 检察公益诉讼审判和执行中的特殊规则[J]. 人民检察, 2023(21): 30-31.
- [9] 林莉红. 论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空间[J]. 行政法学研究, 2018(6): 55-66.
- [10] 汤维建.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优化[J]. 人民检察, 2018(11): 14-18.

Strategies for Dealing with Important Relationships in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egislation

Liu Jialiang

Abstract: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should be positioned as the special procedure law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and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regarding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The prosecu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rovisions of the single line law and Article 58 (2)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constitute a relationship between special provisions and general provisions. Abandoning the theory of supplementary litigation rights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prosecutori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s a “supervisory lawsuit” will no longer be worthy of its name. The selection of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y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must be based on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of clear identification of the infringing party and the ability of the responsible party to perform. The sel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y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must be based on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that the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measures have not been exhausted and are feasible according to law. Constructing a negative list of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n help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accurately select the type of litig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separation of management, use, and supervision rights of punitive damages, the damage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und special account established by the finance department for unified management, and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department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use, while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should supervise the process of use.

Key words: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pecial procedural law; general terms; types of litigation; punitive damages

责任编辑:一鸣 执中

能动检察理念下的行政公益诉讼立法

吴 勇

摘 要：行政公益诉讼是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重要内容。而能动检察对行政公益诉讼立法具有指导性。能动检察在行政公益诉讼立法中的展开,既要从事行政公益诉讼类型的健全进行设计,发挥其整体运行实效,又要从具体运行机制的优化进行考量,实现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价值。在行政公益诉讼类型健全方面,能动检察要求确立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实现源头预防;确立公共利益的识别标准,为新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明确指向。在行政公益诉讼运行机制优化方面,能动检察要求在一体化体制下建立案件线索多元获取机制、完善行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机制、健全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反馈监督机制等。能动检察在使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充分释放其公益保护活力的同时,也要保持司法理性,这就要求行政公益诉讼立法确定能动检察的必要限度,尊重行政机关的执法专长,理顺检察权与行政权的关系。

关键词：能动检察;行政公益诉讼;立法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8-0074-09

2023年9月发布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明确,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为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同期中央政法委印发的《政法领域立法规划(2023—2027年)》也明确提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这意味着“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制定进入立法的快车道。从理论上讲,行政公益诉讼是公益诉讼发展的主要方向;从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看,行政公益诉讼是其主要形式^①。但从目前立法状况看,行政公益诉讼立法供给明显不足,主要是《行政诉讼法》及《安全生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单行法的确认型条款。同时,公益诉讼入法在类型上呈现明显的“民事化”倾向^[1]。如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的制度和规范安排,是“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面临的核心问题之一。能动检察理念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是如影相

随的,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设立时,能动检察观念也同时被树立起来,这是检察理念和司法理念的重大变革^[2]。以能动检察理念指导行政公益诉讼的立法,可以使检察机关的作为和担当更有制度保障。在能动检察的视野下研究行政公益诉讼立法,不仅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也是原创性理论成果朝着法治化、制度化方向发展的重要一环。

一、能动检察是行政公益诉讼立法的指导理念

(一)行政公益诉讼与能动检察的契合

作为法学范畴,“司法能动主义”一词最早由阿瑟·M.施莱辛格提出^[3]。现代西方学者普遍认为,司法能动主义并未脱离宪法的框架,是法院履行其

收稿日期:2024-03-29

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生态环境领域刑事訴訟与政府訴訟銜接”(GJ2019D15)。

作者简介:吴勇,男,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湘潭大学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湖南湘潭411105)。

作为公共正义堡垒义务的一种方式^[4]。我国学者对司法能动主义的研究以对国外司法能动主义的介绍及其与司法克制主义关系的研究作为开始。有学者认为,能动司法已成为当代司法发展的主导型潮流和趋势^[5]。但我国与美国的司法能动主义存在显著区别:美国的司法能动主要是在涉及政治性和政策性的司法问题时,通过对宪法的立法性阐释而作出裁判^[6];我国的能动司法并未凸显宪法与法律的紧张关系,而是在宪法确立的法治框架下,“运用政策考量、利益衡平、柔性司法等司法方式”^[7],加强司法对社会需求的预见性与回应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能动司法也是法治国家的重要内涵。

实际上,我国的能动司法从主体角度讲,是双主体的能动,这与西方仅强调法院、法官能动的司法能动主义不同,能动检察是我国能动司法的核心内容。能动检察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时,为全面提升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效果,及时回应大局需求、人民关切和法治需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8]。从权力源泉的角度看,能动检察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内在要求和应有之义。从理论来源看,能动检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领域的理念创新,能够指导检察机关在新时代不断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因而,能动检察既是一种法治理念,也是一种职责要求。它不仅体现在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也体现在通过立法活动为检察机关积极履职提供空间和支撑。从宪法对检察机关的定位看,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权是法律监督权。而法律监督权是主动性较强的权力,因而也具有司法能动的本体价值。因此,能动检察是我国检察职能的客观要求,且与法院相比,能动的范围更广、程度更深,理论认同度应当更高^[8]。

能动检察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建设和制度运行中的作用更为显著,这是因为行政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以诉的形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从法律监督权的根源和主要功能来看,法律监督权主要是督促检查公权力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和社会秩序的维护。行政公益诉讼的出发点“就是要使检察机关对在执法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其纠正”^[9]。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中首先体现的是监督性,而监督性又衍生出能动性的要求。这就使得相对于其他主体提起的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具有更大的积极作为可能和空间。这也就是

求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一项富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在进行专门的、独立的制度建设时,要充分考虑能动检察的要求,对于行政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维护公益的手段、诉前诉中诉后的程序保障等给予能动的空间,划定能动的边界,从而保障监督的主动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 能动检察促进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价值目标的实现

能动检察的提出是为了满足社会转型时期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服务于大局,服务于人民,强调在涉及社会整体利益的领域要凸显检察担当。宪法法律对人民检察院的定位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公共利益的代表人,这决定了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内在动力是维护公共利益,增进人民福祉。这是由检察机关的人民属性所决定的,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有力践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也是以维护公共利益为价值归属和终极目标,维护公共利益就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与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出发点高度契合。从行政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来看,无论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大传统领域,还是由检察机关主导已经或即将拓展的妇女权益保护、英烈保护、公共安全、文物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涉及的公益保护问题,均与人民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属于宪法规定不容侵犯的公民基本权益范畴。目前,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仅限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者和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双重角色定位,决定了其必然区别于普通行政私益诉讼的当事人定位,依法能动行使公益诉权,主动担起维护公共利益、保障人民根本权益的重任是其必然使命。因而,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能动检察督促行政自制,在继续深化行政公益诉讼传统法定领域改革的基础上,为拓宽公益诉讼受案范围和能动行使监督职权提供法律基础,从而充分实现行政公益诉讼的价值目标。

(三) 能动检察推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规则的确立与发展

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正式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在13个省市开展试点工作。2017年行政公益诉讼正式写入《行政诉讼法》,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在全国全面推行开来。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以下简称《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2020年对其进行修订,不断对具体规则进行补充完善。近年来《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单行法的立法与修订,进一步拓宽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这些进展都有赖于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的积极探索,经过反复实践检验后,积累成熟的办案经验,最终将上升到立法层面,为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具体运行提供合法性依据。另外,检察体系内部的《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对行政公益诉讼的管辖、立案与调查、检察建议及提起诉讼等具体程序作出更为细化的规定,这也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经验累积,一方面能为检察人员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可操作化的指导;另一方面也能促使检察机关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最终推动整个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规则的更新与完善。

如今,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检察机关仍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人民需求,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既要能动拓展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又要在办案实践中不断开拓创新最能促进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良好运行的具体机制,并推动其在法律层面形成规范体系。目前,尽管《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已对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具体规则作了补充细化,但在法律效力层级上,《行政诉讼法》的整体架构基本上都服务于普通行政私益诉讼,并不能为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提供一套完备有效的适用规则。据此,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应与时俱进,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而制度运行又明显缺乏规范指引的领域,吸收完善在实践探索中形成的可重复适用的经验法则,从而为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良好运行提供较为系统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进而发挥其引领保障作用。

二、能动检察在行政公益诉讼立法中的展开

能动检察在行政公益诉讼立法中的展开,既要从事行政公益诉讼类型的健全进行设计,发挥其整体运行实效,又要从具体运行机制的优化进行考量,实现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价值。

(一)行政公益诉讼类型的健全

1.确立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实现源头预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

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10]检察机关在实践中积极探索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契合从“治已病”到“治未病”法治理念的转向。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是一项兼具风险预防和损害救济功能的特色制度,且预防功能更契合风险社会背景下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强烈诉求。尽管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本身就包含着一定的预防性诉讼内容,但由于缺乏法律予以明确,适用范围有限,并未在实践中充分调动行政机关风险监管的积极性。因此,还需从立法上确立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从而形成体系化的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自检察公益诉讼全面推开以来,检察机关一直在相关领域积极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尤其是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定性与成熟的过程,也将成为能动检察充分发挥优势的过程。

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过程是一条“政策指导—地方试点—立法确立—全面推行—逐步完善”的渐进路径。首先,以党中央的政策方针为指导,积极推动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在一些地方的重点领域试点运行,试点范围应聚焦于具有预防紧迫性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危险性重大的民生领域。实际上,有些省份已经通过地方性立法的方式支持检察机关提起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②,推动其在重点领域试点先行。其次,通过专门行政公益诉讼立法,将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在法律效力层面正式确立下来,以形成完善的、体系化的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最后,将检察机关在重点领域积累的个案经验抽象化到一般性领域,明确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适用范围、启动条件及判断标准、诉前程序的运用、举证责任等。一是在现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基础上,将具有重大风险或隐患的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规定范畴的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及新领域风险行政行为均纳入适用范围。二是启动条件应采用“不依法履行职责+重大风险(隐患)”的复合要件:“不依法履行职责”在依据预防性法律法规作出基本判断的基础上,可适当考量履行不能的情形;“重大风险(隐患)”可在依附于违法行政行为的同时,将风险评估和专家意见等纳入考量范畴。结合两者,可根据行政行为的不同类型设置不同的判断标准:针对行政不作为,只需判断是否因此行为产生重大风险或隐患;对于违法行使职权行为,则依据行政行为作出到执行完毕的一般流程进行不同阶段的划分,并结合先行经验设置不同的判

断标准。三是重视诉前程序的独立预防价值,就行政履职事项规定灵活适用的磋商程序,依据预防的紧迫性程度适时调整检察建议回复期限,为确保预防的即时性,也允许向法院申请禁止令。四是明确举证责任,既不能局限于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也不能过于加大检察机关的举证责任。在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主要对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被告负有法定职责、未依法履职的事实、已经经过诉前程序四项内容进行举证。

2. 确立公共利益的识别标准,为新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明确指向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维护公共利益就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具有人民性,是公益诉讼的代表人,精准识别公共利益是其行使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的首要要求。公共利益决定着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受案范围,而受案范围又决定着行政公益诉讼制度适用的广度和价值。检察机关作为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唯一主体,能动检察要求其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拓展上有较大的施展空间,在精准识别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公共利益上要更为积极主动。人民需求的增长也使得检察机关不能仅局限于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国土国财等重点领域,也要善于并敢于向新领域进军才能督促行政机关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好公共利益。因而,确立公共利益的识别标准成为检察机关能动行使公益诉讼监督权的基础。

公共利益本身是一个难以准确描述的概念,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环境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不同的人也会有不同的理解。但在新时代的背景下,公共利益仍是可以通过其特性予以认识的:一是人民性。公共利益首先在于满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幸福,监督行政在于督促政府依法行政,避免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人民群众的利益受损。因而,对公共利益的理解要符合时代价值。公共利益是得到公认的、与人民群众的利益紧密关联的利益形态,具有根本性、长远性。二是公共性。公共利益是与私人利益相对应的利益形态,是不特定的多数人利益的聚合。“公共利益所具有的数量不能像私人利益那样被划分,不能由个人按照他们的偏爱多要一点或少要一点。”^[11]也就是说,公共利益具有整体性和非排他性。三是实践性。公共利益应当具有法律基础,是可以根据实践抽象出的共性问题,有值得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形态上具有具象性。当前比较可行的方式是“根据社会理性与经验

把握其在具体法律适用领域的要素,然后以之为标准进行描述性的分类,从而形成形象化的‘公共利益’类型,使其内容逐渐趋于明确”^[12]。

通过公共利益特性的认定和类型化的形成,就可以更好地通过立法确定行政公益诉讼的范围。在立法技术上,就是通过内涵概括加形态列举的方式体现。可以通过内涵概括方式明确公共利益的限定,并通过兜底条款确定检察公益诉讼的能动空间,为检察机关探索新领域公益诉讼提供法律依据。但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探索不是无限的,因此兜底条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定位,把检察机关能动探索的领域限于公益受损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领域,是人民群众可接受性弱、敏感度高的公益领域。同时,在这些领域还应当存在明确的监管机构。形态列举则是对现阶段已经成熟的公益诉讼领域进行立法确认,既包括《行政诉讼法》列举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种形态,也包括相关单行法所确定的安全生产、妇女权益保护、军人名誉和荣誉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的公共利益保护。也就是说,在形态列举方面,可以通过程序法加实体法进行明确;对于在探索中逐渐成熟的领域,可以通过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来确认。

(二) 行政公益诉讼运行机制的优化

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独特方式^[13]。行政公益诉讼运行机制要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明确检察一体化机制的基础上进行制度优化,形成能动空间,促成上下联动、条线互通、救济有力的公益救济模式。

1. 建立案件线索多元获取机制

案件线索是启动并稳妥推进行政公益诉讼后续运行的阀门,案件线索的数量和质量都影响着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运行实效。建立以检察机关为主导的案件线索多元获取机制,既需要检察业务部门在独自履职中主动出击获取案件线索,又要能动引领其他主体积极发现潜在的线索来源。此机制主要应对行政公益诉讼办案中案件线索发现困难、来源不畅的问题。目前,检察机关一般通过专项监督活动、公众检举控告、刑事案件移送获取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依托现有手段,推动已有经验制度化并进行机制创新是拓宽案件线索来源的有效举措。

第一,推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常态化机制和案件线索来源内外联动机制的完善。立法应该在

的同时,明确其他主体可为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提供相关线索。首先,确定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常态化,使检察机关能够及时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行为,形成案件线索。这是检察权主动监督行政权的必然选择,能够促进检察机关的能动性。这能够促使检察办案人员通过经常性的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主动摸排有价值的案件线索,密切关注有可能成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事件,并利用先进设备对现场情况进行监测、记录、保存,对相关线索进行梳理、筛选,获取符合行政公益诉讼要件的案件线索。其次,健全案件线索来源内外联动机制,拓宽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提高获取案件线索的效率。这种联动主要体现在内外两个层面:在检察体系内部,要强化上下级、同级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工作衔接机制,及时互通并促进案件线索的衔接转化。在外部层面,可以通过对相关行政部门尤其是行政部门进行走访,与之共建联合执法机制,以发现有价值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还可以构建与人大、党委、政协、法院、监察等部门的长效协作机制,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并通过畅通的线索接收、转化机制获取准确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第二,推动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大数据线索分析平台及公益举报网络平台制度化。首先,确定以数字检察为抓手的指导思想,推动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大数据线索分析平台在检察公益办案体系内的普及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14]数字检察是将科技创新成果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的产物,彰显了检察智慧,是检察能动的更高要求。检察机关通过对数据的收集、提取、分析、比较等环节,在平台设定类案线索研判规则,以行政机关具有法定的公益监管职责、行政行为的违法性、行为的实际损害和现实危害性、行为损害的是不特定的公共利益等为标准进行精准判断,准确获取案件线索。其次,总结“益心为公”的试点经验,推动公益举报网络平台的有序化、制度化。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及一些地方试点结果来看,优先纳入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可以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提高成案率,许多优质案件的办理与平台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密不可分。在新的发展阶段,需要明确公益举报网络平台的地位和法律保障。可以在专业度及资金支持层面给予充分保障,如对志愿者进行定期培训,将其因维护公益提供案件线索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纳入检察公益资金中,

以形成稳定的机制,推动该志愿平台的长效运行和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可以将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抖音等信息媒介纳入在线举报平台,检察机关定期向公众普及公益知识,借助案例分析提高公众对检察行政公益诉讼的认可度,鼓励、引导公众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线上匿名举报,由此形成规范化的运行机制。

2. 完善行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机制

调查核实是公益诉讼办案最核心的环节,最能体现公益诉讼能动性的职能新特点^[15]。检察机关积极行使调查核实权,能够对查明公益受损及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的事实起到关键作用,可以为检察机关立案、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开展后续的跟踪监督提供证据支撑,对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要求较高。但目前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行使该权力时会受到一定的阻碍,存在调查核实手段强制性不足、实质性惩治机制缺乏等问题。这种情况严重制约着检察机关能动行使该职权,因而需要从顶层设计和运行规则层面不断完善,为检察机关充分行使该职能提供切实保障。

第一,增加强制性手段,完善调查核实运行机制。在行政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需要证明行政机关的履职范围、不依法履职及公共利益受侵害的事实及状态,而大部分证据都掌握在行政机关手中。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检察机关面对具有公权力性质的行政机关,若不赋予其调查核实的强制措施权,则很难保证该制度的后续运行。从《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及《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来看,检察院调查核实的方式将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措施排除在外。但由于公益诉讼涉及对象具有不确定性,影响范围较广,调查强调时效性,特别是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如不立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手段,会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失。现行规范中的调查取证方式过于柔和,无法及时固定保存证据,也难以在风险社会中有效防范不确定损害或防止损害继续扩大。为满足行政公益诉讼的现实需求,需要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赋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机关在紧急情况下调查核实的强制措施权,完善调查核实运行机制,为检察机关能动履行该职能提供硬性保障。

第二,建立实质性的调查核实惩治机制。《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规定,

被调查对象“应当”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相关证据材料,“检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经风险评估或现场观察可能发生妨碍调查行为的,应当由司法警察协助调查”,“对于拒绝配合调查的,检察人员应当警告其可能妨碍公务的法律后果”,“对于干扰阻碍调查活动,威胁、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伤害检察人员的,应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第17条的规定,依法从严惩处”。但此项规定效力层级较低,仅仅是检察机关颁布的司法文件,对被调查对象尤其是行政机关的制约性不足;另外,惩戒力度不够,对于不配合者并没有实质层面的惩罚。基于此,建议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规定:对于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证据材料的,应当予以不同程度的人身、财产上的实质性惩戒。在开展调查核实过程中,若相关行政机关直接或间接拒绝配合调查取证的,检察机关可将情况报告上级检察院,必要时报告同级党委、人大,根据不同情形分别通报同级政府、上级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由有权采取措施的主体对该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并对直接负责人施以行政处分。这一实质性的调查核实惩治机制可以对行政机关产生威慑作用,能迫使其主动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相关证据材料,助力检察机关主动行使该职权。

3. 健全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机制

检察建议是行政公益诉讼的必经前置程序,其本质是通过检察机关的他律督促,唤醒行政主体的自律控制^[16],是对行政自制的充分信任与肯定。从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来看,2017年7月至2022年底,全国共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58.4万余件,行政机关诉前阶段回复整改率达99.8%^[17]。这表明行政机关基本会采纳检察建议的内容,并积极落实整改职责。检察建议的柔性监督方式更能为行政机关所接受,即便是出现个别消极应对、拖延履行的“漏网之鱼”,也有后续的诉讼审判程序作为最为刚性的监督保障手段。因此,与其对未采纳落实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施加强制性的惩治措施,不如从加强能动履职、提升检察建议质效入手,形成与后续诉讼、执行相配合的柔性监督机制,以最小的司法成本实现最大的监督成效。

第一,建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磋商制度。检察建议磋商制度是检察机关以温和的沟通手段促使行政机关自觉配合其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种制度创新,更是立足于检察建议柔性监督定位的体现。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需要充分吸收检察机关办

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制发检察建议时展开磋商的实践经验,明确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中的检察建议磋商制度。允许检察机关在发出检察建议前,以“面对面”的方式与被建议的行政部门磋商,详细阐释检察建议的原因、目的、主要内容,指出行政行为的违法或不当之处,并通过充分沟通交流,消除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的抵触情绪,增强其配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以获取全面有效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共同研究可行的整改措施,以使行政机关对自身行为有清晰的认知,肯定检察机关的落实整改建议,自觉纠正其违法行为,尽可能在诉前就实现公益救济之目的,以达到“最佳司法状态”。

第二,规范检察建议制发制度。行政公益诉讼中,哪种情形应该制发检察建议、适用哪种类型的检察建议及不同类型检察建议的具体适用条件和程序等,都需要有规范依据,以便办案人员精准把握。首先,检察建议书的内容要以对相关案件调查收集到的事实证据为依据。检察机关通过创新调查取证方式、采取调查取证的强制性手段、凝聚调查取证的内外力量等,对行政机关的相应职责、违法行为及公益损害事实进行深入调查核实,对是否需要制发检察建议作出初步判断。其次,对确实需要制发检察建议的,要规范说理论证流程。可通过走访、听证、召开座谈会、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商讨等,对检察建议内容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等进行充分的说理论证,并根据不同案件、对象的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使检察建议的内容更具可行性。特别是涉及监管部门未依法履职及相应整改建议的,需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使论证更为严密、充分,整改措施更具有可操作性,进而使行政机关接受检察建议内容,履行维护公共利益的法定职责。

4. 建立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反馈监督机制

“质量建设是公益诉讼的生命线”,诉讼不是目的,只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公共利益的手段。为了确保行政机关能够根据检察建议或判决内容有效落实整改以及及时救济公众权益,有必要建立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反馈监督机制,这是对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提出的更高要求。

该机制要求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办案过程中,应当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运用不同跟踪监督方式,调整监督力度,保持长期、动态、持续性的跟进监督。首先,在已经发出检察建议或经过磋商后,行政机关在期限届满时仍消极履行监管职责,不及时进行整改,致使受损公共利益未能得到有效恢复

的情形下,检察机关要敢于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履行其法律监督职能,以最为刚性的手段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其相应职责。其次,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要分析问题成因,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如果不是行政机关自身原因而是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应在持续跟进监督的基础上,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并借助其他权力机关协助行政机关克服客观障碍,以待后续的整改落实。如果原承办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整改落实难度确实较大,上级检察院可以指定其他下级检察院管辖。再次,针对整改后“反弹回潮”的问题,也要区分具体情形作出不同处理: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受损的公共利益得到恢复且检察机关已结案的情况下,若再产生同类问题,检察机关需另案对待,重新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若确因行政机关自身履职不彻底,致使整改后又“反弹回潮”的,则检察机关可以直接启动后续的诉讼程序对公共利益进行救济。最后,建立行政公益诉讼裁决的监督制度,即赋予检察机关监督行政公益诉讼裁决执行的权力,跟踪并审查公益诉讼裁决的履行情况。另外,应当基于行政公益诉讼裁判执行的特殊性,建立健全执行听证制度、执行回访制度等配套制度^[18],从而保证裁决的有效执行。

三、能动检察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中的限度

虽然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强调检察机关要立足于法律监督者和公益诉讼代表人之定位,积极主动行使各项职权,以监督行政权力的依法有序运行,但国家治理中行政执法的基本定位要求检察权给予行政权足够的尊重,因此能动检察需保持在一定限度内。即便是在主动性特征显著的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检察机关履职也须恪守边界,把担当意识和司法理性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是“应然性的检察能动”^[19]。

(一)能动基点:维护公共利益,服务人民

在我国,维护公共利益就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切机关的设置和制度的运行都是为了满足人民需求,为人民服务。无论是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运行的价值依托,还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目标导向,均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具体践行。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检察机关能动履职规定的基石必然是维护公共利益、增进人民福祉。

设立检察机关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初衷,是为了应对不确定的风险或隐患给人民的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向新领域拓宽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自然也是立足于那些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重点、难点领域。在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具体机制上,检察机关也应当以维护公共利益为能动前提。一是在拓宽案件线索来源上,专项监督活动要关注行政执法问题多发的层面,借助公益举报网络平台重点把握人民群众利益矛盾突出的领域。二是强制性调查核实方式也必须在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将给公共利益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后果的情况下才能实施。三是以“诉前保护公益是最佳司法状态”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理念之一,健全柔性检察建议监督机制是为了实现诉前保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四是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反馈监督机制要完全以问题为导向,以行政机关是否严格落实整改、公共利益是否得到切实维护作为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的判断标准,通过调整跟踪监督方式及监督力度来恢复受损公益或保护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检察机关若偏离此根基而能动履职,将陷入“盲动”“乱动”,会面临更大的公益损害风险。

(二)保持理性:合法性与适当性兼顾

合法性是对能动检察的硬性要求,适当性则是对能动检察的弹性限制。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制度建设既要有法治基础,又要适当可行,保持司法理性。

法治是检察工作的底线,也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底线^[20],其限定了检察能动的基本边界。任何权力的行使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司法能动是司法机关只能是在宪法赋予的权力范围内,保持公正中立与理性的基础上,以积极进取的姿态追求实质正义,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21]。检察机关的公益起诉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因此,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必须在宪法赋予的权力范围内。在履行具体职责时,也要以行政公益诉讼的相关法律规范为依据,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这是其依法能动履职的必然要求。就整体制度运行而言,要确定在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条件下才能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过程中不能超越职权范围过度干预行政执法。即便是在确立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时,仍要明确检察机关需立足于以行政权为本位的治理模式,面对不确定的风险或

隐患,应坚持行政执法先行,只有在行政部门违反预防性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方能启动相应预防性诉讼机制。在具体职权的行使上,要严格依照法律的明确规定,不可随意作扩大解释。比如在调查核实环节,根据法律保留原理,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可以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强制性措施之前,检察机关不能以能动维护公益为由强行调查取证,即便采取此强制性手段更能适应公益诉讼领域的时效性要求。

适当性是在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的要求。强调对检察权进行伦理审视,有益于正确行使检察权,因为救济失衡是检察权的伦理价值,理性妥协是检察权的伦理逻辑^[22]。能动检察蕴含着检察机关履职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此裁量空间需要进行伦理审视,亦即存在限定边界,主要体现在监督手段适当且有利于公益目的之达成上。首先,就检察机关向新领域拓展行政公益诉讼范围而言,并非毫无限制地盲目拓宽,而是采取循序渐进的推进方式,运用公众可接受的手段向涉及人民利益痛点、难点的新领域进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现实需求;而在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中,亦要求检察机关依据政策导向谨慎推行,待实践成熟之际再将运行规则法定化,这一渐进路径更便于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落地实行且能及时阻止风险或隐患向损害的转化。其次,在行政公益诉讼具体机制运行上有不同的要求。一是在调查核实机制层面,使用强制性手段和惩治措施对及时固定保存证据、防止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而言,必要且适当。二是在制发检察建议时,要求检察机关立足柔性监督定位,通过提升检察建议质效来实现诉前公益保障,是结合司法成本与效益作出的恰当选择。三是动态跟踪反馈监督机制要求根据行政机关整改落实的不同结果,采取“软硬有度”的监督方式,调整监督力度,以及时维护公共利益。四是在诉前程序中,引入第三方参与的诉前监督机制,可以避免诉权行使的不适当或者滥用、不用。

(三) 评判标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能动检察最直接的目的是确保基本法律规范严格、有序、高效、公正实施,深层目标则是通过法律实施实现社会正义,二者分别指向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既是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领域实现能动履职的价值追求,也是对检察能动履职是否满足民众司法需求的评判标准。

在检察行政公益诉讼范围内,法律效果是指检

察机关通过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既确保自身司法办案合法合规,又监督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树立法律权威,在整个社会形成坚定的法治信仰;社会效果则是指检察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空间范围内,充分考量社会主流价值导向,考虑民众的综合反映与评价,使案件办理结果得到社会的支持与认可,以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实现两者的统一要成为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中能动履职规则设计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检察机关拓宽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既要通过法律规范提供合法性依据,又要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要求,积极稳妥向新领域进军。制发检察建议则需系统配置立案、调查核实、报告、审批和备案等程序,使检察建议的内容既合法合规,又充分考量行政机关的可操作性及落实整改完成后将能否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可等因素。而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进监督,监督的方式、层级及调整等,也要在法律明文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与此同时,还要确定公众参与的方式、范围,以使监督整改后的效果满足人民的期望。因此,行政公益诉讼能动检察的评判标准既要符合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又要践行人民至上理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结 语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是独具中国特色的一项制度创新。检察机关在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时,必须立足于司法能动之定位,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中突出检察能动的重要作用,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彰显公益诉讼的检察担当,是在法治轨道内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要为能动检察提供法律基础、能动空间和制度规范,保证能动检察的活力和持续性。同时,行政公益诉讼中的能动检察还要保持司法理性,遵循必要限度,尊重行政机关的执法专长,不能替代执法,这也需要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确定能动检察的边界和限度。总的说来,能动检察的立法规定是基本性的,能动检察的具体运行规则还需要通过实践来进行探索、检验和提升。

注释

①2019年以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数据显示,在检

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中,2018年至2022年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总数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9.1倍。②如《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规定:“发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存在被严重侵害风险隐患的,可以向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参考文献

- [1] 张嘉军.公益诉讼授权单行立法的“民事化”及其消解[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3):27-42.
- [2] 徐显明.检察公益诉讼中的法理问题[J].中国法律评论,2023(6):1-4.
- [3]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supreme court: 1947[J]. Fortune, 1947(1):73.
- [4] BROWN R L. Activism is not a four-letter word[J]. University of Colorado Law Review, 2002(4):1273.
- [5] 顾培东.能动司法若干问题研究[J].中国法学,2010(4):5-26.
- [6] 胡攀.环境司法能动的证成及在中国的展开[J].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66-72.
- [7] 公丕祥.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意义分析[J].江苏社会科学,2010(5):100-109.
- [8] 朱孝清.论能动检察[J].人民检察,2022(13):1-13.
- [9]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N].人民日报,2014-10-29(2).
- [10]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J].求是,2021(5):

- 1-6.
- [11] 茅于軾.中国人的道德前景[M].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7:64.
- [12] 余军.“公共利益”的论证方法探析[J].当代法学,2012(4):17-24.
- [13] 肖茜,邓娟,潘善斌.能动诉源治理下的行政公益诉讼磋商程序内在机理与再塑[J].上海法学研究,2023(11):193-206.
- [14]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248.
- [15] 胡卫列,王菁.关于增强公益诉讼调查核实刚性的几点思考[N].检察日报,2020-12-24(7).
- [16] 朱梦妮.行政权检察监督的三种模式[J].社会科学家,2022(5):124-131.
- [17] 董凡超.为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凝聚共识[N].法治日报,2023-10-12(5).
- [18] 高志宏.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优化的三个转向[J].政法论丛,2022(1):127-138.
- [19] 周平.能动检察的法理判断[J].河南社会科学,2013(5):31-34.
- [20] 秦前红,张演锋.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形态界分、宪制基础与完善方向[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2):71-88.
- [21] 沈寨.风险社会背景下司法能动的正当性及其限度[J].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21-24.
- [22] 李建华,屈煜.检察权伦理:结构、意义与理式[J].中州学刊,2021(1):97-106.

Legis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egislation under the Concept of Active Prosecution

Wu Yong

Abstract: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legislation on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ctive prosecution has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legis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active prosecution in the legis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hould not only be desig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proving the types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exerting its overall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but also consider the optimization of specific operational mechanisms to realize the unique value of the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In terms of improving the types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ctive prosecution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reventive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to achieve source prevention; Establish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of public interest and provide clear direction for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the new fields. In terms of optimizing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ctive prosecution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iversified acquisition mechanism for case clues under an integrated system, the improvement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verification mechanism for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procuratorial suggestion mechanism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ynamic tracking, feedback, supervision mechanism for the whole process. Active prosecution not only fully releases the vitality of public interest protection in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but also maintains judicial rationality, which requires the legislation on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o determine the necessary limits of active prosecution, respect the law enforcement expertise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and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uratorial power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

Key words: active inspection;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egislation

责任编辑:一鸣 执中

论城市社会学的学科规范与研究定位

张 品

摘 要: 不同于社会学通过分析城市所承载的社会发展进程来把握社会秩序,城市社会学认为社会秩序至少部分地来自城市及其内部活动,因而以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研究作为学科建立的依据,并将城市定义为承载社会运行的人口聚落,与之相应的研究对象便是与社会组织息息相关的资源分配过程。为了实现城市经验与秩序理论的融会贯通,城市社会学采用“理想类型普遍化”的研究方法,对塑造城市空间形态的具体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特殊性进行概括。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社会学基本问题的限定下,个人以占有城市区位性资源的方式融入社会就构成了城市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学科规范决定了城市社会学的研究任务是揭示社会如何通过城市实现组织化,其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定位也是以组织化视角来探讨社会秩序。从城市社会学的研究经验可以看出,社会学分支学科不是简单地运用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来分析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而是立足社会学关注的社会秩序问题,从具体类型的人类实践中发现新的研究问题,据此建构自身知识体系。

关键词: 城市社会学;学科规范;研究定位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083-08

自中国社会学恢复重建以来,中国城市社会学研究亦随之广泛且深入地开展起来。既有的研究成果揭示了中国城市社会的发展脉络及其现状,提出了一些符合中国实际的理论概念,在推动学科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当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城市社会学研究与社会学的城市分析没有太大区别^[1],这意味着中国城市社会学研究还未真正实现基于独特学术领域进行有效知识积累的学科发展目标,而造成这一情况的根本原因是中国城市社会学的学科规范还未完全确立,研究定位尚未充分明晰。如何建构学科规范和明确研究定位,成为中国城市社会学学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城市社会学兼具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双重取向,其研究内容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但这与社会学所要求的通用型学科规范并不冲突。梳理城市社会学的创建和发展,从中发现城市社会学区别于其他学科

(尤其是社会学)的关键,对于建构中国特色城市社会学学科规范具有重要的意义。具体到实践层面,学科规范可以按照研究逻辑细化为层层递进的四个方面:发现研究领域—确定研究对象—提出研究方法—总结基本问题。遵循这一思路,本文通过依次剖析城市社会学的研究领域、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基本问题来系统、深入地探讨城市社会学的学科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将城市社会学研究与社会学的城市研究进行对比,阐明城市社会学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定位,明确城市社会学研究的特点及必要性,进而提出社会学分支学科研究的一些共性要求。

一、城市社会学建立的基本依据

城市社会学认为,社会秩序既受到社会制度的

收稿日期:2024-03-26

基金项目:天津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嵌入式城市化:城市同乡务工组织的个案研究”(24YZD-08)。

作者简介:张品,女,天津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天津 300191)。

制约,也受到城市环境中社会行为的影响。因此,城市社会学将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作为研究领域,通过分析社会制度制约下城市空间内人的互动和联合来理解社会秩序的形成。

1. 社会秩序的部分特征来自城市及其内部活动

城市是早期社会学者研究的重要主题之一。19世纪,欧洲的工业化、城市化使大量人口拥入城市。1816年,德国城市人口近250万,到1895年,这一数字已超过1300万,在整个19世纪,伦敦人口从86.1万人上升到650万人^[2]。人口急速增长导致城市大规模扩张,社会秩序随之发生巨大改变。早期社会学者认为,现代城市是社会整体发展中最明显的表现,故而把城市当作一个重要的社会缩影,关注其中的社会发展进程。在他们看来,当时的欧洲城市为理解社会变迁过程提供了一个生动的图景,展现了诸如马克思所讲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释放出破坏力,韦伯所谓的计算理性发展,迪尔凯姆指出的道德凝聚力解体等鲜活案例。虽然早期社会学者认为城市被其所在的社会文化系统所塑造,它是一个因变量,而非自变量,其分析应该被纳入社会运行的整体范畴,但他们也注意到了城市对于基本社会进程的次级影响。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城市化虽然不能产生无产阶级意识,但可以成为其充分发展的条件。迪尔凯姆认为,城市对于瓦解传统的道德束缚具有重要意义,城市移民削弱了传统纽带的权威性,并且能够使机械团结过渡到有机团结。齐美尔认为现代社会的发展使大量人口聚居城市,城市人口规模使城市中的 interpersonal 关系变得理性与冷漠。可见,城市虽然不是某种社会发展的起因,但它是社会运行的一个重要条件,会对社会现象或过程的发生、发展产生或推动或阻碍的作用。社会制度不能完全决定社会秩序的全部特征,城市也是形成社会秩序的部分原因。

2. 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是城市社会学的研究领域

早期社会学者通过分析城市来认识自身所在的社会,进而形成对社会秩序的理解。后来的城市社会学研究证明,上述方法只是社会秩序探讨的一部分内容,因为社会关系不仅受制于更为广泛的结构因素,而且与共同在场情景中的人际互动有关。与此同时,城市空间中人的行为也是社会秩序研究必须考量的重要方面,原因在于人性虽然受到社会制度的影响,但社会控制不可能是完全彻底的。对此,作为创立城市社会学的研究集体,芝加哥学派认为,

在解释城市空间中人的组织时,须以个体自由与社会控制之间的张力为起点,指出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精神影响下的个人或群体间的生存竞争,以及由此最终达致的人与城市环境间的功能适应。从这个角度来讲,“城市作为一个客观可见的结构,发端于人性,是人性的某种表现形式,这一客观机制出于满足居民的实际需要而产生,它一旦形成,就会作为一种自然存在的外在事实加诸他们身上,并反过来根据它内在的设计与利益塑造这些居民”^[3]。芝加哥学派的这一论断揭示了一个重要事实:城市居民的愿望和习惯将经济、文化等因素转换为一种社会机制。如此,芝加哥学派确定了有别于早期欧洲社会学者研究社会秩序的另一个切入点,即分析一种植根于居民生活的城市内部过程。尽管芝加哥学派因将这一过程视为完全独立于社会而受到批评,但并不意味着其研究完全都是错误的,因为他们确实发现了一个社会秩序研究必须关注的领域,并由此创建了城市社会学。为了提升城市社会学研究的合理性,新城市社会学对芝加哥学派的观点进行修正,并指出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是相对离散和独立的,虽然社会制度需要通过它对社会组织发挥作用,但不能因此忽略更广泛社会的影响。新城市社会学将居民生活与社会制度联系起来思考城市运行,不仅补充了芝加哥学派研究的不足,也扩大了社会学的视野,不再将社会秩序简单地归结为某一种力量(或者城市或者社会)的结果。

3. 城市社会学以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研究理解社会秩序

在城市社会学研究视域中,城市是现代人的主要定居地,社会秩序不仅通过社会制度实现结构化,也因受到城市空间中人的活动的支配而发生变化。社会秩序不能脱离具体的人与事物而存在,它既是构成性的,也是实践性的。在实践活动中,施加在人们身上的总体性制度安排与他们的真实生存状态不是简单的同一或一致。由于个人的行为意向会受到与他人互动、偶然性事件等现实因素的影响,个人不是完全遵从外部约束,而是根据具体情况来展开行动的。这一现象所导致的结果就是,人们的主动性、能动性行为不断创造出新的社会结构,社会系统由此呈现出发展的状态。“实践‘大于’静态的结构或制度,存在着一个‘实践的增量’,这意味着实践要比静态的结构多出来一块,正是这样的一些东西,使得我们可以对社会现象做出新的认识和解释。更进一步说,实践具有一种生成机制,在实践中新的因素

在形成”,“这些东西都只有在实践中出现和存在,在实践中起作用”^[4]。因此,城市及其内部活动会对社会秩序产生影响,对于城市的研究虽不能百分百地解释社会秩序,却是理解社会秩序的一个必要切口。如果忽视城市具有推动社会发展变迁的独特作用,将无法正确认识这个时代城市的重要性,也无法全面地理解社会秩序的生成。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秩序研究既要理清城市外部的支配性逻辑,也要把握城市空间中行动者的逻辑。为了将二者结合起来,城市社会学学者立足城市,尝试分析一种受制于社会制度的相对独立的城市内部社会过程,以期理解社会制度通过具体实践生成的集体生活模式及其经过。

二、城市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城市社会学认为,城市是所在社会的主要人口聚居地,其中的居民因生存需要而竞争资源。因此,城市社会学研究将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具体化为与社会组织密切相关的城市资源配置,并以此确定研究对象。

1. 定义城市是明确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的前提

城市社会学研究强调,在社会秩序分析中,要关注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这一研究领域的确立明确了城市社会学的学科边界,但并未指出城市社会学的具体研究内容,这就需要对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进行明确,即发现其在现实中的一般存在方式或表现形态,并在此基础上确认需要分析的具体理论问题,以及在寻找解释时必须思考的影响因素,如此才能提出研究对象。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都发生在城市空间中,因此,对城市作出定义也就意味着明确了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展开的背景和条件。这一做法可以通过推测特定情况下城市空间内人们可能采取的行为来确认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的样态^①。这也是社会科学研究常用的一种分析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城市是一个涉及政治、经济、人口、地理等众多方面的复杂系统,在对其进行定义时,城市社会学研究须从学科视角出发,通过认识城市的社会特征与属性,来理解其为人们活动提供的情境,从而知晓发生在城市中的社会行动与过程。

2. 城市是承载社会运行的大型人口聚落

在城市社会学研究者看来,城市虽然是现代社会的主要载体,但不能仅把城市看作社会的单一反

映。因为随着城市生活方式的扩张,很多地区的城乡界限是模糊的,城市里能看到的事情,城市外大多也能见到,人们几乎过着同样的生活。正如帕尔所说,在一个城市化的世界,城市无所不在,城市是无法被界定的,至少这是发达世界的情况^[5]。当然,也不能以人口特征来定义城市,因为同样规模的聚居地,有的被称为小镇、郊区甚至村庄,有的却是货真价实的城市,可见,用“技术化”的分类方法规定人口规模或人口密度,并以此作为划分城市或城镇的标准,对于了解城市而言意义不大。

基于上述情况,城市社会学在定义城市时没有把关注点定位于城市所在社会的制度特点和城市自身的固有特征,而是致力于发现城市和社会之间的联系以及区别。这里不得不提到芝加哥学派的研究,很多学者指出他们将城市视为自立的,未能注意到社会的影响,其实这种对芝加哥学派的评价是不全面的。在帕克(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看来,人类组织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体现于人类本性(生物)的表达,另一方面体现于人们的共识和共同目的(文化)。帕克将前者称为社区或城市,将后者称为社会。生物与文化的二分法说明了城市与社会的不同,具体来讲,就是城市是人类生存斗争的容器,而其中的竞争则离不开文化的调节。在这种情况下,芝加哥学派所谓的城市实质上就是承载社会运行的人口聚落。这一认识在将城市与外部社会进行区分的同时,还指明了二者的联系,既确保了城市的独特性,又能够在研究中兼顾更为广泛的社会影响,从而使城市社会学看待城市的一般规则得以确立。之后出现的新城市社会学研究不仅承袭和发展了芝加哥学派对于城市的上述基本认识,还采用系统分析的方法,将城市或看作是国家中的地方,或看作是社会系统中的功能实践场域,在保持对城市独特关注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地将其与居民以及社会联系起来。

3. 城市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关键的城市资源配置过程

在城市社会学视野中,城市既然是承载社会运行的人口聚落,那么其必然与社会组织密切相关,其内部特定社会过程本质上应当是社会制度限定下的由城市功能主导的人口整合。从城市功能定位方面来讲,“城市在现代社会中主要发挥着经济功能,包括生产、交换和消费三个方面的内容”^[6]¹⁴⁸。生产分工产生了城市工作岗位,生活需求产生了城市消费服务,交换则是生产与消费发生的条件。从城市

居住角度来讲,生存是首要问题,人们要想被城市接纳并定居下来,就必须融入城市运行。一方面,可通过工作进入城市分工体系,与他人协作中互赖;另一方面,可通过获得生活服务保证自身劳动能力的维持与更新。工作可以确定人们在生产系统中的位置,并使之获得经济收入,住宅及其服务配套则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质量,这两个方面是个人在城市生存的基础,因而也成为生活在城市中的人争取的首要资源。在城市中,人们竞争并占有与之相匹配的工作和生活资源,进而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在这一过程中,相同经济社会特征的人结成特定类型的社会群体,以集体力量稳固资源与地位,实现对社会结构的塑造。例如,美国工业化时期城市的主要功能是承担产业分化带来的劳动分工,人们通过获得工作结成经济利益群体,不同的经济利益群体因为更大的功能分化结合起来。全球化时期,西方发达国家城市的主要功能是保障居民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以住房为代表的生活资源被差异化地分配给居民,地方政府还以城市规划的方式使各个阶层的利益合理化,但这仍然无法阻挡不同阶层围绕生活资源展开争夺。因此,社会组织主要是通过城市内部关键资源的配置而实现的,也就是说,城市社会学研究的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是与社会组织息息相关的城市资源配置。

三、城市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人们通过占有城市资源而形成的社会结构会在城市地域上显现。因此,为了将经验观察与理论抽象结合起来,城市社会学在概括塑造城市空间形态的具体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特殊性时,采用“理想类型普遍化”的研究方法。

1. 城市资源配置过程研究需要实现经验与理论的贯通

城市社会学研究发现,城市中人们因占有不同的工作和住宅资源会产生社会群体的分化,这种差异会在地域上呈现出来。这主要是因为城市规划遵照一定生产方式下的城市功能定位来选择地点建设生产、生活设施,而这些资源也就具有了区位性,并因其“使用价值”(人们由此获得的生活质量)和数量(主要相对于需求而言)的不同而呈现不匀质性,从而使人们在占据上述区位性资源的同时彰显身份与地位,个人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随即在空间中显现出来。不同社会经济特征的人通过获得与之相应

的区位性资源,在城市地域上聚集、分化,成为社会结构最直接的表现。可见,与社会组织密切相关的城市资源配置过程隐藏于城市空间形态中,城市空间形态亦因此成为研究的出发点。由于城市社会学的研究目的不是为了描述城市定居状况,而是为了对其所蕴含的社会秩序作出理论解释,这就意味着城市资源配置过程研究需要将城市实际情况认知与理论发展结合起来。

2. 城市社会学流派研究城市资源配置过程的经验

为了在经验观察与抽象论证之间建立联系,城市社会学从特定城市空间形态入手,以城市功能定位下的居民整合为标准,从中提取与城市资源配置过程相关的内容,并揭示不同群体实现利益的方式是如何促成社会组织的。这是城市社会学研究社会秩序的基本方法,也成为城市社会学研究寻找和提炼实证证据的共同依据。例如,在芝加哥成为大城市之初,地方工商业在相互协作的同时竞争有利的地理位置,以便将所需的劳动力吸引到周边聚集,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也会竞争与之相应的工作与住宅,进而形成一个小规模的地域系统,芝加哥学派称之为“社区”,这一情况导致城市具有一个在经济与情感意义上都处于支配地位的中心,其他社区围绕它而展开。芝加哥学派基于这一现象,认为城市中国人的分工协作类似于自然界的共生,于是借鉴生态学理论,指出城市中所进行的生物性生存斗争最终导致自身对城市环境的适应。芝加哥学派的研究虽然立足芝加哥市,但揭示了当时大城市在形成阶段的一个共同特征,即地方工商业在城市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人们获得由它们提供的工作岗位并形成分工合作式的经济互惠关系。进入经济全球化阶段,资本全球配置使欧美国家城市的地方工厂或倒闭或改变技能要求,之前就业来源与劳动力储备相互依存的模式被打破,工作与生活的广泛分离使大量人口迁往郊区,人们根据自身能力和相关政策获得相应的住房。政府虽然向住宅建设和服务领域进行大量投资,但各阶层获益不同,社区不均衡发展明显。对此,新城市社会学学者借鉴马克思、韦伯等学者的相关思想,在更大的生产体系以及全球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对再分配领域的不平等和斗争进行剖析,揭示全球化时期西方发达国家出于维护自身利益而以理性计划介入经济社会生活这一重要特征,并以此为切入点分析地方政府的行为如何加剧或减轻因市场因素所造成的社会不平等。

3.城市社会学以“理想类型普遍化”的方法抽象“具体”

通过以上研究经验可以看出,城市社会学在秩序解释和理论发展中需要对具体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特殊性进行概括,这一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是认识“具体”。现实中城市人口的布局样态是多样化的,这是人口与区位性资源结合方式的不同所造成的,其背后是不同社会环境中的国家建设、居民需求、分配政策等因素塑造的相异的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这一过程涉及社会关系和社会机制,不能被直接理解,需要将其放置于整体社会系统中进行考察,在观察城市空间形态和认识其所在社会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把握具体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的状况、方式与效用,并总结这一过程的特质,将其编码,纳入概念范畴,以保证据此发展出的理论具备真实的内容。城市是历史性社会因素的产物,追求纯粹的普遍性会挤占概念化现实的空间,因此,城市社会学注重特殊与差异的重要性,避免建构、发展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普遍性。

第二步是提升“具体”研究的解释力。某一城市或某一区域城市的研究具有特殊性或局限性。因此,虽然城市社会学研究的是一种具体理论,但如果其能解释的现象非常有限,就很容易被忽视。为了在保持现实多样性和特殊性的基础上提升研究的适用性,城市社会学学者从既有的秩序理论中获得抽象现实的启发。需要指出的是,这么做并不等于限制了理论研究,原因在于具体城市情况作为证据只是承载理论的,而非由理论塑造,借鉴理论不是决定了研究者该去观察什么,而是决定研究者能够发现什么。既有理论关于社会秩序的讨论建构了社会组织概念化的共同领域和经验证据确定的标准,城市社会学学者一方面以此为参考从现实中找到维持和改变社会秩序的证据,在概括层面提出共同的研究问题,另一方面由此建立起有意义的辩论和互评的通道,来自具体城市的理论可以在其中得到比较、批评、修正与拓展,进而延续、发展或者被抛弃。

在抽象“具体”的过程中,城市社会学对于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认识,虽然多是基于案例,但由于将其置于整体社会中进行分析,所获得的知识暗含着相同社会制度下城市运行的一般规则以及同一时期城市的一些共性特征。因此,具体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所呈现的独特性是某一类城市的,而非单个城市独有的。这一操作类似于韦伯提出的

建构理想类型^②的分析方法,然而,理想类型是局部或部分的,这也意味着需要建构不同的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理想类型,才能实现对社会组织过程全貌的认识。为了扩大具体研究的适用范围,城市社会学通过借鉴经典理论建立起城市研究在社会秩序探讨方面的共同领域,并以此作为研究参考,从现实城市分析中提炼出可以被广泛关注并且能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认同的观点。因此,“理想类型普遍化”是城市社会学一项重要的研究方法。

四、城市社会学的基本问题

为了对社会学的秩序分析做出补充与拓展,城市社会学以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为研究切口来探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社会学基本问题,其目的是通过对城市人口和城市资源的空间分布状况及其形成过程的分析,揭示城市中人们在占据区位性资源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因此,个人以占有城市区位性资源的整合方式融入社会就构成了城市社会学的基本问题。

1.城市社会学始终关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社会学基本问题

社会学的诞生源于知识界对工业化、城市化所引发的秩序重组问题的探索,作为一门致力于回答社会团结如何实现的学科,“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其研究的基本问题^③。城市社会学是社会学研究的补充。然而,不同于社会学认为城市是社会的产物且因此忽略城市在社会秩序研究中的价值,城市社会学认为城市虽受制于社会,但具有推动社会发展的原生性动力,不同社会限定的城市功能为人类活动设定了情境,人们在其中进行有选择的行动,维护、调整甚至改变既有的社会制度。基于此,城市社会学通过分析发生在城市内部的特定社会过程来理解城市环境中的社会行为及其与更广泛社会的相互影响,进而把握城市内部及其外部整体社会关系的形成与变化,这与社会学秩序分析的核心内容是一致的,只是视角不同。因此,城市社会学的研究始终关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并未脱离社会学基本问题的研究范围。

2.城市社会学以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联系个人与社会

工业化引发的城市化使人口、资本、生产资料等要素主要向城市集中,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城市为现代社会秩序的探讨提供了实践情境,因而

成为社会学以及城市社会学研究的现实依据。城市社会学关注城市的具体情境,强调对其物质样态或空间形态的观察。城市空间形态是抽象社会在现实世界的呈现,社会运行赋予具体承载物(城市)以特定的形态,以实现维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目的。现实中的城市空间形态是多种多样的,这是不同社会制度下人类实践活动塑造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城市不仅仅是由建筑、道路、设施等物质要素组成的实体空间,其中也承载着特定社会关系的形成过程。那么,如何实现从城市空间形态的观察到社会秩序的把握?城市社会学认为现代社会通过城市资源配置来实现人口组织,以维持自身运行。虽然研究何种城市资源配置缺乏统一的界定,但自现代城市诞生以来,城市作为资源配置系统的社会定位一直未发生变化,城市研究者也极少就此发生争论。值得注意的是,城市社会学关注的不是所有的城市资源,而是具有物质形态的实体资源,因为只有这样的资源才有占据空间的需求,从而与城市空间布局密切相关。正如帕尔在其研究中所指出的,城市资源必须具有空间属性,住房和交通是城市重要资源,家庭补助和养老金计划则不是^{[6]199}。由此,城市社会学确定了探索社会整合的一种城市研究路径,即通过分析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来理解个体如何通过团结而成为社会。

3. 个人以占有城市区位性资源的整合方式融入社会是城市社会学的基本问题

城市社会学认为区位性资源的配置是城市内部实体分离与组合所遵循的法则,城市空间形态通过它与社会组织联系起来,故而致力于分析城市人口、城市设施、城市体制的结合方式,以此展示社会秩序并揭示与现代性相关的某些社会进程。城市社会学研究指出,在特定社会背景下,地方政府按照相应的城市定位对城市地域进行分割管理,将生产、生活等不同的功能活动分配到不同区域,这些区位性资源的空间关系反映了城市规划的要求,人们依据相关规定占据这些区位性资源,定居于某一位置,在聚集、分化为特定人群的同时融入某特定组织。人群与设施的位置关系体现了彼此之间的关联模式,不仅如此,城市空间中人与区位性资源的布局也使得人际关系以及城市发展趋势显而易见。具体来说,在城市中,人们通过特定区位性资源的占有而形成各不相同却又相互依赖的地域社会群体,群体内部的互动联系是通过人们的交往以及管理、服务机构的统筹和联结而实现的,在这一过程中,社区或区域

的集体性认同也随之产生。由于物质设施的固定性会产生或多或少的、独立于经济和政治因素之外的空间影响或限制,所以物质设施或结合其他要素产生积极作用,促进某些社会现象的产生,或因其现有模式的惰性,阻碍某些社会现象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往往会推行新的城市规划,地域群体为提升所在区域的生活质量亦会进行集体努力,而这些都需要通过改造设施来实现,城市的物质格局随之改变。

五、城市社会学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定位

社会学通过研究城市认识特定社会,城市社会学通过研究城市认识个体的团结。如果说社会学以理解社会的组织类型来探讨社会秩序,那么城市社会学则是以理解社会的组织化过程来探讨社会秩序。

1. 社会学城市研究与城市社会学研究的比较

城市研究兴起于城市作为一种组织单位在现代社会的泛化,社会学与城市社会学都关注城市,但二者的研究是不同的。城市社会学学科规范的探讨展现了城市社会学研究城市的视角、内容、方法等,对比社会学在这些方面的研究,可以明确城市社会学的研究聚焦以及由此决定的知识建构方式,从而理清城市社会学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定位。

“工业化和城市建设之间的联系对社会科学家如何思考城市和城市生活一直起着关键的作用。”^[7]社会学研究认为城市是工业革命后人类组织的新形式,从而将城市看作是一种更大的社会力量的表达。一些学者力图通过分析某种相对固定的城市运行机制来实现对特定类型社会的把握。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城市虽然看起来并不完全一样,但都会按照相同的内在逻辑运行,这是所在社会塑造的结果,基于此种方法得出的理论不怕得不到现实的检验,因为它解释的是事物发展的一种趋势,而非发生的必然性。由于存在不同类型的社会及城市,韦伯通过总结不同时期城市的典型特征,提出不同的城市理想类型,以此理解城市参与社会建构的复杂情况。城市社会学则更关注人类在城市中实现联合的过程,并指出社会学对城市的研究没有回答城市居民是如何通过互动而参与社会建构的。为了填补这一空白,城市社会学从城市的社会属性以及人口定居的需求出发,对城市资源配置过程进行研

究。鉴于现实的多样性,城市社会学将城市看作一个实验室,在观察中发现其情境特征或现实模式,综合考量城市规模、资源区位、社会环境、实践活动等众多因素,确定塑造城市形态的区位性资源配置的具体过程,从中寻找促进或破坏社会团结的现实因素,对其进行理论化抽象,进而揭示城市这一人类聚居点是如何影响社会关系的。上述社会学与城市社会学在城市研究方面的区别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社会学与城市社会学城市研究区别

城市研究的主要方面	社会学	城市社会学
研究城市的出发点	城市是社会运行的反映及条件	城市与社会相互建构
研究城市的专属问题	城市承载的社会关系及其形成条件	城市内部相对独立的社会过程
研究城市的关注点	社会发展进程	人类联合过程
研究城市的方法	总结某种城市的固定运行机制;建构城市的理想类型	将关键的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理想类型”普遍化

2.城市社会学以组织化视角探讨社会秩序

城市社会学认为,虽然不存在城市独有的社会现象或社会活动,但城市仍然需要专门的研究。这是因为人类实践的能动性与偶然性使城市内部社会活动具有一定的自主建设能力,进而对所在社会产生影响。城市社会学的建立不是单纯地依据特定的现实观察领域,而是基于城市的特殊性(城市内部实践推动的社会发展变化),这是社会学在城市研究中没有注意到的地方。城市社会学聚焦的城市资源配置与社会组织密切相关,它一方面作为基本的社会进程,实现了各类实践活动的融合;另一方面涉及城市居民活动,只能在城市环境中进行分析,城市因此具有了理论研究的意义。由于城市资源配置过程联结了社会行为与社会制度,并且展示了人们建构社会的实践逻辑,所以人们通过获得城市资源实现社会整合的过程也是社会组织化的过程。城市社会学以社会组织化作为研究关注点,同时采取相应的研究方法,重新建构城市研究的知识体系,对现代社会整合作出了有别于社会学的解释。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城市社会学提出的理论没有说明所有城市都具备的基本特征,不能被称为城市理论,但是城市社会学以现实城市分析为研究出发点,形成了一种关于城市研究的综合思维,由此发展出的理论不仅可以对具体城市作出充分解释,还有助于理解城市

所在的社会,并对其他城市和社会的研究提供启示。

从城市社会学的研究可以看出:一方面,实现立足城市的社会秩序研究,需要依据被不同地方孕育或调节的社会过程而非现实中的城市建立新的学术基础,并以此为指导重新建构城市研究的基础内容。“科学是由它所提出的理论问题而不是其所研究的具体对象来定义的。”^{[8]39}正如帕克与霍利指出的,学科应根据其视角而不是其经验观察对象来进行区分,“一门学科是由它做了什么而不是由它所在领域的任何先验定义来界定,它必须聚焦于一些其他学科没有关注到的问题,而学科的技术要能够并且正在应用于这些问题”^{[8]57}。另一方面,不能也无法追求一种完全脱离社会学框架的城市社会学。城市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分支学科,其价值在于以组织化视角研究社会秩序,从而补充或拓展社会学理论体系。

结 语

社会的基本组成要素是人,社会只有在人的行动中才能得到充分解释。“现代社会学的一个重要趋势,是把研究重心转向一种实践性的‘本体论’关怀,更加关注时空向度上得到有序安排的各种实践。”^[9]一系列社会学分支学科由此出现,诸如城市社会学、家庭社会学、企业社会学、老年社会学等。值得注意的是,不是所有针对社会部分或局部的研究都可以称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研究,社会学分支学科成立的标志应该是以学科规范确立其在知识分工体系中的位置。这一工作需要把握两个原则:一是从具体类型的实践中发现新的研究问题。社会实践活动具有人群、场所、维度等方面的不同,这些划分标准同时也是实践活动存在的条件或情境,使不同类型的实践活动呈现出一定的特殊性,社会学分支学科就是要依据这些特殊性确定其与社会学在此领域内不同的研究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办法,而不是重复社会学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的分析,从既有的社会学研究中寻找相关内容,拼凑出一种生硬的知识组合。二是立足社会学聚焦的社会秩序问题,在社会学领域内实现自身知识体系的建构。社会学对于社会整合的一贯关注是其分支学科研究的指导与方向,社会学分支学科一方面要借助适用范围较广的社会理论在研究中突破具体时空的限制,提出具有较强解释力的理论;另一方面要筑牢研究根基,使自身以必要组成部分的方式融入社会学这一整体

框架,在与其他学科有机结合、良性协作的过程中不断强化自己的研究特色。“理论突围既是一种突破,但同时也是一种继承。在学术继承的基础上进行学术对话和学术创新才是创新研究的基本立场。”^[10]

“社会学是一门有关日常生活中的社会关系以及塑造它们条件的科学”^[11],其研究具有显著的历史性与地域性,中国学界一直高度重视社会学中国化或本土化建设。实现这一目标除了要加强社会学学科自身的建设,也离不开其分支学科的贡献。在探索社会现实的过程中,整体社会结构的认识不能替代具体部分的认识。中国社会学分支学科要遵循问题意识和社会学框架对于学科分野的要求,以规范化研究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和价值,实现对社会学理论知识的拓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注释

①这是因为人们在特定情境中会采取与情境相适宜的行为,比如家庭成员在家中的互动常常被认为是凭感情行事,比较随意,而同样的行为在公司里则是完全不合适的。②理想类型是韦伯在研究社会行为时提出的,关于这一概念的形成过程这里不做赘述,但有必要对其建构标准进行简单说明:理想类型产生于对社会现象进行分类的需要,其建构不是要抓住某一现象的所有特征,而是寻找某一类现象的共同点。理想类型对于社会学解释来说必不可少,它可以使学者们在面临纷繁复杂的社会事实时,通过选择一个准则去确定那些有理论意义的特征。③关于社会学的基本问题目前学界并没有定论,面

对多种观点,笔者比较认同社会学的基本问题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说法。对此,可具体参见杨心恒、刘豪兴:《对我们以往关于社会学基本问题的反思》,《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6期;郑杭生、杨敏:《论社会学元问题与社会学基本问题——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的逻辑结构要素和特定历史过程》,《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参考文献

- [1]张品.论城市社会学建构的三维基础[J].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23-130.
- [2]马休尼斯,帕里罗.城市社会学:城市与城市生活[M].姚伟,王佳,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07.
- [3]帕克.城市:有关城市环境中人类行为研究的建议[M].杭苏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8-9.
- [4]孙立平.社会转型: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J].社会学研究,2005(1):1-24.
- [5]哈丁,布劳克兰德.城市理论:对21世纪权力、城市和城市主义的批判性介绍[M].王岩,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9.
- [6]蔡禾,张应祥.城市社会学:理论与视野[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
- [7]蒙蒂,博雷尔,麦格雷戈.城市的人和地方:城市、市郊和城镇的社会学[M].杨春丽,译.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17:1-2.
- [8]桑德斯.社会理论与城市问题[M].郭秋来,译.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18.
- [9]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39-40.
- [10]赵孟彦.论组织社会学之建构性张力及其消解[J].人文杂志,2004(6):156-163.
- [11]特纳,瑞杰克.社会与文化:稀缺和团结的原则[M].吴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前言2.

On the Discipline Norms and Research Positioning of Urban Sociology

Zhang Pin

Abstract: Unlike sociology, which grasps social order by analyzing the social development process carried by cities, urban sociology believes that social order at least partially comes from the city and its internal activities. Therefore, it is based on the study of specific social processes within cities and defines cities as population settlements that carry social operations. The corresponding research object is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process closely related to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experience and order theory, urban sociology adopts the research method of “generalization of ideal types” to summarize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specific location resource allocation process that shapes the urban spatial form. Under the limitation of the fundamental sociological problem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the integration of individuals into society through the possession of urban locational resources constitutes the basic problem of urban sociology. The disciplinary norms determine that the research task of urban sociology is to reveal how society is organized through cities, and its research positioning as a branch of sociology is also to explore social order from an 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From the research experience of urban sociology,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branch disciplines of sociology are not simply using sociological theories and methods to analyze a certain social phenomenon or problem, but are based on the social order issues that sociology focuses on, discovering new research problems from specific types of human practice, and constructing their own knowledge system accordingly.

Key words: urban sociology; discipline norms; research positioning

责任编辑:翊 明

“教育、科技、人才”助推共同富裕的立论基础、价值逻辑与实现路径

唐建兵 秦 洁

摘 要: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持续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以夯实基础、把住关键、固守根本的功能属性,成为新征程上驱动知识和创新的“三驾马车”,是助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最重要因素。“教育、科技、人才”助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中能够提炼和归纳出立论基础、价值逻辑与实现路径三个层面的分析结构,形成以解决生活温饱、达到小康水平、全面建成小康、迎来幸福安康为主干的价值逻辑框架。新征程上高质量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把“教育、科技、人才”作为基础性工程和战略性支撑,理清关系、统筹推进、保障供给,持续深化改革并厚植浓厚文化氛围,定能有所作为,也必将有更大作为。

关键词:共同富裕;“教育、科技、人才”;基础性工程;战略性支撑

中图分类号: D66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091-08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1]。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和不懈奋斗的目标,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鲜明特征,也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但这个目标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长期的、复杂艰巨的伟大工程。如期高质量实现共同富裕战略目标既不能消极应对、无所作为,也不能急躁冒进、急于求成,要始终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和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苦干实干拼命干,勇毅前行不畏难。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1]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推进共同富裕,离不开教育基础、人才支撑和科技推动。要坚持历史思维和系

统观念,统筹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近年来,“教育、科技、人才”在助推共同富裕方面的价值理念、功能定位、协同联动和内在机理等一系列问题已经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譬如,陈宇学、陆九天关于现代化建设与“教育、科技、人才”关系的研究;裴哲关于“教育、科技、人才”集成功能的研究;段从宇关于“教育、科技、人才”关系及处理的研究;陈涛、刘鉴漪基于“教育、科技、人才”三合体系视角对中国式现代化强国的研究;朱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研究;刘在洲、汪发元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内在逻辑和实践方略的研究^①。既有研究对于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与共同富裕之间内在关系的认识具有积极意义,但其在议题聚焦度和理论系统性方面尚有不足。因此,本研究尝试从梳理共同富裕的内涵要义出发,提炼和归纳“教育、科

收稿日期:2024-06-23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共产党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百年历程及基本经验研究”(AHSKXX2021D07);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河南省网络舆情应对能力提升研究”(23A630004)。

作者简介:唐建兵,男,法学博士,淮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安徽淮北 235000)。秦洁,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河南郑州 450046)。

技、人才”助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立论基础、价值逻辑和实现路径,以期把与“教育、科技、人才”相关的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集聚起来,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一、“教育、科技、人才”助推共同富裕的立论基础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协同、互促共生,必将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开辟新领域新赛道。面对新时代不平衡不充分发展这个最大的“瓶颈”,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共同富裕目标追求,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教育、科技、人才”居于基础性地位并发挥战略性支撑作用。聚焦“教育、科技、人才”助推共同富裕这一宏大议题,需要在深度关切共同富裕理论本身的基础上,理清“教育、科技、人才”的功能属性、内在机理等一系列问题,为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打好立论基础。

1. 共同富裕概念内涵的发展演进

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的美好夙愿,也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史就是一部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实现共同富裕、追求幸福生活的奋斗历程。一百多年来,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围绕着“什么是共同富裕,为什么要实现共同富裕,怎样实现共同富裕”这一重大命题进行着不懈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人民生活实现了由“温饱不足”而至“解决温饱”再达“小康有余”,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乃至向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生活水平的跃升。在此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对共同富裕内涵要义的认识和把握也不断深化,更加自如。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同富裕的思想已经孕育萌芽。革命先驱、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李大钊就曾指出:“社会主义不是使人尽富或皆贫,是使生产、消费、分配适合的发展,人人均能享受平均的供给,得最大的幸福。”“人人都能安逸享福,过那一种很好的精神和物质的生活。”^[2]由此可见,在以李大钊为代表的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心中,“富裕”是衡量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准,要在提升生产力量和质的实践中创造出更多更优的物质产品和精神财富。而其形成,则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共同富裕理念与表述形成于《共同纲领》的制定以及实施过程,出现于建国初期,并伴随着我

国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成为国家目标与执政党的理念。”^[3]作为中国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最重要体现,共同富裕概念正式提出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1953年6月,“共同富裕”一词首次出现在党的重要文献和重要报刊当中。1953年12月,《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明确提出,要教育引导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在农村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使农民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4]。紧接着,有关共同富裕的词汇连续9次出现在《人民日报》“向农民宣传总路线”专栏中,在此前后毛泽东同志也先后在不同场合多次谈到共同富裕的议题,把人民富裕的问题与国家富强的问题紧密联系起来,且尤其强调社会主义富裕应当具有“共同”的属性。共同富裕描绘了全体劳动人民未来幸福生活的美好愿景。从使用的语境来看,此时提到的共同富裕是占人口绝大多数农民的生活富裕,包括物质生活富裕和文化生活富裕两个重要方面,且这种富裕不是绝对平均主义的同等富裕,而是存在差别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征程,在探索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不断深化对共同富裕的认识和理解。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初步勾勒出共同富裕的基本框架:不搞“绝对平均”“吃大锅饭”,也不“养懒汉”、搞“福利主义”;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最终奔向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们党对共同富裕的认识深化,其内涵要义也得到极大的拓展,内涵更加丰富深刻,要义更加清晰,理论也逐步趋向成熟。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指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要深入研究不同阶段的目标,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5]这一重要论断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共同富裕的核心内涵,把准了共同富裕的时代要义:就人口规模而言,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而不是一部分人的富裕;就内容而言,共同富裕是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足有机统一的全面富裕;就程度而言,共同富裕是消除两极分化但富裕程度仍然存在合理差距的普遍富裕;就推进进程而言,共同富裕不是同时同步富裕,而是遵循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统一、真理尺度与价值尺度相统一的有步骤的、渐进式的逐步富裕。

与此同时,学术界围绕共同富裕的宏大议题也作了较多的研究。美国哈佛大学政治哲学教授、社群主义的代表人物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认为,社会不平等不仅会加深贫富群体活动领域分化,导致群体间的疏离,而且会冲击到良善社会赖以生存的根基^[6]。国内学者程恩富、刘伟认为,实现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发展的根本价值标准^[7];郁建兴、任杰指出,贫富分化不仅会损害社会部分群体的物质生活水平,还会动摇人们通过参与公共生活变成更好公民的社会基础^[8];吴忠民强调,共同富裕是“美好生活”和较高水准的“生活品质”,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富裕,是一个全面发展的社会的本质要求^[9]。此外,王思斌、陈丽君等学者亦就共同富裕的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从学者的分析解读来看,共同富裕内涵丰富,意蕴深刻,是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本研究认为共同富裕的精要在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相对发达,物质产品极大丰富,人民群众精神境界极大提高,全体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共建共享社会发展进步的成果,每个人都已经达到富裕的生活水准但合理范围内的差别仍然存在,全体人民拥有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物质财富和精神“食粮”,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不断得到实现。

2.“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的内在机理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把“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列为专章进行阐述,不仅是理论创新,还有深远的实践意义。“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规划、统筹部署是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新突破。一方面,直接指明了“教育、科技、人才”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显性地位和突出作用;另一方面,内含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正确理解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内在机理的根本要求。

从现代化发展的规律来看,“教育、科技、人才”互为支撑、相融并进;其中,科技是实现现代化的关键变量。倘若对人类演进发展的历史稍作回顾,不难发现:人类社会每前进一步,总是与“教育、科技、人才”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人类进入近代社会以来,科技所起的作用之大是超乎人们想象的;“万能蒸汽机”的发明、电的发明和应用、互联网的诞生,都对人类社会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技术进步成为推进现代化至关重要的因素。现代化描绘了人类社会的美好新图景,代表着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

发展的必然趋势,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排除在现代化体系之外,现代化同样也是中国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选择。

“教育、科技、人才”三者关系本质上“是一种辩证统一的一体协同关系”,“三者共同统一于国家事业不同维度的不同方位”^[10]。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不是孤立的,而是链条式的,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科技创新是引领现代化建设的强劲引擎,而科技创新需要人才,人才培养又离不开教育。

首先,教育是培养造就人才、推进科技进步的基础。教育作为人类特有的、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传承着人类文明,传播着文化知识,传递着生产生活经验。教育是国之大计,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迈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须以教育为重要基石,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而教育的价值指归又需要人才的社会实践效果来验证。

其次,科技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其发展离不开教育和人才。科技活动作为知识涵化和知识生产的社会实践活动,为物质运动的转化提供了支撑条件和能量来源,是撬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没有强大的科技力量作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将很难持续,财富的创造和积累则可能处于停滞状态甚至呈现出萎缩态势。科技又因人才辈出而兴,科技每前进一步,都需要一大批有使命感、责任心且具备科研和原创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人才是由教育培育而成的,没有高质量的国民教育体系,也就不会有科技力量的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要素的可持续供给,更不可能培养造就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最后,人才是科技创新和社会进步的主体,而其培养关键在于教育。人才作为集聚创造力的社会群体,既是新时代教育变革的关键智力资源和科技创新的基础力量,也是推进共同富裕、实现民族复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没有一定量的人才储备,也就没有核心竞争力,科技进步和知识创新也只能是一句空话。这就要求我们要心怀“国之大者”,既要把“教育、科技、人才”分开来看,亦需将其放在一个整体系统中来认识和理解,更须把它置于国家发展的宏观格局中进行审视,而不能简单地分而论之,分而行之。

3.“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共同支撑共同富裕

伴随着人类全面进入知识经济时代,教育、科技、人才、知识等要素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

用越来越显著。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向往。“教育、科技、人才”作为新时代驱动知识和创新的“三驾马车”,三者协同融合发展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202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行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实现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联动,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形成良性循环”^[11]。教育决定着人类今天,观照着人类明天;科技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是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人才是赢得竞争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重要战略资源。要突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的发展瓶颈,解决根源性、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树牢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发展理念,把“教育、科技、人才”整合到一起进行系统谋划,探索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协同发力。

首先,要始终把教育优先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实做强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是办好社会主义教育的生命线,其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效果直接关系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成色。因此,要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赓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办学底色,把社会主义教育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优势转化成学校的治理效能。坚持德育为先、德学兼修,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学业成绩评价体系 and 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在深化教育改革的实践中有效破解“钱学森之问”的难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坚持产业需求导向与教育目标指向相统一,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基本要求,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深度合作。优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建立健全校企良性互动和沟通协作机制,建好用好校企合作平台,扩大校企合作溢出效应,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其次,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以激发科技自主创新潜能为目标,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推动企业成为基础

研究重要主体,注重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12];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科研投入产出效率,撬动科技创新杠杆,放大生产要素效用,解决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问题,打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主动战,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增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

最后,加快国家战略人才建设,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说到底,高质量发展的硬实力、软实力是人才实力。人才是第一资源,人才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因此,要始终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最优先位置;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拔尖创新人才、战略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不断完备人才队伍梯次结构,逐步解决人才队伍结构性矛盾;克服和摒弃选人用人上的惯性思维,建构“不拘一格降人才”的选人用人格局,择天下英才而用之,创造各方面人才脱颖而出、尽展其才的环境氛围,最大限度地释放人才潜能,点燃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人才引擎”。

二、“教育、科技、人才”助推共同富裕的价值逻辑

在深度剖析立论基础的前提下,进一步梳理阐释“教育、科技、人才”助推共同富裕的价值逻辑,可以从历史、现实与未来、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挖掘蕴含其中的核心问题。“教育、科技、人才”如何整体联动、协同发力,更加有效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人民生活跨越温饱不足、总体小康、全面小康等一道道门槛而达幸福安康,这其中的价值逻辑可以从物质“富口袋”到精神“富脑袋”再到“富脑袋”“富口袋”齐头并进的历史进程中探寻。

1. 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教育、科技、人才”助力共同富裕的逻辑发端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可靠的政治保证和坚实的制度基础。1956年9月,党的八大明确提出了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状况不能满足人民需要之间的矛盾,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强调要尽最大努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在党的八大正确路线的指引下,“教育、科技、

人才”等工作受到了应有的重视。譬如,不断探索和推进教育改革,积极培养新生力量,变“人口包袱”为人力资源优势;重视改造和发挥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的作用,“到1957年,全国共有科研机构五百多个,研究人员两万多人”^[13]。“科技工作要走在四个现代化的前面”“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呼声越来越大,越来越深入人心。

1979年12月6日,邓小平会见时任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第一次使用“小康之家”这个概念来描述中国式的现代化,党的十二大又正式提出20世纪末实现小康社会的战略设想。那么,什么是小康社会呢?根据邓小平同志的解释,小康社会就是“虽然不富裕,但日子好过”^[14],即处于中等收入水平,是不穷不富、衣食无忧的生活状态。而要经济增长得更快一些,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也多次谈到经济、科技和教育三者的关系,强调科技和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突出作用。在“教育·科技·人才”因素的加持下,1987年我国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目标,人民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提前实现,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

2. 从总体小康到全面小康:“教育、科技、人才”助力共同富裕的价值进阶

如果说总体小康是指人民群众的生活刚刚跨进小康社会的门槛,介于温饱和富裕之间的比较殷实的一种生活状态,覆盖面还比较窄,待遇水平也还不够高,是不太全面、发展很不平衡的、较低水平的小康,那么全面小康则是指人民生活进入相对殷实富足的更高发展阶段,是内容相对全面、发展比较均衡、较高标准的小康。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立足于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的实际国情,勾勒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并作了具体部署。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是全面,目标是更有质量、更高水平的小康。科技和人才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两大重要支柱。2006年8月,胡锦涛同志在主持十六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15],持续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万计的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队伍,夯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之基。随着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我国的人才素质不断提升,科技能力显著增强,为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坚实的科技基础。

自党的十八大提出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教育、科技、人才问题,把“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摆在治国理政大局的关键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就“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性进行深刻阐述并提出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等新观点新论断;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又明确强调,“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进入新时代,我国“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根本性变革;全面小康也成色更足,底色更亮。具体而言,在教育方面,我国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各学段教育普及率实现历史性跨越,教育公平取得显著新成效,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新的跃升;在科技方面,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持续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成就,我国成功跨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在人才方面,劳动者平均受教育年限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高层次专门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层出不穷。正如有学者所言,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的卓越贡献,已载入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光辉史册^[16]。

3. 从全面小康到幸福安康:“教育、科技、人才”助力共同富裕的蝶变跃升

作为新动能新优势的“教育、科技、人才”在总体小康转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中发挥着同频共振、协同驱动的作用。“教育、科技、人才”协调配合、系统集成,有效激发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要素活力,夯实了发展基础、补齐了短板弱项,是促进共同富裕提质增效的主动助力、多维助力。但是,“教育、科技、人才”助推共同富裕不能只是“量的积累”,更重要的是,要有“质的跃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完成以后,巩固全面小康成果、提升生活品质就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工作,幸福安康就是对2050年左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高度概括。因此,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以人民群众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幸福安康为主题的探究也应受到相关领域学者的关注和青睐。“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价值取向”^[17],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程中必须实现的目标任务。从本质上讲,幸福安康是一个精神领

域和文化范畴的概念,更加侧重于精神文化层面表述,是指人们全方位、多样化、高层次的需求得到满足之后而产生的喜悦心情和稳定的心理状态。其核心问题指的是在追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最大程度地激活“教育、科技、人才”变量中蕴藏的内生动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创造出更多更好的改革发展成果。习近平深刻指出:“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18]让人民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已经成为新时代新征程上的“国之大者”。因此,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中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善于把高质量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高品质生活,促进人民群众幸福感持续全面提升。

三、“教育、科技、人才”助推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共同富裕既要有“仓廩实衣食足”的物质富足,更要有“知礼节明荣辱”的精神充盈;既要有战略眼光,更要有务实行动;既要坚持目标导向,更要强化问题意识和过程意识。只有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有助于社会和谐稳定和人类文明进步,才能更好地体现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才能更充分地彰显社会主义本质和优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推进共同富裕,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

1. 科学把握共同富裕与“教育、科技、人才”之间的辩证关系

新发展阶段的共同富裕是全方位、多维度、高质量的富裕,既要有量的合理增长,更要有质的有效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主动助力,只有与共同富裕的总体方向、目标要求和发展理念相契合、相一致,才能更有效地发挥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一方面,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来看,共同富裕要求在“做大做强蛋糕”的基础上,更加关注人民群众的多维度、多样化、高层次需求,要通过提质量、降成本、增效益来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破发展瓶颈制约,解决深层次、根本性难题,关键要靠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科技创新是促进社

会生产力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而其基础在教育,根本在人才。在新征程上,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做大做强蛋糕”,必须把教育发展、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纳入国家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支撑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格局,让“教育、科技、人才”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另一方面,从资源配置的角度来看,实现共同富裕,要处理好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之间的关系,把政府和市场“两个积极性”都充分调动起来,合力协同,高质高效配置资源,实现包容性、协调性、普惠性发展。这就要求教育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须以增进民生福祉为依归,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来驱动资源要素配置,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促进改革发展成果向高品质生活转化,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全方位赋能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分阶段、有步骤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和关键,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最终实现必须依靠高质量发展。有学者指出,“当前人类已全面进入知识经济时代,高质量发展越来越依靠知识和创新”^[19],而“教育、科技、人才”则是驱动知识和创新的“三驾马车”。因此,要尊重“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增强三者的协同效能。全面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须坚持系统思维和战略思维,把“教育、科技、人才”作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统筹做好“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一是全面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人才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的核心要素,而人才的孕育成长离不开高质量教育体系。那么,又当如何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呢?在目标格局上,教育要主动适应新使命,全面提升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能力;在体系结构上,要全面匹配新任务,在守住教育公平底线的基础上,全方位布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在效能职责上,要着力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新生力量,夯实科技自立自强人才根基;在内涵动力上,要夯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追赶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能力。二是坚持创新引领,努力提高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夯实

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为此,要构建顺畅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有机衔接、融合发展,积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3.持续深化“教育、科技、人才”领域改革,为新时代共同富裕破解难题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改革浪潮奔腾不息。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新时代新阶段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和重要保障。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就其本质而言,是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社会变革。“教育、科技、人才领域的变革将深深影响到其他领域,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为新征程上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破题的作用。”^[20]就这个意义而言,要破解新时代共同富裕面临的系列问题和诸多难题,“教育、科技、人才”领域改革应当先行也必须先行。具体而言:一是着力推动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大突破,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自主创新知识体系,善于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伟大实践中发现新问题、提炼新概念、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并在不断创新中把握规律、凝练经验、固化成果,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更多机遇和条件。二是以学科与产业深度融合为战略核心,加快构建集科技创新、成果孵化、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全链条式协同创新平台,促进教育与产业、产业与人才的深度融合、联动发展。三是积极探索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新路径和新范式,培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新时代,促进共同富裕,要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倡导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事业单位之间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有效释放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活力,着力破除影响和制约发展成果共享、城乡协同发展、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公共服务均等化等的体制机制障碍。

4.厚植“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协同助推共同富裕的文化氛围

“推动共同富裕,文化是重要支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文化是重要因素。”^[21]因此,要在统筹部署、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实践中厚植助推共同富裕的文化氛围。一是弘扬尊重知识人才、尊重劳动创造的社会风尚。教育是传播知识的渠道,人才是知识资源的载体。要在全社会营造全民阅读、终身学习、积极探索和勇于创新的环境氛围,借助科技现代化推进教育数字化,以科技现代化、教育数字化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努

力形成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共建共享新模式。二是抓住为人民谋幸福的关键着力点,开展以人才创造价值、科技创造未来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讲好劳模劳动故事,弘扬大国工匠精神,鼓励更多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为国家高端制造产业等实体经济贡献智慧和力量,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的理念蔚然成风。三是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文化氛围。共同富裕要走好创新之路,而创新是一种探索性的实践,充满艰难和风险。鼓励创新,就要包容多样,宽容失败,要给教育、科技领域的创新性探索预留更多更大的自由空间。四是进一步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协同发展理念。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完善教育体制机制,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教育更加公平优质;进一步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引导青年人才成为科技创新生力军,让本土科技创新品牌越来越强;深化对人才事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完善人才战略布局,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做到悉心育才、真心爱才、精心用才,让人才越来越“受宠”。只有形成良好的浓厚的文化氛围,才能真正把与“教育、科技、人才”相关的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集聚起来,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结 语

百年风云激荡,奋斗铸就辉煌。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依靠人民伟力,共同富裕才能逐步成为现实^[22]。在各个历史阶段,党始终重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作用,在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承前启后、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光荣传统^[16]。“教育、科技、人才”在发展嬗变的过程中均彰显出富民强国的价值取向,是实现个人财富和社会财富持续增长的重要助力,具有夯实人民幸福之基、厚植群众幸福之本的功能效用。新时代,须进一步理顺教育、科技、人才资源的供给关系,并从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统筹配置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以增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匹配度和贡献度,继而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强劲动力。

注释

①具体参见陈宇学、陆九天:《强化现代化建设的教育、科技、人才支

撑》,《科学社会主义》2022年第6期;裴哲:《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教育、科技、人才的集成功能探析》,《思想理论教育》2023年第2期;段从宇:《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教育、科技、人才”三者关系的科学认识及正确处理》,《学术探索》2023年第2期;陈涛、刘鉴漪:《中国式现代化强国战略:政策特征、逻辑关系及支撑路径——基于教育、科技、人才三合一体系的政策分析》,《重庆高教研究》2023年第2期;朱杰:《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高等教育研究》2023年第9期;刘在洲、汪发元:《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内在逻辑与实践方略》,《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李大钊.李大钊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246-247.
- [3] 韩大元.20世纪50年代“共同富裕”理念形成及其演变:以《共同纲领》制定中社会主义目标的讨论为中心[J].交大法学,2022(6):6-24.
- [4]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37.
- [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142.
- [6] 桑德尔.公正:该如何做是好[M].朱慧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303.
- [7] 程恩富,刘伟.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理论解读与实践剖析[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6):41-47.
- [8] 郁建兴,任杰.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政策议程[J].政治学研究,2021(3):13-25.
- [9] 吴忠民.论“共同富裕社会”的主要依据及内涵[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6):83-92.
- [10] 段从宇.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教育、科技、人才”三者关系的科

- 学认识及正确处理[J].学术探索,2023(2):48-55.
- [1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增强发展的安全性主动权[N].人民日报,2023-02-02(1).
- [1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切实加强基础研究 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N].人民日报,2023-02-23(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年到1957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M].北京:统计出版社,1959:12-13.
- [1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61.
- [15] 胡锦涛强调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EB/OL].(2006-12-18)[2024-05-19].https://www.gov.cn/ztlz/ywjy/content_471866.htm.
- [16] 张力.教育科技人才奠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N].中国教育报,2022-11-24(6).
- [17] 刘金祥.人民幸福安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价值取向[N].光明日报,2022-06-10(6).
- [18] 习近平.深化合作伙伴关系 共建亚洲美好家园[EB/OL].(2015-11-07)[2024-05-19].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1/07/c_1117071978_2.htm.
- [19] 周光礼.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 共同支撑高质量发展[N].光明日报,2022-11-01(15).
- [20] 裴哲.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教育、科技、人才的集成功能探析[J].思想理论教育,2023(2):27-33.
- [21] 牛家儒,张佑嘉.为实现共同富裕凝聚文化力量[N].经济日报,2021-09-30(10).
- [22] 杨仁忠,叶盛杰.坚持以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扎实推动实现共同富裕[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10-18.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Value Logic,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lent”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Tang Jianbing Qin Jie

Abstract: On the new journey of the new era,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the people continues to deepen in the process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lent” have become the “three pillars” driving 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on the new journey by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grasping the key, and adhering to the fundamental functional attributes, and are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The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through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alent” has a profou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rich practical experience. From it, an analytical structure can be extracted and summarized from three levels: theoretical basis, value logic,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forming a value logic framework with the main focus on solving basic needs, achiev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well-off society, and welcoming happiness and health. On the new journey, high-quality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taking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alent” as a fundamental project and strategic support, clarifying relationships, coordinating progress, and ensuring supply, continuously deepening reforms, and cultivating a strong cultural atmosphere, will surely make achievements, and will also have greater achievements.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lent”; basic projects; strategic support

责任编辑: 翦 榛

论精神需要的开发

江 畅 李雨欣

摘 要: 人的精神需要是后发的深层次需要,必须通过开发才能转化为现实需要。人的精神需要潜能具有获得性、不确定性、待开发性、易被忽视性等不同于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潜能的特征。这种潜能必须被开发,从根本上说是由人的那种必须造就才能成人的“成为”特性决定的。精神需要的开发是个人和社群综合作用的结果,而且社群的作用是先在的,个人的作用在社群的作用之后才能发生作用,但具有最终的决定性意义。只有家庭、学校、职场、国家都注重其成员精神需要的开发,所进行的开发彼此价值取向一致并且能够良性互动,社会成员才可能普遍开发自己的精神需要,其精神素质和精神境界才能由此得到普遍提升。

关键词: 精神需要;精神需要潜能;精神需要开发;精神素质;精神境界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099-11

人只要在社群环境中正常生长和生存,其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就会自然形成,当然也可以对其进行开发,比如,今天人的许多生理需要主要是厂商通过刺激人的欲望开发出来的。从人类本性上看,精神需要是人类在进化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对精神的依赖并因而使人超越于动物、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的高级心理需要。与人的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差不多与人类诞生一起出现的不同,精神需要是人类经过几百万年后到氏族社会开始萌芽、进入文明社会后形成的深层次需要。作为后发的深层次需要,它不能自然形成,必须通过开发才能生成。精神需要能够开发出来是因为人类在长期的进化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精神需要潜能,开发的意义就在于使人的这种需要潜能转变为现实需要。精神需要的生成或者说其潜能的现实化,依赖社群的激发并提供精神产品,但个人的自觉意识和作为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精神需要从潜能到现实的转化是一个终生持续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而个人的涵养锻炼(修身)是根本

路径。在人类精神家园普遍荒芜的当代,重视和讨论精神需要潜能及其开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精神需要的潜能及特点

“潜能”主要是一个心理学术语,目前尚无统一的概念。最注重研究人的潜能的人本主义心理学认为,人的潜能是人类在自然演化过程中形成的一种似本能的东西。它是人的一种先天的因素,需要通过后天的开发(主要是教育和学习)才能得以充分地发展。从这个意义上看,我们把人的潜能界定为人类先天具有的、需要后天发展的能量或倾向。这些能量或倾向只是潜在地存在着,不能实际地表现出来,只有在一定条件下通过一定方法和途径进行合理的挖掘、激发及引导,才能使之变成现实的、可表现的东西^[1]。其实,人的潜能就是人性或人性的实质内涵,是人类本性在不同个体身上的具体体现。作为人性,人的潜能是一个立体结构,“包括潜在的

收稿日期:2024-04-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哲学三部曲:本体论、知识论、价值论(全三卷)”(23FZX001)。

作者简介:江畅,男,湖北大学哲学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湖北武汉 430062)。李雨欣,女,湖北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62)。

需要、潜在的能量、潜在的能力、潜在能力积累成果的可能性和潜在能力形成定势的可能性”^[2]。人们通常将潜能划分为生理潜能和心理潜能两个方面。事实上进入文明社会后,人类的潜能除了这两个方面之外,还有精神潜能。不过,近代以来,由于市场经济的利益最大化原则对整个社会生活的渗透,人的精神潜能被压抑,普遍没有得到正常的开发和满足。所以,著名人本主义心理学家赫伯特·奥托指出:“每个人都有巨大的精神潜力,而这个领域是被忽视了的。”^{[3]391}

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德就已经明确意识到人类心理潜能的存在,并建立了著名的潜能现实学说^[4]。在他看来,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有一个从潜能到现实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事物的生成过程。他所说的潜能,指的是潜在的“可能”能够成为现实的东西。在他看来,潜能或许具有多种含义,但“它们之所以被称为潜能,或者仅仅因为能动作或者能承受,或者是能够完美地动作或承受”^{[5]202}。就是说,潜能一方面在承受者之中(如油料易于着火),另一方面在动作者之中(如建筑师能建造)。他肯定潜能是普遍存在的,批评那种认为“只有在现实着的时候才有潜能,在没有现实着的时候就没有潜能”的观点是荒谬的^{[5]204}。在他看来,作为潜能的主体,有些是无生命的东西,有些是有生命的东西。在有生命的东西中,有些有灵魂,而灵魂中具有理性。“所以,潜能显然有些是无理性的,有些是有理性的。”^{[5]203}他认为,一切生成的东西都要走向本原和目的,本原是所要成为的东西,而生成就是为了目的的实现。潜能内蕴着实现目的或变成现实的要求,这种要求其实就是潜在的需要。亚里士多德虽然没有明确讨论精神潜能问题,但他所肯定的理性的潜能无疑包含精神潜能,他所说的潜能生成现实的需要也包含精神需要。从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看,他把人的幸福理解为德性的现实活动,而德性是人之为人的本性(理性)的体现,并且其运用需要“正确理性”或“实践智慧”,而不是一般意义的理性。这一切都表明,他肯定精神需要潜能的存在,并且主张将这种潜能变成现实,从而实现人的幸福。

从文献记载看,至少轴心时代的思想家在构想理想人格的时候就已经隐含着对人具有精神潜能的肯定。就中国而言,孟子“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告子下》)的说法,就表达了所有人都能成为尧、舜这样的圣人的潜在可能性。尧、舜是传说中远古部落联盟的首领,是部落的两位圣人之王。尧、舜

在孟子心目中的地位之重,人所公认。“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孟子·滕文公上》)在孟子心目中,尧、舜正是道德理想的具体体现,是至善人格的典范。孟子如此看,不仅是由于尧、舜德行本身,更在于其得以修成的本性之源。在孟子看来,尧、舜的道德境界和至善人格本质上都源于其自身的内在本性,是适应这种本性要求的自觉、自主、完全能动的扩充和养成,即“尽其心”“养其性”造就的成果。所以孟子曰:“尧、舜,性之也。”(《孟子·尽心上》)当然,尧、舜不是单纯道德境界意义上的典范或圣人,而是有着特殊身份、地位和功业的古代圣王。按照荀子的界定:“圣也者,尽伦者也;王也者,尽制者也。”(《荀子·解蔽》)尧、舜作为圣王的典范,以其超越凡人的崇高德性和超群智能,为社稷和苍生带来无限福祉。这是孟子推崇尧、舜的更重要原因和用意所在^[6]。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孟子的“人皆可以为尧舜”这一命题,隐含着对人皆有善的本性的断定。这种本性其实就是人的精神潜能(包括精神需要潜能),它既可以使人造就理想人格,也可以使人成就英明圣王。与孟子大致同时代的荀子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他的“涂之人皆可以为禹”(《荀子·性恶》),同样是肯定人皆有精神潜能。这在一定意义上表明,人皆有精神潜能是那个时代的共识。其实,这种思想不仅中国有,外国也有。例如,同中国的“圣人之王”一样,柏拉图的“哲人之王”、斯多亚派的“智慧之人”,都具有崇高的精神境界和人生境界,西方古典哲学家对他们的推崇和倡导都内蕴着对人的精神潜能的认定。

现代科学已经证明,人不仅存在着潜能,而且潜能巨大。“人的大脑皮层约有140亿个神经元,而大脑的每个神经元相当于一个记忆元件,如果人的一生用60年来计算,人的大脑一生可以储藏约五亿册书的全部信息。”^[7]“据科学家推测,人类潜藏的巨大能量,其开发利用程度不过10%,其余将近90%的能量都被闲置或埋没了。”^[7]早在20世纪初,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就曾提出假设:“一个正常健康的人只运用了其能力的百分之十。”^{[3]385}后来玛格丽特·米德撰文认为:“不是百分之十,而是百分之六。”^{[3]385}再后来赫伯特·奥托说:“一个人所发挥出来的能力,只占他全部能力的百分之四。我们估计的数字之所以越来越低,是因为人所具备的能力及其源泉之强大,根据现在的发现,远远超过我们十年前、乃至五年前的估测。”^{[3]385}在奥托看来,人类潜力的另一个表现是

精神潜力,这种潜力人人都有。他还批评宗教无助于这种潜力的发掘,因为教堂所鼓吹的是一种使人的生命衰弱的、低级的精神感受。

从图腾开始产生算起,经过约 10 万年的积累,到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精神已经成为人类潜能。这种潜能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就是人类的基因,在得到正常遗传的情况下可以一代一代地保持下来,而且可以不断地丰富和完善。文明社会的形成经历了文明起源和文明形成的过程。就中国而言,文明形成的重要标志之一是社会形成了以宗教信仰(祭祀)和行为规范(礼制)为重要内容的主流价值和意识形态。“从神话学视野看东亚地区的玉器起源,可以发现每一种主要的玉器形式(如玉玦、玉璜)的发生,背后都有一种相应的神话观念在驱动。”^[8]距今 5300 年前后,在黄河中下游、长江中下游及西辽河流域,都出现了面积达 100 多万平方米的中心城市和原始宗教圣地,还发现了玉礼器、青铜礼器,以及精美的、规模巨大的土木宫殿,模仿地上建筑的墓葬等。“‘一元’宇宙观和敬天法祖信仰、‘有中心多元一体’格局或‘天下文明’模式,以及诚信仁爱、内敛和合等文化基因,是中华文明长存于世的根本之道,也是中华文明伟大复兴的根基所在。”^[9]中华文明的这些基因内蕴着中华精神文明的基因。后来,中华文明经历了多元起源、碰撞交流、融合一体的独特进程,“孕育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家国体系和世界大同的政治理想,形成了核心引领、多元一体的文明发展趋势”^[10]。这一切表明,进入文明社会时期的人类已经有了精神需要,已经开始追求精神需要的满足,并拥有了自己的精神生活。这种精神需要和精神生活在后来几千年的文明史上不断得到延续,则意味着精神已经成为人类的潜能或基因,否则即使那时有精神生活,这种精神生活也不可能持续几千年。

在人类精神潜能演化的历史上,轴心时代哲学的产生极大地促进了人类精神基因的丰富和深化,可以说是人类精神潜能的一次革命性跨越。在轴心时代出现的各种哲学体系,内含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其中的基本观念为人类提供了理论形态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为人类主导观念的确立并转化为人类精神需要潜能提供了丰富的滋养。同时,这个时代的哲学家们还为人类擘画了各种不同的社会理想和人生理想,这些理想至今都是不同社会和个人确立最高理想的主要依据。两千多年来,这些主导观念和最高理想得到社会 and 个人的广泛认同和

确信,从而又成为他们基本信念的源泉。如果没有这个时代哲学家所提供的理论化的精神资源,如果没有他们开创的精神资源理论化道路,人类的精神资源和精神生活也许还处于轴心时代以前的纯粹经验性阶段。正是基于此,雅斯贝尔斯把这一时代“人之存在”的整体改变视为“精神化”^[11]¹⁰,并称中国、西方、印度这三个具有独特性的地区在基督诞生前的千年中产生的各种杰作,“构成了人类精神的全部历史的基础”^[11]²²。

人的精神需要潜能具有一些不同于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潜能的特征,掌握这些特征,不仅有助于正确认识精神需要,而且有助于精神需要潜能的开发和满足。具体而言,精神需要具有以下四个相互联系的主要特征。

第一,获得性。人的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潜能都是原发性的,人类几乎一诞生就已具备,是人类在演化过程中积淀下来的。而人类精神潜在氏族公社出现的过程中开始积累,直到进入文明社会才最终形成。按马斯洛的说法,“越是高级的需要,就越为人类所特有”^[12],也越后获得。精神需要是最高级的需要,它不仅是人类特有的,而且是人类经过漫长进化才获得的。

第二,不确定性。亚里士多德曾经断言:“任何的潜能都不能永恒。”^[5]²¹⁵精神需要潜能尤其如此。虽然每个人都有精神需要潜能,但这种潜能并不像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潜能那样有确定的对象指向。它们可以为性质完全不同的精神产品所满足,其满足会因社会、时代和个人的不同而不同,具有多指向性和多取向性。比如,中国皇权专制时代的精神潜能与今天的不同,皇权专制时代的统治者与老百姓的精神潜能也不同。

第三,待开发性。人可以有意开发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潜能,但不有意开发,其基本方面也能在环境的作用下自发转化为现实需要。而精神需要潜能则完全依赖开发,如果不有意开发,就不仅不会转化为现实需要,甚至会被湮没。先秦儒家强调“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就是意识到了人要达到至善就必须修身,而修身的过程就是精神需要潜能被开发和满足的过程。对于人类来说,精神需要潜能如果长期不开发,就会退化或丧失。

第四,易被忽视性。人的生理需要潜能的强度最大,心理需要潜能的强度次之,精神需要潜能的强度最弱。马斯洛说:“越是高级的需要,对于维持纯粹的生存也就越不迫切。”^[12]对于生存来说,精神

需要是人的所有需要中最高级的,也是最不迫切的需要。如果生理需要潜能不能转化为现实需要,人就没办法生存下去。人的心理需要(如情感需要)长期得不到满足,就可能出现各种心理问题。相反,现实中许多人没有将精神需要潜能转化为现实需要,他们活得很自如,不仅不会有生存问题,甚至也没有感到人生有什么缺憾。正因为如此,精神需要潜能常常被社会和个人忽视。

二、开发精神需要的必要性

精神需要潜能必须开发^①,从根本上说是由人的特性决定的。这种特性在于,人作为人,不像自然生长的动物或植物那样是自然生长之物,而是人为地“成为”之人。“成为”的过程也是“造就”的过程,即通过造就成为人的过程。人作为造就的结果,总是某种意图的体现。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这种意图的作用逐渐增强。当然,这种意图可能是本人的,也可能是他者(他人或社群)的,在人成长的过程中有一个从按照他者意图“造就”到按照自己意图“成为”的逐渐转变过程。但可以肯定的是,人是“成为”或“造就”的结果。人必须“成为”,不得不“成为”,真正的人无一不是“成为”的,不“成为”无以成人。因此,真正的人都是通过“造就”而成人的,都是“成为”之人。无论一个人是否真正是“成为”之人,一般都可以如是视之^[13]。

在人类思想史上,许多哲学家已经清楚地意识到了这一点。早在古希腊时期,一些思想家就注意到人必须成为自己、造就自己,必须选择和决定自己的生活。在哲学家看来,人始终如“赫拉克勒斯站在十字路口”(普罗第库斯语)、“不是活着,而是活得好”^{[14]41}(苏格拉底语),并且“把善作为自己全部行动的目标”^{[15]501}(柏拉图语)。中国古代思想家认为,人在宇宙中不过是沧海一粟,但人有优越于万物的特殊性质。老子曰:“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老子》二十五章)宋代周敦颐也说:“二气交感,化生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灵。”(《太极图说》)然而,人的这种特殊性质并非已经完成,还需要人的造化、作为或“修身”,人的一生就是一个不断“成为”人的过程。这就是《战国策》中谈到的“返璞归真”(《齐策四》),老子要求的“见素抱朴,少私寡欲”(《老子》第十九章),孟子所期望的“求其放心”(《孟子·告子上》),荀子所说的“化性

而起伪”(《荀子·性恶》)。近代开始,人们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谈论人的自我成为、自我造就的本性,人被看作在一个其余方面都已规定了的世界中掌握着自我规定的唯一者。这就是斯宾格勒根据歌德作品形象所命名的“浮士德精神”:“在前进中,他找到痛苦和欢乐,他,每时每刻都不满足!”^[16]尼采认为,人类是某种必然要被超越的东西——人类是一座桥梁,而不是目的^{[17]201}。目的是超人,“超人是大地”的意义^{[17]6}。成为超人,归根到底就是成为你自己。成为你自己是生命使然。成为你自己也就是使自己是其所是。“生成吧,成为你所是者!”^{[17]241}海德格尔则把“能在”(可能存在)看作人的本质特征,认为:“此在总是从它所是的一种可能性、从它在它的存在中随便怎样领会到的一种可能性来规定自身为存在者。”^[18]这种可能性是人自身就具有自己发展的可能性,人就可以随意处置它。后来萨特则把海德格尔的“人就是可能性”称作人就是自由,人不得不自由。既然人就是可能性、存在就是自由,人就不得不自由选择,不得不从他的可能性方面去筹划,不得不决定自己应该怎样生存,不得不决定自己成为什么样的人。正是通过选择和筹划,人获得自己的规定性(本质),并且不断地获得和更新自身的内容。2018年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十四届世界哲学大会将“学以成人”作为大会的主题,表明世界各国哲学家已对“人是成为之人”这一命题形成了普遍共识。

自古以来的思想家虽然都肯定真正的人是成为之人,但对于人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却有着不同的看法。他们在肯定真正的人是成为之人的同时,又各自提出了人应成为什么样的人的不同主张或应成为之人的不同标准,并认为自己所主张的“应成为”之人才是真正的人。从与人性实现关系的角度看,关于人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的观点主要有四种:一是以功利主义为代表的结果主义观点,认为应成为的人是其行为总是导致对行为所涉及者最有利的结果的人;二是以康德为代表的道义主义观点,认为应成为的人是那种敬畏道德并按道德法则行事的人;三是以先秦儒家、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马克思等人为代表的完善主义观点,认为应成为的人在于人性得到了充分的实现;四是以基督教、佛教、道教为主要代表的圣洁主义观点,认为应成为的人是达到超凡脱俗境界、成神成佛成仙的人^[13]。在这四种观点中,结果主义观点完全忽视了精神对于人之为人的根本性意义;道义主义观点只重视道德而忽视了精神体

系及其他因素;圣洁主义观点是人类望尘莫及的;完善主义观点则是基本正确的。人性是人类本性在不同的人身上的体现,而人类本性包含自为性、社群性和精神性三方面的基本特性。完善主义者在把人性充分实现视为人应该成为的人的同时,尤其重视精神性的实现,认为人要成为应成为之人,就必须开发和满足作为人的高层心理需要的精神需要。

在中西哲学史上,有一大批思想家对此作了深刻论证和阐述,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孟子、柏拉图和马克思。孟子认为,真正的人就是将人从天道禀受的善性发扬光大,从而成为具有“大丈夫”(《孟子·滕文公下》)气概的道德之人,即君子。在他看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体现为人生而具有“仁义礼智”的“善端”,人生的使命就是使这些善端“扩而充之”(《孟子·公孙丑上》)。“善端”虽然生而具有,但只是端倪,如果不求就不能得,就会失去。“求则得之,舍则失之,是求有益于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无益于得也,求在外者也。”(《孟子·尽心上》)所以,人生在世,必须保存和扩充所有这些善端,因为它们“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孟子·公孙丑上》)。

与孟子不同,柏拉图不是把“善端”的实现而是把“公正”的实现作为人的精神需要。他像苏格拉底一样,认为人的真正本质或本性在于灵魂而非肉体。对于人来说,人的灵魂的利益是首要的。“人的普遍利益以三样东西为目标:正当地追求和获得财产,最低的;身体的利益居第二位;灵魂的利益居第一位。”^{[19]502}所谓“灵魂的利益”,就是灵魂处于和谐的状态,即具有公正这种总体的德性。一个人的灵魂达到和谐状态,他的本性就实现了,也就会成为完善的,否则,他就会处于祸患之中。“谬误、固执、愚蠢是我们的祸根,公义、节制、智慧是我们得到拯救的保证。”^{[19]673-674}所以,人必须勇敢地尝试着去发现被肉体遮蔽的灵魂之善,即进行回忆,把真正存在的真理及时回想起来^{[14]517}。“如果一个人正确地运用回忆,不断地接近那完善的奥秘景象,他就可以变得完善,也只有他才是真正完善的。”^{[15]163}

马克思终生关注的是人获得解放和自由,实质上关注的也是成人。其主旨是把人从资本的压迫和奴役中解放出来,使人获得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并建立使人获得全面而自由发展的自由人联合体。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提出要积极

扬弃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而这种扬弃“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20]。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更明确地称他的理想社会是“以每一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21]。如果说马克思所说的全面发展指人的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都获得良好满足,那么他所说的自由发展则主要强调的是人的精神需要得到充分满足,目的是成为恩格斯所说的“自然界的主人”^[22]、“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22]。与以前思想家的不同之处在于,马克思具有深厚而远大的人类情怀,所关注的是整个人类的解放、自由和全面发展,追求的是人类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成为自由之人。

从以上阐述可以看出,中西历史上思想家对人为什么要开发并满足精神需要做出了深刻的论证和阐述。今天看来,人的精神需要开发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主要在于:精神需要只有开发才能成为现实需要并得到满足,而只有得到满足,人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才能成为真正的人,从而最终超越动物。人类在进化的过程中不仅获得了自为性和社群性的潜能,而且获得了精神性的潜能。这些潜能都有现实化的要求,体现为人的需要潜能。前两种需要潜能与生存直接相关,体现为人的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人只要谋求生存下去,即使不去开发它们,它们也会自发地转化为现实需要。然而,精神需要潜能因与人的生存关联不直接而不能自发地转化为现实需要,而必须在人意识到精神需要开发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前提下才可能被开发,才能转变为现实需要。缺乏这种意识,人就不会自觉地去开发精神需要。

人对开发精神需要潜能的意识,就是对开发这种潜能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意识。从历史和现实看,影响人们这种意识形成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苦难的困扰。当人们生活在贫困状态或战乱状态之中时,人的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成为压倒一切的需要,导致精神需要潜能被压抑或埋没。二是价值的误导。如果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是生理需要无限度的满足(即所谓社会生活“物化”),人也不会去开发精神需要潜能。三是教育的偏误。教育对于唤醒和激发人们开发精神需要潜能的意识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如果教育只重视专业教育不重视精神教育,或者所进行的精神教育是“假大空”的,教育就丧失了这种应有的作用,人们开发精神需要潜能的意识就不会被唤醒。要使人们普遍增强开发精神需要潜能的意识,必须综合性地解决这三个方面的问题,但这三个方面的问题的最终解决又需要开发精神需要

潜能的意识的觉醒。这是一个循环,打破这个循环要靠教育,而教育的观念来自哲学家。哲学家告诉人们,在有了这种意识,尤其是这种意识强烈的时候,人就可以通过开发和满足精神需要,为自己的生理和心理需要满足的追求提供价值目标和实践力量,从而解决生活贫困和物化浸染的生存问题。这正是轴心时代思想家面对生民处于苦难和战乱困境而高度重视精神需要潜能开发的根本原因。

三、精神需要开发中的社群作用和个人作用

如果我们承认精神需要开发既必要又重要,那么个人精神需要应由谁来开发呢?表面看起来这是个人的事情,中国传统社会思想家特别强调个人修身的重要性,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但历史事实表明,尽管自春秋战国时期起思想家不断强调个人修身,但两千多年的整个中国皇权专制时代并没有多少人成为他们所希望成为的那种君子,更不用说成为精神境界崇高的圣人。其原因就在于:社会中个人精神需要开发离不开社群,尤其是作为基本共同体的国家具有全局性的意义。至少可以断定,在皇权专制统治时代,绝大多数人不可能去开发自己的精神需要以至于成为精神之人。就个人精神需要开发而言,除了个人之外,还有国家、家庭,在现代社会还有学校、职场及各种其他社会组织(尤其是政党)。其实,个人精神需要的开发是个人和社群综合作用的结果,而且社群的作用是先起的,个人的作用是在社群的作用之后才能发生作用的。马克思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3] 马克思这里说的“人的本质”虽然指的是人的社群本性,但其中包含人的精神本性。人的现实精神状况和所达到的精神境界不是靠单纯的个人修身形成的,而是各种社群条件对个人的作用加上个人对这种作用做出的反应的函数。在大致相同的社群条件中,个人的自主作用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在这里,我们着重分析社会基本共同体(国家)对于其成员个人精神需要开发的作用。当人的精神需要积淀为潜能时,只有部分人类进入了国家,经过了约五千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整个人类才实现了国家化。世界各地进入文明社会的时间间隔很大,国家化和国家形态异常复杂。从中国历史的角度看,国家大致上主要存在三种形态:一是秦朝

统一中国前的封建君主制国家;二是秦朝建立以后到辛亥革命爆发时的皇权专制国家;三是经过短期动乱后建立的人民民主国家^②。国家对其成员个人精神需要的开发作用因国家的形态不同而不同。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制度,尤其是有不同的意识形态,它们的性质和作用不同使不同国家对待公众的精神生活的态度不同。在封建君主制时代,国家主要是运用王朝推行的宗法观、伦理观、天命观(这些观念是传统和经验的产物,不具有理论形态)来构建臣民的精神家园,个人的精神潜能在这“三观”的规导下主要由家族进行开发,个人几乎没有自主性,所开发出的精神需要以及满足精神需要所形成的精神家园是没有多大差异的。轴心时代思想家提出了众多理论化的精神体系,他们试图以自己的精神体系为蓝图构建个人精神家园。进入皇权专制时代后,统治者采用通过改造先秦儒家理论精神体系来构建的伦理纲常,强制性地迫使臣民将其转化为自己的精神体系。在这个时代,其实不存在对个人的精神需要的开发问题,只存在对个人的精神施加影响,使伦理纲常转化为人们的精神需要,并通过对它们的践行使精神需要得到满足的问题。因此,在这种国家形态下,个人没有由精神需要开发获得的自由,而只有孟德斯鸠所描述的那种“唯有卑躬屈膝才能保障安全”^[24]。人民民主国家即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经过近半个世纪复杂的战争建立的现代国家。它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主义理想作为最高追求,而共产主义社会是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但它现阶段尚处于向共产主义社会迈进的过程中。人民民主国家的终极使命是使作为社会成员的每一个人获得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因此它必须为社会成员开发旨在获得全面而自由的精神潜能提供尽可能完善的社会条件。

国家对个人精神需要开发的作用总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家庭、学校、职场和各种社会组织(尤其是政党),但这些社群在这方面有自己独特的作用。

家庭是儿童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环境,家庭中父母自身的特征及与孩子的人际互动等对孩子的发展都有重要影响。家庭因素中诸如家庭环境、教养方式、亲子关系等因素对孩子的发展都有影响,家庭教育在学校教育与儿童发展之间起着中介与调节作用^[25]。家庭是与人相伴终生的,在一个人结婚之前生活在父辈家庭之中,这时的家庭对于唤醒孩子开发精神需要和追求精神需要满足具有奠基作用。在结婚后,夫妻间的相互影响对于唤醒双方的精神

自觉和提高双方精神境界也有重要作用,但这时的作用已经没有父辈家庭作用那样具有根本性。

学校作为为学生提供教育的最专业、最重要机构,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中发挥着主导作用^[26]。就精神教育而言,学校是人的精神意识启蒙和精神知识学习的关键阶段。其意义至少有三个方面:一是可以唤醒那些家庭在这方面存在缺失的孩子的精神意识,也可以强化已经在家庭被唤醒的精神意识;二是可以为学生如何开发自己的精神需要、如何实现自己的精神需要的满足提供指导和训练;三是可以传授人类历史上积累的各种精神方面的知识,使学生掌握这些知识并从中吸取有助于构建自己精神系统的知识要素。但是,这只是就学校可以发挥也应该发挥这方面的作用而言的,然而在市场经济浸染的现代社会,许多国家的教育实际上放弃了这方面的作为,应试教育盛行的国家尤其如此。这些国家要么根本不对人们进行精神方面的教育,将精神方面的教育交给宗教组织,导致学生成为宗教信徒;要么进行的是一些空泛无用的说教,学生只是为了修课而听课,对他们的精神系统的构建无所助益。要改变这种现状,使学校履行应有的精神教育职责,需要改革现行的教育制度。

职场是人们工作的场所,人们在其中工作主要是为了完成工作任务,而不是为了提升精神境界。但是,职场是人们开发自己精神需要和提升自己精神境界的最重要的实践场所,人只有在职场中才能最终被造就成精神之人。因此,职场应当采取教育、培训、激励和惩罚等措施发挥这方面的作用。在现代社会,职场的情形十分复杂^[27]。一般而言,那些非企业类的职场,如中国的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都比较注重对员工进行精神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提高他们的精神素质和精神境界。企业类的职场则不同,大多数职场都关心员工的心理需要的开发,而不怎么关注他们的精神需要的开发。20世纪下半叶以来,有不少企业开始关注塑造自己的精神形象,推出自己的企业价值观(包括价值目标、价值理念、价值原则等),并通过制度等硬性措施迫使员工接受。但是,这样的企业精神大多是以赚取更多利润为终极取向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精神。当然,也有一些企业力图通过提高员工的精神素质和精神境界来使内部关系更融洽,增强员工的主体性和创造性,但这样的企业太少。针对这种情况,国家要通过制度、政策途径引导企业克服资本化的偏向,注重员工的精神素质和精神境界的提升。

在人的精神需要开发和精神境界提升方面,社会组织具有特殊的教育、培育和激励作用。在当代社会,社会组织多种多样,不同的人也加入了各不相同的社会组织。在所有的社会组织中,宗教组织、政党组织、各类人群组织(如我国的工会、妇联、共青团)对于其成员精神影响力是最大的。例如,印度99.5%以上的国民信仰宗教,其中印度教徒占总人口的85.5%,可见宗教在印度社会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28]。宗教组织通过各种宗教宣传、教育、仪式等方式对人们进行精神洗脑,使他们将宗教的精神系统转变为个人的精神系统,信仰宗教所推崇的信仰对象(上帝、佛陀、真主、梵天等)。政党组织也会通过各种措施使其党员接受政党的精神系统,信仰政党所追求的最高理想。《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29]这就是中国共产党所确立的政治信仰,全体党员都必须坚守它、信奉它。宗教组织和政党组织通常都有很严格的法规,用来维护其成员对组织的忠诚,它们对其成员精神的影响力也更大。相对而言,各类人群组织精神力量相对薄弱,但也能够采取诸多措施来引导其成员的精神需要的开发,通过培育、激发、组织活动等措施促进其成员信奉它们的价值观和精神。

在社群条件基本具备的情况下,个人的精神需要是否开发取决于自己的作为。个人这方面作为的前提在于有开发自己精神需要的意识,没有这种意识谈不上开发问题。在此前提下,最重要的个人作为是选择什么样的精神系统的问题。每一个人都存在精神需要,但在外在精神系统多元的情况下,个人就面临着根据哪一种精神系统来开发自己精神需要的选择问题。就当代中国而言,客观上存在着多种精神系统对人们发生作用,有国家倡导的主导精神系统,有各种宗教(如天主教、佛教、道教等)的精神系统,还有儒家精神系统、西方现代精神系统等。有调查表明,在当代中国大学校园里,宗教现象逐渐升温。在对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的195人的调查中,信教的有16人,占比超过8%^[30]。这种选择很重要,如果选择错了,即使努力开发精神需要,并使精神需要得到了满足,也不会因此真正获得个人的自由和幸福。

个人作为还体现在是否通过开发构建自己精神系统并使之不断完善的问题。开发精神需要一方面要尽可能充分地开发,另一方面要持续不断地开发。开发的目的是依据或借鉴自己选择的外在精神系统

构建起自己的精神系统,包括确立主导观念和最高理想,并对之形成坚定的信念。社群条件和个人条件都会不断变化,所以精神需要的开发不是一次性的,而是持续终生的,其基本情形是在开发的过程中获得满足,在追求获得更大满足的过程中不断再开发。不少人虽然对自己的精神需要进行了开发,但开发得不充分,最终要么没有建立起自己的精神系统,要么其精神家园是残缺的、零乱的,要么是其要素彼此矛盾、冲突。还有的人不能持续地开发自己的精神需要,以为开发精神需要是一次性的或阶段性的,其结果是精神境界不能与时俱进。一个人只有尽可能充分并持续不断地开发自己的精神需要,才能使自己的精神系统不断完善并使自己的精神境界不断提升。

四、精神需要开发的路径和过程

如果我们承认精神需要必须开发,那么就存在个人开发精神需要采取的路径或主要方法问题。早在轴心时代的思想家就对这一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中国先秦思想家的共同看法是修养心性,而古希腊思想家则主要把认识人自己的本性作为基本路径。相比较而言,中国古代思想家的观点更为全面,因为修养心性以认识自己的本性为前提。但是,中国传统的修养心性之路仍然存在着历史和认识的局限性,今天需要根据当代人的新情况寻找精神需要开发的新路径。

在西方哲学史上,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提出了一条通过认识自己灵魂的善性开发精神需要的认识路径。在苏格拉底看来,人是灵魂和肉体的结合体,而灵魂才是人之为本体,其本性或本然本质是与宇宙万物相通的“善”(或“好”)。“善”实质上就是他们所理解的人的精神。但是,人来到世间后,灵魂被肉体所遮蔽、玷污,人存在的意义就是要使灵魂之善彰显出来,即获得德性,这样人就能过上好生活,获得幸福。那么,怎样使灵魂之善彰显出来?就是要认识被肉体遮蔽或玷污的善。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尤其是被称为“智者”的精英人物都以为自己有丰富的知识,但在苏格拉底看来,他们所具有的知识都是关于身外的实用知识,而不是关于自己灵魂的知识。所以,苏格拉底提出“认识你自己”,并把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善之知识视为古希腊最推崇的智慧。“智慧就是关于我们知道什么和不知道什么的知识。”^[14]¹⁶²苏格拉底提出的认识你自己灵魂的善

本性这一主张,成为他和柏拉图的共同思想前提。但在怎样去认识自己灵魂的善本性的问题上,他们两人有不同的观点。苏格拉底提出了与助产士的接生术大致相同的接生术,通常称之为“精神接生术”。他说:“我的助产术与她们的助产术总的说来是相同的,惟一的区别在于我的病人是男人而不是女人,我关心的不是处于分娩剧痛中的身体,而是灵魂。”^[15]⁶⁶²他自己身体力行,将通过诘难的方法帮助人们认识自己的善本性作为自己的神圣使命,终生矢志不渝,至死方休。柏拉图则改进了老师的方法,要求人们通过“回忆”灵魂进入肉体之前的纯洁本性来认识自己的善本性。但是,这种回忆的工作不是一般人能做的,只有哲学家才能做,因为哲学家是“对真理情有独钟的人”^[15]⁴⁶⁴。正是基于这种观点,柏拉图提出了“哲人王”的主张,即由哲学家或具有哲学智慧的人担任国王来率领人们经由认识自己的本性而过上好生活。他相信,一旦真正的哲学家成为国家的主人,就“会重视正义和由正义而来的光荣,把正义看得高于一切,不可或缺”^[15]⁵⁴⁵。这里所说的“正义”就是德性的总体,即灵魂之善的实现。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观点产生了深远影响,黑格尔的精神哲学可以说是其现代版。

与古希腊不同,中国先秦的儒家、道家、墨家几大学派提出的开发人的精神需要的路径是修身。其中,儒家对此作过深入的研究,其丰富的成果对传统社会以至于现代社会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儒家创始人孔子就特别重视修身,提出:“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论语·述而》)在他看来,一个人要成为君子,关键是要修己。因为修己有三个重大意义:一是“修己以敬”;二是“修己以安人”;三是“修己以安百姓”。在孟子看来,修身可以“尽心知性”,从而可以知天;可以“存心养性”,从而可以事天。“存心养性”也就是“求其放心”,他强调“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孟子·告子上》)。总之,修身不仅可以使人安身立命,而且能够使人成为“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大丈夫”(《孟子·滕文公下》)。先秦儒家的修身思想在《大学》《中庸》中得到阐发、创新和系统化。《中庸》以“诚”“中庸”为修身之总纲,以“礼”“和”为修身之关键,同时把“三达德”(知、仁、勇)、“五达道”(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的具体德目作为修身的内容。《大学》则在强调修身重要性的前提下,提出了修身的目的和目标、过程和方法,从而完成了先秦儒家修身思想的理论体

系建构。这个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是“三纲领”(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和“八条目”(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而其核心或要旨就是“修身为本”。

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认识”路径最明显的局限是忽视了儒家所主张的修养身心的重要性。无论从历史看还是从现实看,即使人认识到了自己的本性,也不一定去开发自己的精神需要。先秦儒家的“修身”路径所追求的终极目的不是个人的自由和幸福,而是经邦济世,即所谓“天下平”。对于他们来说,修身确实是为了成人,但成人不是目的本身,而是为了“明明德于天下”,这就使开发精神需要的目的本末倒置了。二者共同的局限就在于忽视了社群在个人精神需要开发中的重要作用,使个人精神需要的开发成为纯粹个人的事情。然而,人的社群性表明,离开了社群的作用,个人精神需要的开发就无从谈起。

从前文关于精神需要开发中社群作用和个人作用的分析可以看出,个人精神需要开发的路径是一种社群与个人相互作用的复杂互动路径,其中涉及诸多相关要素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这些要素主要包括:国家的精神系统以及国家对其精神系统的推广、宣传、教育,学校对精神需要开发的启蒙和对精神系统知识的传授,职场以及各种社会组织对个人精神需要开发发挥的推动作用和提供的平台,家庭长者的精神示范和对子女的精神教育,个人受教育程度、受教育内容、开发精神需要意识的觉醒程度以及个人精神需要开发的努力和成效等。只有家庭、学校、职场、国家都注重其成员精神需要的开发,所进行的开发彼此价值取向一致,并且良性互动,社会成员才可能普遍开发自己的精神需要。然而,这些要素并不总是存在的,一些关键性要素不存在,个人就可能不会启动精神需要的开发。

一般而言,在影响个人精神需要开发的诸多要素中,早期社群因素发挥着主导作用,后来个人因素作用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出来,但国家的因素始终都起着终极的决定性作用。只要国家能够充分履行其对全体社会成员开发精神需要所应尽的职责,那么,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能够有开发自己精神需要的意识和作为。相反,如果国家如泰勒所说的那样,“它使得人类生活支离破碎:它把人类生活分成诸如理性和情感那样互不关连的范围,把我们与自然隔离开,让我们彼此格格不入”^[31],那么,整个国家的公众就会成为马尔库塞所说的只有物质生活而没有精

神生活的“单向度的人”,他们的精神需要开发意识就不会觉醒,更谈不上去开发。就现代国家而言,国家可以为其成员的精神开发采取以下几种常规措施,并应将这几种措施有机统一起来,形成一种促进人们积极开发精神需要的长效机制。

第一,主要通过教育和媒体唤醒公民开发精神需要的意识。人的精神需要潜能因其强度最低而处于人性结构的最底层,这种潜能常常被生理和心理需要遮蔽,不会自动出现在心理的表面。人们要意识到这种潜能,必须有外部刺激。一方面,国家可以通过教育使人们知道精神对人的重要性,并获得开发精神需要的知识,从而使开发精神需要的意识觉醒。今天,我国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就直接肩负着这方面的职责。另一方面,国家可以借助各种现代媒体尤其是主流媒体,采取各种措施全方位地唤醒人们开发自己精神需要的意识。

第二,为公众开发精神需要和满足精神需要提供精神产品。精神产品是激发人们开发精神需要的助推器,也是满足人们精神需要的食粮。但是,精神产品不可能由个人自己来生产,而只能由社会生产和提供。“所谓精神产品,就是精神生产者通过自己的脑力活动对生产对象进行思维加工、直到精神生产过程完结之时所创造出来的思想观念形态产品。”^[32]精神产品通常是由个人或团队生产出来的,但大多具有公共的属性,所以有学者主张将精神产品区分为私人精神产品和公共精神产品。“没有进入传播领域的私人日记、个人邮件、自娱性作品和具有传播性的博客、微博等都属于自给性产品,而公共精神产品则属于社会性产品的范畴。”^[33]一个社会的精神产品越丰富、越有说服力和感召力,人们就越有可能受其影响而开发自己的精神需要,越有可能从中获得精神激励和满足。

第三,建立同推进个人开发精神需要相一致的长效体制和机制。西方国家的现代化是完全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导致了现代西方国家从“拥有一种市场经济”最终滑入了“一个市场社会”^[34]。其突出特点在于社会物化、精神消亡。在这样的社会,国家不会关心公众精神需要的开发和精神需要的满足,人们只能从宗教中寻求精神慰藉。中国开创了中国式现代化,建立了以全体人民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终极价值指向的政治制度和上层建筑,从而为人们开发精神需要提供了可靠的制度和思想保障。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如何使这种终极价值取向转化为全体人民的价值共识和实践追求,这就需要建立

激励人们开发精神需要的长效体制和机制。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现阶段,国家只有建立了这样的机制,才能克服市场经济利益最大化法则和资本逻辑所导致的物质需要过分膨胀对精神需要开发的忘却和轻视。

第四,通过将精神境界高的人树立为榜样来激励和推动人们开发自己的精神需要。榜样的重要作用是普遍公认的,“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榜样是看得见的哲理”“榜样,榜样!没有榜样,你永远不能成功地教给儿童以任何东西”等诸多人们耳熟能详的名言充分表明了这一点。对于激发人们开发精神需要、提升精神境界层次来说,榜样尤其重要。这就是爱因斯坦所说的:“只有伟大而纯洁的人物的榜样,才能引导我们具有高尚的思想和行为。”^[35] 社会各界精英人物本身就是社会公众的榜样,即使社会不给予表彰也应该发挥注重精神修养和提升精神境界的示范作用。《宋史·宋祁传》有言:“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中国古人的至理名言清楚地表达了这个道理。

个人精神需要开发的路径是与其过程密切关联的,我们可以从其过程更好地理解其路径不同于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开发的特点。个人精神需要的开发和满足是一个互动的过程,虽然开发有一个基本完成的节点,但并不会终结,而是与人终生相伴随。从整个人生看,个人精神开发可以划分为他助开发、过渡开发、养成开发、后续开发四个基本阶段。

他助开发阶段主要是家庭帮助个人开发精神需要。如果有家庭帮助,一个人的精神开发就起步早,可以为后来的自主开发奠定良好基础,否则会迟滞儿童的精神开发。中国古代注重心性浸润,就有利于学童人格的健全。“童蒙读物,潜移默化,涵泳心性,陶冶品格,是古代蒙养教育的特色。”^[36] 这表明中国传统社会已经意识到了儿童知识和精神启蒙的重要性。在家庭开发阶段,个人精神需要开启应由家庭启动。在进入学校前,家庭的作用是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因素。“有什么样的家教,就有什么样的人。”^[37] 进入学校后,家庭的作用并不会消失,而是要持续到高中毕业。

过渡开发阶段是个人在学校期间从他助开发到养成开发的阶段。在中国,从小学到大学对学生进行的思想政治教育基本上属于精神开发教育。约翰·米勒把全人教育定义为对人的整体教育,包括身体、心灵和精神。按照他的这种观点,学校的本性就在于对学生进行全人教育^[38]。全人教育实质上

就是学校开发学生人性的过程,包括开发人的精神需要,使其转化为具有个性特色的完善人格。好的学校开发可以唤醒和强化学生开发精神需要的意识,也可以弥补家庭对学生开发的不足或缺陷,更为重要的是,可以使学生学习社会主导的精神体系以及精神需要开发和精神体系构建的知识,从而为学生成为精神之人奠定基础。

养成开发阶段指从学校毕业到成家立业后一段时间个人独立自主地开发自己的精神需要的阶段。大学毕业后,学校的作用已经消失(对于参加工作的学生而言)或影响不大(对于接受大学后教育的学生而言),个人成为开发自己精神需要的主角。但在这个过程中,职场和子辈家庭的影响增加,尤其是职场的好坏对于个人精神需要的开发和满足具有重要意义。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的核心主题就是人类本身的自我发现和自我发展^[39]。好的职场不仅能够很好地满足员工的生存需要,而且能够很好地满足员工的发展需要,其公平竞争环境和激励机制能够进一步促进员工精神需要开发和满足意识的觉醒,并为员工精神需要开发和满足提供机会和平台。养成开发阶段个人的主要任务是在全方位开发精神需要的同时构建自己的精神体系,使精神的实践力量尽可能地充分体现出来。这是个人自主开发阶段,其作为如何直接关系到自己精神需要开发的程度,关系到自己能否成为精神之人、能否达到更高的精神境界。

后续开发阶段是在个人精神体系基本形成之后不断完善自己的精神体系的阶段,是一个从安家立业开始到个人自我意识丧失为止的漫长过程。如果在养成阶段已经通过精神需要开发使自己具备了良好的精神素质,这个阶段还可以使自己的精神家园进一步丰富完善,使自己的精神境界不断得到提升,达到张世英先生所推崇的“心游天地外,意在有无间”的崇高精神境界^[40]。那些在养成阶段没有充分开发精神需要、精神素质较差的人,也可以在这个阶段补课,通过开发和满足精神需要,提升自己的精神境界。

注释

①精神需要潜能的开发就是精神需要的开发,两者实质上是同义的。为了简洁起见,后文一般称“精神需要潜能开发”为“精神需要开发”。②这里是参照冯天瑜先生对中国文化史的分期所作的划分。冯先生从文化的角度将中国文明社会划分为宗法封建文化、皇权文化和现代文化,我们相应地将中国国家的历史发展划分为上述三种基本形态。与冯先生不同的地方在于,我们认为现代国家是从辛亥

革命后开始兴起的。冯天瑜：《中国文化生成史》下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38页。

参考文献

- [1] 张廷文. 潜能同一性与人性发展[J]. 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1998(1): 24-28.
- [2] 江畅. 伦理学原理[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128.
- [3] 林方. 人的潜能和价值[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 [4] 强以华, 唐东哲. 西方而上学思想史·I[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166.
- [5] 亚里士多德全集, 第7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 [6] 储昭华, 熊沂. “人皆可以为尧舜”的政治哲学意蕴[J]. 中原文化研究, 2023(4): 31-38.
- [7] 马爱武. 人的潜能开发初探[J]. 大众标准化, 2011(S1): 133-135.
- [8] 叶舒宪. 西玉东输与华夏文明的形成[J]. 科学大观园, 2023(13): 24-27.
- [9] 韩建业. 中华文明的起源形成及其长存之道[J]. 科学大观园, 2023(13): 20-23.
- [10] 王巍. 中华文明探源研究主要成果及启示[J]. 求是, 2022(14): 45-52.
- [11] 雅斯贝尔斯. 论历史的起源与目标[M]. 李雪涛,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 [12] 马斯洛. 动机与人格[M]. 许金声, 程朝翔,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114.
- [13] 江畅. “成人”与人之为[J]. 南国学术, 2017(4): 553-567.
- [14] 柏拉图全集, 第1卷[M]. 王晓朝,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15] 柏拉图全集, 第2卷[M]. 王晓朝,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16] 畅广元. 找回人的本性: 《落红》给人们的启示[J]. 小说评论, 2003(4): 65-69.
- [17] 尼采全集, 第4卷[M]. 杨恒达,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18]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 王庆节,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54.
- [19] 柏拉图全集, 第3卷[M]. 王晓朝,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2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90.
- [2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67.
- [2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817.
- [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5.
- [24]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上卷[M]. 许明龙,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81.
- [25] 边玉芳, 梁丽婵, 张颖. 充分重视家庭对儿童心理发展的重要作用[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5): 46-54.
- [26] 边玉芳, 张馨宇. 发挥学校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中的主导作用[J]. 中国德育, 2023(12): 29-33.
- [27] 江畅. 好生活如何可能: 基于价值论思考[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172-173.
- [28] 姜景奎. 印度教与当今印度社会[J]. 亚非纵横, 1997(2): 30-32.
- [29]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22年10月22日通过)[J]. 求是, 2022(21): 49-64.
- [30] 习五一. 应当重视当代中国大学生信教不断升温的现象[J]. 科学与无神论, 2013(6): 30-35.
- [31] 泰勒. 自我的根源: 现代认同的形成[M]. 韩震, 王成兵, 乔春霞, 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 596.
- [32] 林泰, 董立人. 精神产品及其分类研究[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5): 52-58.
- [33] 何子明. 公共精神产品学理研究及其意义探讨[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14(2): 55-59.
- [34] 桑德尔. 金钱不能买什么: 金钱与公正的正面交锋[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2: XVIII.
- [35] 爱因斯坦文集, 第3卷[M]. 许良英, 赵中立, 张宣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37.
- [36] 陈璐. 从传统童蒙读物所得的启示[J]. 天津市教科院学报, 2005(1): 31-32.
- [37]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18.
- [38] 全人教育范式注重人的整体教育: 访全人教育研究奠基人、加拿大教育专家约翰·米勒[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1-12-13(3).
- [39] 杨伟民. 社会政策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34-35.
- [40] 叶朗. 心游天地外 意在有无间[N]. 光明日报, 2020-10-12(11).

On the Development of Spiritual Needs

Jiang Chang Li Yuxin

Abstract: Human spiritual needs are deep-seated needs that arise later and can only be transformed into practical needs through development. The potential of human spiritual needs has characteristics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phys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needs, such as acquisition, uncertainty, undeveloped, and easily overlooked. This potential must be developed, fundamentally determined by the “becoming”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s that must be cultivated in order to become adults. The development of spiritual needs is the result of the combined action of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ies, and the role of communities comes first. The role of individuals can only take effect after the role of communities, but it has ultimate decisive significance. Only when families, schools, workplaces, and countries all pay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members’ spiritual needs, and their value orientations are consistent and can interact positively with each other, can members of society generally develop their own spiritual needs, and their spiritual qualities and realm can be generally improved.

Key words: spiritual needs; spiritual needs potential; spiritual needs development; spiritual quality; spiritual realm

责任编辑: 思 齐

清华简《五纪》五种“文德”研究

曹 峰

摘 要:《五纪》作者从天下治理和中央王权的意识出发,试图构建一个中央突出、无所不包、井井有条、各有其位的宇宙图景,道德系统的搭建就是其中必要的一环。《五纪》之德就主体而言,基本上可以分为“民德”和“君德”两类;就性质而言,基本上可以分为“德行”和“德政”两类。五种“文德”主要指向“民德”,表现为“德行”,体现为外在的规矩与准绳,以帮助实现各有其位、井然有序的宇宙秩序。五种“文德”并不侧重伦理意义上德性的生成和教化,而主要强调的是政治意义上的作用和功能。

关键词: 清华简;五纪;五德;文德

中图分类号: B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110-08

清华简《五纪》是清华简中的鸿篇巨制,虽稍有缺损,但不影响整体文意。全篇共计 130 支简,4400 多字,推测全文可能有五千言^①。此文以大乱到大治为历史线索,以天道到人事为叙事模式,以“五”为主要的数字框架,以“后”“后帝”和“黄帝”为主人公,构建出一套非常严整的天人秩序,把天文、物产、神祇、道德、祭祀、人体、名号、官职等要素全部组合在一起,描画出一个天地鬼人无所不包、各就其位的世界图景。有着如此庞大规模、宏大视野的文章,在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中都不多见。毫无疑问,在其随葬的战国中期前后,此文是一篇极为重要的文章,或许只有极少数高层人士才可以阅读。

此文很难与传世文献或出土文献中的哪一篇直接比对,如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可能与《尚书·洪范》及马王堆帛书《黄帝四经》关系更为密切一些^[1-5]。此外也可以与传世文献中的《逸周书》《礼记》《管子》《鹖冠子》《春秋繁露》等文献,出土文献中的子弹库楚帛书以及上博简《三德》,还有清华简《汤在啻门》《殷高宗问于三寿》《三不韦》等文献建立起联系。总之,对于此文的深入研究,将对先秦秦

汉之际统合宇宙观、鬼神观、数术学、政治秩序、伦理思想、世界图景的天人之学之研究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纪》中“德”字多次出现,与“德”相关的理念是《五纪》论述的重点。本文将以此为重点进行全面的探讨。“德”在《五纪》中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是与“中”并称的“德”,此“德”在《五纪》中具有很高的位置。第二,是表现为“礼、义、爱、信、中”具体德目的五种“文德”,这五种德目在《五纪》反复出现,与天文、神祇、颜色、方位、度量、人体、动作等要素勾连配合起来,在《五纪》中被多次申说,显然在作者心目中有着重重要的地位。第三,除了五种德目之外,《五纪》还提出了“文、惠、武”三德,文德即“礼、义、爱、信、中”五种德目,但又被纳入三德之中,与“仁、善、祥、贞、良”之“惠德”以及“明、巧、美、有力、果”之“武德”并称,成为高明统治者用于“敷天下”的行为方式。《五纪》为何如此强调“德”?这三种“德”之间究竟是怎样的关系?五种“文德”的选择与排列出于什么目的?《五纪》的“德”的主体是什么?《五纪》德观念在先秦秦汉“德”思想史上如何定位?这些问题的阐明不仅有助

收稿日期:2024-05-10

基金项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清华简天道类文献综合研究”(22GZGX12)。

作者简介:曹峰,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 100872)。

于了解《五纪》这篇大文章的思想结构和特色,也有助于推进先秦秦汉“德”思想史的研究。限于篇幅,本文只对五种“文德”做出探讨。

包括整理者释文在内,已有不少学者对《五纪》与“德”相关的问题,从文字、音韵到义理做了多方面的探讨。其中,陈民镇《试论清华简〈五纪〉的德目》^[4]、曹峰《清华简〈五纪〉的“中”观念研究》^[5]、袁青《论清华简〈五纪〉中的“德”观念》^[6]、杨衍《清华简〈五纪〉“文德”配合及其思想背景》^[7]四篇论文对德观念做了比较集中的讨论。本文主要以此四文为基础,消化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再试图有所推进。这里首先对笔者认为值得认可、继承的观点做出说明,然后在后文中,对笔者认为需要补充、推进的问题做出阐述。

“礼、义、爱、信、中”五种“文德”,整理者释文原作“礼、义、爱、仁、忠”。对于其中的“仁”字,学界目前已经基本将其改读为“信”。这个问题由程浩^[8]、子居^②首先提出疑问,陈民镇在此基础上,全面论证了《五纪》所见“𡗗”字,“除了一处读作‘仁’,其他均读作‘信’”^[4]。作者认为《五纪》中“𡗗”“𡗗”二字存在混乱使用的情况。楚简中,确实大部分情况下“𡗗”字应该读作“仁”,整理者也因此将五“文德”中的“𡗗”隶定为“仁”。但陈民镇通过大量举例,指出从字形字音上看,战国文字中确实存在两者“形音相近、时常混用”的状况,从义理上看,五种“文德”中的“𡗗”用“仁”字去解释也很难说通,反而读为“信”更合适。相反,五种“惠德”中的“𡗗”字,虽然楚简中大部分情况下应该读作“信”,但结合上下文意,却显然应该读作“仁”才更好。作者进而指出,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因为《五纪》的底本来自齐地,齐地多见“𡗗”“𡗗”二字混用,而“楚地抄手依照楚地习惯转写,同时又未能做到完全统一,故造成了用字上的矛盾现象”^[4]。后来袁青发现“南门之德”中“顺𡗗”连用,而在文献中“顺”“信”并举是很常见的现象,从而也证实了五“文德”中的“𡗗”字应该读作“信”^[6]。笔者认为程浩、子居、陈民镇、袁青的质疑和论证是非常有说服力的,这解决了《五纪》文字释读中一个非常大的问题。这一改读,将对《五纪》整体文意的阐释以及《五纪》德观念的研究,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纪》为什么要选用“礼、义、爱、信、忠”这五种德目?这是必须探讨的重要问题,尤其是,在“礼义”“忠信”这两种先秦时期常见的德目中,为何加入的是“爱”?在先秦所见各种德目表中,“爱”是非

常少见的。关于这个问题,笔者认为陈民镇的观点比较合理,他认为“‘爱’在简文中对应北方、黑色、寒冷”,而《五纪》简47的“爱曰藏”则可以和孔家坡汉简《日书》简464的“令北方藏”以及一些传世文献所见冬季与闭藏之关系照应起来,北方、冬季对应的是“藏”,而“爱”有隐藏之意^[4]。因此,《五纪》使用了双关法,将“爱”与北方的元素对应了起来。而“忠”之所以又可以训为“中”,同样使用的是声训和双关的手法,即“忠”在五种“文德”所对应的位置正好是中央,因此“忠”既可以表达中央,也可以表达“忠”这个德目。

“中”字在《五纪》中出现频率极高。《五纪》中并不存在从“中”从“心”的字,只有“中”字。可能考虑到五种“文德”都应该是德目,所以整理者释文将作为德目的“中”改释为“忠”,从“忠以事君父母”的简文看,这确实是一个表达上下层级之间伦理关系的字,而且“忠信”连用也极为常见。但是《五纪》一上来在描述历史曾经陷入巨大混乱时说:“唯昔方有洪,奋溢于上,玩其有中,戏其有德,以乘乱天纪。”可见“有中”和“有德”一样,是极其重要的事情,是有序社会的象征或者结果,而且“中”在“五德”的系列中居于中央之位。笔者特别注意到“中”在《五纪》中具有特殊地位,从代表最高理念的“中”、作为具体德目的“中”、作为一种行为方式的“中”这三个方面,可以归纳出“中”的内涵与中正、公平、无私、宽裕相应,具有绝对的、神圣的特点^[5]。因此,没有必要将作为德目的“中”改释为“忠”,“中”就是一种特殊的德目,可以凌驾于“礼”“义”“爱”“信”四德之上,在五德中居于统帅和支配的地位^③。陈民镇和袁青发现《五纪》中存在“中”有时未居首位的现象,因此认为“五德”彼此之间只是一种并列的关系,但并不否认《五纪》对“中”的重要性的凸显^[4,6]。

袁青有意识地区分了“民德”与“君德”,这对于理清《五纪》“德”观念的层次与结构,有着很大的启发意义^[6]。本文就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将五种“文德”与“文、惠、武”三德放在民德和君德的架构上加以讨论的。

此外《五纪》“德”观念与学派之间的关系也成为讨论的热点。众所周知,儒家对“德”的阐述最为积极也最为充分,所以有些学者直接将《五纪》所见的“德”视为儒家的东西,如程浩认为《五纪》“反复称道儒家所重视的礼、义、爱、仁、忠等概念”^[3]。程浩还指出,《五纪》之所以不以“仁”为中心,是因为

“对于儒家伦理,《五纪》的作者只择用了其中顺从统治的部分,即‘仁义爱仁忠’等道德修养,以训导民众循规蹈矩。至于儒家学说中诸如‘仁’等呼吁人性觉醒的内容,在作者看来是对于等级秩序的‘反动’,便基本剔除殆尽了”^[8]。袁青将《五纪》视为“黄帝书”:“‘后帝’‘文后’‘后’等就是照着黄帝形象来塑造的。”^[9]陈民镇则认为:“《五纪》并不是单纯的儒家文献,不必一定要套用儒家伦理。”“《五纪》的骨架应是阴阳之学,只是借用了儒家的德性概念。”^[5]杨衍指出,将德性、五行与其他元素相配合是先秦秦汉之际广泛存在的现象,其配合方式有一个从不稳定到稳定的发展过程,清华简《五纪》的“文德”版本正是这类“公共知识”演进过程中的样本。这种版本的产生,与阴阳家和儒家两次大规模思想交汇有关。而这两次思想交汇的代表人物是都有齐学背景的邹衍和董仲舒^[7]。笔者赞同这些将“德”的问题多元化的立场。先秦思想史上“德”观念极为复杂,不仅仅儒家提倡,墨家、道家、法家、阴阳家同样有自己理想的“德”,“德”不仅仅指德性,也指向功能、方法、准则。另外,在学派形成之前,各种德目已是社会上流行的公共的知识与工具,可以被任何人在不同的语境下解读和组合。《五纪》的德观念也必须放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展开研究。

综上所述,关于由“仁”改“信”的重新释读,“爱”和“中”双关意义的发现,“中”德重要性的确认,“民德”“君德”的区分,《五纪》之“德”学派属性多元化的认识,都是值得重视与继承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构成了我们接下来进一步讨论《五纪》德观念的前提与基础。

一、位于宇宙体系中的五种“文德”

如前所述,“礼、义、爱、信、中”这五种“文德”在《五纪》中反复出现^④,而且与天地之间各种要素勾连配合起来,在《五纪》中被多次申说。这里先列举相关的资料。需要指出的是,为了便于归类、分析、解说,笔者打乱了原文的顺序;与整理者释文标点、释读的不同之处,会出注加以说明。

后曰:一曰礼,二曰义,三曰爱,四曰信,五曰中,唯后之正民之德。

后曰:天下礼以使贱,义以待相如,爱以事嫔妃,信以共友,忠以事君父母。^⑤

后曰:礼敬,义恪,爱恭,信严,中畏。

后曰:礼鬼,义人,爱地,信时,中天。

后曰:礼基,义起,爱往,信来,中止。

后曰:目相礼,口相义,耳相爱,鼻相信,心相中。

后曰:天下目相礼,礼行直;口相义,义行方;耳相爱,爱行准;鼻相信,信行称;心相中,中行圆裕。

耳唯爱,目唯礼,鼻唯信,口唯义。^⑥

直礼,矩义,准爱,称信,圆中,天下之正。

礼青,义白,爱黑,信赤,中黄,天下之章。

后曰:伦五纪:绳以为方。礼青,爱黑,青黑为章,准绳成方;义白,中黄,黄白为章,规矩成方。

后曰:集章文礼,唯德曰,礼、义、爱、信、中,合德以为方。

后曰:中曰言,礼曰筮,义曰卜,信曰族,爱曰器。中曰行,礼曰相,义曰方,信曰相,爱曰藏。^⑦

章:日、扬者、昭昏、大昊、司命、揆中,尚章司礼。

正:月、娄、滕穿、少昊、司禄、大严,尚正尚义。

度:门、行、明星、颞頄、司盟、司校,尚度尚爱。

时:大山、大川、高大、大音、大石、稷匿,尚时司信。

数算:天、地、大和、大缛、少和、少缛,尚数算司中。

后曰:畴列五纪,以文胥天则:中黄,宅中极,天、地、大和、[大]缛、小和、小缛,尚中司算律;礼青,[宅东极],[日、扬者,昭]昏、大昊、司命、揆中,尚礼司章;信赤,宅南极,大山、大川、高大、大音、大石、稷匿,尚信司时;义白,宅西极,月、娄、滕穿、少昊、司禄、大严,尚义司正;爱黑,宅北极,门、行、明星、颞頄、司盟、[司校],尚爱司度。

后曰:参律建神正向,信为四正:东允、南允、西允、北允,礼、爱成。左:南维、北维,东柱、东柱,义、中成。右:南维、北维,西柱、西柱,成矩。

东司同号曰秉礼,司章,元辰日某。南司同号曰秉信,司时,元辰日某。西司同号曰秉义,司正,元辰日某。北司同号曰秉爱,司度,元辰日某。四维同号曰行星,有终,日某。南门其号曰天门、天启,建正,秉信,位顺,及左右征徒^⑧,

日某。北斗其号曰北宗、天规、建常、秉爱、匡天下、正四位、日某。

日之德曰：我期[礼]，作时，丛群谋询，天下恤察之。日之德明察，夫是故后明察。月之德曰：我秉义，奉正衰杀，循式天下，恭不徙。月之德行审，夫是故后行审。南门之德曰：我顺信，序至四时，临天下，纪皇天。南门之德位顺，夫是故后位顺。北斗之德曰：我秉爱，畴民之位，匡天下，正四位。北斗之德正情稽命，夫是故后正情稽命。建星之德曰：我行中，历日月成岁，弥天下，数之终。建星之德数稽，夫是故后长数稽。

南门授信，而北斗授爱，是秉信而行爱。

后曰：礼、义、爱、信、中，六德合五建，四维算行星。

邦家既建，草木以为英。规矩五度，天下所行；礼义爱信，中相后皇，配合高貳，知后以明。天道之不改，永久以长。天下有德，规矩不爽。

夫是故后规矩五度，道事有古，言礼毋沽，言义毋逆，言爱毋专，言信毋惧。四征既和，中以稽度。

爱中在上，民和不疑，光裕行中，唯后之临。

以上大量的引用，还仅仅是与“礼、义、爱、信、中”五种“文德”直接相关的部分。五种“文德”也是“文、惠、武”三德的一部分，限于篇幅，这里从略。从五“文德”反复出现，不断与各种元素相配合来看，这无疑是作者心目中极为重要、需要再三强调的内容。《五纪》中与五种“文德”相匹配的元素极为丰富，这里再以表格的形式做出更为清晰的呈现（详见表1）。

表1 五种“文德”匹配的元素

五文德	礼	义	爱	信	中
社会身份	贱	相如	嫔妃	友	君父母
外表姿态	敬	恪	恭	严	畏
行为标准	毋沽	毋逆	毋专	毋惧	稽度
宇宙存在	鬼	人	地	时	天
事物过程	基	起	往	来	止
身体五官	目	口	耳	鼻	心
度量方式	直	矩/方	准	称	圆/圆裕
对应颜色	青	白	黑	赤	黄
占卜祭祀	言	筮	卜	族	器
处事原则	行	相	方	相	藏
二十四神祇所司	日、扬者、昭昏、大昊、司命、揆中	月、娄、滕穹、少昊、司禄、大严	门、行、明星、颛顼、司盟、司校	大山、大川、高大、大音、大石、稷匿	黄帝? ^⑨
三十神祇所司	日、扬者、昭昏、大昊、司命、揆中	月、娄、滕穹、少昊、司禄、大严	门、行、明星、颛顼、司盟、司校	大山、大川、高大、大音、大石、稷匿	天、地、大和、[大]縑、小和、小縑
对应方位	东极	西极	北极	南极	中极
祭神名号	东司同号曰秉礼	西司同号曰秉义	北司同号曰秉爱	南司同号曰秉信	
祭神名号			北斗……秉爱	南门……秉信	
天体之德	日之德	月之德	北斗之德	南门之德	建星之德
最高法则	章	正	度	时	数算

虽然没有直接的对应文字，但是我们依据作者严密的逻辑结构，可以推断，五种“文德”和“日、月、星、辰、岁”之“五纪”，“一、二、三、四、五”之“五算”，“风、雨、寒、暑、大音”之五种天象，“龙、虎、蛇、鸟”等圣兽（未见居中的圣兽）、“太昊、少昊、颛顼”等帝王^⑩也可以建立起匹配关系来。

《五纪》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雄心壮志，要把六合之中、天地人鬼、宇宙万物全部网罗到一个巨大的无所不包的框架之中。为此首先要建构一个庞杂而精致的宇宙体系，同时，人和天地之间也必须呈现出精密的对应关系^⑪。除了宇宙观之外，五种“文德”也显然是此文的论述重点。类似《五纪》的宇宙图式，如《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虽然也

在阴阳五行的框架打造了一个无所不包、天人相应的世界图景，但这两部作品中都没有出现这么多“德”的元素^⑫。和《五纪》一样，《尚书·洪范》和《黄帝四经》也是从大乱到大治、从天道到人事的叙述模式，但是在“德”观念上，《尚书·洪范》在“三德”的部分中虽然有所涉及，但总体比例并不高。《黄帝四经》则几乎没有论及具体德目的重要性。因此，高度重视德目，是《五纪》一大思想特色。

二、五种“文德”与五行

如前所述，春秋战国之际，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德目，以及各种各样的德目组合，这些德目未必都是儒

家的专利,而是当时思想界共有的思想现象,或者说是公共知识。从《五纪》论述的德目来看,显然有三大特征,或者说受到了三方面的约束:第一,必须以“五”的数目来加以归纳和概括;第二,这类德目属于天道笼罩下的伦理规范,具有规矩、准绳的性质,必须与天道相匹配,但这种匹配显然是机械和生硬的;第三,这类德目应该属于“仪式伦理”意义上的外在规范,属于外在德行,而非内在德性。

《五纪》创作之际,五行的思想显然已经大为流行。中国古人好用各种数字来总结事项和要素,春秋战国时期这种趋势更强,这在《尚书·洪范》《逸周书》《左传》《国语》等文献中可以得到印证^⑬。到了一定的历史时期,“五”的数字开始占据压倒性的优势。例如同样着眼于世界构造、人间秩序的清华简《汤在啻门》,和《五纪》一样,考虑的是“何以成人?何以成邦?何以成地?何以成天”这样的宏大问题。在回答这些问题的时候,虽然同时使用了“四”“五”“六”“九”等数字,但显然“五”在其中占据主位,可以确认已经有比较明确的五行意识。不过难以确定《汤在啻门》所见“五”的观念是否已经是“以土”为主宰的相生相克类型的五行观^[10]。《五纪》虽然没有出现火水木金土的元素表,但五行意识已经非常明确。虽然尚未出现相生相克,但显然已经是四加一类型的五行,即其中一种元素凌驾于其他四者之上,居于统率和支配的地位^[5]。

从上引用各例就能明显看出,“中”在五种“文德”中明显不同于其他四德,它居于特殊的位置,排在最后一位,与“中”相匹配者在层级上也明显高于与其他四德相匹配者。《五纪》有着非常明确的中央意识,“后帝”“黄帝”就是以“中”统外,以“一”统“四”的象征。从这个角度看,与五种“文德”最为接近者显然是郭店楚简和马王堆帛书《五行》。《五纪》和《五行》都将德目纳入“五”的范畴,并且以某一种元素去统合其他元素,《五纪》是“中”,《五行》则是凌驾于“仁义礼智”之上的“圣”。像杨衍论述的那样,历史上与五行相配合的德目应该有多种,这是一个时代的现象。作为一种“公共知识”的论说模型,它可以为任何学派所用,因此具有不确定性,《五纪》和《五行》都不过提供了一种新的版本^[7]。到了汉代的传世文献中,“仁义礼智信”的模式才固定下来。但是据《春秋繁露·五行相生》以及《白虎通义·卷八》可知,“信”在五行中与中央“土”合,居于统领地位,因此可以说是《五纪》和《五行》所见“四加一”五行模式的孑遗。

那么,《五纪》五种“文德”和《五行》的关系究竟如何?是否像有的学者说的那样,“《五纪》的作者当借鉴了《五行》,选择了自己心目中的‘五德’纳入其独特的体系之中”^[4]?我们表示怀疑。《五行》有着明显的儒家背景,而且如下文所论述的那样,非常强调内在的德性,需要“型于内”才能成为“德之行”,“不型于内”只能称为“行”,而《五纪》五种“文德”,在《五行》作者看来正是只能称为“行”的东西。所以,《五行》虽然和《五纪》一样,都接受了五行的框架和“四加一”的模式,但宗旨和内容是完全不一样的,把简帛《五行》视为对《五纪》的批判和超越更为合理。

三、作为外在规范的“文德”

《五纪》毫无疑问是一种天人之学,但这种天人之学并不以人为主体的。其中“文德”的内容虽然极为丰富,但完全笼罩在宇宙论、鬼神观之下。其思路遵循从天道到人事的路子,从五种“文德”与日月、星辰、鬼神、度量、方位、颜色、祭祀、名号等外在的、自然的元素相匹配,以及把五种“文德”和“章”“正”“度”“时”“数算”等法则相匹配来看,“文德”也被视为了天地间不变的、永恒的存在,是天地规矩、秩序中的重要一环。因此将五种“文德”视作刚性的、外在的规范和标准是完全没有问题的。人间需要这种“德”的规范,或者说其合理性、完备性之所在,正是天地所赋予的。换言之,“后”是依据天地的法则,给人类制定行为规范的“德”。

这里出现两个问题,首先,为什么《五纪》要反反复复讨论“文德”,并将其与天地秩序联系起来?其次,为什么要选择“礼义爱信”这五种德目?

第一个问题可能需要考虑《五纪》创作的年代。当时“德”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性被高度认可、大为提倡,也或许与特别重视“德”的儒家开始在社会中产生较大的影响有关。这样的分析或许对于确定《五纪》的创作年代也有很大帮助,但限于篇幅,这个问题本文不做展开^⑭。

第二个问题关联两个方面:首先,如果五种“文德”与天道的方方面面、每个角度都匹配,那么天道是不是有德的?其次,“文德”的主体究竟是谁?

宇宙万物皆有其德,这个“德”既包括事物的性质、潜能,也包括事物的功能、作用,例如“火水木金土”就是用来归纳物性的五种最基本的“德”。《老子》“道”“德”并论,两者密不可分,将“德”视为

“道”作用、功能的体现^[11]。这是古人早已有之的认识,但是谈论最多的当然是对政治、经济、人伦之管理有用的“德”。受后来儒家独大的影响,“德”的指向开始集中于人伦的意涵。事实上,万物之德或者说天道之德,在先秦秦汉的文献中可以找到丰富的论述。

例如,《周易·系辞》有“天地之大德曰生”。《周易》的乾坤可以说就是天地之德的体现,在《象传》中则进一步发挥为“自强不息”和“厚德载物”。古人认为春夏秋冬四季各有其德,如《吕氏春秋·贵信》云:“春之德风……夏之德暑……秋之德雨……冬之德寒。”《尸子》也能见到四季之德,“春为忠……夏为乐……秋为礼”(《艺文类聚》卷三所引),“冬为信”(《太平御览》卷二十七所引)。《鹖冠子·道端》在论述“举贤用能”问题时也说:“仁人居左,忠臣居前,义臣居右,圣人居后。左法仁,则春生殖,前法忠,则夏功立,右法义,则秋成熟,后法圣,则冬闭藏……此万物之本标,天地之门户,道德之益也,此四大夫者,君之所取于外也。”对于“君”而言,“仁人”“忠臣”“义臣”“圣人”四大夫最为重要,而他们身上拥有的“仁”“忠”“义”“圣”四德直接来自春夏秋冬四德。

四方或者五方同样有德,如《礼记·乡饮酒义》云:“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圣也;南方者夏,夏之为言假也,养之长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为言愁也,愁之以时察,守义者也;北方者冬,冬之言中也,中者藏也。”这是以“圣”“仁”“义”“中”来概括东南西北(春夏秋冬)之德。《管子·四时》云:“东方曰星,其时曰春,其气曰风。风生木与骨,其德喜赢……南方曰日,其时曰夏,其气曰阳,阳生火与气,其德施舍修乐……中央曰土,土德实辅四时入出,以风雨节土益力,土生皮肌肤,其德和平用均,中正无私……西方曰辰,其时曰秋,其气曰阴,阴生金与甲,其德忧哀、静正、严顺,居不敢淫佚……北方曰月,其时曰冬,其气曰寒,寒生水与血,其德淳越、温怒、周密……”这是用“喜赢”“施舍修乐”“和平用均,中正无私”“忧哀、静正、严顺”“淳越、温怒、周密”来形容东南中西北(春夏秋冬,中辅四时)以及木火土金水所主之德。

天地日月也有其德,如《鹖冠子·王铎》云:“天者诚其日德也,日诚出诚入,南北有极,故莫弗以为法则。天者信其月刑也,月信死信生,终则有始,故莫弗以为政。天者明星其稽也,列星不乱,各以序行,故小大莫弗以章。天者因时其则也,四时当名代

而不干,故莫弗以为必然。天者一法其同也,前后左右,古今自如,故莫弗以为常。天诚信明因一,不为众父易一^⑤,故莫能与争先,易一非一,故不可尊增,成鸠得一,故莫不仰制焉。”类似的话也见于《黄帝四经·经法》及《鹖冠子·泰鸿》。可见“诚、信、明、因、一”就是天的五种德,具体而言,“诚、信、明、因”是“日”“月”“星辰”“四时”之德,而“不为众父”,万物却不能“莫能与争先”的“一”才是天之德。在很多道家典籍中,“无为”正是天地之德。如《庄子·天地》云:“玄古之君天下,无为也,天德而已矣。”《庄子·天道》云:“天不产而万物化,地不长而万物育,帝王无为而天下功。故曰:莫神于天,莫富于地,莫大于帝王。故曰:帝王之德配天地。”可见“不产”“不长”即不有意作为正是帝王要效仿的天地之德,由此导出“无为”乃帝王之德。《老子》反复阐述的“无为”思想可能即来源于此,而“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的“玄德”思想,很有可能就是对于天地无为而万物自成思想的提炼和升华。

那么,按照从天道到人事的思路,《五纪》的五种“文德”是否也是对天道之德的直接模仿和效法呢?似乎有关,又似乎无关。如前所述,陈民镇已经论证五种“文德”的选择与搭配与声训和双关有关,例如,“爱”与北方与冬季的闭藏有关。“中”虽然可以训为“忠”,但应该主要留意于“中”所具有的中正、圆融、至上、统摄的意涵,这样才符合《五纪》的整体文意^[5]。这样理解也比较符合《管子·四时》“中央曰土,土德实辅四时入出,以风雨节土益力,土生皮肌肤,其德和平用均,中正无私”所见的中央之德。可见,《五纪》在选择“文德”的时候,考虑到了与天道之德相应的问题。

然而,“礼”和“鬼”“目”“直”“青”“言”“行”“东”(东司、东极)、“日”(或以“日”为首的神祇)之配合,“义”与“人”“口”“方”“矩”“白”“筮”“相”“西”(西司、西极)、“月”(或以“月”为首的神祇)的配合,“信”与“时”“鼻”“称”“赤”“族”“相”“大山”(或以“大山”为首的神祇)、“南”(南司、南门、南极)的配合,都没有什么内在的机理、逻辑的关联可言。前面所举各种天道之德,无论是月令类型按照时空排列,还是在人之上的日月星辰的排列,其相应之德都有内在的逻辑可言。而《五纪》这里的配合则显得极为机械、生硬^⑥。“爱”虽然和北(北极、北司、北斗)、冬藏、暗黑有关,也可以和大地的博爱建立联系,因而与天道之德有关,但其他诸项如“耳”“准”“卜”“方”“门”(或以“门”为首的神祇),依然

是机械、生硬的配合。只有“中”和“天”“止”“心”“圆”“藏”(非冬藏,而是作为处事原则)、“天地”(或以“天地”为首的神祇)、“中极”“建星”的配合,有很多地方可以形成必然联系^{①7}。

再看《五纪》对于五种“文德”自身的解释,实际上是存在内在逻辑性的。“天下礼以使贱,义以待相如,爱以事嫔妃,信以共友,忠以事君父母。”表明这里存在由下到上、由低到高的过程。从“礼敬,义恪,爱恭,信严,中畏”来看,也存在着由较弱的紧张感向较强的紧张感发展的趋势,“礼基,义起,爱往,信来,中止”更是形象地表达出这一逐级向上的发展过程。此外,除了“爱”之外,“礼义”“忠信”的连用也是非常常见的现象。因此,很可能在《五纪》创作之际,流传着“礼义爱信中”为一组的德目表,《五纪》将其拿来为我所用,一方面呼应了社会上对这几项德目的推崇和热衷,另一方面“爱”“中”等也勉强可以和天道之德形成照应,但为了满足其宏大整齐的宇宙观以及需要统一主宰的中央意识,硬是把“忠信”换了位置,变成了“信中”。因此,《五纪》的五种“文德”貌似天经地义,却是一种不伦不类的东西,既要照顾社会的感受,又要满足其体系的要求,不仅今天,可能在时人看来也不容易理解。

总之,五种“文德”是人道之德,但因为被纳入宇宙秩序之中,而具有了绝对性和合理性,但它显然不是从天道的特性中总结归纳出来的,而是将人道和天道做了临时的搭配而已。《五纪》的五种“文德”与天道的匹配,有点类似《管子·牧民》的“国之四维”：“国有四维，一维绝则倾，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灭不可复错也。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这是将维持国家伦理秩序的四德，即“礼义廉耻”比作“四维”，即宇宙之四角或者四个方向。作为一种形象的文学比喻，这两者间其实没有内在的逻辑关联，但是由于《牧民》篇流传下来，被人熟读，这一匹配也就变得天经地义了。

这种生硬、机械的“文德”，其特征非常明显，套用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时代的宗教、伦理与社会思想》一书中的分类，《五纪》可以属于“仪式伦理”，而非内在德性。或者我们可以将其称为规定人伦角色规范的“职责性伦理”。如前所言，如果和简帛《五行》进行比较，就可以发现，两者既有一致也有区别。简帛《五行》的“仁义礼智”再加“圣”，显示出儒家德性伦理的逻辑一致性，以及希望通过“圣”来加以统合和主宰的愿望，所以内部是

自洽的。而且简帛《五行》的作者还努力把“仁义礼智”四种德行打造成内在的、自发的、自觉的德性，从而不依赖于外在的强制。《五纪》虽然也用“中”去统摄其他四德，但“礼义爱信”的内在逻辑关联并不清晰。而且“五德”既然是宇宙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之一，那么它就不可能是凭借人力制定、调整并主要靠自发自愿去践行的东西，或者说作为天道之投射的人伦无法独立于天道之外。

有趣的是，《五纪》强拉人伦作为天道的一环，而《五行》反过来，要通过“圣”与“天道”接上关系。只有“仁义礼智”四行只能叫做“善”，是“人道”，加上了“圣”，才叫做“德”，是“天道”。看来天人的合一在战国中期是任何一种理论都无法回避的问题，但却可以走出两条不同的路线，这个问题也有待今后深入地研究。

总之，作为世界秩序的重要一环，“礼义爱信中”五种“文德”就有不得不遵循、不得不执行的意味，成为一种外在的禁忌和约束。既然《五纪》的目标在于塑造世界秩序，那么“文德”也不可能游离于其外。从思想史的角度看，“仪式伦理”要早于“德行伦理”^{①8}。但从《五纪》来看，很有可能到战国秦汉之际，“仪式伦理”也始终存在，并未随时代的发展而消失。

由此便可以回答《五纪》五种“文德”的主体问题，既然“文德”是与天道相匹配的伦理规范，可以用来形塑和约束社会秩序，那么这种“德”就一定是面向大众的，属于“民德”^[6]。《五纪》中，鬼神的尊卑体系极为复杂，但人间社会层级却极为简单，就是“后帝”与“万生”“万貌”（即万民）两级，因此五种“文德”就是用来约束万民的，也只有万民才有可能去“事君父母”。《五纪》云：“后曰：一曰礼，二曰义，三曰爱，四曰信，五曰中，唯后之正民之德。”“唯后之正民之德”可以有两种标点，即“唯后之正，民之德”或者“唯后之正民之德”，但不管哪一种，这五种德面向的是民，这是毫无疑问的。

总之，《五纪》作者从天下治理和中央王权的意识出发，试图构建一个中央突出、无所不包、井井有条、各有其位的宇宙图景，道德系统的搭建就是其中必要的一环。《五纪》之德就主体而言，基本上可以分为“民德”和“君德”两类；就性质而言，基本上可以分为“德行”和“德政”（主要由“三德”体现）两类。五种“文德”主要指向“民德”，表现为“德行”，体现为外在的规矩与准绳，以帮助实现各有其位、井然有序宇宙秩序。五种“文德”并不侧重伦理意

义上德性的生成和教化,而主要强调的是政治意义上的作用和功能。

注释

①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中西书局2021年版。相关介绍参看其“说明”的部分,第89页。②子居:《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一)》,中国先秦史论坛, <https://www.preqin.tk/2022/01/09/3595/>, 2022年1月9日。③这一点,程浩也明确指出,“忠”是统摄其他四者的最高范畴。程浩:《清华简〈五纪〉思想观念发微》,《出土文献》2021年第4期,第1—16页。④根据前文的论断,下面在引用五种“文德”时,一律使用“礼义爱信中”,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礼义爱信忠”。⑤“天下礼以使贱”,原释文作“天下礼以事贱”,当从网友“ee”作“天下礼以使贱”,参“简帛网”简帛论坛:《清华简〈五纪〉初读》,第128楼网友“ee”发言,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694&extra=page%3D2&page=13>, 2021年12月20日。“爱以事嫫妃”原作“爱以事嬖配”,当从子居和陈民镇读为“爱以事嫫妃”,参见子居:《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一)》,中国先秦史论坛, <https://www.preqin.tk/2022/01/09/3595/>, 2022年1月9日;陈民镇:《试论清华简〈五纪〉的德目》,《江淮论坛》2022年第3期,第19—26页。此句,袁青有详细论证,参见袁青:《论清华简〈五纪〉中的“德”观念》,《老子学集刊》第9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231—243页。⑥这里缺乏与“中”对应部分,但是根据上下文意可知,“中”对应的是“心”。⑦这里“礼”和“信”均“曰相”,很有可能其中一个抄错了。⑧“南门其号曰天门、天启,建正,秉信,位顺,及左右征徒,日某。”此处标点有所改变,整理者释文作“南门其号曰天门、天启,建正,秉信位顺及左右征徒,日某”。⑨二十四神祇是《五纪》中最高级的神,但与“中”相对应的“神”却没有出现,这个神显然应该是居于中央的最高神,袁青推断当为黄帝。参袁青:《清华简〈五纪〉思想探微》,《江淮论坛》2022年第3期,第27—33页。但是,黄帝为什么不在神祇表中,这是值得探讨的现象。而且三十神祇多与二十四神祇重合,与“礼义爱信”的匹配也相同,但与“中”相应者是“天地”等神,而非黄帝。“后帝”“黄帝”在《五纪》中不被祭祀,没有名号,这也是值得注意的现象。⑩袁青认为,另外两个帝王应该是“稷匿”和“后帝/黄帝”,参见袁青:《清华简〈五纪〉思想探微》,《江淮论坛》2022年第3期,第27—33页。⑪贾连翔在这方面有很多论述,可参贾连翔:《清华简〈五纪〉中的“行象”之则与“天人”关系》,《文物》2021年第9期,第87—94页;贾连翔:《〈五纪〉中的宇宙论与楚帛书

等图式的方向问题》,《清华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第134—144页。⑫《五纪》和《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还有一个很大的不同之处在于,《五纪》几乎是一个以空间为单位的,横向的、静态的宇宙模式,而《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则是按照时间的序列排布宇宙万物以及人间行为的宇宙模式。⑬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时代的宗教、伦理与社会思想》,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先秦时期各种德目,可参见第九章之“二‘仁’的观念与春秋时期的德目表”以及“三‘忠’‘信’等德目”。⑭在思想倾向与论述结构上与《五纪》具有一致性的《黄帝内经》,似乎没有那么迫切地回应“德”的需求,或许在作者看来,这还不是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⑮这里的“易一”二字,应该是衍文。⑯“鬼、人、地、时、天”的组合也显然有拉郎配的倾向,在“天地人鬼”中生硬地加入了“时”。⑰为何“建星”可以与“中”相配,详细论证可参曹峰:《清华简〈五纪〉的“中”观念研究》,《江淮论坛》2022年第3期,第11—18页。⑱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时代的宗教、伦理与社会思想》,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具体参见其第九章之“四‘仪式伦理’到‘德行伦理’”。

参考文献

- [1] 马楠.清华简《五纪》篇初识[J].文物,2021(9):80-81.
- [2] 朱岩.清华简《五纪》与《尚书·洪范》关系考述[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2):66-79.
- [3] 程浩.清华简《五纪》中的黄帝故事[J].文物,2021(9):91-94.
- [4] 陈民镇.试论清华简《五纪》的德目[J].江淮论坛,2022(3):19-26.
- [5] 曹峰.清华简《五纪》的“中”观念研究[J].江淮论坛,2022(3):11-18.
- [6] 袁青.论清华简《五纪》中的“德”观念[M]//老子学集刊:第9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231-243.
- [7] 杨衍.清华简《五纪》“文德”配合及其思想背景[J].管子学刊,2023(1):119-128.
- [8] 程浩.清华简《五纪》思想观念发微[J].出土文献,2021(4):1-16.
- [9] 袁青.清华简《五纪》思想探微[J].江淮论坛,2022(3):27-33.
- [10] 曹峰.清华简《汤在啻门》所见“五”的研究[J].哲学与文化,2017(10):45-62.
- [11] 曹峰.老子玄德论[M]//老子学集刊:第9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1-23.

Study on Five Kinds of “Wende” in Tsinghua Wuji Manuscript

Cao Feng

Abstract: The author of *Wuji* attempts to construct a centralized, all encompassing, well-organized, and unique cosmic landscape based on the consciousnes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central monarchy.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ral system is a necessary part of this. In terms of the subject, the virtues in *Wuji* can be basically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people’s virtue” and “monarch’s virtue”. In terms of nature, it can be basically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virtuous behavior” and “virtuous government”. The five “Wende” mainly refer to the “people’s virtues”, manifested as “virtuous behavior”, embodied as external rules and standards, to help achieve a well-organized and orderly universe order with its own position. The five “Wende” do not focus on the generation and education of moral character in an ethical sense, but mainly emphasize the role and function in a political sense.

Key words: Tsinghua Manuscript; *Wuji*; Five Virtues; Wende

责任编辑:涵 含

从“德”到“德友”：《庄子·德充符》中的伦常重建

王玉彬

摘要：《德充符》之“至德”既有“虚”而不“实”的内在特征，亦有因“虚”而“实”的外在效应。这种外在效应有两种表现：一是常人以至德者为“师”，也即“以德为师”；二是常人因至德者而为“友”，也即“因德为友”（“德友”）。尽管“以德为师”更本源、更高妙，然而，王骀、伯昏无人、哀骀它等至德者在《德充符》中的隐身或退让却使得“因德为友”成为一条显在而具体的伦常重建之方。“因德为友”这种居于上位者的自我开悟，有助于弱化世俗伦常关系中等级结构与权力意志的规训与侵害，从而为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互化、互成奠定了对等的伦理基础。

关键词：庄子；《德充符》；德；德友；伦常

中图分类号：B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8-0118-07

从“德”“形”对照角度切入《德充符》，认为该篇主旨“在于破除外形残全的观念，而重视人的内在性，借许多残畸之人为德性充足的验证”^{[1]158}，的确是一种贴合文本的经典解读方式。在此视域中，“德”即与道为一的心灵境界，获得此一体道境界的“至德者”可以超越世俗樊囿，而呈现“忘形”“安命”“无情”等高明品质。正所谓“彼何肯以物为事”（《庄子·德充符》，下引《庄子》仅注篇名），至德者之精神境界与“物”之现实世界的确存在某种类型的疏离感，一如藐姑射之山那位不食人间烟火、“孰弊弊焉以天下为事”（《逍遥游》）的神人那样。然而，庄子笔下的至德者否定的实际上是“以物为事”“以天下为事”，而非“物”“天下”自身；甚至，姑射神人会如春风化雨般“使物不疵疠而年谷熟”（《逍遥游》），《德充符》中的至德者们也具备“物不能离”的人格效应。唯有“不以物/天下为事”的人才能真正成就“物/天下”，这正是典型的道家式思维方式与人文关怀。面对这种道家式逻辑，“物何为最之哉”（《德充符》）之惊叹与疑惑，也就不足为怪了。顺着这种思路，“德充”之“符”即至德者们的“与物为春”之情状。在此意义上，至德者如何在超

越世俗的基础上转化世俗，即《德充符》之要旨。郭象所谓“事得以成，物得以和，谓之德也”^{[2]215}，可谓知言。问题在于，尽管“物不能离”的政治效应足够神奇、完美，但至德者的虚隐状态又让这种效应过于理想化乃至理念化了。在此背景下，“德友”这一常人与常人在至德者的感召下重建伦常关系的具体而微的至德符验，就会更具实践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德”之虚实

庄子关于“德”的阐述虽以《德充符》篇为要，却贯穿于《庄子》内篇之中，并可大致区分为两种意涵：一是以儒家德论为代表的世俗德性，二是在批判前者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真德性。关于前者，《庄子》载：

夫知效一官，行比一乡，德合一君，而征一国者，其自视也亦若此矣。（《逍遥游》）

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为是而有畛也，请言其畛：有左，有右，有伦，有义，有分，有辩，有竞，有争，此之谓八德。（《齐物论》）

且若亦知夫德之所荡而知之所为出乎哉？

收稿日期：2024-05-10

作者简介：王玉彬，男，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暨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研究员（山东济南 250100）。

德荡乎名，知出乎争。名也者，相轧[轧]也；知也者，争之器也。二者凶器，非所以尽行也。且德厚信矜，未达人气；名闻不争，未达人心。（《人间世》）

已乎已乎，临人以德！殆乎殆乎，画地而趋！（《人间世》）

上述文句中的“德”均为一般意义上的世俗德性。在庄子那里，这种德性存在如下特点或问题：第一，所谓“德厚信矜”，世俗德性以“厚”为其本质，这些“厚德”以仁、义、礼、智等为典型，每一种德性都有其实质性规定以及与之相应的行为表现；第二，所谓“为是而有眚也”，世俗德性是一种区分性视域，且尤以善恶、是非之分为枢要，每一种世俗德性的正面建立（“善”或“是”），都意味着与之相反的心态或行动是一种“恶”或“非”，乃至让人“以人恶有其美”，也就是通过他人之恶而彰显自我之善；第三，所谓“德合一君”，世俗德性以遇合君上为终极诉求，容易被名利所诱惑、扰乱，进而迷失于其中并与权力沆瀣一气；第四，所谓“临人以德”，世俗德性又有居高临下的自傲姿态以及一意孤行的奋勉精神，这种姿态与精神往往是自以为是、自矜自伐的。

在《德充符》中，子产对申徒嘉的鄙弃、孔子对叔山无趾的轻蔑都源自世俗之德的傲慢：

申徒嘉，兀者也，而与郑子产同师于伯昏无人……子产谓申徒嘉曰：“我先出则子止，子先出则我止。今我将出，子可以止乎，其未邪？且子见执政而不违，子齐执政乎？”申徒嘉曰：“先生之门，固有执政焉如此哉？子而说子之执政而后人者也？闻之曰：‘鉴明则尘垢不止，止则不明也。久与贤人处则无过。’今子之所取大者，先生也，而犹出言若是，不亦过乎！”子产曰：“子既若是矣，犹与尧争善，计子之德不足以自反邪？”（《德充符》）

鲁有兀者叔山无趾，踵见仲尼。仲尼曰：“子不谨，前既犯患若是矣。虽今来，何及矣！”（《德充符》）

第一段材料中子产对申徒嘉的两句质问，以及第二段材料中孔子对叔山无趾的“朽木不可雕也”式断言，将世俗道德的弊病反映得淋漓尽致。在子产那里，“执政”之权力与“善”之道德是相须一体的，甚至，当“执政”这一政治身份被申徒嘉破诘之后，“善”成了子产最后的“遮羞布”；更关键的是，在世俗道德运作的世界中，作为刑余之人的申徒嘉与叔山无趾既被贴上了“恶”的标签，在子产与孔子等

贤人眼中也就永远与“善”无缘了。

在庄子那里，正所谓“道隐于小成”（《齐物论》），世俗之德会遮蔽“未始有封”之道；由之，如何破除世俗之德对本真之道的遮蔽，就成了庄子考量的核心问题之一。庄子主要是通过“德不形”的阐述来证成这一点的。《德充符》载：

“何谓德不形？”曰：“平者，水停之盛也。其可以为法也，内保之而外不荡也。德者，成和之修也。德不形者，物不能离也。”

庄子所谓“德不形”，的确有“德不外露……不为外境所摇荡”^[3]及“不把德作为修饰容貌的工具”^[4]的基本含义；然而，在与思孟学派“形于内”“根于心”的对照之下，可知“德不形”的更深层意旨当是一种与前者之“实”相对的“虚”之意涵。郭店简《五行》给出了一种“德”必须“形于内”的明确述说：“仁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义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德之行。礼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德之行。智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德之行。”这里的“德”就是仁、义、礼、智等由“形于外”而“形于内”的状态，与《中庸》所谓“诚于中”、《孟子·尽心上》所谓“仁义礼智根于心”相似，都在主张世俗德性的充实于性、内在于心^[5]。

庄子之所以主张“德不形”，就是要破除这种误认世俗德性为本真德性的观念。在庄子看来，既然“道”是“未始有封”的，与之相应的“德”也应该是没有封畛的虚旷之心，这也就是《人间世》所谓“虚者，心斋也”。颜回对“心斋”的切身领悟就是从“实自回也”转化为“未始有回”，也就意味着他破除了实体化的世俗道德，在“化实为虚”的过程中领略了本真德性。庄子是这样描述本真德性的：

之人也，之德也，将旁礴万物以为一，世蕲乎乱，孰弊弊焉以天下为事！（《逍遥游》）

泰氏，其卧徐徐，其觉于于；一以己为马，一以己为牛；其知情信，其德甚真，而未始入于非人。（《应帝王》）

自事其心者，哀乐不易施乎前，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人间世》）

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唯有德者能之。（《德充符》）

一方面，本真德性与没有封畛的“道”相关，故可“旁礴万物以为一”，“一以己为马，一以己为牛”，而不以“德合一君”为理想形态；另一方面，本真德性与没有定常的“命”相关，故需自事其心而安之若命。简单来说，本真德性意味着向着“道”的自由敞

开与向着“命”的必然安顺^①。

然而,若谓庄子之“德”是虚而不实的,也就与“德充”之“充”形成了某种紧张或矛盾。在庄子那里,“充”即“实”,《天下》亦以“充实不可以已”述庄学,这是没有太大疑问的;此外,《德充符》有“无形而心成”“全德”等说法,可知“充”亦有“成”“全”等意。关于“德充”,崔譔释之为“德实”,成玄英谓之为“心实”“内德充实”^②,这种理解没有看到庄子之“德”实际上是以“虚”为体的,乃至将庄子之“德”根本误解为了儒家那样的“厚德”“实德”。“德不形”从根本上拒绝“德充于内”“内德充实”之理解方式。这样,“充”既不能被视为“德”自身之性质,也就只能是“德”的一种自然作用;换言之,“德”乃“虚体”,“充”为“实用”,“德一充一符”正意味着“虚体—实用”之符合或符验。

这个问题,《人间世》之“心斋”已有所提示:“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关于“心斋”,“虚而待物”与“唯道集虚”是两个并立的核心表述,这意味着“虚”既与“体道”相关,也与“待物”相关。从表述次序来看,“待物”在“体道”之先,说明“待物”非但不是“体道”之余绪,反而构成了“体道”的构成性前提——如果心斋之“虚”不能“待物”,就不会有“唯道集虚”式的存在体验^[6]。同样,如果说德之“虚”与“体道”相关,“充实”就与“德”之“待物”相关。在《德充符》中,“坐不教、立不议”的王骀可使孔子“将引天下而与从之”,“一无权势,二无利禄,三无色貌,四无言说,五无知虑”^③的哀骀它可让外物“合乎前”,均为“德”之体用一如、虚实一如的具体体现。简言之,庄子之“德”以“虚”为体、以“实”为用,并因“虚”而成“实”,由此,才有所谓“充实不可以已”。

概而言之,庄子关于“德”之虚实的看法是:第一,世俗德性是德之“厚实”的一种表现形态,这是一种自限而傲慢的德性,未能向“道”敞开,无法与“物”为春,故需通过“丧我”“坐忘”等方式将世俗之德转化为本真之德;第二,本真之德以“不形一无厚”或“虚”为其内质,但是,与“道”为一之“虚”非但不与外物隔绝,反而能在“独与天地精神往来”(《天下》)的基础上重新开出一种“虚而待物”“以无厚入有间”的伦理关切。在前一个向度上,“本真之德”可“化实为虚”,或谓以其“虚”解构世俗之“厚德”;在后一个向度上,本真之“德”可“以虚成实”,复以其“虚”安顿现实世界中的人与物。

二、“德”之符验： 从“以德为师”到“因德为友”

关于“德”的肯定建构与积极符应,在《德充符》篇有两种表现形态:一是以有德者为师(简称为“以德为师”);二是因有德者而为友(简称为“因德为友”),比如,同师于伯昏无人的申徒嘉与子产之间构成了一种“同门曰朋”关系,鲁哀公与孔子在共论哀骀它的过程中构成了一种“同志曰友”关系。在“以德为师”与“因德为友”之间,“以德为师”是内德充实的基源效应,“因德为友”是建立在“以德为师”基础上的次生效应。

“德充”以众人的“以德为师”为核心符验,这是《德充符》反复陈述的显性事实。于此,我们还应注意如下两点。

首先,“以德为师”是儒家思想传统的核心观念,庄子之“以德为师”在形式上与之完全相同,只不过更换了“德”之内涵。也可以说,庄子之“以德为师”脱胎于儒家之“以德为师”并进行了转化,这在《德充符》篇有诸多明证:其一,“鲁有兀者王骀”章以“从之游者与仲尼相若”为叙述起点,意在与儒家先师孔子的分庭抗礼中标识王骀的师者身份,最后又通过孔子所谓“丘将引天下而与从之”传示着对儒家观念的转化与超越;其二,“鲁有兀者叔山无趾”章让叔山无趾先行“踵见仲尼”,却发现孔子之“德”未能抵达“天无不覆,地无不载”之境,无从“德配天地”,从而实现了对世俗德性的贬低,以及对“以死生为一条,以可不可为一贯”之本真之德的颂扬。在庄子看来,儒家“以德为师”的问题在于它既会桎梏有德者的心性,又无法真正实现普遍的外在效应;相反,以拥有本真之德者为师,则可“解其桎梏”而“全德”,并抵达“物不能离”的“至通”之境。

其次,“以德为师”的普遍效应堪称神奇,“至通”之成和“至通”之境也相当完美,但在“鲁哀公问于仲尼”章中,当鲁哀公决定让位于哀骀它的时候,哀骀它却选择了“去寡人而行”,这意味着哀骀它主动拒绝、有意规避了“以德为君”。那么,这种隐退意味着什么?这是出于本真德性的内在要求,还是哀骀它一己的自主选择,就像许由曾经拒绝过尧的禅让那样?此外,王骀、伯昏无人、哀骀它等至德者均未现身说法,只是被孔子等人转述,那么,这究竟是“不言之教”的极致表现^④,还是体现了“不言之教的影响的局限”^[7]?当然也可以说,《德充符》给

出的不过是一些虚构的故事,这些故事根本不可能抵达现实;或者说,一旦故事抵达了现实,也就背离了历史的真实。不管怎样,王骀等人终究与历史的真实无关,只能在虚构的故事中通过“隐身”的方式传示一种永远无法实现但却臻于至极的理想。

鉴于至德之师、至通之境的暗而不明、郁而不发,庄子“以德为师”的效应似乎就只能停留在与儒家式“以德为师”的形式化对比上。由此而言,《德充符》在“以德为师”语境中提出的另一种至德符验——“因德为友”——就显得非常关键了,这正是一条具体而微、可资践行的重建伦常之路。

“因德为友”语本“鲁哀公问孔子”章鲁哀公所谓“吾与孔丘,非君臣也,德友而已矣”之“德友”。关于“德友”,成玄英释之为“友仲尼以全道德”^{[2]216},将“德”视为鲁哀公与孔子为友的修养目标;钟泰解之为“以德相交友”^[8],陈鼓应译之为“以德相交的朋友”^{[1]178},将“德”看作鲁哀公与孔子交友的德性前提。然而,“以友全德”及“以德相交”虽均言之成理,却与“德友”的文本语境难以契合。因为,不管是孔子还是鲁哀公,均非可与哀骀它等人相提并论的至德者,也就不可能通过自身的至德而成为朋友。相较而言,郭象的理解更为可取:“闻德充之风者,虽复哀公,犹欲遗形骸,忘贵贱也。”^{[2]216}鲁哀公之所以能“忘贵贱”而与孔子为友,端赖哀骀它之“德充之风”的影响与感化,故可称之为“因德为友”;具体而言,即鲁哀公因哀骀它至德之影响而与孔子为友。

可见,由“全德”引发的外在符应并未止于“以德为师”这一虽然宏观普遍但却终究虚化的向度上,而可渗透到共处于这一存在场域中的人与人之间的现实伦常关系的建构之中,并对之产生某种更加具体的转化和切实的影响——让作为非全德之人的常人与常人之间的伦常重建成为可能。毕竟,“因德为友”并不需要相与为友者必须先成为至德者,而是常人在至德者之影响下的闻风而动;更重要的是,这种形式的闻风而动甚至不需要至德者再次“现身”于世——仅仅通过“孔子”关于“才全而德不形”的讲述,常人即可投身其中并受到影响,进而致力于改变并调谐自我与他人的伦常关系。

三、鲁哀公与孔子:“君臣”与“德友”

郭象所谓鲁哀公“忘贵贱”,是指他忘却或搁置了“君”这一政治身份,这样,他与孔子之间的“君

臣”关系就转化成了所谓“朋友”关系。

关于先秦时期的“友”之观念的演变,查昌国进行过如下阐述:“友”在西周时期指的是兄弟之间的友爱关系与伦理规范,也即“善兄弟为友”;春秋战国之际,“友”嬗变为对同道之士人的称呼;从孔子到战国中晚期,则有一个“融友道入君臣观念”之中的趋势。在这一君臣关系的重构过程中,孟子的贡献堪称卓越,这的确是一个明显的思想史事实^[9]。然而,在孟子的思路之外,庄子的“德友”同样是“融友道入君臣观念”的一种尝试,值得更多关注。

实际上,君臣与朋友两伦之所以能够相提并论乃至相互转化,与这两伦均无关于天然血缘、自然亲情相关。于此,郭店楚简的如下资料可资证明:

[别君]父,有尊有亲;长弟,亲道也。友、君臣,无亲也。((《语丛一》))

君臣、朋友,其择者也。((《语丛一》))

父孝子爱,非有为也。友,君臣之道也。长弟,孝之方也。((《语丛三》))

父子、兄弟关系都是“亲道”,朋友、君臣关系则无亲可言,这为朋友与君臣两伦的通约奠定了基础。而且,基于血缘亲情的父子、兄弟关系是天然的、必然的;与之不同,“无亲”的伦常则可主动求取、自由选择,这是朋友与君臣的另一共同点。正是基于以上两点,《语丛三》将“友”看成“君臣之道”的理想状态。可见,以仁为本的父子、兄弟之道要重于以义为本的君臣、朋友之道乃战国时人之共识,此外,朋友、君臣之间的“无亲”“有为”等共性又在彼时游士蜂起的氛围中推动着君臣关系朋友化的新动向。

然而,在思孟学派那里,“朋友”却不是最理想的君臣关系形态。《孟子·万章下》记载,子思对鲁缪公“友士”不以为然,并通过“古之人”之言表述了鲁缪公应该“事之”也即“以士为师”的意愿——这正是儒家式的“以德为师”。孟子对之进行了更明确的解说,他认为就“位”而言,君臣尊卑异位,故不可为友;就“德”而言,君臣厚薄有别,亦不可为友。这意味着,孟子认为君臣之间的关系是:在政治上是“君君臣臣”,在德性上是“士为君师”,不存在朋友关系那样的对等可能。在孟子那里,“友士”无论在政治还是道德上都是不合法的,“师士”才是终极的道德理想,这样,一种“以德抗位”“以道抗势”的士之自觉也就昭然若揭了。《战国策·齐策》载有齐宣王与颜斅的一段对话,最后宣王“愿请受为弟子”,正是思孟学派之君臣观念的典型体现。

我们看到,战国时期的一些文献就综合了“友

士”“师士”等说法,并以之为标准而对政治等级进行了分判。《战国策·燕策》载郭隗谓燕昭王曰:“帝者与师处,王者与友处,霸者与臣处,亡国与役处。”马王堆帛书《黄帝四经·经法·称》云:“帝者臣,名臣,其实师也。王者臣,名臣,其实友也。霸者臣,名臣也,其实[宾也。危者]臣,名臣也,其实庸也。亡者臣,名臣也,其实虏也。”《鹖冠子·博选》云:“故帝者与师处,王者与友处,亡主与徒处。”也就是说,君臣之间的可能关系有四种,并对应着不同的政治品级:君以士为师者为帝道,以士为友者为王道,以士为宾者为霸道,以士为奴者为亡道。在这种融合观念下,君臣之间的朋友关系尽管不是最完美的,但还是要比主宾、主奴关系要高级一些。

实际上,在回应万章“敢问友”的时候,孟子也对交友原则进行了阐述:“不挟长,不挟贵,不挟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挟也。”(《孟子·万章下》)所谓“友其德”,与庄子之“德友”极为类似。在孟子看来,朋友之伦的建立,无关年龄之长幼,无关身份之贵贱,无关血缘之亲疏,此之谓“不可以有挟”,也即与任何外在的东西无涉,而仅与内在德性相关,这种内在德性指的当然是儒家的仁义礼智诸德性。然而,孟子所谓“友其德”,乃以百乘之家孟献子、小国之君费惠公、大国之君晋平公、天子尧的“尊贤”为例,说明其“友德”的本质还是君主之“尊贤”;并且,这种尊贤方式以尧禅让天下于大舜或者说与舜“共天位”为极致。这意味着,在德位关系的处理中,“大德者必得其位”(《中庸》)依然是孟子最为终极的理想,“以德抗位”与之相比依然是不完善的。

因此,尽管孟子之“友其德”与庄子之“德友”在用语上无甚差别,但终究貌合而神离,其关键差异有两点:第一,在孟子那里,“德”是士人之道德品质,“友其德”意为君主应充分尊重士人的这种优越德性;在庄子那里,“德”不是士人之世俗德性,而是至德者之本真德性,“德友”意为君主在至德者的感召、启发下产生了对君臣关系的新理解。第二,在孟子看来,士人之“大德”理应获得“天位”,“德”与“位”的这种正向关联又强化了“位”在孟子心目中的重要性;在庄子笔下,至德者哀骀它恰恰拒绝了鲁哀公的禅让,不以“位”为其追求。

可见,在庄子的“德友”视域中,孟子之“友其德”不过是世俗之德的一种美好愿望,这种愿望在贬低世俗之基于“位”的贵贱关系的同时,又在暗暗渴求一种基于“德”之“位”的重新实现,并未超出世

俗价值的逻辑与规定;也就是说,尽管孟子所谓“不可以有挟”的确破除了一些世俗的高低、贵贱、尊卑观念,最终却走向了一种极致的“有挟”——挟“德”而自重。在此意义上,战国时期流行的“友士”及孟子的“友其德”就不是一种平等而开放的伦常关系建构方式,而是彼时之君主“礼贤下士”之功利心态及士人“临人以德”之高傲姿态的具体展现。

在庄子看来,君主与士人之间根本无法通过其“位”或其“德”而成为朋友或进行平等交流、充分互动,唯有在至德者的存在视域与切实影响下,内在于“位”与“德”之中的那种根深蒂固的权力关系才能得到最终的克服。换言之,唯有在至德者的影响下,“位”之高与“德”之厚才有被救平的可能,至德者因之而成为同时脱卸鲁哀公之政治权力与孔子之道德权力的凭借。

四、“德友”与伦常重建

如上所述,鲁哀公与孔子的“德友”关系是至德者之德充符验的具体而微式展现。由此视角观照《德充符》的其他章节,便会发现这种符验效应实际上早已蔓延开来了:在“鲁有兀者王骀”章中,孔子说“丘将引天下而从之”,说明孔子欲主动放弃自己的师者身份,而与自己的弟子常季^⑤同做王骀之弟子;在“申徒嘉,兀者也”章中,子产在听了申徒嘉关于伯昏无人的一番讲述后,在羞愧之际说出了“子无乃称”这一幡然悔悟之语,想与申徒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同门之友了。观诸孔子、子产、鲁哀公等贤者在《德充符》中的言行可知,正是在王骀、伯昏无人、哀骀它等至德者的直接影响下,这些在世俗价值中的居上位者才会主动放弃“临人以德”的傲慢,而与居下位者成为“德友”。在世俗伦理中居于上位之人的这种伦理觉悟是至德者所能产生的最为具体而深切的伦理效验,可为人世间的伦常重建提供更宽广的想象空间与更美好的可能图景。

王博曾指出,老子的“无为”以“权力的自我节制”为其要义,“自我节制”是权力既合乎君主利益又合乎道德的关键^[10]。然而,因为老子给出的权力限制方案实际上完全寄望于“予一人”的觉悟,故其政治方案的实现具有偶然性和空想性。相比之下,庄子之“因德为友”不仅未将希望完全寄托在一个尊道贵德的君主身上,甚至也没有寄托在那些可资常人“以德为师”的至德者们身上。在庄子看来,至德者的德性一旦被“孔子”等人表述、传达,就足

以产生让一切世俗伦常关系中的上位者们自省、自限之觉悟的能量。

鲁哀公让位于哀骀它,是“以德为师”的极致表现,也是孟子的终极理想。然而,哀骀它的隐退全然突破了“大德者必得其位”的世俗逻辑。有趣的是,哀骀它只有在“虚位”之际才能与鲁哀公建立起“因德为友”的伦常关系,否则,君臣就是两者的唯一可能关系。换言之,“去寡人而行”是至德者与鲁哀公建立平等伦理关系的最佳可能与极致表现。这样,不在现实之“位”的至德者才能以其本真的在“场”性对鲁哀公产生至深影响,并促使他在自省中积极调整与孔子所代表的臣子之间的关系,终而道出了“吾与孔丘,非君臣也,德友而已矣”这一悟道之言。至此,便可理解为何庄子明明倡导“以德为师”,并以“以德为师”为内德充实的基源符验,却又让至德者们均以“隐身—无人”姿态示现于《德充符》篇了:一旦成为现实的“师”或“王”,“至德”就会由“虚”而趋“实”,至德者随之也便失掉了极致的道德——以“虚”为体的本真道德。在此意义上,至德者的隐身既是“虚德”“支离其德”的内在要求,也是与世俗之间建立一种“因德为友”关系的必然选择。

概括而言,“因德为友”的伦常重建有如下特征:首先,“以德为师”的精神一经建立或传达,“因德为友”就无须建立在至德者再次降临这一可遇而不可求的前提之上,同时也避免了常人自封、僭居至德者的可能;其次,“因德为友”能引生比“以德为友”更具体、更广泛的伦理效应;最后,世俗伦常关系中的上位者领悟或奉行“因德为友”并非难事,从而使伦理双方更有效地进行互动、达成共识、开展行动成为可能。

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是,“申徒嘉兀者也”章仅止于子产“子无乃称”的悔悟,“鲁哀公问于仲尼”章仅止于鲁哀公“吾与孔丘,非君臣也,德友而已矣”的宣称,庄子并未进一步阐发“因德为友”的伦常重建过程与最终效验究竟如何的问题。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顺着庄子的思路对之进行一番畅想:当子产不再以“执政”身份自傲,鲁哀公不再有“自以为至通”的错觉,他们就会从外在维度消解了“桎梏”,从内在维度破除了“成心”,而可超越等级、身份、地位等世俗视域的限制,而以更开放的视域、更本真的境界看待自己的生命与人格,也以更尊重的态度、更平等的精神对待他们所面对的申徒嘉与孔子,从而建构出一种互为主体的伦常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开放探索共识性的原则与创造性的价值;进而,

如果他们继续依循这一态度与精神,面对“执政”与“鲁君”之政治身份必然指向的郑国、鲁国的臣民并对之产生真切影响的话,一个理想的“友人社会”^⑥就是值得期待的。

实际上,在“因德为友”之外,《大宗师》还曾正面阐述过某种类型的“以德为友”,那就是子祀、子舆、子犁、子来等“知死生存亡之一体”者之间的“相与为友”,以及子桑户、孟子反、子琴张等“能登天游雾,挠挑无极;相忘以生,无所终穷”者之间的“相与为友”。因其“相视而笑,莫逆于心”,这样的“相与为友”的确惹人遐思、令人神往;然而,“以德为友”毕竟只是“真人”之间难能可贵的独特交往方式,难以引发真人“小圈子”之外的伦理效应^[11]。或许,通过“因德为友”,庄子最终期待的正是人与人之间的“以德为友”,这个时候,“人”不再是常人,而已然在“因德为友”的过程中转化成“真人”了。

总之,基于本真之“德”的虚性与通性,以及“友”的无挟性、可选择性,庄子塑造出了“德友”这一平等、开放的伦常关系,以期消解父子、兄弟、君臣、夫妇等世俗伦常中常有的强制性、规训性等特点,从而为一种更具有独立性、创造性的个体生活与群体生活奠定基础、廓清道路,而拒绝自始至终地存活在一成不变的等级结构与角色符号之中,并被这种等级结构与角色符号所同化、消磨、限定。也就是说,世俗德性与世俗伦常已然把生命与生活锚定在了等级樊笼之中、角色尘网之上,这种等级结构的平稳运行、社会身份的巨大效力必然要以全然拒绝任何其他的可能性与任何意义上的创造性为基础;正因如此,对于伦常关系的重建而言,解悬与松绑是最关键的一步,“德友”就是解悬与松绑的一种方式。

小 结

从《德充符》篇的主体内容及历代学者的篇名解释来看,“德充符”蕴含着一个非常清晰的“内德—外符”的思想结构。其中,“内德”指王骀、伯昏无人、哀骀它等人异乎世俗德性的本真德性,“外符”指他人“从之游”“合乎前”“不能离”等伦常效应。王骀、伯昏无人、哀骀它等人具有天然的德性魅力,故可称为至德者。至德者的这种德性魅力可以照亮并吸引他人,乃至先师孔子不得不由衷赞叹,先贤子产不能不相形见绌,诸侯鲁哀公不由得钦慕不已。然而,《德充符》中的至德者并未直接出场,我们对其“内德”的理解,实际上主要是从“外符”的实

践效应中察知,并从孔子、叔山无趾、鲁哀公等人的言语转述中获致的。这意味着,尽管王骀等人的“内德”确乎玄默而神秘,但这种玄秘的“内德”却清晰而真实地营构了一个“广莫之野”式的存在场域——一种向着他人敞开,让他人入游其中并各适其适的存在场域。尽管这种“内德—外符”与“内圣—外王”在形式上毫无二致,但至德者终非《应帝王》讨论的那种“为天下”的“君人”或“明王”;这种非政治性的“外符”蕴蓄着一种更具体、普遍而深切的人际伦理效应。在《德充符》中,这种伦理效应以众人归往王骀、申徒嘉与子产同师伯昏无人、鲁哀公与孔子追慕哀骀它为显性事件,但与此同时,一种经常被忽视的隐性事件同样重要:伯昏无人的“先生之所”使得处于社会阶层两极的申徒嘉与子产的“合堂同席而坐”成为可能;哀骀它的“全德”让鲁哀公主动重新界定了与孔子的关系——“吾与孔丘,非君臣也,德友而已矣”。可见,由“内德”而引发的伦理效应并未止于常人以王骀等至德者为“师”,更会渗透到共处这一存在场域中的常人之间,并对关系产生关键的影响并促使其转化。与“以德为师”相比,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因德为友”之符验更为重要——它让作为非全德之人的常人与常人之间的伦常重建成为可能,同时也指向了一种更为具体而深微的“内德”效应与“成和”境界。

注释

①当然,鉴于《人间世》与《德充符》篇重复的“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之说,分别是借“孔子”与“申徒嘉”之口道出的。杨立华:《庄子哲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81页。“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可能的确不是“德之至”或“有德者”的本真德性,故下文暂且悬置“德”与“命”的关联,而只关注“德”与“道”的关系。

②崔譔云:“此遗形弃知,德实之验也。”成玄英云:“形虽残兀,而心实虚忘,故冠《德充符》而为篇首也。”“王骀游行,外忘形骸,而内德充实。”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87—188页。
③成玄英语。参见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15页。
④吕惠卿甚至认为“伯昏无人”即“道”之象征:“道,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则长于上古,物无以长者也。伯则长者也,昏则吾不知谁之所自出也,吾不知谁则无人也,伯昏无人则道之强名也。”吕惠卿撰,汤君集校:《庄子义集校》,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96页。
⑤陆德明《经典释文》说常季:“或云:‘孔子弟子。’”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16页。
⑥宋刚认为:“庄子想像的理想社会应该是一个友人社会。”宋刚:《庄子之怒——试论古代中国一种权力批判》,《中国文哲研究通讯》2012年第4期。宋先生注意到,除了对君臣关系的颠覆,《大宗师》中对颜回说“丘也请从而后也”的孔子、《德充符》中那些“与人为妻,宁为夫子妾”的妇人,以及《应帝王》中“为其妻爨,食豕如食人”的列子等形象,都意味着对师徒、夫妻等社会伦常关系的颠覆。当然,“友人社会”并不意味着取消朋友之外的其他伦常关系,而是致力于以“相与为友”来消解父子、君臣、夫妻、兄弟、师生等不平等关系中容易出现的单向要求或外在压制,以更好地调谐并建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

参考文献

- [1]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2019.
- [2]郭庆藩.庄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3]陈鼓应.老庄新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64-165.
- [4]王博.庄子哲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67.
- [5]王玉彬.庄子哲学之诠释与重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10-112.
- [6]王玉彬.论庄子“心斋”观念的应物旨归[J].人文杂志,2023(8):26-32.
- [7]杨立华.庄子哲学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182.
- [8]钟泰.庄子发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123.
- [9]查昌国.友与两周君臣关系的演变[J].历史研究,1998(5):94-110.
- [10]王博.权力的自我节制:对老子哲学的一种解读[J].哲学研究,2010(6):45-55.
- [11]陈治国.早期儒学友爱观念的创造性生成及其当代转化[J].周易研究,2022(3):84-100.

From “Virtue” to “Virtuousness Friends”: Ethical Reconstruction in *De Chong Fu* of Zhuangzi

Wang Yubin

Abstract: The “ultimate virtue” in *De Chong Fu* has both the inherent characteristic of being “virtual” and not “real”, as well as the external effect of being “real” due to being “virtual”. There are two manifestations of this external effect: one is that ordinary people and even those with virtue are “teachers”, that is, “taking virtue as a teacher”. The second is that ordinary people become friend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people with the highest virtues, which is the so-called “Virtuousness Friends”. Although “taking virtue as a teacher” is more fundamental and sophisticated, the invisibility or retreat of virtuous individuals such as Wang Tai, Bo Hun, and Ai Tai in *De Chong Fu* makes “taking virtue as a friend” an obvious and concrete way of rebuilding ethics. The self enlightenment of “being friends with virtue”, which occupies a higher position, helps to weaken the discipline and infringement of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and power will in secular ethical relationships, thus laying an equal ethical foundation for interaction, mutual transformation, and mutual formation between people.

Key words: Zhuangzi; *De Chong Fu*; virtue; virtuousness friends; ethics

责任编辑:涵 含

王弼“德”论及其形而上学基础

刘颢娇

摘要:王弼“德”论根植于老子以来的道家形而上学传统之中,又实现了对老子形而上学的倒转。老子的形而上学从最高概念“道”往下展开,通过“自然”“德”等一般概念贯穿于其伦理学,呈现出对伦理道德否定或贬低的倾向。王弼从经验的“有”出发,抽象为“理”,统归于“无”,实现了自下而上对老子形而上学的倒转。王弼哲学中的“有”涵盖人的道德品质、情感、欲望,结合“理”“无”等概念,为伦理道德构建了新的形而上学基石。“无”在形而上学的意义上,对众“理”具有统摄作用;在道德实践的意义上,则展现为“无为”。王弼“德”论会通儒道,重新肯定了社会生活中道德品质的意义和风俗的价值,并展现出基于道家形而上学以克服儒家伦理学弊端理论特征。

关键词:王弼;形而上学;德;自然;理

中图分类号:B23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8-0125-08

王弼的“德”论有着深厚的形而上学基础,这种基础是通过老子形而上学的倒转而得以建立的。老子的形而上学导致对伦理建构的消极否定,王弼则会通儒道,力图重建伦理道德的价值与意义,其思路则是以“有”体“无”,自下而上,削弱老子“道”“自然”等概念的作用,而提升“有”“无”“理”概念的价值。现有研究较多关注王弼对老子形而上学的继承和发展,集中研究王弼的“有”“无”“理”等形而上学概念的含义,但并没有讨论王弼与老子的形而上学在建构思路上的根本区分,从而缺乏对王弼形而上学贯穿到“德”论这一主题的把握。王弼的形而上学与“德”论从来不是割裂的,也并不是脱离传统的。

本文从王弼所依据的重要的思想资源《老子》出发,致力于阐明王弼如何对老子的形而上学进行倒转从而为其“德”论奠定形而上学的基础。于是,王弼如何利用《老子》的形而上学资源以构建他自己的形而上学——“德”论体系,以及他如何择取儒家思想资源以重构伦理价值的问题,就成为本文关注的重点。

一、老子的形而上学基础及其伦理学后果

老子的“德”论与形而上的“道”密切相关,万物因为遵从“道”而能保有自己的自然性质,从而“不失德”,所以老子说“孔德之容,惟道是从”(《老子》第21章)。“道”本身和“玄德”融为一体,即如果考察“道”,我们总是能够发现其展现出的“玄德”样态。可见,老子“德”论的整个基础是建立在对“道”的形而上预设之上的。刘笑敢在梳理了各家对老子之“道”的诠释之后,认为“任何一个明确的、分析式的现代哲学概念都无法全面反映或涵盖这样一个浑沦无涯、贯穿于形而上和形而下、笼罩于宇宙与社会人生的古老观念”,“老子之道或许可以概括为关于世界之统一性的概念,是贯通于宇宙、世界、社会和人生的统一的根源、性质、规范、规律或趋势的概念”^[1]。这恰恰说明“道”这个概念是非常典型的形而上学概念。

格拉切说:“形而上学是这样一种哲学观点,它

收稿日期:2024-05-10

作者简介:刘颢娇,女,山西大学哲学学院分析的中国哲学中心副研究员(山西太原 030006)。

试图:(a)确立最一般的范畴;(b)如果确实有可能,去定义最一般的范畴,或者,至少我们可以用我们确认它们的方式去描述它们;(c)确认最一般范畴间的联系;(d)使较少一般性的范畴归入最一般的范畴;并且(e)确定较少一般性的范畴如何与所有最一般的范畴相联系,包括不能归入其中的那些范畴。”^[2]之所以说“道”是一种形而上预设,是因为“道”这一范畴与其他相关范畴及其关系符合形而上学的根本特征。并且,“道”的很多性质脱离了经验的限制,因而不是经验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道”也属于形而上预设。例如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老子》第25章),“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老子》第14章),这种种描述都在阐明“道”的存在的知识脱离了人的感官经验的限制,从而“道”的存在成为老子哲学理论中的一个最高的且对于其他概念具有支配性地位的预设。

然而,由“道”来直接支配“德”这个概念,在逻辑上缺乏连接环节。“道”由于缺乏相关的经验性质,中间的环节是由“自然”这个概念来承担的。“自然”是指事物本来的样子,例如《老子》第51章说“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第64章说“辅万物之自然”。学者对万物之“自然”已有充分研究^[3]。老子通过“自然”的概念为万物是否合乎“道”提出了一个标准,即万物保持着自身本来的样子就是合乎“道”,否则就不是。虽然老子提出“道法自然”的命题,但是由于“道”是最高概念,那么用“自然”来限制“道”就不合适。“道”并非效法“自然”,而是万物合乎“自然”即为“道”。合乎“自然”即保持万物自身的本来的性质,这种保持即为“得”,所以王弼注释《老子》说:“德者,得也。常得而无丧,利而无害,故以德为名焉。何以得德?由乎道也。”^{[4]93}由此,在“道”与“德”之间,老子通过“自然”建立起强力联系,但是当这种联系贯穿到伦理学中时,由于对人的“自然”的认识偏差,导致老子的伦理学说倾向于对世俗伦理的否定。王弼的目的是会通儒道,重新建构伦理学,那么他必然会以从形而上学到伦理学的思路来处理这个问题。

人的存在可以理解为单独的存在和整体的存在两个方面。单独的存在,可以把人这个概念当成类概念来处理,例如亚里士多德说人是理性的动物。但是如果考虑人生活在一起的状态,则需要探讨一个社会本来的样子是什么的问题。社会不是一个类

概念,而是一个集合概念,如果把集合概念当成类概念来处理,则会出现类概念与集合概念混同的逻辑谬误。老子预设了人本来的样子是“朴”,这属于对类概念的探讨。随着人的成长,其智力、欲望等必然增加,活动也更加复杂,从而脱离“朴”的状态,所以老子认为婴儿的状态是人的自然状态,人应该“专气致柔”,能如婴儿(《老子》第10章)。老子的伦理学在其对社会存在的判断中,出现了自然和人为的分裂,这种分裂是用类概念来讨论社会这一集合概念而导致的。不管是自然事物还是单独的个体,对他们的说明可以严格局限在事实命题的范围之内。而当社会成为人和人之间共同生存的一个系统,它出现了超出事实命题范围的新的类型命题——规范性命题,其核心命题是:人们应该如何共同生活?正是在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上,老子思想做出了对伦理学建构的消极回应,这集中展现在《老子》第38章中:“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在老子的哲学中,一切社会规则都是人为的,从而出现自然与人为的区别,且其价值取向是崇尚自然,因而表现出对人为的极度不信任。这种传统在先秦产生了巨大影响,在告子与孟子人性论的争论中、在荀子“化性起伪”的理论中,我们都能看到这种传统的影子^①。然而,伦理学的存在必须以人为的规则建构为前提。共同生活的人们由于人为的社会规则进行统治式的生活或者合作式的生活,是社会这个集合概念所出现的新性质,这种性质是任何单独生活的个体所不具备的。对自然的崇尚导致的对人为建构的贬低甚至是否定的倾向,根本上是因为没有从逻辑上区分类概念和集合概念;其次则是时代的原因,对于先秦崇尚自然的思想家们来说,他们通过对时代的观察,发现在当时人为的伦理建构并没有结束时代混乱和消除人们的痛苦,所以他们对人为的伦理建构采取了不信任的态度。荀子提出了“化性起伪”的主张,在他的理论中,自然对人为已经不具有价值优势。荀子认为,我们之所以接受人为,是因为如果由着自然之性发展,我们将面临无法承受的结果:“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荀子·礼论》)只是荀子的这个观点在后来没有得到

应有的重视,从而,王弼通过另外的途径把伦理学的人为构建重新纳入其“德”论之中。

老子将人的自然状态规定为“朴”。在对社会性质的论断上,老子把个体之“德”挪用到整个社会系统上,即他认为社会应该具有“朴”的特点,社会的理想状态是“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老子》第80章),整个社会是合乎“自然”的“德”的社会。在老子的论述中,他并没有完全放弃政治伦理建构,虽然达到他的理想社会可能会非常困难。老子“无为”概念的含义显然受到“自然”标准的支配,他描述了一个统治型社会,从统治者的角度而言,“无为”意味着不带领、不引导百姓做违背“自然”之事。老子认为欲望对于自然状态的威胁是巨大的,于是他赋予了统治者广泛的权力,使民“不见可欲”“不贵难得之货”(《老子》第3章)等。从老子的论述中,我们不应该认为,老子强调“无为”,所以他主张的是一个限权政府。恰恰相反,为了维持百姓的自然状态,为了使得整个社会的运转符合“上德”,统治者的权力是巨大的:它涉及对物价的平抑、对审美规则的制定、对奢侈品制造的压制等^②,还涉及对不合统治者价值标准之人的及时“执而杀之”^③。如果王弼直接全盘继承老子的“德”论,那么积极地进行伦理道德建构就是不可能的,因为智识、欲望、审美偏好等都被强烈否定。老子的理想社会方案有多大操作性是大有疑问的。这造成了一个实际的后果,即后世道家无论怎么强调“无为”,在社会政治伦理的实践中,他们一直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整套政治伦理规则。所以,老子形而上学的一系列概念——从“道”到“自然”到“德”,导致了他对伦理学的消极态度,这对后世思想继承者的限制是显而易见的。

老子哲学的伦理学后果可以直接从先秦的另一位思想家庄子这里得到清晰的展现。庄子是老子思想最直接和最接近的继承者,以至于思想史上经常并称“老庄”。由于老子“德”论的局限,庄子直接放弃了伦理学的建构问题^④。其原因当然有时代“福轻乎羽,莫之知载;祸重乎地,莫之知避”(《庄子·人间世》)的影响,但是从思想继承而言,老子的“德”论由于出现自然和人为的巨大分裂,且其采取了重自然而轻人为的价值取向,所以其对庄子思想在伦理学方向发展的限制是不可避免的。庄子基本不再讨论统治者如何统治社会从而保持社会整体之“德”的问题,即社会作为集合概念应该具有什么样的性质,从而我们可以判断它是否具有合乎“自然”

的“德”,对这样的问题,庄子付之阙如。《庄子·逍遥游》树立了一个个体生活的乌托邦,但如何达到“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的逍遥生活,对于庄子的继承者来说仍然是有疑问的。根本原因在于,一个人脱离社会生活而继续保持人的本质是不可能的,庄子的理论恰恰反复地否定了伦理建构的必要性,这种否定的传统和老子密切相关。

王弼在处理道家的思想遗产时,由于其目的是会通儒道,重新为世俗的伦理进行奠基,那么无论是老子“小国寡民”的政治乌托邦,还是庄子“无何有之乡”的非社会性存在,对于王弼来说都是无法接受的。魏晋玄学并非仅仅是对道家思想的继承,重新纳社会伦理于玄学之中也是其重要的价值取向。扭转庄子的“逍遥义”是由郭象通过“适性逍遥”来完成的,而对老子的形而上学进行改造以容纳伦理学,则是王弼重新建构“德”论的重要任务。

二、王弼“德”论对老子形而上学的倒转

在王弼的伦理学建构中,“道”的重要性被削弱,“德”的重要性则被提高,“德”论相应地就处于其伦理学建构中的核心位置。需要指出的是,王弼建构“德”论的逻辑并不同于其《老子注》关于“德”的注释的顺序,注释传统的局限要求我们重新梳理隐藏在注释顺序背后的作者对问题的思考逻辑。再者,王弼也著有《论语释疑》和《周易注》,因此,把王弼简单看成是道家或者儒家的继承者都是不合适的,把王弼理解为魏晋时期力图会通儒道的思想家则是公允的。汤用彤也说:“陈寿《魏志》无王弼传,仅于《钟会传》尾附叙数语,实太简陋。然其称弼‘好论儒道’,‘注《易》及《老子》’,孔老并列,未言偏重,则似亦微窥辅嗣思想学问之趋向。”^{[5]102}

郑开在考察“道”“德”“自然”等概念之后指出,“‘道’‘德’及其概念丛中的‘无’‘自然’‘朴’‘素’‘性’‘命’等皆是形而上概念”^[6]。进一步来看,在老子的思想建构中,“道”“自然”“德”“无为”等概念,其论述顺序是先对“道”进行形而上预设,在最高的“道”之下,又有“德”“自然”等形而上概念。王中江指出:“道家形而上学是中国形而上学的主体或主线……在天与人、在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关系上,道家形而上学把天和自然秩序作为人和社会秩序效法和遵循的目标,并把人与天、社会秩序和自然秩序的统一作为最高的理想。”^[7]王弼既然

处于解释老子思想的形而上学传统之中,其形而上学当然也脱离不了道家形而上学传统之藩篱。

但是,王弼并非是从形而上概念的自上而下的展开来考虑其伦理学的建构问题的,他建构的顺序恰恰和老子相反。王弼在《周易注》中说,“夫无不可以无明,必因于有,故常于有物之极,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⑤,这是一个经验观察与形而上论断相结合的命题。由于这个命题不在王弼的《老子注》中,所以更能显示王弼世界观的旨趣较少受到《老子注》的束缚。这个命题说的是,我们不可能直接去思考“无”、去观察“无”,因为“无”这个概念缺乏物理表征,似乎在我们的经验之外。但是王弼认为我们可以通过经验世界的“有”来思考“无”。“无”在逻辑上至少可以理解为是对“有”的否定。王弼在此没有脱离形而上学,他认为“有”必然被“无”所统摄,即“无”乃“有”之宗。这个过程体现为一个推理过程,王弼是从经验事物来推至“无”和“道”的,而非是从对“道”的形而上预设来往下展开的。王弼说“道者,无之称也,无不通也,无不由也”^{[4]624},把“道”直接理解为“无”。但是在《老子》中,“道”“有”“无”是三个独立的概念,“道”的地位远远高于“有”和“无”。《老子》第42章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其中“二”指的是“有”“无”,其中有“道”。“道”是独一的、无对待的最高概念,“有”“无”则是下一级的、相对待的概念,“有”可以与“无”相对待,而不能与“道”相对待,所以《老子》第2章说“有无相生,难易相成”。老子形而上学的自上及下,导致自然与人为的分裂;王弼自下而上的构建,则导致“道”的地位被削弱,“无”的地位被提升。因为从生成关系来说,当从“有”推到“无”的时候,“道”这个概念存在的必要性就变得可疑,所以王弼认为:“凡有皆始于无,故未形无名之时,则为万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时,则长之、育之、亭之、毒之,为其母也。”^{[4]1}于是,“无”和“有”成为母子关系而非对待关系,如果“无”之上再预设“道”,那么母上有母,存在解释的困难,所以在王弼这里,“道”即是“无”。在生成论的意义上,老子主张“道”生万物,而王弼则解释为“无”生万物,例如他说:“夫物之所以生,功之所以成,必生乎无形,由乎无名。无形无名者,万物之宗也。”^{[4]195}任何一种伦理学的建构都和世界观有密切联系,王弼“德”论的构建恰恰是处于“有”“无”关系的形而上世界观之中的。

老子通过“自然”的概念给出了合乎“德”的标

准,王弼的世界观则是用“有”“无”两个核心概念支配着其他概念如“理”“德”等。由于“自然”是“道”和“德”之间的桥梁,所以在老子这里,“自然”的概念特别重要,他甚至以“道法自然”的表述来强调这一点。但是考察王弼对“自然”的论述,除了在《老子注》中尽量遵从老子原意而强调“自然”之外,他在《论语释疑》和《周易注》中对“自然”的论述非常少。王弼并没有用是否合乎“自然”这一标准来支撑他的“德”论,因为将“自然”加于“有”“无”之间则显得怪异,远远不如用“理”来作为“有”“无”之间的桥梁那么方便。

形而上学的差异导致了王弼和老子伦理指向的重大分别。王弼的“德”论从对“有”的界定开始,它的外延突破了老子的限制,从而让“德”论别开生面。王弼对“有”的界定区别于老子。在老子的界定中,“有”基本局限于自然之物和人工制作物品,比如“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老子》第11章),车作为人工制作物品属于“有”的范畴。这是一种对个体或者类进行分析的思维,因为车并不存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不是集合概念。在对自然之物的说明中,因为“德者,得也”,王弼和老子的理解区别不大,自然之物保持着自身的性质即为“有”,只是老子更强调本来的样子为是否“自然”的标准。但是在对人这种存在者的规定中,王弼是把“德”作为“有”来论述的。既然世界是通过“有”“无”这对概念来理解的,那么人的道德品质当然不能理解为“无”,所以在对《老子》第38章的注释中,王弼说:“仁义,母之所生,非可以为母。”^{[4]95}老子原文是“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仁义已经处于老子“德”论之外。但是王弼认为“无”和“有”之间存在生成关系,“无”为母,“有”为子,且舍子不可理解母,所以仁义在这里不能理解为“无”,只能理解为“有”,是“无”之所生。如此可以推论,在王弼的伦理学中,儒家的一切道德品质,在王弼的逻辑划分里,都属于“有”。所以,王弼“有”这个概念的外延,不但包括自然之物,而且包含人的道德品质、情感和欲望。王弼说:“若以情近性,故云性其情。情近性者,何妨是有欲。”^{[4]631-632}由于道德品质具有后天养成的性质,情感存在发而中节与否的问题,欲望则存在是否合理的问题,所以用“自然”来衡量这些“有”是否符合“道”已经不再合适,它们已经无所谓是否有本来的样子。

因此,王弼用了“理”概念来打通“有”“无”:

“物无妄然,必由其理。统之有宗,会之有元,故繁而不乱,众而不惑。”^{[4]591}“德”的标准变成事物之存在是否“妄然”,是否“由其理”。“理”这一概念在王弼哲学理论中的重要性丝毫不逊色于“自然”这一概念在老子哲学中的重要性。“理”既可以包括天地万物之“理”,也可以包括人伦之“理”,所以它对于伦理学重新建构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陈金樑说:“‘理’用来表述‘道’在世界中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有序呈现。”^{[8]94}人伦社会是世界的一部分,“道”(“无”)必然呈现为人伦之“理”。王弼肯定人的情感,强调“以情从理”^{[4]640},余敦康解释为“把情感置于理性的支配之下”,“美德只有在理性与情感的统一中才能产生,光有理性而无情感并不能构成美德”^[9]。王弼在处理社会建构问题和自然事物问题时,可以因为“理”有不同而分开论述。所以王弼用“理”来解释这个世界中的“有”“无”关系,显然比用“自然”来解释方便得多。

接下来的问题在于,事物是否“妄然”的标准是什么?特别是一个社会的伦理建构,我们如何来评价它是合“理”的还是“妄然”的?或者对于一个人的情感、欲望、道德品质等,我们又依据什么标准来判断其是合“理”的还是“妄然”的?就个体来说,王弼认可人的“自然之性”,所以在解释“情”与“性”的关系中,王弼要求“性其情”^{[4]217,631}。王弼文本中多处表明了他对“性”“情”“欲”的看法,例如“喜惧哀乐,民之自然”^{[4]625}，“圣人达自然之性,畅万物之情”^{[4]77}，“抱朴无为,不以物累其真,不以欲害其神,则物自宾而道自得也”^{[4]81}等。王弼认为人有其本质属性,所以喜怒哀乐之“情”为人之固有,“情”是否“妄然”,可以通过习惯性的稳定的境遇中人的表现来得出答案。王弼并没有把人生中的某个阶段比如婴儿状态当成人的“自然”。一切欲望、情感,甚至人有什么样的道德品质,都取决于人处于什么样的场景之中。王弼说:“夫明足以寻极幽微,而不能去自然之性。颜子之量,孔父之所预在,然遇之不能无乐,丧之不能无哀。”^{[4]640}人的“自然之性”完全来自王弼的经验观察,绝大多数人在各种场景的表现中,其“性”“情”是与场景相对应的且是稳定的。这种社会场景中,人的“性”“情”的稳定表现无疑是伦理原则构建的重要基石。王弼主张“圣人有情”论,导致了与何晏在此问题上的重要分歧。“圣人有情”论必须在王弼整个“德”论中考察,才能显示其重要的伦理学意义。《王弼传》中记载:“何晏以为圣人无喜怒哀乐,其论甚精,钟会等述之。弼与

不同,以为圣人茂于人者神明也,同于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体冲和以通无;五情同,故不能无哀乐以应物。然则圣人之情,应物而无累于物者也。今以其无累,便谓不复应物,失之多矣。”^{[4]640}王弼之所以认为何晏“失之多矣”,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性”“情”“欲”及道德品质是人之“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之存在之“有”恰恰是由这些特性支撑的,如果否定“圣人有情”,则圣人之“德”将面临严重的缺失。然而,圣人在中国伦理学传统中的地位毋庸置疑,如果圣人尚且“德”缺,那么对常人的伦理学建构则无从谈起。

一个社会的伦理建构是不是“妄然”的?王弼此时不能再使用“自然”这样的标准。因为社会本身看起来似乎并不是自然的产物,在老子的理论中尤其如此,而社会规则更是人为。如果继续用“自然”的标准来衡量社会这个集合概念,那么复现老子理论中自然和人为的分裂则不可避免。所以王弼使用了“理”的概念作为标准。“理”并不依赖类似“道”“无”这样的形而上预设,因为在逻辑上,“无”即使可以生“有”,也不代表“无”要生“理”。“理”更多地取决于王弼的经验观察和基于经验的推理。如果事物只有众,只有多,那么这意味着事物“无所会归”,于是“无”对于“有”不仅仅是生成意义上的作用,还有本末意义上的作用,万有在王弼这里是作为末而存在的。但是对于末的观察,首先是得到万物皆有其“理”的结论,从具体到达抽象,然后才能从“理”再过渡到最抽象的“无”。只是在本体论的意义上,“无”作为最高的概念又决定着下面的众物之“理”。这正如王葆玟所谓,“从‘理虽博可以至约穷’这话来看,王弼易学中的至极之理是从分殊的义理当中抽象出来的,太极之理是从六十四卦之义抽象出来的”^{[10]296}，“六十四卦中任何一卦的义理,在王弼看来都是由至极的义理决定着,其中的差别仅在决定方式上,有的是直接决定的,有的是间接决定的”^{[10]298}。

在王弼这里,整个社会的运作有其独特的目的和价值排序。一个社会有“德”的表现是,“刚健不滞,文明不犯,应天则大,时行无违,是以元亨”^{[4]290}，“为益之大,莫大于信。为惠之大,莫大于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费,惠心者也。信以惠心,尽物之愿,固不待问而‘元吉,有孚,惠我德也’”^{[4]430}。在王弼对于《周易》的阐释中,多处涉及了社会整体的“德”,集中体现了王弼“德”论的指归,即,一个社会应体现出文明刚健的特质,且整个

伦理建构指向合于天地运行的稳定秩序、惠于全体成员的福利追求等。社会成员的“德”，是从这样的社会目的中得到集中考虑的。王弼在《周易注》中多次提及大人之“德”、君子之“德”，其原因也正在于此。在对《周易·乾卦》的注释中，王弼讨论了君之“德”：“龙之为德，不为妄者也。潜而勿用，何乎？必穷处于下也。见而在田，必以时之通舍也……文王明夷，则主可知矣。仲尼旅人，则国可知矣。”^{[4]216}在对《周易·坤卦》的讨论中，王弼讨论了臣之“德”：“坤为臣道，美尽于下。夫体无刚健而能极物之情，通理者也。以柔顺之德，处于盛位，任夫文理者也。”^{[5]228}其余各卦中，王弼对“德”的讨论，基本都是从人的社会性方面来考察的。正是从社会伦理的秩序中，王弼吸收了类似“吉”“亨”“利”这样的功利性词汇，但是王弼并没有认为人应该采取功利主义的伦理立场。王弼只是把《周易》的“元亨利贞”当作此社会建构中本身应该具有的“德”，否则社会无所“得”，“德”就失去了本来的含义。至此，王弼的“德”论完全摆脱了老子形而上学的束缚，自由地讨论社会中的“德”与世界的各种关联，例如“德应于天”（“德”与“天”的关系），“行不失时”（“德”与“时”的关系），以及“德”与“位”的关系等，人的道德品质也正是在这种关联社会整体的考察中重新获得其伦理价值。

三、王弼“德”论对儒学流弊的克服

如果认为王弼仅仅是从形而上学方面入手改造了道家的“德”论，那么将无法解释这种“德”论如何能够克服儒家伦理学中存在的流弊。王弼对老子理论的欣赏源于魏晋玄学思潮，玄学本身就蕴含着对汉末儒家伦理主张的不满。老子对儒家世俗伦理弊端的指责尤其严厉，如“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老子》第18章），“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老子》第19章），等等。王弼的注释忠于老子本意，“行术用明，以察奸伪，趣睹形见，物知避之，故智慧出则大伪生也”^{[5]43}，“甚美之名生于大恶，所谓美恶同门。六亲，父子、兄弟、夫妇也。若六亲自和，国家自治，则孝慈、忠臣不知其所在矣”^{[5]43}，“圣智，才之善也。仁义，行之善也。巧利，用之善也……属之于朴素寡欲”^{[5]45}。王弼所面临的儒家核心问题是：道德建构如何避免人因为名利等所产生的伪善？老子对此

的策略是摒弃知识、放弃道德上的价值判断^⑥。由上文分析过的王弼对于人之“德”的种种肯定来看，王弼并未放弃道德上的价值判断；从王弼对《老子》《周易》《论语》的注释来看，王弼也没有摒弃对知识的追求——王弼显然不赞同老子的策略。

上文阐述了在王弼建立形而上学的过程中，“有”概念的界定对于其“德”论的重要作用，但并没有讨论“无”。在王弼“德”论中，“无”的作用恰恰是体现在对儒家伦理学弊端的应对上的，所以放在此处讨论。也只有在对儒家伦理学弊端的克服中，“无”这一概念才发挥出相应的威力。在王弼处理“有”与“无”的关系中，“无”通过对众“理”的统摄作用，体现了它处于王弼形而上学理论中最核心的位置。瓦格纳同样指出：“在一个秩序性结构中的存在者功能的基础，是作为绝对否定性一极的‘无’。只有通过它，存在者特殊的具体性才是功能性的。”^{[11]848}在对万物进行分类之时，类的性质类似殊之“理”，我们可以继续对类进行分类，从而减少类的数量，所以在抽象的意义上，具体的“理”被抽象的“理”所统摄，抽象的“理”被更抽象的“理”所统摄，一直到最高的、最抽象的概念，王弼把它理解为“无”。落实到伦理建构上，由于多不能驭寡，王弼的时代，所构想的仍然是统治型社会，是寡统治众的社会，社会自君主以下展现为层层以寡驭众，这暗合以“无”统“有”的思路。“夫事有归，理有会。故得其归，事虽殷大，可以一名举；总其会，理虽博，可以至约穷也。譬犹以君御民，执一统众之道也。”^{[4]622}在从多到少的抽象过程中，具体性质会越来越少，那么落实到道德实践中，少数统治者的具体作为也会相应减少，理论上的“无”从而在实践上变成“无为”。“无为”的意义在王弼这里并非放弃作为，正如陈金樑所说：“在王弼注中，我们最好把‘无为’理解为一种存在方式。也就是说，‘无为’既不是完全不作为，也不是任何一类行动，它毋宁意味着一种‘道-家’生活方式。”^{[8]116}

“无为”有两层含义。首先，它是在生存方式的比较中得到理解的。作为统治者来说，其所做的具体事物，应少于在下位者所做的各种具体事务，否则将丧失统众的资格。在这个意义上，在下位者“有为”，在上位者“无为”。王弼说，“处于尊位，履得其中，能纳刚以礼，用建其正，不忌刚长而能任之，委物以能而不犯焉，则聪明者竭其视听，知力者尽其谋能，不为而成，不行而至矣。大君之宜，如此而已，故曰‘知临，大君之宜，吉’也”^{[4]313}，这说的是最高统

治者的“无为”。其次,作为统治者,其在特定的时刻必须有为,这和上文所谓“无为”的第一层含义并不矛盾。王弼在《周易注》中多次强调了君子或者大人的“有为”,“有事而无竞争之患,故可以有为也”^{[5]308}，“危而弗持,则将安用? 故往乃亨。是君子有为之时也”^{[5]357}，“旅者大散,物皆失其所居之时也。咸失其居,物愿所附,岂非知者有为之时”^{[5]497},等等。所以,虽然王弼继承了老子“无为”的概念,但是此概念在王弼这里更加丰富,它和时机、地位、社会目的等密切相关,充分考虑了道德实践的复杂性,例如他说,“可以出而不出,自藏之谓也,非有为而藏。不出户庭,失时致凶,况自藏乎? 凶其宜也”^{[4]494}。“无为”或者“有为”,其背后是由“理”来规制的,王弼《周易注》集中体现了人的“无为”或者“有为”应该符合天地社会运行之“理”。《周易》因为阴阳和时位的预设,显然具有强烈的形而上学色彩,从而引发一系列形而上学的问题,而王弼更关心在易学中所强调的人的道德品质,从而规避了儒家源自易学的形而上学所带来的种种负担。

王弼的另外一种伦理建构策略,是从社会目的出发,由社会位置来规范人的行为。符合社会目的、与天地合其“德”、能让社会展现“元亨利贞”之结果的道德品质和行为,当然是符合其“德”论或者说是“理无妄然”的。从王弼在《周易注》中对人的各个位置的道德品质如君“德”、臣“德”等论述来看,王弼认为各个阶层是否有“德”,可以概括为他们是否在做自己位置上该做的事情。“元亨利贞”所承载的功利价值和道德价值,既可以看作对个人行为后果的评价,也可以看作对社会整体发展的评估。而个人行为在社会中受到的评价必然来自此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影响。例如在对欲望的讨论中,王弼没有对“欲”进行激烈否定,他悄然做了一个修改,只是重点否定了统治者的“私欲”。王弼多次否定了“私欲”,例如他说,“多巧利以兴事用,未若寡私欲以息华竞”^{[4]198}，“苟存无欲,则虽赏而不窃;私欲苟行,则巧利愈昏”^{[4]199}，“威刚方正,私欲不行,何可以妄? 使有妄之道灭,无妄之道成,非大亨利贞而何”^{[4]342-343},等等,这些材料清晰地阐述了王弼的观点:“私欲”之所以“妄然”,是因为它无法带来“元亨利贞”这样的善。瓦格纳非常明确地解释了这一点:“使民众乐于通过曲‘径’满足自己欲望的可悲倾向实现的主要因素是统治者纵欲任权的榜样作用。这将开启一个效法和争竞的过程,它将破坏事物的前定和谐,并最终导致统治者本身的陷落以及

社会混乱的到来。”^{[11]908} 王弼认为在上位的君子、大人怀有“私欲”是不合适的,所以提出“以欲随宜”的主张,“随不以欲,以欲随宜者也”^{[4]303},即欲望应该被境遇和社会位置所制约。

最后,为了限制在上位者的“妄作”,王弼非常重视风俗习惯的力量。上文指出,王弼认为人合理的情感展现在他在各种场景中的稳定的表现。放在社会群体层面来说,久而久之,这就是文化风俗导致的习惯。王弼说观卦九五:“居于尊位,为观之主,宣弘大化,光于四表,观之极者也。上之化下,犹风之靡草,故观民之俗,以察己道,百姓有罪,在予一人,君子风著,己乃无咎。”^{[4]317} 由于在上位者在统治社会中对下面民众有着重要的引导示范作用,所以民众的风俗如果和人性中应该有的表现不一致,则应该认为是在上位者出了问题。“因俗制礼”本来是儒家伦理建制的重要原则,任何政治举措都应该考虑其和百姓风俗的适配性。虽然未必所有的风俗都是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王弼也承认“民之多僻”^{[5]445},但是如果移风易俗或者施展各种政治举措,则必须本于人心,即让百姓从内心认为这是好的。一个理想的统治者的标准并不在于是否作为,而在于其给百姓潜移默化地带来好处,百姓却并不知晓。王弼说:“若夫大爱无私,专将安在? 至美无偏,名将何生……功成而不立其誉,罚加而不任其刑,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然,夫又何可名也!”^{[5]626} 《论语释疑》这则材料直指儒家思想的重要弊端之一——好名。即使在《论语》中,孔子也在多处反复强调名,在意君子成名与否。但是王弼在此利用道家的思想资源,力图去除儒家好名带来的弊端。可以说,为了防止儒学流弊,王弼从形而上学和社会规制方面采取了各种策略,以达成一种儒道价值平衡的综合性道德建构。

结 论

综上所述,王弼的思想指归和老子并不一致,这种不一致在形而上学和伦理学建构方面体现出巨大的差别,所以,厘清王弼形而上学的资源以分析其伦理道德的建构,分析其各个概念在其思想系统中的位置层级,就显得至关重要。老子主张崇本息末,其哲学建构由“道”这个形而上学概念顺而往下,依次确定了“自然”“德”等概念的位置和价值排序。因为老子并没有认识到个体之自然性质和社会性质在逻辑上的重大差别,而仍试图将后者归入其所界定

的人的“朴”之自然本性,由此否定了人后天的政治伦理建构。王弼主张崇本举末,需要重新肯定道德建构的意义,所以其“德”论依据于其形而上学论述,展现出了与老子不同的思考世界的方式。王弼由对万物的经验观察出发,重新界定了“有”,它包含了自然万物和人的各种道德品质、情感、欲望,“万有”各有其“理”,各有所宗,最后统归于“无”。王弼的形而上学建构是自下而上的,可以说为了对“德”论进行充分的建构,王弼实现了对老子的形而上学的倒转,从而一方面削弱了“道”“自然”这些概念在其整个哲学体系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则重塑了“无”和“有”之间的母子本末关系,特别是赋予“理”这一概念以特别重要的桥梁性作用。在道德实践中,“无”则展现为在上位者的统御作用和示范作用。王弼重视社会的存在,并且因之重新肯定了人的各种道德品质在社会实践中的意义,从而避免了仅仅讨论人作为类的性质而忽略社会作为一个系统的整体性质。

王弼面对儒道两大思想资源,其“德”论中的形而上学概念,无疑借鉴吸收了道家的资源,但是最终目的和结果,则和道家相去甚远。王弼重新赋予人的道德品质、情感、欲望以肯定的意义,同时又力图通过道家资源、社会目的和风俗习惯等来避免儒家伦理学导致的各种弊端。虽然王弼以其天才的创造力对老子的形而上学进行了别具一格的改造,但是其形而上学仍处于道家传统形而上学之内,且和其“德”论是上下贯通、浑然一体的。即使王弼同时也继承了儒家的伦理学资源,但他的“德”论一直保持着对儒家伦理学弊端的警惕和批判。可见,王弼努力做到儒道两种思想资源在其“德”论的价值平衡,从而展现出别具一格的伦理思想特色。

注释

①在告子与孟子关于人性论的争论中,告子持有“生之谓性”的观点,且认为“义”为外;荀子也持“生之谓性”的观点,认为礼义法度属于人为。这种先天“生之谓性”与后天人为的区分,其逻辑和老子自然与人为的区分是非常一致的。②见《老子》第2章“天下皆之美之为美,斯恶已”,《老子》第3章“不贵难得之货”。如果想达到这样的目的,政府不进行干预是不可能的,干预的效果也是可疑的。③《老子》第74章:“而为奇者,吾得执而杀之。”④《庄子·人间世》直接放弃了个体的道德实践原则,《庄子·应帝王》则否定了统治阶层治理天下所依据的智识。《庄子》中“逍遥游”的理想和“我有大树”的比喻,其倾向都是对社会伦理生活进行强烈的否定。⑤此文出自韩康伯《系辞传注》“大衍之数五十”章引王弼注文。见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48页。⑥《老子》第19章“绝圣弃智,民利百倍”,《老子》第49章“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为这句话提供了材料证明。

参考文献

- [1] 刘笑敢.“反向格义”与中国哲学研究的困境:以老子之道的诠释为例[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6(2):76-90.
- [2] 格拉切.形而上学及其任务:关于知识的范畴基础研究[M].陶秀璈,朱红,杨东东,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153.
- [3] 王中江.道与事物的自然:老子“道法自然”实义考论[J].哲学研究,2010(8):37-47.
- [4] 王弼.王弼集校释[M].楼宇烈,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
- [5] 汤用彤.魏晋玄学论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6] 郑开.道家形而上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31.
- [7] 王中江.道家形而上学[M].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24-25.
- [8] 陈金樑.道之二解:王弼与河上公《老子》注研究[M].杨超逸,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21.
- [9] 余敦康.魏晋玄学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294.
- [10] 王葆玟.正始玄学[M].济南:齐鲁书社,1987.
- [11] 瓦格纳.王弼《老子注》研究[M].杨立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Wang Bi's Theory of "Virtue" and Its Metaphysical Basis

Liu Xiejiao

Abstract: Wang Bi's theory of "virtue" is rooted in the tradition of Taoist metaphysics since Laozi, and has also achieved an inversion of Laozi's metaphysics. Laozi's metaphysics starts from the highest concept "Tao" downwards, and runs through his ethics through general concepts such as "nature" and "virtue", showing a tendency to negate or devalue morality. Wang Bi starts from the empirical concept of "Being", abstracts it into "Reason", and unifies it into "Beingless", realizing a bottom-up reversal of Laozi's metaphysics. The "Being" in Wang Bi's philosophy encompasses human moral qualities, emotions, and desires, and combines concepts such as "reason" and "Beingless" to re-construct a new metaphysical cornerstone for morality. In the metaphysical sense, "Beingless" has a unifying effect on all "reason"; in the sense of ethical practice, it manifests as "inaction". Wang Bi's theory of "virtue" combines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reaffirms the significance of moral qualities and the value of customs in social life, and shows the 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 of overcoming the shortcomings of Confucian ethics based on Taoist metaphysics.

Key words: Wang Bi; metaphysics; virtue; nature; reason

责任编辑:涵 含

清代改土归流后西南边疆地区文化认同变迁谏论

左岫仙

摘要: 改土归流作为对中国历史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事件,对于推动国家统一、和平、稳定,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中华文化认同等具有重要的历史作用。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始于清代,西南地区是重要地区。通过对清代西南边疆地区改土归流前后文化认同状况进行历史比较,可以归纳出文化认同变迁具有如下三种特征:政治文化认同的“一体化”变迁从“间接”转变为“直接”;思想文化认同的“儒家化”变迁从“特权”走向了“普遍”;民族文化认同的“交融化”变迁从“有限”趋近了“全面”。深入总结清代西南边疆地区改土归流中文化认同的变迁历史经验与规律,能为今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中华文化认同等工作的开展提供智慧与启迪。

关键词: 改土归流;文化认同;西南边疆;大一统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133-10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时期中央王朝为治理云南、贵州、四川、广西、湖广、青海、甘肃等地处边远的民族地区所施行的一种特殊性地方行政管理制度^[1]。它是唐宋时期羁縻制度理念的延续与发展,该制度在古代中国具有实施地域广、时间长的特点,据相关学者统计,历史上中央王朝设置土司多达 2400 余家,前后延续近 700 年^[2]。其在维护国家统一、保持民族地区安定、促进社会发展、增进民族交融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运行过程中,该制度的弊端也逐渐显现,改革也就成为了历史必然。为此,从明朝开始,中央王朝陆续推行改土归流,清朝从雍正四年(1726 年)开始,更是主动地、大规模地开展改土归流。对于改土归流的历史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明代清代在西南地区改土归流,历朝历代的各族人民都对今日中国疆域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3]作为中国历史上的大事件,改土归流的作用也是历史学、民族学等领域专家学者的重点研究对象,关于土司制度及改土归流的文献综述已经有数十篇^①。这些成果对改土归流的历史背景、原因、目

的、措施、影响、历史地位以及土司制度、土司文化等多方面进行总结和分析。本文在吸收前人成果基础上,以清代西南边疆地区^②为例,通过历史文献梳理,系统研究改土归流后该地域少数民族文化认同变迁的趋势及规律。

一、从间接到直接:政治文化认同的“一体化”变迁

中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对统一的追求始终是历史的主流。对于其中原因,钱穆先生指出:“中国民族性擅长政治,故能以政治活动为其胜场。能创建优良的政治制度来完成其大一统之局面,且能维持此大一统之局面历数千年之久而不败。”^[4]从秦开始,中央集权制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与不断巩固的重要制度基础。与此同时,辽阔的疆域也使得生活在中华大地的各个民族在经济形态、生活习俗等各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为了维系中央与边疆的一体化,立足于文化差异和

收稿日期:2024-04-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角下中华文化认同建设研究”(23BMZ001)。

作者简介:左岫仙,男,烟台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教授(山东烟台 264005)。

“因俗而治”的边疆治理模式是实现大一统的重要路径,中国也逐渐形成了以中原文化为核心,各民族大一统的政治文明体系。这也是一个“内中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的由近及远的政治文化认同过程。纵观清代西南边疆地区改土归流前后,政治文化认同变迁同样体现了这种渐进性的“一体化”特征。

1. 土司制度实行期间“间接一体化”的政治文化认同

土司制度作为强化中央集权、巩固对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而创建的一整套特殊政治制度,其核心理念是“以土官治土民”,即中央王朝通过对边疆民族地区划定疆界,册封当地有威望的首领担任职官,实现各土司“世领其土,世有其民”的稳定性间接统治。通过土司制度,中央政府将边疆民族地区纳入大一统的行政管理体制,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

历经元明清三代的发展,清朝时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土司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中央王朝对归附的少数民族或部族首领假以爵禄,宠之名号,使之仍按旧俗管理其原辖地区,即通过土著首领对民族地区实行间接统治;另一方面是各民族或部族首领服从中央王朝的领导,按期缴纳数量不等的贡赋,即承担一定的政治、经济、军事等义务^[5]。该制度顺应了土司管辖地区的地理、历史、文化存在差异的状况,同时也是中央政权基于行政管理成本与行政受益进行综合考虑,为实现边疆稳定和有效治理而采取的暂时性措施。清雍正时岳钟琪谈到了设置土司的真实目的:“原以番苗蛮僮之属远在边荒,向居化外,故择其中之稍有功者授以世职,俾其约束,此历代权宜一时之计也。”^[6]尽管是权宜之计,土司制度的施行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对于巩固和发展统一多民族国家起到了积极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国家整体来看,土司制度维系并不断加强中央王朝与边疆民族地区的关系,进而巩固边防,推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巩固;二是从土司管辖地区来看,边疆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大小首领成为中央王朝任命的官员而具备了政治合法性,他们在本民族中便具有了更高的威望,有利于实现地方社会秩序安定,推动地方经济生产的发展^{[7]2}。该制度成为边疆民族地区从分权割据过渡到中央统一的桥梁。在这种间接治理方式下,中央政权与土司、土民的政治文化认同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中央政权与土司之间是博弈性政治文化认同。从长时段历史来看,土司与中央政权存在着明

显的政治博弈关系。一方面,土司作为中央政权的政治代理人,其身份地位来自于中央政权的册封和授职。他们仰仗着至高无上的皇权,确立自身权力的合法性,通过中央权威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中央政权对于土司的职官、承袭、征调、朝贡、赋税、奖惩、礼仪、文教、司法等各方面也做出了详尽规定。这些制度既赋予了土司权力,同时也对其构成了限制与约束。另一方面,土司制度作为一种间接统治方式,土官在其辖境内世代传袭,这是一种直接的家族式政治统治^[8],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土司“虽受天朝爵号,实自王其地”^{[9]8001},朝廷按照土司的实际控制区域对其进行分封,土司在辖区内内设总理、家政、旗长、舍把、亲将、总爷、峒长、寨长等职,这些职务一般由族内亲属担任^[10]。土司政治权力结构具有明显的家族排他性和封闭性。大、小土司割据一方、封闭对峙,俨如“国中之国”。早在元朝土司制度初创时期,一些土官就已经发展壮大,甚至割据一方,如段氏作为大理国王后裔,降附后颇受优待,段实与其子段庆先后被授予宣慰司元帅之职。迨明初,后裔世袭其职共11代,史称“十一总管”,长期割据云南西部地区。杨氏土司自唐末至明末,从杨端到杨应龙,统领播州长达724年之久,传27代30世。对于杨氏土司,谭其骧指出:“虽版籍列于职方,然专制千里,自相君臣,税赋之册,不上户部;兵役之制,不关枢府,名托外臣,实为一独立政权。”^[11]中央政权强大之时,土司们俯首称臣。但在中央政权出现衰落、土司利益受损等情况发生时,他们便欲挣脱中央王朝法律法规的约束,与中央王朝分庭抗礼,甚至兵戎相见。据统计,有明一代西南地区土司叛乱仅《明史·土司传》记载的就多达七八十次^[12],平均三四年就发生一次叛乱。其叛乱原因既有不满中央王朝的征调、征敛差派、削弱权力等,也有土司之间互相争利攻伐、劫掠损害百姓利益、危害社会稳定等因素。如文献记载:乌蒙、乌撒、东川、芒部,“嗜利好杀,争相竞尚,焚烧劫掠,习以为恒。去省穹远,莫能控制,附近边民,咸被其毒”^{[9]8001}。播州土司杨应龙的统治异常残暴,“征采皆用五司之民力,四方结纳皆索五司之民财,不思爱恤其人民,而反怙怨焉”,“而人心离叛,不可收拾,彼且纵恣残暴日甚一日”^[13]。更有叛乱意在冲击中央王朝“大一统”的政治秩序,危害国家统一。如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云南曲靖府越州土知州阿资指挥土兵火烧府衙,大肆抢劫掠夺,并明目张胆地发出狂言:“国家有万军之勇,而我地有万山之

险!”^[14]¹⁶⁶对抗中央王朝之心昭然若揭。明末,西南地区爆发“奢安之乱”,其发动者奢崇明自称“大梁王”,安邦彦自号“四裔大长老”。该叛乱与“沙普之乱”成为促成明王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15]。由此可见,土司制度运行时期,土司对中央王朝的政治文化认同是一种“工具性”认同,即土司对中央王朝的认同是基于实际利益考量的一种动态策略性选择。这种认同具有明显的功利性质,实质上是他们利用中央政权的实力和权威来巩固自身的统治。其政治认同的强度和表现形式往往随着中央政权以及自身的政治势力、外部环境的变化而调整,这给中央政权追求的边疆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的“大一统”政治目标埋藏下了较大的安全隐患。

二是中央政权与土民之间的政治文化认同薄弱。中央王朝推行的土司制度,使土司成为本地最高统治者,在所治之地“世其土即世其民”^[16],不仅对其辖区的耕地、山川、河流、森林等自然资源具有绝对支配权,对其治下普通民众也享有人身占有权。土司与被管辖民众之间是主与仆的关系,并且该关系“百世不移”,即被统治者子孙后代也都是土司的奴仆。土司作为朝廷命官,职位是世袭的,“革职则子孙承袭,仍旧为太上土司”^[17]²⁶²。中央王朝对土司地区的内部事务不加干涉,对于各级土司、土官的考核也是流于形式,“八法计吏,三年考核,土官皆不预焉”^[18]。改土归流前,土司是其辖区的“土皇帝”,集政权、财权、兵权和司法权于一身,特别是云南、四川、湖北、湖南、贵州、广西的众多武职土司,在改土归流前他们拥有强大“土兵”,称雄割据一方,根本不把朝廷任命的地方官员放在眼里。雍正五年,湖北布政使黄焜奏道:“今之土司之大者延袤数百里,部落数万余,抢劫村寨,欺压平民,地方官莫之敢指。”^[17]²⁶³土司巧立名目盘剥土民,湖南土司征收“火坑钱”(永顺)、“烟户钱”(桑植)、“锄头钱”(保靖);云南土司征收“鞋脚钱”(元江、新平一带)、“年岁钱”(广南府);广西土司征收“破收银”(西隆州)、“修衙门钱”(泗城)。有些土司自定刑律,私设公堂,掌土民生杀之权。徐霞客在云南游历并亲眼目睹土司的暴虐后写道:“诸彝种之苦于土司糜烂,真是痛心疾首。”^[19]在土司对辖区民众残酷且没有国家有效制约的统治下,土司是其辖区民众在政治生活中事实上的“最高统治者”。土司这种代理性间接统治使得普通民众与中央王朝之间处于治理上相对隔离的状态,它严重影响了普通民众对于中央政权的政治文化认同,“土人知有土官而

不知有国法久矣”^[17]²⁶³。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云南巡按邓渼上疏说:“滇以非我属内,号令不行。以是骄蹇成习,目无汉法。”^[9]⁸⁰¹¹一方面,辖区民众对于皇帝及其代表的中央政权缺乏直接的感知,因此更多地认同土司的权力、地位与观念,他们对于中央政权的忠诚感和归属感相对较弱;另一方面,土司与辖区民众之间是强制性政治依附关系,这种关系限制了普通民众的自由和权利,特别是受制于地理环境的限制和交通信息的闭塞,使得他们难以接触到更高政治层级的国家理念和制度文化,普通民众对中央政权的了解和认识有限,从而也阻碍了国家层面的意识形态、制度等政治文化的传播与认同。

2. 改土归流后“直接一体化”的政治文化认同

早在明代,中央王朝就开始有意识地开展改土归流。清兴代明后,经过清初几朝统治者的有效经营,实现国家统一安定。特别是在康熙的励精图治下,清朝逐渐进入了“盛世”,这为日后大规模改土归流奠定了坚实的政治与经济基础。这一时期,土司制度的弊端越来越明显,国家的统一日益受到土司制度分离因素的影响。由此,雍正决心改变以往治标不治本的做法,从根本上处理土司问题。雍正四年,在云贵总督鄂尔泰的积极推动下,清朝决意在西南地区实行改土归流,由鄂尔泰全权负责。“自四年至九年,蛮悉改流,苗亦归化,间有叛逆,旋即平定。”^[20]改土归流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彻底的制度变革也从根本上促进了该区域土司管辖地区的政治文化认同变迁。

一是政治统治方式上,“改土归流”实质是土司管辖地区行政管理体制的变革,即由土司体制变成了流官体制加土官体制,宣告着土司高度自治管辖权的崩解和以流官为核心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兴起。原土司管辖地区分置府、州、县等机构,中央王朝直接委派官员,将统治方式由间接统治转变为直接统治,打破土司割据管理地方的局面,在原土司统治地区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政权机构^[21],从而实现边疆与内地、边疆与中央的行政一体化,树立中央政府至高无上的权威。

早在明代播州改土归流后,李化龙就自豪地宣称:“从此四封千里尽入皇图,尺地一民尽归王化。”^[22]意味着大一统的王道思想、皇权意识、君臣关系等政治思想观念取代了土司政治文化成为主流政治文化。同时,改土归流政策实施后,汉族流官被任命到边疆民族地区,朝廷政令可直达普通民众,不

再受土官隔绝。与许多骄奢淫逸、专制无度的土官相比,这些流官多数具有科举背景,他们能够以身作则,通过儒家传统思想学识和道德修养治理社会,引导和教育当地民众。如从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到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辰州府分防乾州厅同知共20人,除2人资料记载不详外,其余18人中,9人进士出身,6人旗人出身^[23]。清朝对于这些官员要求很严格,乾隆三年谕:“守令为亲民之官,最关紧要;而边疆之地,民夷杂处,绥抚化导,职任尤重。”“三年之后,察其汉夷相安,群情爱戴者,保题升擢,以示优奖。”^[24]¹⁴⁸特别是要求他们重视教育,开办学校,通过儒家忠君思想教化民众。其中许多官员秉持儒家仁政爱民理念,深受百姓拥戴,如《乾州厅志》记载,柴桢原为贵州安化举人,乾隆年间,任乾州厅同知,“性仁恕,爱恤士民”,去任时,“士民香花钱送数里不绝”^[25]。作为中央政权在地方的政治代表,这些流官代表的先进政治文化和政治理念,有利于增强少数民族群众对中央政权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二是在制度文化层面上,改土归流废除土司管辖地区传统的政治、军事、社会制度,行政管理上以郡县制取代了土司制,基层管理上以里甲制取代了旗长制,军事管理上以绿营制代替旗兵制,司法上以大清律例代替土司习惯法等,清政府通过普遍实施的官僚制度、科举制度等相关行政制度,推动了原土司管辖地区逐渐废除了上千年落后的制度文化,使中央集权的制度文化得以确立并普及。经济上,政府通过在土司管辖地区清查户口,丈量土地,实行科田纳粮,变土司对辖区民众的剥削为中央王朝直接向普通民众征收粮赋,也促进了土民与国家的经济一体化。同时,改土归流后,各项土司陋规被革除,如湘西土家族地区废除了“火坑税”“烟户税”“锄头税”等苛捐杂税30多项,并且撤销了土司的土地占有制,并在一段时间内采取“科粮从轻”政策。这些政策施行后,辖区民众负担较之土司统治时期明显减轻,必然使得他们更加认可朝廷的制度。永顺府四县每年征收秋粮银280两,“较之土司陋规十不及一”“老幼欢呼,欢声动地”^[26]。怒族因地理位置边远以及土司的直接统治,与中央王朝少有联系。从雍正元年开始,清王朝先后对滇西北的丽江、维西等地改土归流,怒族边民主动向清政府纳贡归附,誓“愿将前项土产著为年例,以表倾心,情甚恳切”^[27]。贵州铜仁府红苗因不甘邻近土司的残害,在清政府招抚后,“欢欣鼓舞,情愿编户纳粮”^[28]。

这些史料表明,改土归流后,普通民众改善了现实处境,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切实感受到国家制度文化的优越,由此他们逐渐树立、增强了对中央王朝的各项政治制度的认同感。

二、从特权到普遍:思想文化认同的“儒家化”变迁

中央王朝历来重视通过制度、文化的传播来影响边疆民族。如制度方面,“唐代在边疆州府设置军镇”,“渤海仿效唐朝,亦在周边区域设置军镇”^[29]。文化方面,“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30]“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31]。中央王朝尤其始终把儒家文化的影响和传播作为强化对边疆民族思想影响与文化影响的重要手段。“儒学对人们的内心世界,有着深远重大的影响,她既发挥着凝聚和增强华夏民族凝聚力的功能,又发挥着吸纳和改造周边其他民族的民族性的功能。”^[32]推动各少数民族主动接受儒家文化,将之融入本民族的文化,这种文化变迁就是“儒家化”过程。自秦汉以降,云南、广西等西南边疆民族地区便被纳入中国古代王朝的经略视野。在这些地区发展儒学成为中央王朝的一项重要策略。通过传播儒家文化的价值观念、典章制度和礼仪制度等,边疆民族逐渐产生对中央王朝的文化认同。同时,文化传播受制于文化生态,它决定着文化传播的广度与深度。从历史上看,土司制度对儒家文化的传播在传播范围、传播程度等方面产生了极大影响,也使得改土归流前后儒家文化认同呈现不同特点。

1. 改土归流前儒家思想文化认同的特权化

元明清实施土司制度时期,国家就开始在土司管辖地区推行儒学教育。元世祖至元十一年(1274年),赛典赤任云南平章政事,发现云南俗无礼仪,子弟不知读书,于是倡导儒学,创建孔庙、明伦堂,目的是用儒学文化移风易俗,改变当地较为落后的状态。但由于受到当时云南土司势力的强烈抵制,收效较微。明朝时期,朱元璋认为,对于边疆民族地区,要通过发展儒学教育改易旧俗,作为“安边之道”的利器,实现“改变蛮僚不知礼义,顺之则服、逆之则变的状况”,达到“蛮夷经日渐教化,数年后可为良民”^[33]的目标。由此,明代在各级政区普遍设立学校。对于土司管辖地区设立儒学的目的,洪武十五年,朱元璋对贵州普定知府者额说道:“今尔既还,当谕诸酋长,凡有子弟皆令入国学受业,使知君

臣父子之道,礼乐教化之事,他日学成而归,可以变其土俗,同于中国,岂不美哉。”^[14]¹⁰⁹明朝也进一步将接受儒学教育作为土司承袭的条件。嘉靖元年(1522年),明廷明确规定:“欲令土官应袭三十以下者,得入学习礼,不由儒学者,不得起送承袭。”^[34]朝廷制定的土司子弟学习儒学的承袭制度,推动了儒学教育在土官中的开展。清朝建立后,统治者提出了文化治国理念,十分重视文教功能,接受并积极宣扬儒家学说。文教治理的理念同样被应用于西南边疆民族地区,顺治十二年(1655年),清世祖晓谕天下:“帝王敷治,文教是先。”康熙五年十月,两广总督卢兴祖主张推广儒学治理广西土司管辖地区,“夫更化善俗,莫先于学校,请令各土司子弟愿习经书者,许在附近府县考试。文义通达,每县额取二名。俾感于忠孝礼义,则争斗之风自息”^[35]。清朝在土司承袭上也沿用明制,将儒学教育作为条件并对土司子弟进行教化。顺治十六年五月,贵州巡抚赵廷臣疏言:“今后土官应袭,年十三以上者,令入学习礼,由儒学起送承袭;其族属子弟,愿入学听补廪科贡,与汉民一体仕进,使明知礼义之为利,则儒教日兴,而悍俗渐变矣。”^[24]¹⁰总之,元明清时期,在西南土司管辖地区推行儒学教育是历朝统治者的共识,根本用意在于以儒家文化化民成俗。通过对儒学教育的推广,中央政府试图构建一种超越地域和民族的文化认同,以儒家的道德规范和社会理念来整合多元的地方文化,加强其政治合法性和施政效能,通过增强儒家文化认同达到增进中央朝廷政治认同的目的。如在改土归流之时,雍正皇帝在批复鄂尔泰的奏折中就提出:“使自古未服王化之地,均得沾被朝廷之声教。”^[24]⁹⁰明确表达了其对边疆民族地区实施儒家教化的政治意图。这不仅体现了其对于边疆地区文化统一的迫切愿望,也揭示了清朝中央政府试图通过儒家文化的传播来实现对少数民族地区的道德与政治整合的目的。

中央政府将接收儒学教育作为土司承袭条件的做法,使土司看到了儒学教育对于其政治权力维系与世代传承的重要性,因此,各土司家族都非常重视儒学教育。同时许多土司也认识到,如果辖区内的普通民众接受了儒家的思想文化,该地原有的以忠诚于土司统治为核心的思想文化体系可能会发生根本性变化甚至解体。这种状况不仅可能削弱普通民众对土司的忠诚度,更有可能对土司的政治统治地位构成威胁。经过这些考量,土司们实行儒家思想文化教育的垄断政策,极力遏制儒学教育在普通民

众中的开展。对于读书的普通民众,大多数土司也是严格限制他们应试科举,担心他们金榜题名后,会对其权力和地位形成严重威胁和挑战。如丽江木氏土司虽然“素好儒学”,但却不许辖区民众学习汉文化,“土酋木氏虞民用智而难治,因如秦人之愚黔首,一切聪颖子弟,俱抑之奴隶中,不许事诗书”^[36]。桂西地区,田州土司岑宜栋,“其虐使土民,非常法所有。土民虽读书,不许应试,恐其出仕而脱籍也”^[7]²¹¹。雍正初期,云贵总督高其倬在对威远土司改流时说:“威远土州,向来土官不容夷人应考,恐其入学与之抗衡。”^[37]思南土司田宗鼎施政残暴,“禁民居不得瓦屋,不得种稻。虽有学校,人才不得科贡”^[38]。同时,土司在经济上对所辖民众剥削压迫异常之重,繁重的赋税、劳役也导致他们生活十分困苦,无力读书及参加科举。武陵山区的永顺、酉阳、卯峒等地司学,曾出现过没有普通民众入学的情况。分析上述历史文献可知,虽然自元代起,中央王朝就主张在土司地区设立推广儒学教育,但在土司制度藩篱的影响下,儒学教育基本上局限于土司上层统治阶级,众多普通民众接受教育的概率极低。特别是在经济落后、交通不便等因素的制约下,这些地区的儒学教育发展也更为缓慢。在明代,桂西地区作为多民族的聚居地,由于其地理位置偏远和交通不便,导致了该地区的文化教育发展相对滞后。中央王朝采取的“以夷制夷”政策,使得这一地区长期处于土司的管理之下,这种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原文化的深入传播,对桂西地区的文教事业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使得其发展进程异常缓慢。即便是受到政府支持的官学教育,在这一地区的发展也十分有限^[39]。在儒学教育沦为土司特权的背景下,土司管辖地区儒学推广相对滞后,大量的普通民众无法接受到儒学的教育而不能改变固有思想和认知,导致了土司所宣扬的统治理念仍然是土司辖区的主导统治思想。对于此种状况,顺治末期,云南巡抚袁懋功指出,土司管辖地区普通民众“皆从幼失学,不知奉法尊王为何事”。康熙五年十月,两广总督卢兴祖也指出:“粤西土司俗无礼义,尚格斗,争替争袭,连年不解。”^[35]可见,改土归流前,土司地区普通民众的儒家思想文化认同十分薄弱,这使得中央政权力主的文化润边功能无法得到广泛、有效发挥。

2. 改土归流后儒家思想文化认同的普遍化

改土归流后,清政府派遣官员管理地方,下令废除“禁部中夷人不许读书,犯者罪至族”的陋规。清

统治者进一步把“兴学校,渐风化”的儒学教育作为他们为政的重要使命,进一步将儒学教育强化成为从皇帝到大臣到流官的普遍性共识。在中央朝廷的重视之下,改土归流地区的各项文教措施进入了全面化、系统化、普遍化的推进时期。

一是从儒学教育体系来看,建立了包含官学、学院、义学等各类学校的教育系统。根据朱汉民、郎玉屏对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统计,各直省儒学学校总数为1805所,西南四省儒学学校占全国总数的22.38%,接近四分之一。其中云南101所,占比5.60%;四川155所,占比8.59%;贵州69所,占比3.82%;广西79所,占比4.38%。从书院设立情况来看,据《中国书院史》统计,从顺治到宣统年间,全国共有书院5836所,西南地区合计数量为1209所,占比高达20.71%,其中云南255所、贵州157所、四川602所、广西195所^[40]。特别是社学、义学等民间教育机构的设立,真正实现了儒学教育走进基层社会、深入平民大众。从教育内容来看,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直接使用“四书”“五经”、《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等,均是以弘扬、传播儒家经典为核心教学内容。儒学学校教育的全面发展,使得儒家思想传播到社会各个阶层,成为了社会普遍的文化价值观。在苗疆地区,之前“苗人素不识字”,设书院后,至道光年间,“苗民悉敦弦诵”,“入郡庠者接踵而起”^[41],甚至在深山僻壤也出现了“人皆知礼仪而习诗书”的景象。黔西北地区的彝族中有的民众全方位接受汉姓、族谱、祠堂,接受儒家礼仪,积极读书应举走向绅士化^[42]。广西武鸣县改土归流后,“疆界改革,风俗隆替”,“穷经好义,宜追李白。夫苏良虫,办香蔚然,有中华盛”^[43]。同时,儒学教育发展还提高了西南边疆各族人民的汉文素养,汉语文的普及更进一步为儒家思想文化的传播与普及提供了语言交流工具。

二是从科举考试来看,清朝废除了土司限制其辖区普通民众参加科举考试的禁令。同时还对土司管辖地区的科举考试给予了政策倾斜及特殊照顾,如童试入学名额的保障和特殊照顾、乡试中的应试资格特色照顾和“中额”^③的分配与保障、会试的分省取士等^[44]。这些措施极大地提升了西南民族地区读书人参加科举的积极性。有清一代,西南边疆四省举人22464人,占全国的15%;进士2664人,占全国的10%^[40]。科举制度在清朝土司管辖地区的推进,为朝廷输送了大量人才。这些来自不同民族的人才或是融入清朝官僚体系,或是成为当地的士

绅阶层,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当地的政治、社会结构。科举取士成为这些地区的官吏选拔标准后,西南边疆各族人民学习儒学的积极性得到极大提升,无论是土司子弟,还是普通百姓子弟,“学而优则仕”成为他们普遍的人生目标。雍正十三年,贵州亮寨长官司宗官(正七品)龙绍俭,在多年受到儒学熏陶后认为,当土司是“致山鸡戢翼,莫同威风云翔”,做土司如同山鹰被折断翅膀,不能展翅高飞。因此,他宁愿不做土司,呈请参加科举应试(乡试),“以汉官前途远大,而土职之上进无阶,冀与汉人同列”^{[17]292}。改土归流后,广西壮族各地群众都以能考上多少进士、举人、秀才互相夸耀,攀比于乡里^[45]。可以说,儒学教育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儒学从土司阶层向民间社会的传播浸润,特别是众多普通百姓子弟获得学习儒学的机会,儒家思想在西南边疆地区的社会道德价值体系中逐渐获得了统领性的地位。

三是移风易俗,对不符合儒家道德规范的行为和风俗通过发布法令的形式进行引导。如雍正八年,永顺知府袁承宠针对土司制度中的一系列积弊进行禁革。如“骨种”(即凡姑氏之女必嫁舅氏之子)、“转房”(即违背伦理的离异后再嫁娶,如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妇等)、“同姓为婚”等违背儒家伦理的习俗,因“伦理俱废、风化难堪”而废止。同时,地方政府用儒家文化为核心的中原习俗改造或替代少数民族的“蛮风夷俗”。在云南,流官们大力推行儒家礼仪,兴建牌坊、祠堂来旌表忠孝节义,进一步向广大民众宣传儒家的忠义思想,等等^[46]。这充分说明以儒学为指导思想的社会风俗变革的推进,全面推动了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社会风气的“儒家化”。

总之,在改土归流之前,土司管辖地区儒家文化的传播主要依赖土司的力量,其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土司个人意愿和能力的限制。而在改土归流之后,中央政府直接介入边疆民族地区的治理和文化传播,儒家文化的传播更加广泛和深入。经过持续不断地儒学建构,西南边疆民族地区逐渐确立了儒家思想的文化统领地位以及核心文化认同地位,从根本上改变了西南边疆民族地区深层次的文化认同结构。儒家思想文化软实力也充分发挥了对边疆少数民族的浸润作用。儒家思想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文化纽带,也越来越紧密地将边疆民族地区与中央王朝连接在一起。伴随着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中原文化对这些地区的影响日渐加深,各民族对于中央王朝的政治认同感也在不断增强。

三、从有限到全面：民族文化认同的“交融化”变迁

文化交融是文化发展的动力,同时也是各文化之间彼此认同的基本前提。在全面深入的文化交融之后,文化之间的差异性被弱化,相互之间的理解和认同也得以提升。千百年来,各民族文化不断交流交融是中华文化发展的总趋势。自国家设立土司制度以来,土司管辖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人口流动从没有间断过,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也从未中断过,各民族的文化交融与民族文化认同也在不断推进。同时,在土司制度运行时期和改土归流后,由于人口流动的规模、程度存在较大差别,也使得这两个阶段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融呈现不同状况。

1. 土司制度实行时期民族文化认同的“有限交融”

人是文化的创造者、继承者、积淀者、传播者,人类的地域间迁徙是不同民族文化交融的重要途径之一。在改土归流前后,在不同制度的影响下,土司管辖地区人口迁移状况不同,其移民主要有两种方式。

一种是朝廷推动下的强制移民。元明时期,为了强化对土司地区的统治,朝廷不断将军队士卒、“谪戍之人”安置在新获得的土地上。这种移民具有强制色彩,是政府通过军事、行政等方式向边疆移民驻军、垦殖的结果。以明代为例,其在继承发展了中国历史上的屯田经验基础上,创立了卫所制度,在西南边疆交通要道、重要城镇等节点广设卫所。该制度施行需要派遣大量官兵驻屯,由此为西南边疆带来了大量的人口。以贵州为例,根据《贵州通志·兵防》记载:明初全省共有18个卫及黄平、普市两个千户所,每卫均超过定额人数(5600人),如普安卫30093人、赤水卫10307人、安庄卫9976人、龙里卫7388人,最少的贵州卫也有5704人,总数达16万人。如果加上偏桥、威远诸卫,将有20万人之多^[47],再加上家属跟随,贵州境内的移民达到六七十万,其中大多都是汉族人口。这种强制性移民使得西南汉族移民主要分布在西南腹地的府、州、县以及卫所设置区域。

另一种是对民间移民的限制。土司管辖地区多位于边疆、山区等地区,生产力落后、交通不便,这些地区与外界存在巨大文化差异。对于土司而言,辖区人口数量是决定实力的重要战略资源,土司限制

辖区普通民众的对外交往与流动。雍正三年,贵州巡抚毛文铨、云贵总督高其倬、贵川提督赵坤奏闻古州八万情况时谈道:“其地历来未入版图,不纳赋税,亦不容外人走入其地,闻有他处犯罪之苗逃入其地者,彼地之苗即绑缚送出。”^[48]同时,中央王朝为了遏制土司势力的发展壮大,也严格限制人口进入土司管辖地区。明代除了土司阶层贡赋、入学和征调土兵外,不允许内地人前往土司管辖地区从事帮助土司争袭、上奏等活动,甚至前往这些地区经商游历等也深受限制。在这种背景下,当地民众与外界民众之间的交往受到严格限制,故长期存在“蛮不出境、汉不入峒”的状况。“蛮不出境”是在中央王朝政治力下降、土司势力扩张背景下,中央王朝对土司遏制的结果;“汉不入峒”是土司管辖地区与外界存在显著文化差异背景下,汉民对进入土司地区的心理态度^[49]。在土司管辖地区地理偏远、交通不便、文化差异大、政策限制等因素制约下,周边移民不愿或是难以进入土司管辖地区,造成这些地区人口较少。据研究,明代在鄂西南设立不少土司,其中共计31个土司有确切地望,按照四百户以上设立长官司的标准计算,土司辖区内约有12400户,62000人,其中最强的容美土司,清初所有军民不过2万^[50]。在贵州水西安氏土司管辖地区,人口的迁徙自由受到严格限制。土地所有权归宣慰和土目,禁止买卖和典当。同时,外来人员也被禁止在土司辖区内开荒种地,这种土地制度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以致“膏腴百里无人敢垦”^[51],严重制约了农业人口的迁入。

尽管大量以汉族为主的移民进入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对该地区的经济生产、生活方式、思想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明王朝在鄂西南设立施州卫后,五千多名官兵加上随迁而来的近三万名家庭成员,构成了大量的卫所移民。外来移民与当地居民经过长期接触,外来文化和土家族文化相互影响,即土司社会的“汉化”与卫所移民的“土家化”^[52]。但在以强制性移民为主的移民政策限制下,卫所“汉地”与土司“蛮境”人群之间除了官方和军事上的交流与互动外,其他经贸往来、婚丧嫁娶等民间日常交往交流十分受限,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融情况主要存在于卫所驻扎地区,汉文化的影响十分有限,并未深入到更为广阔的土司管辖地区,少数民族文化仍然是土司管辖地区的主体文化。如明末邹维琯在《重修〈卫志〉》中所言:“去城(卫城)不数里,民则处于不华不夷之间。”^[53]又以明代少数

民族聚居的四川行都指挥使司管辖地区为例,该地区主要有“麽些、白夷、西番、吐蕃、鹿鹿”等少数民族,他们“重儒敬佛,通商殖货,杂居混处,椎髻披发,妻女继立,不识医药,善造坚利,气候不齐,刻木为信,竹篱板舍,不事修饰”^[54]。从这些事例可知,由于中央政府和土司的限制性移民政策,改土归流前西南边疆地区的外来移民也主要分布在西南腹地的府、州、县以及卫所设置区域。这使得汉族与当地少数民族的文化交融主要以这些区域为中心开展。如西水流域的民族以少数民族为主,永顺府的人口流动在“汉不入峒,蛮不出境”的禁令下,极大受限。民族互动主要表现为土司上层与中央王朝以贡赐关系为核心的交流,基层民众则是以官方主导下的相邻区域的交流为主^[55]。人口流动受限导致的各民族交融不活跃,也严重影响了各民族文化交融的广度与深度。土司管辖地区的民族构成如果不能发生根本改变,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互动呈现固守态势,也就难以发生根本性的民族文化认同的变迁。

2. 改土归流后民族文化认同的“全面交融”

改土归流打破了土司制度实行时期割据自封的闭塞状态,朝廷在法律上废除了“蛮不出境、汉不入峒”的禁令,特别是中央政权在改流区施行的耕地开垦、矿藏开采等鼓励政策推动下,大量汉族移民进入这些地区。宋理宗淳祐十年(1250年),西南地区仅有少数民族居住,到16世纪前后,汉族人口已增至约计西南人口的三分之一,19世纪前后,已经成倍增长至60%^[56]。汉族人数逐渐增多,并在西南边疆地区人口中占据多数的状况逐渐形成,逐渐遍布西南地区各个角落。对于云南民族分布,方国瑜指出:“元代汉人主要住在城市,明代主要住在坝区,清代则山险荒僻之处多有汉人居住,且在边境亦莫不有汉人踪迹。”^[57]大量外来汉族移民迁入,他们不仅将自身的生产技术、生活方式引入了改流区,同时也将思想观念、道德伦理、社会风俗等文化全面引入改流区。外来移民与当地少数民族在物质、制度、精神等各方面实现了广泛的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改变了改流地区文化较为单一的格局。同时,文化交流从来都是双向互动的,外来移民与当地居民在共同生产生活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受到原有民族文化的影响。由此,西南边疆民族地区改土归流后民族文化认同呈现出全面交融化的特征。

一是少数民族从物质文化、习俗文化、信仰文化等各方面全面认同中央王朝推行的文化内容。云南在改土归流后,伴随着农业种植技术、农业生产工

具、水利灌溉技术、农作物品种的传入,农耕区域不断扩大,农业在经济中的地位愈发凸显。采矿业、手工业、商贸业也在移民的推动下愈发兴盛,促进了各民族共生经济关系格局的形成,文化变迁也在加速推进。少数民族的婚丧嫁娶、人生礼仪、节日习俗、宗教信仰等各方面传统民族文化,都在改土归流后逐渐发生改变。《丽江府志》记载纳西族经济文化生活时谈到,纳西族人“务耕植、畜牧”“勤俭治生”,“今则渐染华风,服食渐同汉制”^[58]。湖北宣恩土家族、侗族、苗族等民族的婚姻在改土归流前以自由婚配为主,男女青年以歌为媒,以歌定终身。土家族青年在恋爱中以送手帕或西兰卡普为定情物,侗族青年以“玩山”“走寨”的方式相识相爱。改土归流后,受汉文化影响,逐步兴起托媒说亲、拜堂成亲等礼俗。清代在柳州府修建了社稷坛、先农坛、山川坛、厉坛、关帝庙、城隍庙等,清代广西对孔子、关羽的祭祀信仰达到普及化水平。

二是少数民族文化也得到了外来移民的认同。文化之间影响与认同是相互的,西南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的许多内容也被外来移民所接受。如吊脚楼、转角楼等作为苗民的传统建筑,是适应山地地形、气候、资源的文化产物。汉族迁入后,为了适应自然条件,也采用了这些传统建筑形态。汉族移民在服饰、风俗习惯等方面也接收了少数民族文化。如湘西永顺县改土归流后,“汉人多来自江右、关中及辰沅各处,衣冠华饰与土苗殊,久或染土人旧习,亦不尽然”^[59]。在少数民族文化的持续影响下,更有汉族移民的身份转变为少数民族,黔东南松桃厅“城市乡场,蜀、楚、江西商人居多,年久便为土著”,“有唐、贺、杨、欧诸姓,又有汉人变于苗者,曰‘变苗’”^[60]。

三是各民族之间逐渐形成共同性文化。改土归流促进了各民族交往的空前活跃,来自各地、各民族的外来移民,给改流地区带来了各地先进的科技与文化。大规模的人口交往与多元文化互动,各民族文化在经历了“五方杂处”的文化冲突之后取长补短,借鉴融合,逐渐形成了共享共有的地域文化。如贵州铜仁地区,原为土家、苗、侗、仡佬四大民族聚居地区,改土归流以来,“流寓于是邦者,多吴、楚、闽、蜀人,各从其方之旧,相杂成俗”^[61]。湘西苗民移民迁到鄂西南后,许多习俗信仰如白帝天王信仰、女儿会、牛王节、尝新节、社饭、板凳龙、还牛愿、还猪愿等习俗被当地民众所接受,逐渐发展成为共同的地域文化。从湖南、贵州迁入到川东南、鄂西北的侗族

先民,也把飞山庙、风雨桥、打油茶等优秀传统文化带入移民地,这些文化逐渐遍地开花,被当地民众共同接受。昆明“三月三,耍西山”是在外地移民进入云南后接受少数民族风俗影响而兴起的节日。总之,改土归流后,伴随着大规模外来移民进入西南边疆地区,以及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的不断加深,各民族之间文化融合的趋势愈加明显,边疆民族地区在文化上加速了同中原文化一体化进程。同时,各民族文化之间经过不断交融,也逐渐形成了共认共享的新的区域文化。一个以汉文化为主导,各民族文化异彩纷呈的地域特色文化格局逐渐形成。

结 语

有清一代,清廷在西南边疆地区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不仅有效稳固了国家疆域、凝聚了国家政治认同、促进了民族汇聚交融,同时也推进了各民族间的文化认同。这种文化认同格局的形成,有效推进了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同时也应看到:其一,从历史的纵向来看,改土归流作为中国历史上长时段的社会治理变革,涉及的地区广泛、民族众多,其推进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有些地区的土司残余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完全消失。这也决定了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的文化认同变迁是一个长期复杂的历史进程。其二,从历史的横断面来看,改土归流所引致的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的文化认同变迁,是中央政权选派流官、劝农开垦、兴修水利、开通道路、兴办学校、开科取士等各个方面综合施策带来的结果,是多因素历史合力造就的。其三,从历史辩证法来看,清朝的改土归流存在着局限性。边疆民族地区各民族文化凝结着不同民族的智慧,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但在改土归流过程中,清政府及地方官员推行儒家文化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一些地方民族文化的消亡。总之,改土归流作为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重要事件,其中的历史经验与规律同样能为今天的治国理政提供智慧与启迪。

注释

①代表性成果包括:彭福荣、向云峰:《清代改土归流研究的回顾与展望》,《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23年第1期;李良品:《中国土司研究百年学术史回顾》,《贵州民族研究》2011年第4期;长江师范学院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创新团队2013年—2020年每年发表的《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年度科研报告》等。②本文的“西南边疆地区”是一个历史地理概念,其范围是指清代在云南、贵州、四川、广西设有土司制度的地区。同时,与该区域相连的湖南、湖北

部分地区,因地理位置的关联性及问题和政策的共通性,文中也会有所涉及。西藏不在本文讨论之列。③乡试“中额”亦称“解额”,即政府规定各省乡试录取举人的数额。

参考文献

- [1] 李良品,廖钰.论明清时期土司制度的功能:学理层面的诠释[J].青海民族研究,2017(2):119-123.
- [2] 李良品,彭福荣,吴晓玲.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年度发展报告:2016[M].北京:群言出版社,2017:1.
- [3]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9-28(2).
- [4]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21.
- [5] 吴永章.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导言.
- [6] 李世愉.深化土司研究的几点思考[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7-13.
- [7]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史[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2.
- [8] 龙先琼.政治秩序变动与区域社会生活的变迁:对改土归流前后湘西社会生活演变的历史考察[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30-33.
- [9] 张廷玉,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0] 游俊,等.土家文化的圣殿:永顺老司城历史文化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4:42.
- [11] 谭其骥.播州杨保考[J].贵州民族学院学报,1982(1):1-23.
- [12] 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论考[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23.
- [13] 冉诗泽.万历播州土司杨应龙的国家认同危机探析[J].安顺学院学报,2019(5):85-91.
- [14] 伍新福.明实录南方民族研究史料:1[M].长沙:岳麓书社,2021.
- [15] 付春,于晓燕.“奢安之乱”与“沙普之乱”比较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2008(1):174-181.
- [16]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续黔南丛书:第5辑[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4:948.
- [17] 邹建达.雍正变革[M].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20.
- [18] 关汉华.论明清两代的改土归流[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3):57-63.
- [19] 徐霞客.徐霞客游记[M].北京:团结出版社,2021:1620.
- [20] 赵尔巽,等.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14206.
- [21] 赵旭峰.文化认同视阈下的国家统一观念构建:以清代前中期云南地区为例[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2):15-20.
- [22] 李化龙.平播全书[M].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8:117.
- [23] 赵月耀,廖桔香.论清代对湘黔边地区流官的管理[J].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72-75.
- [24]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古籍整理委员会.《清实录》贵州资料集录[M].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10.
- [25] 黄本骥.乾州厅志:卷9[M].刻本.1877(清光绪三年).
- [26] 吴永章,田敏.鄂西民族地区发展史[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216.
- [27] 余庆远.维西见闻纪[Z].迪庆: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志编委会办公室,1994:56.
- [28] 李良品.明清时期西南民族地区乡村社会与国家关系研究[M].

-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20:154.
- [29]王孝华,刘晓东.渤海德里府、德理镇与边州军镇设防问题考[J].中州学刊,2022(7):125-130.
- [30]陈戌国.四书五经:上[M].长沙:岳麓书社,2023:44.
- [31]司马光.资治通鉴:7[M].北京:长城出版社,1999:2486.
- [32]彭丰文.两晋时期国家认同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61.
- [33]方铁.论羁縻治策向土官土司制度的演变[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2):68-80.
- [34]伍新福.明实录南方民族研究史料:4[M].长沙:岳麓书社,2021:155.
- [35]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清实录》广西资料辑录:1[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90.
- [36]《纳西族简史》编写组.纳西族简史[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59.
- [37]龙麟.光绪普洱府志·校注[M].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2022:386.
- [38]铜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铜仁地区志·人物志[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10.
- [39]蓝武,黄东成.明代广西书院发展的历史分期、时代特征及其多维成因[J].黑龙江社会科学,2019(2):136-143.
- [40]朱汉民,郎玉屏.清代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儒家文化认同研究[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17-24.
- [41]张羽琼.贵州书院史[M].贵阳:孔学堂书局,2017:241.
- [42]温春来.从“异域”到“旧疆”:宋至清贵州西北部地区的制度、开发与认同[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375-388.
- [43]覃兆福,陈慕贞.壮族历代史料荟萃[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163.
- [44]李世愉.清朝在土司地区推行科举制度述略[J].青海民族研究,2016(4):1-6.
- [45]黄家信.壮族地区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M].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252.
- [46]廖国强.“以汉化夷”与“因俗而治”:清代云南改土归流地区两种文化治理方略及其关系[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6):25-35.
- [47]古永继.元明清时贵州地区的外来移民[J].贵州民族研究,2003(1):135-141.
- [48]韩昭庆.荒漠、水系、三角洲:中国环境史的区域研究[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0:131.
- [49]莫代山.“蛮不出境、汉不入峒”考释:兼论明清土家族土司地区的人口流动[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5):35-39.
- [50]龚义龙.族群融合与社会整合:清代武陵山区移民社会研究[J].铜仁学院学报,2017(7):31-41.
- [51]张羽琼.贵州古代教育史[M].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3:74.
- [52]陈文元.论明代卫所制度与民族关系:以鄂西南施州卫为例[J].南都学坛,2019(2):22-30.
- [53]《恩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恩施县志[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233.
- [54]王文光,朱映占,赵永忠.中国西南民族通史:中册[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5:240.
- [55]李亚.物之贸迁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实践:以改土归流后西水流域的桐油贸易为中心[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1):51-57.
- [56]李中清,吴宏元.一二五〇年—一八五〇年西南移民史[J].社会科学战线,1983(1):118-128.
- [57]方国瑜.方国瑜文集:第3辑[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3:332.
- [58]《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云南方志民族民俗资料琐编[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55.
- [59]莫代山.改土归流对中华民族发展的贡献[J].广西民族研究,2023(4):140-147.
- [60]爱必达.黔南识略 黔南职方纪略[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21:197.
- [61]萧黎明.铜仁方言与文化研究[M].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15.

A Tentative Study on Cultural Identity Changes in Southwest Frontier Areas after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in the Qing Dynasty

Zuo Xiuxian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event that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istory,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play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role in promoting national unity, peace and stability,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and the recognition of Chinese culture. The large-scale of this reform began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southwest China is an important area. By comparing the cultural identity status before and after the Qing Dynasty's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in southwest frontier areas,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al identity changes can be summarized: The "integration" change of political and cultural identity has changed from "indirect" to "direct"; The change of "Confucianiz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identity has changed from "privileged" to "universal"; The change of "blending" of national cultural identity has moved from "limited" to "comprehensive". An in-depth summary of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laws of changes in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of southwest frontier area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can provide wisdom and enlightenment for today's work to strengthen the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deepen Chinese cultural identity.

Key words: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cultural identity; southwest frontier; the Great Unification

责任编辑:王 轲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历史考察

韩军焱

摘要: 试点是富有中国特色的治理策略,也是中国共产党常用的方法论工具。纵观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对于试点的广泛运用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于试点的运用是一个“三期”接续推进的历程。在实践中,试点的内涵逐渐丰富,试点的规范化、程序化程度得到显著提升,中国共产党的试点话语也逐步形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实践,既是一个央地互动的过程,也是一个长期探索的过程。党的领导在央地互动中进一步增强,适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也在探索中开辟。先试先行的试点助力中国共产党在局部执政条件下践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试点在开拓创新中也逐步契合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创新诉求,进而成为中国共产党国家治理实践中的重要工具。

关键词: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试点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143-09

试点是“土生土长”的中国式话语,其正式应用则始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革命道路的主动探索。在长期实践之中,试点的成效亦得到广泛认可。中国共产党的试点运用萌发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已是国内学界共识^①。国内学者们围绕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探索历程以及试点的实验内容、实践成效、主要贡献等方面展开论述^②,为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奠定了重要前提和坚实基础。国外学者亦关注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于试点的运用,认为试点是中国共产党常用的一种方法^③。但当前各类研究成果多为专题性研究,罕见系统性梳理。有鉴于此,全面考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实践历程、演变特征、历史意义等内容,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实践历程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于试点的运用是一个“三期”接续推进的历程,即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初步运用,到抗日战争时期的广泛运用,再到解放战争时期的成熟运用。

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试点的初步运用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集中体现中国革命正确方向的是毛泽东、朱德领导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28年3月,伴随着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迅速扩大,为了进一步发动群众,巩固根据地,毛泽东率领部分红军指战员深入永新县西乡塘边,在此开展土地改革实验。在塘边,毛泽东详尽考察了当地

收稿日期: 2024-03-07

基金项目: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江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与思政课教学资源开发研究”(2024SJZDSZ00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的历史经验研究”(ND2024016)。

作者简介: 韩军焱,男,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地研究员(江苏南京211106)。

的阶级状况、土地占有情况和农民切身需求,“当时,塘边由大屋、塘边、凉茶树下、新岭背四个自然村组成,有一百一十七户,五百三十多人,共七百一十九亩田,其中塘边土豪徐美山一家占四百二十六亩,外村土豪占田一百一十三亩,而广大贫苦农民占田仅一百八十亩”^{[1]90}。然而,对于分田的方法,当地群众意见不一。“有的说土豪劣绅过去太恶,现在不分田给他们;有的说土豪劣绅分给最差的。但大部分群众主张按人口平均分田。”县委干部中有少数人也主张第一种意见^{[1]91}。

为了使土地革命顺利进行,5月下旬,毛泽东在塘边三房祠堂举办了党员训练班。他提出,“耕者有其田,土地回老家”是合理的,过“左”过右都要妨害革命。经过充分讨论,决定各家自报土地数目,以乡为单位,登记造册,然后经土地委员会核实,抽肥补瘦,肥瘠搭配,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1]91-92}。当时塘边乡分田,是地皮连同未成熟的早稻一齐分的,群众称之为分“青苗”,每人分得二亩二分。分得土地的农民,欢欣鼓舞,人人都说:“望穿眼,望眼穿,终于望到这一天了。”^{[1]92}

在闽西革命根据地,1928年7月下旬,邓子恢和张鼎丞在溪南区金沙乡进行分田实验。他们首先召集雇农、贫农、中农、农会干部等代表开座谈会,系统调查全乡的阶级状况和土地占有比例,并在此基础上与代表们讨论了分田的原则和具体办法。最后,邓子恢和张鼎丞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见,制定了分配土地的政策。这些政策经溪南区苏维埃政府讨论后,正式张榜公布。主要内容包括:1.“所有土地都拿出来分配,只有中农自耕农土地多一点的不动”;2.土地分配的方法为“按人口平分,地主富农和贫中农一样分田”;3.分田以乡为单位;4.乡与乡之间界线不好划,应“按照各乡农民原来耕种的土地,归各乡农民分配”;5.个人原耕土地“抽多补少,不要打乱平分”;6.“山林为各乡各村公有”;7.水利灌溉“照旧例,水随田走,不公平者个别调整”^[2]。

为使干部掌握好分田原则和办法,邓子恢、张鼎丞在上金、中金、下金三个试点村成立没收和分配土地委员会,调查人口和土地,召开各种会议,宣传土地革命政策和分配土地的方法,力求做到公平合理。三个试点村的土地分配方案确定后,邓子恢等再召开群众大会通过。“区苏维埃政府在金沙乡取得了分田经验,在全区推广实行,很短时间内分配了十多个乡约2万人口的土地。”^{[3]76}

各个根据地也纷纷设立试点,开展土地改革实

验。例如,1928年3月,湘南根据地以松柏、油塘两地为土地革命试点,形成了“以乡为单位,以原耕田面积为基础,按总人口平均,抽肥补瘦、好坏搭配,插标分田”的分田原则和形式^[4]。这一时期,试点不仅常见于分田过程之中,也体现在查田过程之中。例如,1933年上半年,为了将查田运动引导到正常的检查土地的轨道上,毛泽东选择瑞金叶坪乡及云集、壬田两区作为查田试点^{[5]227}。在实践基础上,毛泽东科学地回答了查田的区域范围、最终目标、开展方法、工作步骤以及阶级划分标准等系列问题^{[5]227-228}。

2.抗日战争时期:试点的广泛运用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于试点的运用从土地改革一个领域延伸至多个领域,并集中展现于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建设的“三三制”原则之中。抗战时期“三三制”原则的重要性被多次提及。1940年7月5日,毛泽东发表《团结到底》一文指出了“三三制”原则及其政权的性质是统一战线政权,即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联合专政^{[6]760},这实际上是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最佳注脚。12月13日,中共中央致电各中央分局,要求各分局“真正组织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联合政权”^{[7]320}。12月25日毛泽东再次强调:“不论政府机关和民意机关,均要吸引那些不积极反共的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代表参加;必须容许不反共的国民党员参加。”^{[6]766}邓小平也认为“三三制”政权的实质是民主问题,这一政治体制“不仅是今天敌后抗战的最好政权形式,而且是将来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所应采取的政权形式”^{[8]8}。

陕甘宁边区是根据地建设的模范,中共中央的许多政策大部分亦在陕甘宁边区率先试行。对此,毛泽东在中共七大预备会议的报告中曾总结道:“陕北已成为我们一切工作的试验区,我们的一切工作在这里先行试验。”^{[9]297}陕甘宁边区的实践已经证明,边区的性质是一个“民主的抗日根据地”和“直接抗战的区域”^{[7]129},边区的特点是“把抗日战争与民主制度结合起来”^{[7]130},边区的作用“就在做出一个榜样给全国人民看,使他们懂得这种制度是最于抗日救国有利的,是抗日救国唯一正确的道路”^{[7]131}。上述特质也集中体现于1941年5月1日中共中央批准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

“三三制”原则在陕甘宁边区被模范执行。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选出的18名边区政府委员,有共产党员7名,略超过1/3,共

产党员徐特立当即申请退出。经大会通过,以党外人士白文焕递补。开明绅士李鼎铭被选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10]。毛泽东在会上指出:“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11]809}

各抗日根据地纷纷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三三制”原则,开展民主政权建设实验。例如,在山东抗日根据地,1940年5月,清河区选举产生第三届参议会,“九十八名议员中,有地主、有富农、有国民党员、有无党无派的进步人士,有二十七名共产党员”。博兴县参议会“五十一名议员中有共产党员十六名,中间人士二十二名,进步人士十三名”^[12]。在淮北抗日根据地,截至1943年12月,“七个县参议会,共计议员四百五十八人,就其阶级成分说,雇工十二人,贫农七十一人,中农一百十九人,富农七十人,地主一百三十人,商民十七人,其他三十九人。就其政治态度说,以泗南县七十五个参议员为例,党员只占二十七人,还不到三分之一”。时任中共淮北区副书记兼淮北行政公署主任的刘瑞龙在报告中提到,淮北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建设的实验,一方面使“大多数人民实现了参政的权利,加强了各阶层人民的团结”^{[13]243},另一方面使“抗日民主政府与人民建立了密切联系,有了坚实的依靠”^{[13]244}。

此外,为了适应抗战新形势的需要并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本方针,中国共产党将土地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的政策。陕甘宁边区政府率先于1937年9月24日制定《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条例》,停止没收地主土地,并确保农民地权。次年4月1日,边区政府在《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的公告中宣布施行“减租减息”的土地法规。1940年8月,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在施政纲领中强调实行“二五减租”。即租额不超过土地正产额37.5%,年利率不超过1分^[14]。当年12月,晋冀豫区正式发布“减租减息”条例。1941年2月,津浦路东各县联防办事处亦颁布“改善租佃关系,保障佃权,禁止无故欠租;实行三七分租,取消一切附租及义务劳役等”^[15]的施政纲领。在各根据地试点的基础上,1942年一二月之交,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和《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正式改变抗战时期的土地政策。

3. 解放战争时期:试点的成熟运用

解放战争时期,伴随着战争进程的推进,解放区面积迅速扩大,中国共产党将试点运用于更加广阔的地域范围内,推动了相关政策,特别是土地政策的

演变。1946年5月4日,刘少奇主持召开中共中央会议时提到:“中央只有一个一九四二年土地政策的决定,已经落在群众的后面了。”“土地问题的方针,今天就作这样的决定,实行耕者有其田。”^[16]毛泽东在做总结发言时也强调:“解决土地问题的方针,七大讲的是减租减息,寻找适当方法实现耕者有其田。当时七大代表多数在延安时间太久,各地新的经验没有能够充分反映。现在中央的这个指示,就是群众所创造的适当方法,为中央所批准的。”^{[17]78-79}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口号^[18],正式改变了抗日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

如何实现“耕者有其田”?当年1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率先进行试点。边区首先颁布《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绥德、庆阳、关中三个分区随即派出干部,组成工作团,深入未经分配过土地的县、区、村开展土地征购试点。其中米脂县河岔区六乡、绥德新店区贺家石村的试点最有代表性^{[19]133}。各试点的实验证明,通过土地公债征购地主土地这种自上而下的方式,有其优势。但往往只有利于原佃户,而不利于多数农民,因而无法广泛发动与组织农民。

从“五四指示”发布到1947年下半年,解放区2/3的地方已基本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但还有1/3的地方没有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已进行改革的地方,有的也不够彻底。1947年7月17日至9月13日,在晋察冀解放区平山县召开的全国土地会议上,各解放区代表也纷纷介绍本区解决土地问题的历程及经验。作为“老解放区”的晋冀鲁豫解放区,152个县中有100个县已经基本实现“耕者有其田”。他们的经验是:“发动贫雇农团结中农是阶级路线的基本环节,必须发动贫雇农,以贫雇农为骨干,运动才能深入彻底。但亦必须团结中农,否则贫雇农孤立,运动就会失败。”^{[19]245}作为“半老解放区”的华中解放区,经过执行“五四指示”,部分雇贫农的土地、耕牛、农具和房屋问题得到解决,但困难还有很多。为此他们采取的对策是:“在土地改革中普遍建立了贫农团,清理了农会,改造了政权和支部,改造调整了干部。”^{[19]246}晋察冀、陕甘宁、山东、东北等解放区代表也纷纷发言。会议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强调要“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20]。中共中央还特别注明,平分土地时要注意“老解放区”

“半老解放区”的不同情况。

在结合各解放区土改经验的基础上,中共中央针对“老解放区”和“半老解放区”的不同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土地政策,规定了相应的贫农团、农会组织形式。具体而言,一方面,“日本投降以前的老解放区”,因土地改革较为彻底,土地已经基本平分,故在“老解放区”,不是照土地法再来分配一次土地,而是用抽补方法调剂土地(必须征得被抽者的同意)。可参考陕甘宁区绥德县黄家川的典型经验^[21]166。这类地区的贫农团和农会组织,不是人为地、勉强地组织贫农团去领导农会,而是在农会中组织贫农小组,担负农会和农村政权中的领导工作。但不应当排斥中农。因为“在这种地区,过去的贫农大多数已升为中农,中农已占乡村人口的大多数,所以必须吸收中农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农村的领导工作”。具体可参照平山经验^[22]1277。

另一方面,占解放区绝大多数的“半老区”,“即一九四五年九月至一九四七年八月两年内所解放的地区”,土地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应“完全适用土地法,普遍地彻底地平分土地”^[22]1277-1278。平分的方式以实行较大范围内的调剂为主,特殊地方,“在多数农民要求并取得中农同意的条件之下,应当重新平分”^[21]167。绥德黄家川的经验也可用于此类地区。此外,“这种地区,中农占少数,并且是观望的。贫农占大多数,积极要求土地。因此,必须组织贫农团,必须确定贫农团在农会中、在农村政权中的领导地位”^[22]1278。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始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经过抗日根据地建设实践的进一步提炼后,于解放战争时期趋于成熟。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运用“试点”的关键在于“试”与“点”并重,不可偏废。为此,中国共产党基于试点主动性、灵活性的特质,主动发挥其“先试先行”“由点到面”的优势,积极选点,大胆实验。在“三期”接续推进的历程中,中国共产党积极探索中国革命道路,制定符合中国实际的路线、方针、政策。试点亦在实践中演化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政策制定与执行模式。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演变特征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实践推动了试点具体内容的多样化,提升了试点的

规范化、程序化程度,中国共产党的试点话语也逐渐形成。

1. 试点的具体内容从单一走向丰富

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试点的内容已呈现出从单一走向多样化的趋势。1927年后,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心在农村,运用试点的实践始于土地改革。这是符合当时客观环境的正确决策。中国共产党长期在农村开展革命,革命的主要依靠对象只能是农民,如何组织动员农民参加和支持革命,就成了中共最为重要的问题。而要组织和动员农民,必须改变旧有的土地关系,满足广大农民对土地的需求。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也尝试开展其他各项试点实验。其中兴国县成为中央苏区的模范实验县。为了进一步推广兴国县的经验,1934年1月,在瑞金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将兴国县的工作称为模范工作,并将其经验上升到革命工作方法论的高度。在毛泽东建立“几千个长冈乡,几十个兴国县”^[23]140-141的号召下,“模范兴国”成为后续其他试点的重要参考标的。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敌后抗日根据地,不仅是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的主阵地,也是实行抗日民主的“实验区”。围绕民主政治建设,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开展了各项实验。实行抗日民主与根据地建设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在根据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此,毛泽东强调“实行一元化的领导很重要”,各根据地要“建立领导核心,反对‘一国三公’”^[9]69。伴随着各根据地“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的普遍建立,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强调: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领导一切其他组织。根据地领导的统一与一元化,表现为每个根据地有一个统一的领导一切的党的委员会^[24]。强调党的统一领导,并不是党要包办一切事务,不是遇事干涉,不是党权高于一切,而是要放在政治原则上,并以指导和监督的方式实现。

党的建设、法制建设等领域也随之展开试点实验。1939年9月,太行根据地参照“模范兴国”,以辽县、武乡、黎城为“实验县”,探寻整顿党组织和转变党的作风的有效路径。1940年4月,太行区党委强调运用自下而上的工作方法,即“进行具体分析,提出具体措施,由试验、典型示范,一步步发展的工作方法”^[25]。各根据地还开展了法制建设的探索实践。例如,制定专门条例,保障人权。毛泽东强

调:“应规定一切不反对抗日的地主资本家和工人农民有同等的人权、财权、选举权和言论、集会、结社、思想、信仰的自由权。”^{[6]768}《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明确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而人民则有用无论何种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26]边区政府还于1942年2月具体制定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2. 试点的规范化、程序化程度得到显著提升

受限于各方面条件,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方式始于“点对点”式的指导。即具体负责人在所选试点“蹲点”,指导工作的开展。在此过程中,具体负责人总结试点经验,并将这些经验传授给新加入的成员或传播至尚未试点的地区。例如,1929年6月,邓子恢参照他曾领导的溪南土地改革的经验,选择龙岩县白土区为试点,以乡为单位,发动群众按人口自己动手分田,采取按原耕地抽多补少的分配办法。一月内试点的土地即分配完毕。闽西革命根据地其他各县按照龙岩县的经验继续开展土地改革,不到两个月的时间,永定、上杭等县大部分土地亦分配完毕^{[3]85-86}。

在实践基础上,1929年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由邓子恢起草、经毛泽东修改的《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之政治决议案》。它结合井冈山等根据地土地改革经验,对闽西土地革命经验做系统总结:“自耕农的田地不没收,田契不烧毁,惟富农田地自食以外的多余部分在贫农群众要求没收时应该没收。”“为求敏捷起见,田地以乡为单位,按男女老幼依原耕形势,将他们在本乡及邻乡田地总合起来抽多补少平均分配。”^[27]此后,中共闽西特委又将这些经验推广到其他革命根据地。此外,1930年4月,邓小平也将井冈山根据地土地革命的情况和经验介绍到右江,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土地改革方案^[28]。

伴随着试点的广泛运用,其运行模式也在实践中向着规范化、程序化的方向发展,进而逐步成为中国共产党常用的一种工作方法。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除了针对“老解放区”和“半老区”实行不同的土地政策外,还面临着如何在“大反攻后新解放的地区”,也是土地改革很不彻底的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问题。这类地区,“群众尚未发动,国民党

和地主、富农的势力还很大,我们一切尚无基础”^{[22]1278}。因此“完全适用平分土地彻底消灭封建制度的方针”^{[21]167}。但“新解放区”应当具体采取怎样的方式开展土地改革?中共中央最开始制定的方针和计划是半年时间完成土改,事实证明,并不可行。究其原因,“忽视了群众工作的艰苦性,把少数勇敢分子的行动误认为是大多数群众的行动,把大军进入后群众一时的热劲,误认为是多数农民已经有了分配土地的觉悟和要求,因而不是有步骤有分别地去领导群众,取得胜利,而是轻率地决定实行土地改革”^{[8]109}。毛泽东也强调“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关键是“不要全面动手,而应选择强的干部在若干地点先做,取得经验,逐步推广,波浪式地向前发展”^{[22]1284}。

为此,中共中央将“老解放区”和“半老区”已有的土地改革经验在“新解放区”逐步推广,并结合“新解放区”的特性,有计划、分阶段地开展土地改革。具体而言,第一阶段,土地政策为“没收分配地主阶级的土地,中立富农,富农的土地原则上不动”。贫农团和农会组织则“以贫农为主体,组织农民协会,除地主、富农不许入会外,一切农民包括在内,不另组织贫农团”。第二阶段,土地政策是“平分一切封建阶级的土地”,即此时才动富农的土地。是否组织贫农团视农协的情况而定,“如果农协的领导权确是掌握在贫雇农积极分子手中,可以不另组织贫农团”,反之,则必须另组贫农团,并改造农协的领导机关^{[29]36}。

3. 试点话语逐渐形成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毫无经验可循的中国共产党只能“摸着石头过河”,而且各根据地的情况不一,唯有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探索性实验,大胆尝试后再及时总结经验。例如,上文所述“点对点”式的指导以及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涌现出的“典型示范区”“模范乡”“模范兴国”等地区。尽管在战争环境中,许多工作都是“干了再说”、在“干中学习”的情况^[30],但这种“边干边学”的氛围中,试点对其他地区的相关工作发挥出积极的示范作用,其成效也逐步得到认可。因此,中共中央逐步将试点运用于中国革命道路的探索历程之中。此外,中国共产党还在实践中创新了试点的组织模式和工作方式,即领导小组。通过领导小组,深入各解放区,为土地改革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具体领导和组织协调。

伴随着试点实验的开展,试点话语体系也逐渐成熟。1937年七八月间,毛泽东在《矛盾论》《实践

论》中提出了“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23]284}，“只有社会实践才能使人的认识开始发生”^{[23]290}，“共性，即包含于一切个性之中，无个性即无共性”^{[23]319-320}等科学论断，奠定了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哲学基础。此后，毛泽东又肯定了试点的方法论意义：“突破一点，取得经验，然后利用这种经验去指导其他单位。”因此，试点这一方法必须普遍地提倡，进而成为各级领导干部首要采用的工作方法^{[11]897-898}。之所以“坚决采用逐步推广的方法，不用普遍动手的方法”，是因为“逐步推广的运动，看来很慢，其实是快；普遍动手的方法，看来是快，其实是慢”^{[29]38}。

解放战争时期，试点在更大范围内，特别是不同地域环境中得到应用。各试点形成了诸多适用范围更广的典型经验。例如，晋察冀区平山县的典型经验、陕甘宁区绥德县黄家川的典型经验、晋绥区崞县的典型经验等。关于这些经验，毛泽东认为：“值得印成一个小册子，发给每个乡村的工作干部。这种叙述典型经验的小册子，比我们领导机关发出的决议案和指示文件，要生动丰富得多，能够使缺乏经验的同志得到下手的方法，能够有力地击破在党内严重地存在着的反马列主义的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前委的领导同志们，在对自己领导的各项重要工作发出决议或指示之后，应当注意收集和传播经过选择的典型性的经验，使自己领导的群众运动按照正确的路线向前发展。”^{[17]294}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于试点的运用是一个双向互动的演变历程。一方面，试点的内容在实践中得以丰富，试点的形式也由单一型向多种形式叠加联动的方向发展，进而实现试点规范化、程序化程度的显著提升。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方式实现了从经验性向规范性的转变。即将“点对点”式的指导上升为“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11]897}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中国共产党的试点话语也在实践中逐渐形成。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历史意义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历史意义在实践中彰显，并集中体现在进一步增强党的领导力、开辟适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践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以及成为国家治理实践的重要工具等方面。

1. 央地互动中进一步增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力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作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问题之一。他指出：“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31]这是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验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并不是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固定轨迹进行的，而是在中央与地方互动合作的过程中完成的。试点的实验对中央决策产生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试点可以放任自流或者随心所欲。中共中央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指导、监督和协调作用。即筛选、汲取各地试点的成功经验，继而全面铺开，将这些成功经验有机融合到中央主导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得益于试点的创新精神，中共中央政策制定的创新能力和政策适应能力在此过程中得到提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力也在这种央地互动合作的机制下大大增强。

《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制定过程即为一典例。如上文所述，《中国土地法大纲》是在总结各解放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限于历史环境与客观条件，“五四指示”是中国共产党从抗战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向彻底的土地改革政策转变的过渡性政策，因而它带有一定的不彻底性：强调“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32]378}，“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32]379}等。作为过渡性土地政策的“五四指示”在其颁布之时是必要的，但随着此后中国国内局势的变化，已逐渐不合时宜。不仅如此，彼时“老解放区”“半老区”的土地改革还不彻底，地主富农不时进行破坏活动，广大解放区农民亦迫切要求彻底进行土地改革。因此，一些“老解放区”“半老区”主动探索新的土改策略。例如，晋冀鲁豫区接到“五四指示”后，即“对地主清算相当彻底”。经过平分土地，“地主大体消灭”^[33]。中共中央也认识到“今天情形不同了”，“现在党与群众的思想准备成熟了，形势也成熟了，提出彻底平分土地是适时的，不迟也不早”^{[32]386}。《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后，各解放区相继开展彻底的土地改革。

2. 探索中开辟适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革命处于严重危机的情况之下。在危急存亡关头，革命将向何处去，年轻的中国共产党遭受到了从未遇到过的严峻考验。1927年8月，中共中央于汉口召开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毛泽东在发言中指出：“以后

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34]¹⁸⁵会议正式确立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的方针,中国革命从此开始由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战争兴起的历史性转变。

纵观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其基本经验是通过城市武装起义或攻占大城市来夺取革命胜利,工人是主力军。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在集中力量领导工人运动的同时,一些党员也开始关注到农村地区,特别是在北伐战争期间,两湖地区农村的土地革命和农民运动以空前的规模迅速高涨。然而,在1926年7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却对农民运动做了限制,“各种农民组织不必带政党色彩,不必用政党名义去做”,农民武装“不要超出自卫的范围”,“不可有常备的组织,因为有了常备的组织,便免不了因权力关系而时引起与各方面的冲突”^[35]。

更为严重的问题是中国共产党没有在农村开展革命的现成经验与方法。“八七会议”只是提出了实施纲领:“没收大地主及中地主的土地,分这些土地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民。”“没收一切所谓公产的祠堂庙宇等土地,分给无地的农民。”^[34]²⁴¹中共六大也只确立了行动目标:“推翻豪绅地主官僚的政权,解除反革命势力的武装去武装农民,建立农村中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的政权。”^[36]如何划分豪绅地主?按何种标准分配土地?这些问题唯有在实践中寻找答案。试点这一行之有效的老办法因此再度登上舞台,运用于各根据地开展土地改革的具体实践之中。

1928年2月,毛泽东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写出了《宁冈调查》《永新调查》,对根据地的土地情况和阶级状况进行了科学分析,进而更加坚定了土地问题是根据地党和红军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湘赣边界土地分配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湘赣边特委制定并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部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此后,各试点地区也陆续颁布了“土地法”或“土地暂行条例”。基于试点的探路实践,中国共产党逐步探寻在农村开展土地革命,建立根据地,最终武装夺取政权的一条前人没有走过的正确道路。

3. 局部执政条件下践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局部执政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已开始积极践行民主政治,并集中体现于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建设的实践之中。

列宁在《论两个政权》中指出:“一切革命的根

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不弄清这个问题,便谈不上自觉地参加革命,更不用说领导革命。”^[37]抗日根据地政权具有人民民主政权性质,它是民族统一战线的民主专政^[6]⁷⁴¹。抗战时期,“三三制”的提出及贯彻执行,赢得了抗日民主人士的竭力推崇和全国人民的广泛支持。这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壮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夺取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又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增强了全国范围内的抗日民主人士与中国共产党共赴国难的决心与抗日战争取得胜利的信心。

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治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它不是旧的、过了时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所谓民主政治;同时,也还不是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政治”^[6]⁷³²。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包含着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和政权形式。前者即为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后者就是民主集中制。唯有民主政治才能体现孙中山主张的“为一般平民所公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事实上,自中国共产党创立抗日根据地之日起,民主政治就已经开始实行,并且随着抗日根据地的发展而实行得愈益充分。人民民主在这一过程中也得以保障,并具体地、生动地体现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全过程各环节之中。抗战时期,由根据地人民直接选举产生的根据地参议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雏形。根据地参议会与按照“三三制”原则建立起的抗日民主政权以及各类保障人民民主的纲领性条例一道组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扩大了根据地人民的有序政治参与,保障了根据地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经过探索实践,中国共产党明确了根据地政权的人民民主政权性质,在十余个抗日根据地内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号召力,极大地拓展了抗日民主政权的社会基础、民意基础,以及执政的合法性基础。从中国共产党执政基础的产生和发展历程来看,这是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上的执政实践。与瑞金苏维埃时期的局部执政相比,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权建设在社会基础、执政方式、执政能力、执政效力等方面,均有了极大的改进和提升。

4. 开拓创新中成为国家治理实践的重要工具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入推进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之一^[38]。实

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一个长期探索的过程,它的推进可谓“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即为其中的重要节点。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历程也是一个国家治理的过程。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在试点中不断推进,试点得以从三方面契合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创新诉求。

其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实践证明了试点与政策创新之间的紧密关系。一方面,张弛有度的政策是试点的导航仪和支撑点。试点失去政策引导必将陷入混乱,失去政策支持必将缺乏后劲。另一方面,试点保障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一定范围内的试点实验成为新政策的打磨阶段和预备状态,进而带动面上的革新,最终有利于新政策的出台。其二,试点用事实说话,在各项重大决策上消除分歧、增进共识,从而推进政策执行。限于革命战争的特殊环境以及各地情形千差万别等原因,一刀切式的决策难以应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问题与挑战。通过试点实验,新政策的内容是否具有可行性,新制度的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一系列问题均可在其中得到答案。这些结论比任何理论辩论、论证及推演都更具说服力,新政策和新制度的推行阻力得以化解。其三,依托试点的示范作用可构建示范机制,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创新诉求提供动力。通过对试点的科学把握与运用,中国共产党将一些系统性的成功经验及时总结并上升为新政策,继而示范于多个地方试点以及在更大范围内推广。恰如毛泽东在总结长冈乡试点经验后所言,要“发扬这些经验,收集更多的经验,供给一切落后的乡苏、市苏以具体的榜样”^[39]。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基于试点的国家治理实践及其经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治理效能的提升提供借鉴,试点的身影频繁出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践之中,并正式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工具。此后,试点围绕国家治理实践,不断与时俱进,其内容进一步丰富,方式进一步多样,运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体制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突破和带动作用亦得到进一步发挥。

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三期”接续推进,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历史意义在实践中彰显。至此,试点由特定领域的工作经验,升华为中国共产党实行新政策和建立新制度的常用工作方式。即中国共产党开展工作之时,既发出一般号召,也选择典型

单位进行个别指导,先从试点中汲取经验,再推广至更多试点检验,最终形成系统认知和新政策再指导实践。

结 语

试点是中国共产党独创的治理策略,是体现“实事求是”原则的常用方法论工具,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策创新模式和政策制定过程。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运用实践,中国共产党对试点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提升,试点的基本类型、组织模式、运行机制初步形成,试点的优势作用也已在长期实践中获得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对试点理论的系统总结,中国共产党继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宝贵试点经验,并将其带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项建设事业以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程之中。

注释

- ①参见刘然:《“政策试点”“政策试验”与“政策实验”的概念辨析》,《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9年第6期;陈靖、洪伟:《试验还是实验?试点与实验主义治理的比较》,《科学学研究》2020年第9期;刘义强、余孝东:《中国共产党试点方法的百年演进与时代接续》,《学习与探索》2021年第1期等。②参见周望:《中国“政策试点”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宁骚:《政策试验的制度因素——中西比较的视角》,《新视野》2014年第2期;闫义夫:《“政策试点”: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社会科学家》2017年第10期;窦玉鹏:《新中国70年政策试点的历史演进、经验总结与未来展望》,《山东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杨宏山、周昕宇:《中国特色政策试验的制度发展与运作模式》,《甘肃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等。③参见Elizabeth J. Perry, *Studying Chinese Politics: Farewell to Revolution?*, *The China Journal*, vol.57, 2007, pp.1-22;韩博天:《通过试验制定政策:中国独具特色的经验》,《当代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3期等。

参考文献

- [1]《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写作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 [2]中共福建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写委员会.福建党史资料:第3辑[G].内部资料,1984:26.
- [3]《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邓子恢传[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4]《湖南红色基因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院.湘南起义[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3:139.
- [5]陈荣华,何友良.中央苏区史略[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 [6]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8]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

- 社,1996.
- [10]林伯渠李鼎铭当选边府正副主席 政府委员按“三三制”选出[N].解放日报,1941-11-21(3).
- [11]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2]中共临沂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政权建设的创举[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507.
- [13]中共安徽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淮北抗日根据地[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 [14]山西省史志院.太岳抗日根据地重要文献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236.
- [15]《淮南抗日根据地》编审委员会.淮南抗日根据地[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112.
- [1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刘少奇年谱 1898—1969:下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42.
- [1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 1893—1949:下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 [1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第23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245.
- [19]罗平汉.土地改革运动史:1946—1948[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2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第2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17.
- [2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第2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22]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3]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第19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23.
- [25]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太行革命根据地史稿:1937—1949[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87.
- [2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第18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242.
- [27]邓子恢.邓子恢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21.
- [2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 1904—1974: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65.
- [2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30]宋金寿.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704.
- [3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1.
- [32]刘少奇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33]中央档案馆.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年[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51.
- [34]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第11卷 1927年6月—1927年9月[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5]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第8卷 1926年5月—1926年7月[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67.
- [3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第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22.
- [37]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1.
- [38]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1.
- [3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77.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n the Shidian Application of the CPC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Han Junyao

Abstract: The Shidian is a governance strateg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a methodological tool commonly used by the CPC.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the CPC, the extensive use of Shidian originated in the period of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During this period, the CPC's use of the Shidian was a "three phase" process. In practice, the connotation of Shidian has gradually enriched,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procedural degree of it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and the Shidian discourse of the CPC has gradually form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CPC's practice of using Shidian is not only a process of central local interaction, but also a process of long-term exploration.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s further enhanced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nd a revolutionary path suitable for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is also being explored and opened up. Shidian, which is prior to try and carry, helped the CPC practice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under local governing conditions. In the process of pioneering and innovation, the Shidian also gradually conforms to the demand fo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thus becomes an important tool in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practice of the CPC.

Keywords: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hidian

责任编辑:王 轲 长 亭

先秦文学神游书写的文化隐义

蒋振华

摘要: 先秦文学中有丰富的神游书写,其所涉及山水客体内隐着丰富的文化要义。时间流逝伴随着神游主体记忆的消亡,时间永恒引发的理想诉求,有无相生,动机效果关系,凡此种种,体现了古人对于山水的哲学思辨。神游主体之于山水客体的美丑感受,神游书写展示出的雄伟、缥缈、轻盈、朦胧、诡怪、奇诡等审美意象,开发了中国古典美学多种审美范式。神游中的山水与神仙的结盟,固化成为一种“仙山”理念,开创了中国本土宗教中仙道文化的先河。这些文化隐义对中国古代文学中的神仙赋、游仙诗、玄言诗、梦境文学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 先秦文学;神游书写;哲思;美丑;仙道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152-09

先秦文学中有着丰富的旅游书写,甚至出现了某种意义上的旅游文学。研究表明,儒家五经中的旅游书写主要有《书》《易》《诗》,史传散文中的旅游书写主要有《左传》《晏子春秋》《国语》《穆天子传》《战国策》,诸子散文中的旅游书写主要有《墨子》《论语》《管子》《孟子》《尸子》《庄子》《荀子》《吕氏春秋》,其他典籍中的旅游书写有《山海经》《楚辞》等。根据旅游文学之旅游主体的定义来划分,先秦旅游文学书写的类型可以分为身游、神游两种。身游往往与人的切身体验密切相关,神游则与之有明显不同。神游的旅游主体为神性之灵或虚设的具有原始宗教色彩的神或仙物,其旅游主体往往会与神鬼仙灵发生某种瓜葛或关系,换言之,旅游者往往与超现实、超自然的神或仙相交契。神游是游览主体之精神所完成的旅游过程,游的地方更为遥远虚廓,可以上至天庭琼宇,下至大地之极,真可谓“上穷碧落下黄泉”。与一般的身游书写相比,先秦文学中的神游书写内涵更加丰富,蕴含着旅游主体的山水哲思、美丑审视、神仙追求等多重文化隐义,更能表现古人对时空的认识、对山水自然的体悟、对

生命永恒的渴望与追求等,这具有重要的文学母题意义,对后世文学产生了深远影响。

一、神游书写的哲思内涵

先秦文学中的旅游书写对象无疑是旅游主体游历的客观山水,神游书写自然也不例外。然而,在描写旅游客体给予旅游主体的感受方面,身游书写与神游书写则有着明显不同。身游描写所带来的绝大多数是旅游主体显性的审美感受、心灵获得,即如旅游圣贤孔子所说的“知者乐水,仁者乐山”,亦如旅游大师庄子所说的“山林与,皋壤与,使我欣欣然而乐与”。但先秦神游书写却无一例外地将隐性的哲思内涵包蕴其中,其哲思内涵主要包括时空范畴、有无相生、动机效果等文化隐义,以此显示作为旅游对象的山水内质。

山水旅游借助时间的延续得以完成,旅游主体对于山水的感受或者以时间的易逝形成某种认知和记忆,或者在时光的流逝中遗忘记忆,这种对于山水的深刻领会以《庄子》中的神游书写最为典型。《庄

收稿日期:2024-04-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历代道经集部集成、编纂与研究”(17ZDA248)。

作者简介:蒋振华,男,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81)。

子·天地》云：

黄帝游乎赤水之北，登乎昆仑之丘而南望。还归，遗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离朱索之而不得，使吃诘索之而不得也。乃使象罔，象罔得之。黄帝曰：“异哉！象罔乃可以得之乎？”^{[1]414}

黄帝之游是庄子虚设的一次神灵之旅。从空间范围来看，遥远寥廓，到达广袤辽阔的赤水之北、昆仑之丘，涉及华夏最广阔的仙水、神山。从时间范围来看，这是一次漫长的旅游。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宽广空间和悠长时间的神游会导致旅游主体的记忆消失，黄帝遗忘其玄珠成为逻辑之必然。这种遗忘就是一种记忆的消失，时间在这里充当了鲜活的生成力量，它毁灭了人类对于周边万象的各种努力认知，黄帝（神）便显得非常渺小。作为《庄子》的文学书写或叙事文本，这个神游故事对之后的文学书写产生了重要影响，汉代无名氏《古诗十九首》及其以后文人咏叹中对于时间的恐惧，以及由此形成的及时行乐思想和时间蹉跎之感，无不彰显着先秦山水神游内隐的哲学思辨的魅力和特质。不仅如此，《庄子》中的“象罔”“赤水”也成为后世文人书写的重要题材内容。刘安《淮南子》云：

有知徐之为疾，迟之为速者，则几于道矣。故黄帝亡其玄珠，使离朱、捷剡索之，而弗能得之也，于是使忽怳而后能得之。^{[2]746}

忽怳，黄帝之臣，善忘之人，其与《庄子》所云象罔实属一义。刘安在此用善忘之人反而寻得遗忘之珠，除了阐释前面“几于道”的情况（即徐之为疾、迟之为速之理），更重要的是给中国传统文化注入了时间的永恒流动会使记忆消蚀与淡化的哲理性认知。在赤水、昆仑的见证下，象罔或忽怳成为记忆在时间流逝中被遗忘的符号，定格在文人对于时间永恒而生命如寄的感叹之中。所以，陶渊明说：“粲粲三株树，寄生赤水阴。”^{[3]136}李白《金门答苏秀才》中亦云：“未果三山期，遥欣一丘乐。玄珠寄罔象，赤水非寥廓。”^{[4]754}《庄子》神游书写中的故事成了以陶渊明、李白为代表的文人创作的题材来源，黄帝、赤水、玄珠、象罔（忽怳）连缀成一组哲学文化隐义而沉淀在文学之中，成为文人面对时间抒发各种感慨的深刻意象，沉淀在深邃的中国传统文化之中。

先秦神游书写中的山水，往往也见证了旅游主体所需时间的永恒性内质，这突出地表现在《山海经》对神游目的地不死山以及不死树、不死民、不死国的叙述之中，也包含在《穆天子传》所写旅游之帝周穆王对时间永驻的向往之中。《山海经》云：

流沙之东，黑水之间，有山名不死之山。^{[5]444}

开明北有视肉，珠树，文玉树，玕琪树，不死树。^{[5]299}

不死民在其东，其为人黑色，寿，不死。^{[5]196}

有不死之国，阿姓，甘木是食。^{[5]370}

上引《山海经》所述不死山、不死树、不死民、不死国，存在于神游所见之山水之间，人们对于时间的永恒性认知和愿景隐含在山水意象之中，由此可以普遍化为人类个体对于生命长久、寿齿永恒的盼望，从而凝结为人类的生命哲理。因而陶渊明有诗云：“自古皆有没，何人得灵长？不死复不老，万岁如平常。赤泉给我饮，员丘足我粮。方与三辰游，寿考岂渠央！”^{[3]137}这种对生命永恒的渴望，已构成中国古代文学的普遍性主题，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先秦文学中旅游书写的代表作无疑首推《穆天子传》，其中周穆王神游昆仑或者说神交西王母，是神游书写的出彩之章，其中有云：

戊午……天子饮而行，遂宿于昆仑之阿，赤水之阳。^{[6]573}

辛卯，天子北征，东还，乃循黑水，癸巳，至于群玉之山。^{[6]574}

吉日甲子，天子宴于西王母，乃执白圭玄璧以见西王母，献锦组百纯，西王母再拜受之。乙丑，天子觴西王母于瑶池之上。西王母为天子谣曰：“白云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远，山川间之。将子无死，尚能复来。”天子答之曰：“予归东土，和治诸夏。万民平均，吾顾见汝。比及三年，将复而野。”天子遂驱升于弇山。^{[6]575}

这些描写记叙了山水之游历、悠远空间与漫长时间的交替，以及时空转换唤起的对于“无死”（即不死）的渴望。这一方面体现了先民于山水游历之中焕发的愉悦之情，另一方面也体现出先民对于生命永恒、时光永驻的信仰追求。职是之故，穆王神游西王母便成为之后文人咏唱的对象，进而凝固为一种“穆王情结”以示对生命恒久的向往。故陶渊明有诗云：“迢迢槐江岭，是为玄圃丘。西南望昆墟，光气难与俦。亭亭明玕照，洛洛清瑶流。恨不及周穆，托乘一来游。”^{[3]134}唐宋文人骚客如李商隐、苏轼等大规模织绩“穆王情结”，使其成为中国古代文学中的一个重大主题。如李白《古风》（其四十三）云：“周穆八荒意，汉皇万乘尊。”^{[4]124}《天马歌》云：“请君赎献穆天子，犹堪弄影舞瑶池。”^{[4]164}李商隐《瑶池》云：“瑶池阿母绮窗开，黄竹歌声动地哀。八

骏日行三万里,穆王何事不重来。”^[7]苏轼《故李诚之待制六丈挽词》云:“又无穆天子,西征燕瑶池。”^[8]他们对于生命永存的渴盼成为中国古代文学的重要元素,丰富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库,《穆天子传》中神游西王母之昆仑山水的文学书写所内隐的山水含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这种神游书写所蕴含的山水意义或山水内质,即山水作为客体感动于主体对于生命时光的永恒祈祷,在《楚辞·远游》中亦有充分的表现:“悲时俗之迫阨兮,愿轻举而远游……惟天地之无穷兮,哀人生之长勤……闻赤松之清尘兮,愿承风乎遗则。贵真人之休德兮,美往世之登仙。”^[9]¹⁰⁵⁻¹⁰⁶在天地悠悠辽阔面前,诗人感叹现实生命的渺小与短暂,故而借远游(神游)向天地神灵祈求登仙,其实就是表达希冀生命永恒存在的愿景。故诗人云:“聊仿佯而逍遥兮,永历年而无成。”^[9]¹⁰⁷屈原希望在山水逍遥徜徉之中,与永恒的时光同在,但事与愿违。对于“不死”的时间的向往,依然是《楚辞》神游书写的哲思内涵以及山水客体所赋予的内质,正所谓“仍羽人于丹丘兮,留不死之旧乡”^[9]¹⁰⁸。丹丘是神山之所,也是诗人神游的圣地、“不死”的永恒之乡、生命存放的长安之处。

先秦文学中的神游书写,从《山海经》的不死山、不死树、不死民、不死国,到《穆天子传》的不死人,再到《远游》的不死乡,不断由空间的山、乡隐喻时间不死(永恒),成为中国文学史上最早以山水作为时间概念的隐喻体,内聚着具有思辨特征的隐性文化含义,从而使我国早期旅游文学焕发出璀璨的光芒,照亮了它作为文学分支的前进道路。

有无相生也是先秦文学中神游书写的哲思内涵之一。山水旅游,览物观景,自然界给人们呈现的往往是色空相倚、有无相生的客观存在,这些客观存在寓含着对立统一的概念形态,作家们以敏锐的哲学头脑将它们编织在神游书写之中,以此反映旅游文学独特的文化魅力。《庄子·应帝王》云:

天根游于殷阳,至蓼水之上,适遭无名人而问焉,曰:“请问为天下。”

无名人说:“去!汝鄙人也,何问之不豫也?予方将与造物者为人,厌,则又乘夫莽眇之鸟,以出六极之外,而游无何有之乡,以处圜墙之野。汝又何帛以治天下感予之心为?”又复问。无名人说:“汝游心于淡,合气于漠,顺物自然而无容私焉,而天下治矣。”^[1]²⁹²⁻²⁹⁴

无根在此次山水之游中,对所遇、所问者阐述治

天下之道,以无御有,有(治)待于无(自然),山水之游间迸发出有无相生的哲学思辨,彰显了旅游行为的巨大魅力与文化底蕴。天根之游是庄子预设的神游之举,其哲思含蕴山水而内蓄之,山水之寓,于兹可见。同篇又云:

南海之帝为儵,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儵与忽时相与遇于浑沌之地,浑沌待之甚善。儵与忽谋报浑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1]³⁰⁹

作为虚构的三帝(神),南北二帝各自旅游,并于中央相遇,于是发生了有无观念的关系论,有的产生是待于无的,浑沌之死的结果是无中生有的铁证。这里的深层哲思都在有方向的运行(旅游)中产生,再次说明了先秦文学中神游书写在思辨内涵上的作用。不过此之所谓的神游,是从旅游主体南北中央之帝的身份上定性的,不像此前的灵魂或精神之游或仙游。

在先秦神游书写中,还有一种呈现山水内质的隐义性哲思文化,那就是动机效果的辩证关系。《庄子》作为诸子哲理散文的典范之作,论及了我国早期哲学的诸多问题。在其所涉哲学范畴中,有论及动机与效果范畴者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动机与效果不统一,如《庄子·天运》之“东施效颦”;二是动机相同但效果不一,如《逍遥游》之“宋人资章甫”;三是动机不一但效果相同,如《骈拇》之“臧谷亡羊”^[10]。前述“黄帝遗玄珠”,属于第一种情形。黄帝派四子去寻找遗珠的动机是一样的,但效果不一样,作为效果的见证则是神游中的山水——赤水之北、昆仑之丘。由此可知,山水作为隐喻性的物象,在先秦文学的神游书写中所引发的文化符号价值非同一般,亟待我们去发掘。

二、神游书写的审美观照

旅游本身是为了去欣赏和发现自然之美,但在先秦文学的神游书写中,旅游主体在精神世界中还创造了多种审美方式,赋予自然山水以主体意志和评判态度,使得中国早期的旅游文学从一开始就内涵丰富。

《庄子·逍遥游》是先秦文学中神游书写的杰作,几近神化式地描写了鲲鹏之游和神仙之游,通过这两种神游呈现了庄周追求的壮阔磅礴之美和缥缈绰约之美,为中国美学创立和贡献了两大美学范畴,

从而赋予山水以审美内蕴,而不是被动地去欣赏山水客观存在的美。

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南冥者,天池也。〔1〕²

在这段惊艳的神游书写经典中,作者解释了鲲鹏是记录于当时志怪者《齐谐》中的怪诞之物。在先秦泛神论思维中,凡诡诞之物皆神性之体,故鲲鹏之游南冥实为神游。旅游主体以磅礴壮阔、赫然高大、波涛汹涌等雄伟之美呈现于从北冥到南冥的山水空间,即在神游中充分创造主体意识,或者说旅游主体主动以山水为依托呈现其观念形态下的审美追求。显然,这一精神活动也展示了作为神游才具有的旅游优势。职是之故,作者在鲲鹏远游甚至神人列子御风而游之后,进一步阐发神游的深刻含义:“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彼且恶乎待哉!”〔1〕¹⁷神游的判断标准或者说概念界定必须是乘天地之正、御六气之辩而游于无边无际的宇宙空间。由此可见,庄子所发明的神游分为两个层次:一是鲲鹏式的神游,二是驾驭了道的神游,两者的划分标准是哲学层面的“道”或体道。但是,依照旅游文学的判断标准去衡量,这两种神游更关注其文学艺术含义或美学价值。

《庄子》中的神游书写,还涉及旅游主体作为仙的身份所完成的旅游经历。但从科学客观的意义来说,“仙”是人类信仰上的理想虚构,这种借助于“仙”来模仿现实中的人的游历,其实是人类精神放飞的隐喻,《庄子·逍遥游》中的藐姑射之游便属于此。其文曰:

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1〕²⁸

这里对于旅游主体的形貌描写和神态描写,注重审美感受的呈现,使接受者能抽象出缥缈绰约的审美范畴或美感含蕴,将美的旅游主体(神人)与美的旅游客体(四海之外——山水内外)统一起来,其实是赋予了山水内在的美学含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山水创造了冰肌玉骨、缥缈绰约等美学范畴,山水作为隐喻性符号充满了迷人的内在质性,这是先秦文学中神游书写的价值指向之一。

同样具有审美含蕴的神游书写,在《楚辞·远游》中亦表现得丰富多彩。诗歌一开始就展现出一个轻举飘忽的远游者形象,给人以美妙轻盈的形态

美,“愿轻举而远游”,“焉托乘而上浮”〔9〕¹⁰⁵。这种形态美与诗人想要摆脱楚国肮脏黑暗的现实社会,放飞长期被迫害的心情有极大关联。这也证明了神游远方山水给旅游主体带来的审美娱乐,既有外在形态的表现之美,也有内在感觉的蓄敛之美。因此可以说,神游以提供审美为目的,神游书写则以表现美为使命。在这首诗中,旅游主体的形态美从一开始神游便表现出来,而当其“西征”时,即神游进一步发展时,则呈现出另一种审美形态:“恐天时而代序兮,耀灵晔而西征。微霜降而下沦兮,悼芳草之先零。聊徜徉而逍遥兮,永历年而无成。谁可与玩斯遗芳兮,长向风而舒情。”〔9〕¹⁰⁷肃肃霜风,芳草凋零,是一种凄冷落寞之美,苦涩的诗歌意境深藏着旅游主体或抒情主体无限的人生阅历之慨,山水风物内隐的喻义触手可及。其他如向南的神游:“顺凯风以从游兮,至南巢而壹息”〔9〕¹⁰⁸、“指炎神而直驰兮,吾将往乎南疑”〔9〕¹¹¹;向北的神游:“舒并节以驰骛兮,遑绝垠乎寒门。轶迅风于清源兮,从颶颶乎增冰。历玄门以邪径兮,乘间维以反顾”〔9〕¹¹²,在南北神游中,诗人那种上天无路下地无门的绝望与朦胧迷惘、凄迷深邃的文学审美意境交织在一起,主体情感与审美活动的叠加使神游书写散发出浓郁的山水韵味,深厚的美学文化隐义由此被发掘出来。

从美学原理来讲,旅游文学的审美呈现还包括旅游主体或审美主体对丑的发现,对美与丑的审视才是完整意义上的审美活动。先秦文学中的神游书写也遵循这一美学原理描写人们的审丑,主要体现在《山海经》对山川景物的描写之中。其表现方式主要是在山水描写中堆砌大量怪异谲诡的物、人、神作为山水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使山水具有深厚的美学文化隐义,此类书写文字根据前述神游文学的定义来判断,是典型的神游书写。如《山海经·南山经》数条:

南山……东三百里,曰堂庭之山,多棗木,多白猿,多水玉,多黄金。〔5〕²

又东三百八十里,曰猿翼之山,其中多怪兽,水多怪鱼,多白玉,多蝮虫,多怪蛇,多怪木,不可以上。〔5〕³

又东三百七十里,曰柢阳之山,其阳多赤金,其阴多白金。有兽焉,其状如马而白首,其文如虎而赤尾,其音如谣,其名曰鹿蜀,佩之宜子孙。怪水出焉,而东流注于宪翼之水。其中多玄龟,其状如龟而鸟首虺尾,其名曰旋龟,其音如判木,佩之不聋,可以为底。〔5〕³

又东四百里,曰亶爰之山,多水,无草木,不可以上,有兽焉,其状如狸而有髦,其名曰类,自为牝牡,食者不妒。^{[5]5}

又东三百里,曰基山,其阳多玉,其阴多怪木,有兽焉,其状如羊,九尾四耳,其目在背,其名曰猼訑,佩之不畏。^{[5]5}

上引《山海经》所写南山东面之五种山水,或直言怪兽、怪鱼、怪蛇、怪水、怪木,或描写某物怪之所在,这种地毯式、滚动式描写,像连珠炮一样轰击在神游主体的审美心理上,造成一种对“怪”之丑的恐惧心理,产生敬畏情绪,令审美主体望而生畏,敬而远之,即“不可以上”。这种恐惧感带来的审美效果或审美目的是唤起人类对于“怪”的警惕、防御,规避其所造成的灾难对人类自身的危害。通观《山海经》这种对于山水怪异之处的神游书写,多有指示先民对某一怪物的利用会产生某种独特效应之意。如上引第三条云“其中多玄龟,其状如龟而乌首虺尾……佩之不聋”,第四条云“其名曰类,自为牝牡,食者不妒”,第五条云“佩之不畏”,凡此种种,其中潜藏的深义显然是表达先民图生存、求繁衍的美好愿望。《山海经》中将这丰富深厚的文化隐义隐含在山水中的谲怪之物身上是十分普遍的。除上述所引外,整部《山海经》中几乎通用“×之不×”或“可以××”的表达形式,前者如《西山经》云“食之不惑”^{[5]23}、“服之不畏雷”^{[5]27},《北山经》云“食之不骄”^{[5]80}、“食之不饥”^{[5]86},《东山经》云“食者不疣”^{[5]114},《中山经》云“服之不忘”^{[5]118},《中山经》云“服之不昧”^{[5]137};后者如《南山经》云“可以释劳”^{[5]18},《西山经》云“可以已腊”^{[5]21}、“可以已聋”^{[5]23}、“可以御火”^{[5]31},《北山经》云“可以止衄”^{[5]83},等等。这种书写通式既可以鲜明展示我国上古神话的创作起源和目的,更是为了表达神游书写赋予山水的功利性要求,使旅游主体在领略山水隐义时获得审美满足。《山海经》所重叠的怪物描写,虽然带来的是恐惧之感,但在这种叠加的怪异丑化背后,却形成了由恐惧造成的美学原理上的壮美崇高的价值维度,从而使得《山海经》神游书写的山水内涵超出了作为地理学意义的山水,搭载在神游书写上的神话表述更使山水烙上了深刻的文化隐义。职是之故,《山海经》才成为上古文献中最具魅力或魔力的文献之一。

三、神游书写的仙道含蕴

中华民族是珍爱生命、向往健康长寿的民族,先

人们远在上古时期就表达了对生命长寿的渴望之情,创造了灿烂的健康生命文化。《诗经·小雅·天保》云:“如月之恒,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寿,不骞不崩。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寿比南山”“茂如松柏”,是先民的美好祈祷。这种生命意识在先秦文学的神游书写中被广泛地隐含在旅游客体——山水景物之中,并将先民长期固化的韩众、王乔、赤松等神仙形象作为山水游览中追寻的长生目标。

前引《山海经·海外南经》所记不死之山——员丘山有长寿不死民,又《穆天子传》记周穆王造访西王母,王母祈祝穆王“将子无死”即长命不死,而西王母正是昆仑山上一神仙。尤其是《庄子·逍遥游》关于藐姑射山的神仙描写,其中所记四神仙王倪、啮缺、被衣、许由亦是依山傍水而长寿。无论是《山海经》中的不死民,还是《穆天子传》中的西王母,甚或《庄子》中的“四子”,都出现在作为神游书写的山水之中,山水已然成为生命长寿的象征,神游书写赋予了山水以生命永恒的文化隐义。后世道教将其宗教信仰的核心价值设置在长生不死的神仙目标上,神仙的理想置身之地则是如蓬莱三岛、昆仑赤水之类的标志性地域。不仅如此,山水也成为先秦之后文人抒情遣怀、欢愉身心的登临之处或栖居之所乃至隐居之地。从首创之功来说,先秦文学中神游书写的上述山水隐义,开启了后世仙道文化价值诉求的先声。

上述神游书写蕴含的文化隐义,尤其突出地表现在屈原所作《远游》之中。《远游》云:“闻赤松之清尘兮,愿承风乎遗则。”^{[9]106}赤松,《列仙传》载:“赤松子,神农时为雨师,服冰玉,教神农,能入火自烧。至昆山上,常止西王母石室。随风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亦得仙俱去。”^{[11]1}远古仙人赤松,居仙山昆仑之上。《远游》云:“奇传说之托晨星兮,羨韩众之得一。”^{[9]106}韩众,即韩终,《列仙传》载:“齐人韩终,为王采药五柞山中,王不肯服,终自服之,遂得仙而去。”^[12]韩终得仙去了五柞山。《远游》云:“轩辕不可攀援兮,吾将从王乔而娱戏。”^{[9]107}王乔,即王子乔,是游览和生活于山水间的名仙。《列仙传》载:“王子乔者,周灵王太子晋也。好吹笙,作凤凰鸣。游伊、洛之间。道士浮丘公接以上嵩高山。三十余年后,求之于山上,见柏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于缑氏山巅。’至时,果乘鹤驻山头,望之不可到。举手谢时人,数日而去。”^{[11]6}《远游》云:“仍羽人于丹丘兮,留不死之旧乡。”^{[9]108}诗人想追慕羽人即仙人于丹丘之山,长生不死。《远游》作为

一篇杰出的神游书写之作,多次表达山水游历中羡仙、成仙之愿,建构了一山一仙或一水一仙或山水共仙的对应关系,成为先秦文学中神游书写仙山合一文学模式的典范。后来道教信仰中的仙与山的仙道文化含蕴,其渊源可以在先秦文学神游书写诸如《山海经》《穆天子传》《庄子》《楚辞》等文学创作中找到,其中“庄”“骚”居功甚伟。

中国道教发展到两晋,由于大批士阶层人物的参与,开始将道教规范化、理论化,其中对此做出历史性改革的重要人物便是葛洪。他创建的系统化的神仙道教理论,正式把道教引向仙学的轨道,对“仙”的理论内涵进行了多元化的阐释。其所作《抱朴子·内篇》开篇的《畅玄》便发明老庄之玄道,认为体认和悟得玄道即是成仙的首要前提。故他说:“夫求长生,在修至道。”^{[13]17}修至道,即是指渴求长生的人必须体悟至道,亦即获取宇宙万物之至理,顺此至理则能长生成仙。至于怎样修至道,葛洪又指出:“含淳守朴,无欲无忧;全真虚器,居平味淡,恢恢荡荡,与浑成等其自然;浩浩茫茫,与造化钧其符契。”^{[13]3}守朴全真,自然符契,顺物之性,顺生之性,必能长生久视。如果反其道而行之,则必不能益寿延年,所以他又批评那些如“操隋珠以弹雀,泳吕梁以求鱼”^{[13]3}之类的违反自然、违背天性的本末倒置行为。“泳吕梁以求鱼”之典出自《庄子·达生》中一个有关神游书写的文本。其文曰:

孔子观于吕梁,悬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鼋鼉鱼鳖之所不能游也。见一丈夫游之,以为有苦而欲死也,使弟子并流而拯之。数百步而出,披发行歌而游于塘下。孔子从而问焉,曰:“吾以子为鬼,察则人也。请问,蹈水有道乎?”曰:“亡,吾无道。吾始乎故,长乎性,成乎命。与齐俱入,与汨偕出,从水之道而不为私焉,此吾所以蹈之也。”孔子曰:“何谓始乎故,长乎性,成乎命?”曰:“吾生于陵而安于陵,故也;长于水而安于水,性也;不知吾所以然,命也。”^{[1]656-658}

孔子游吕梁是庄子虚构的一个旅游故事,且文中所谓“以子为鬼”,乃指称神鬼或鬼神之类,同时也包含一种出神入化的把握世界的抽象意义,旅游主体孔子与鬼神产生了一定关系,这种关系亦构成较为宽泛的神游本事。从思想内涵看,庄子让孔子通过实地感受、面对面的观察以体认吕梁丈夫蹈水之道,进而上升到生命之道即达生之道:顺乎自然之性。葛洪深谙此老庄养生之理,故在《畅玄》中批评

那些只从表面上去认知吕梁丈夫蹈水以为获鱼的人,包括像孔子这样的圣人都会有在认知的初步阶段犯错误的现象,从而为其神仙理论体系增添了思想原料。由此可见,《庄子·达生》“孔子观于吕梁”的神游书写,从吕梁山水的隐义文化视角来解密,蕴含了后来神仙道教的深层生命文化意义。

我们将庄子的“孔子观于吕梁”与前述鲲鹏之游、藐姑射山仙人之游等神游书写结合起来考察,可以发现庄子神游书写的仙道文化隐义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旅游主体在身份上即是神仙或仙人角色,他们身处山林之中,作为凡人俗物追慕的目标;二是旅游主体之身份不是神仙或仙人,但其精神或心灵却游于遥远的山水间或渺茫的尘世外,希冀超越现实,放飞自我,达到忘我(坐忘)无我、逍遥自由的至境。对于后者,庄子是这样表述的:“乘物以游心”^{[1]160},“游心于物”^{[1]712}。这里庄子第一次定义了最高境界的神游。它是一种不受现实条件限制、能够克服诸多旅游困难、旅游主体与“道”冥合的精神之旅,旅游主体的客观身躯可以安放在某个处所,而其心灵或灵魂、精神却脱离了形体,与山水、宇宙万物融为一体,获得审美感受、精神愉悦和情感宣泄。但同时,庄子又认为不是所有旅游主体都可以神游,一定要有对于“道”作为宇宙之本、万物之源、物质构成之所以及神秘莫测之本性的深刻理解,最后才能达到驾驭“道”即“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于无穷”^{[1]17}的境界。旅游主体对于“道”的修炼是神游山水的先决条件,只有体道之人、得道之人才能自由自在遨游于山水景观之中,尤其是具有仙道气息的神灵之场^[14]。这个旅游过程是旅游主体自我解放的表现,“他可以将实体空间中的旅游客体完全转化为虚拟空间中的旅游主体,从而驰骋在更大的旅游空间”^[15],精神自由在这个虚拟的旅游空间充分实现。这个旅游空间由于蒙上了虚拟的色彩,只是一种现实中无法偶遇的“乌托邦”或“理想国”,因而只能被视为一种艺术化、审美化的精神境界,因此,“神游”也就完全取得了概念成立的当然资格。这种“神游”除了赋予一般的仙道内涵外,开始向艺术之境、审美之境发展,从而提升了生命意义的品格。

四、神游书写对后世文学的影响

从上述论析中我们不难看出,先秦文学神游书写的文本出处主要是《山海经》《庄子》《楚辞》,这

些文学文本共同构建了神游的主题、意象、情节模式或者说“原型”，对后世游仙文学、玄思文学、梦境文学等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首先受先秦文学神游书写影响的是汉代的游仙赋，司马相如的《大人赋》为突出代表。该赋在构思立意和人名含义上都受《庄子》《远游》的影响，赋文开篇就借用《庄子》创建的“大人”形象：

世有大人兮，在于中州。宅弥万里兮，曾不足以少留。悲世俗之迫隘兮，竭轻举而远游。垂绛幡之素蜺兮，载云气而上浮。^{[16]3056}

《庄子·在宥》云：“大人之教，若形之于影，声之于响，有问而应之，尽其所怀，为天下配。处乎无响，行乎无方。挈汝适复之挠挠，以游无端。出入无旁，与日无始，颂论形躯，合乎大同，大同而无己。”^{[1]395}“大人”在这里是一个企图摆脱人生痛苦而超脱于人世、神游于无边无际的自由空间的理想人格，是追求生命之精神快乐的伟大人格。一方面，司马相如借用《庄子》中的“大人”形象，旨在说明形象所内隐的道家理想人格意蕴；另一方面，这个大人形象意在暗示“大人”就是作为现世统治者的帝王既然已经统治了天下，但仍不满足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局促，尤其在精神需求上得不到满足，因此，“大人”希冀轻举远游，承气上浮。这种远游的内涵超越了屈原《远游》的主旨，《远游》所写是诗人理想不能在现实中实现故而神游仙界和天庭以求实现；而在司马相如的《大人赋》那里，帝王的游仙是为了延伸他在人世间的威权与神圣，众仙成了帝王驭使统治的对象，神仙也失去了神圣超能的性质，于是帝王得到更大程度的欲望满足和精神快乐。我们来看赋中的具体描写：

邾绝少阳而登太阴兮，与真人乎相求。互折窈窕以右转兮，横厉飞泉以正东。悉征灵圉而选之兮，部乘众神于瑶光。使五帝先导兮，反太一而从陵阳。左玄冥而右含雷兮，前陆离而后漓。厮征伯侨而役羡门兮，属岐伯使尚方。祝融惊而蹕御兮，清雰气而后行。屯余车其万乘兮，粹云盖而树华旗。使句芒其将行兮，吾欲往乎南嬉。^{[16]3058-3059}

此处所写大人四方游仙，其中众仙人不具有宗教信仰中的崇高神圣色彩，而是成为被大人的权威所驱使和支配的对象。赋作的主题在先秦骚体神游文学的基础上，转化成歌颂帝王绝对权威和神圣光环的主题。更有甚者，大人藐视仙界，睥睨众仙，轻慢王母，讥讽她的寂寞苍老，以示神仙不死分文不

值，现实世界才是值得留恋的：

奄息总极泛滥水嬉兮，使灵娲鼓瑟而舞冯夷。时若菱菱将混浊兮，召屏翳诛风伯而刑雨师。西望昆仑之轧沔沔兮，直径驰乎三危。排阊阖而入帝宫兮，载玉女而与之归。登阊风而遥集兮，亢鸟腾而一止。低回阴山翔以纡曲兮，吾乃今目睹西王母。皓然白首戴胜而穴处兮，亦幸有三足乌为之使。……下峥嵘而无地兮，上寥廓而无天。视眩眠而无见兮，听愴恍而无闻。乘虚无而上假兮，超无友而独存。^{[16]3060-3062}

神仙世界在这里被描述得寂寞荒芜，众仙之主西王母孤独衰老，各路神灵被大人驱使得百般服帖，这种对神仙及神仙世界的否定，其实就是对帝王所统治的现实世界的肯定，无怪乎汉武帝读了此赋“大悦，飘飘有凌云之气，似游天地之间意”^{[16]3063}。而作为一种汉大赋体式，司马相如“劝百讽一”的旨意也充分体现出来，一方面大人游仙所见的仙界迎合了人间帝王踌躇满志的心理；另一方面对淫威神气的统治者的虚伪无知进行了尖锐的讽刺。

先秦文学神游书写对后世文学影响普遍而巨大的是秦汉以降的游仙诗，这种影响分两条路径发生。

第一条路径是世俗文人创作的游仙诗。秦朝的《仙真人诗》被鲁迅先生称为“其诗盖后世游仙诗之祖”^[17]，这些诗已亡佚，据《史记·秦始皇本纪》“使博士为《仙真人诗》及行所游天下，传令乐人歌弦之”^{[16]259}可知，诗歌所写应为仙景之观览，表达求仙之欲望是理所当然的。汉代言仙诗主要保存在《乐府诗集·相和歌辞》中，《步出夏门行》等是代表作，主要描写仙界和天界。魏晋是神仙道教思想正式形成和迅速发展时期，也是游仙诗创作的第一个高峰期。“三曹”、阮籍、嵇康、张华、张协、陆云、成公绥、何劭、郭璞等是重要的代表诗人，他们的诗歌从畅游仙境到神仙幻想，从歌颂神仙到借题发挥，由正体转向变体，五彩斑斓，实为游仙诗之大观。南北朝是游仙诗创作的第二个高峰期。鲍照、王融、萧衍、萧纲、沈约、颜之推、庾信、张正见、陆瑜、江总等是此时期游仙诗创作的中坚力量。他们的诗歌一方面继承游仙诗创作的正体传统，仙景、观仙、追仙仍然是真正主题；另一方面表现出文人以消遣的态度对待道教神仙事的倾向，与郭璞的“变体”有本质上的差别。隋唐两宋时期，文人游仙诗创作继续发展，仙游是此时游仙诗的主要题旨。除了李贺这个命运多舛的诗人借游仙来表达自己的失意情感外，唐宋

游仙诗的主题基本没有旁逸斜出。这一时期诗人队伍阵容豪华,唐代有王绩、王勃、卢照邻、李白、王维、韦应物、贾岛、李贺、张祜、刘禹锡、顾况、孟郊、司空图、许浑等;两宋有安惇、周行己、王十朋、林景熙、翁卷、秦观、郭祥正、吕南公、晁说之等。元明清时期是文人游仙诗创作的低落时期,这与世俗社会对道教的信仰有关。在主旨上,此时期的文人游仙诗在充分满足标准游仙诗的条件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借书写信仰神仙、求作神仙为名,行用文字变化技巧写山林逸乐之实。虞集、陈基、贝琼、罗颀、汪琬、赵执信、袁枚、洪亮吉、龚自珍、冯班、查慎行、厉鹗、孙星衍等是此期重要的代表诗人。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游仙诗中,宋前(含宋)往往在标题上是“大游仙诗”,宋后则往往署题为“小游仙诗”。这表现出先秦汉魏六朝唐宋和元明清两个大的历史段落中文人对待游仙题材的两种态度,前者为严肃敬重的创作态度,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可称为游戏消遣的创作倾向。

第二条路径是道教业内人士创作的游仙诗。汉末至六朝是中国道教创建和迅速发展时期,尤其是在道教领袖葛洪建立了神仙道教的理论体系、陶弘景创造了神仙谱系后,中国道教的基本格调一直就定位在神仙信仰上,神仙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官方和民间趋同的宗教信仰。与教外世俗文人创作的游仙诗相比,道教业内人士创作的游仙诗只有一个主题,那就是信仙,并没有借游仙之名抒坎壈之怀的言外之意。汉末六朝道教文人如葛洪、魏华存、杨羲、许氏父子、茅盈兄弟、陆修静、陶弘景的游仙诗具有创基和典范作用,着重对外在仙境和仙人生活的描写,其宣教和引纳的创作目的十分明显。唐宋道教文人游仙诗在汉魏六朝游仙诗主色调的基础上,糅进了道教外丹学与内丹学的理论内涵,道术性、学理性是其时代特色。成玄英、李荣、司马承祯、吴筠、李筌、孙思邈、杜光庭、陈抟、陈景元、钟离权、吕洞宾、张伯端等是这类游仙诗作的代表人物。金元明清道教文人游仙诗亦与时俱进,在继承游仙诗正统基调的基础上,将全真、保性和三教融合的思想内涵镶嵌其中,反映了服务于道教发展要求的创作倾向。王重阳、“全真七子”、尹志平、李志常、常志清、吴全节、张留孙、林灵真、张三丰、张宇初、陆西星等是此一时期游仙诗的代表人物。

继游仙诗后,魏晋玄言诗顺应谈玄论道、追求玄远之境的玄学思潮而产生。从本质上讲,玄言诗主要抒写玄谈人物或玄谈主体游心玄远、超然物外的

精神遨游,因此,它的思维方式和表达形式直接脱胎于先秦神游书写。仲长统《述志诗》云:“抗志山栖,游心海左。元气为舟,微风为舵。敖翔太清,纵意容冶。”^{[18]205}嵇康《赠兄秀才入军》其十四云:“目送归鸿,手挥五弦。俯仰自得,游心太玄。”^{[18]483}无论是游心可得见的海左,还是游心不可见的太玄,都是主体神游于玄远悠邈之境。这种玄学色彩的神游是对先秦神游哲学文化隐义的承续和提升,而且创造性地赋予了诗意栖居的艺术价值。在玄言诗的代表诗人孙绰那里,宅心玄远、神游庄生的无何有之乡即达到道的高处妙境,成为玄言诗的最佳主旨。如其《答许询诗》之三云:“遗荣荣在,外身身全。卓哉先师,修德就闲。散以玄风,涤以清川。或步崇基,或恬蒙园。道足胸怀,神栖浩然。”^{[18]899}诗人怀道于宽广的胸怀之中,游神于辽阔的无何有之境,当然,这种心游神游的基础是对老庄哲学的深刻接受,再经过漫长的修德过程,最后臻于至道高道。孙绰同题诗之四亦云:“咨余冲人,禀此散质。器不韬俗,才不兼出。敛衽告戒,敢谢短质。冥运超感,遇我玄逸。宅心辽廓,咀嚼妙一。”^{[18]899}这里将心灵或灵魂、精神安放在辽远空阔的妙一之境,神游成为玄言诗的抒写脉理。孙绰《赠谢安诗》云:“足不越疆,谈不离玄。心凭浮云,气齐浩然。仰咏道海,俯应俗教。”^{[18]900}心神凭借高飞的浮云和浩然之妙气达到道之至境,是玄学、玄言诗一致的思索焦点和归宿。

从先秦文学神游书写到游仙赋、游仙诗,再到玄言诗,这些文学创作有一个共同的现象,就是游历主体的精神或灵魂离开了肉体,古人称之为神与形的分离,这为中国古代梦之说的形成提供了思想基础。东汉王充把梦看成是人的幻觉产生的结果,《论衡·订鬼》云:“夫精念存想,或泄于目,或泄于口,或泄于耳。泄于目,目见其形;泄于耳,耳闻其声;泄于口,口言其事。昼日则鬼见,暮卧则梦闻。独卧空室之中,若有所畏惧,则梦见夫人据案其身哭矣。觉见卧闻,俱用精神,畏惧存想,同一实也。”^[19]英国人类文化学家泰勒将梦的产生归因于人的灵魂游离于身体^[20]。这与中国古代的魂魄学是一致的。魂魄学认为,做梦者的魂魄在梦中离开人的形体而远游。对此,李长仁指出:“人类在原始社会时期,不懂睡眠的生理作用,更不懂做梦的生理与心理的原因。他们认为一个人具有两个身体,一个是虚的,一个是实的,虚的是第二个我,即所谓灵魂。实的是肉体,人们睡觉的时候,第二个我可以和肉体分离,所以做梦。做梦就是第二个我的单独行动,灵魂暂时

离开肉体而做梦,它回到肉体内就使人觉醒。”^[21]因此,从逻辑上讲,有了做梦,即灵魂的旅游,就有了梦游,有了神游,就有了梦境文学。在这个意义上,庄子就是将神游书写落实到梦境文学的第一人。虽然此前的许多典籍如《诗经》《尚书》《左传》等有关于梦的记录,但准确地说,只有庄子创作的“庄周梦蝶”等才是非常符合梦文学定义的文学佳构^[22]。从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情况看,文学史有多长,梦境文学史就有多长,其中先秦的神游书写对梦境文学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和影响。

结 语

综上所述,先秦文学神游书写具有多元而重要的意义。先秦文学中的神游书写以山水作为旅游客体,着重赋予山水各种通过旅游主体的外在感官和内在心质去触碰和发掘的深刻含义。神游的时间与空间元素使山水孕育和催生了诸如时间易逝或时光永恒等具有思辨意义的哲学概念和范畴;神游所发现的山水中奇诡谲怪的宇宙世界被书写于文学之内,使其成为承载审美意识的文本,开发了中国古典美学的珍贵矿藏;神游书写中第一次建构了山与仙的对应、固定关系,开中国本土宗教仙道文化之先河。神游的内质以及先秦文学神游书写的文学路径与意蕴深刻地影响中国古代游仙赋、游仙诗、玄言诗、梦境文学等文学体式的大规模创作。

30多年前,钱学森先生提出的“灵境”说或大成智慧与先秦文学创造的“神游”概念有内在的一致性。他从虚拟现实技术联想,将其应用到人机结合和人脑开发领域,故取名为“灵境”。他预见到人机深度结合将给人类社会带来深层变革,大大拓展人

脑的知觉,使人类进入前所未有的新天地。这一设想现在可以称为人工智能或 AI 技术,是穿越古今、穿越宇宙的精神活动。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先秦文学发明的“神游”的本质内涵在他头脑中焕发出的科学思维。由此可见,数千年后的“神游”依然具有强大的生命活力和深刻意义,启迪着现代社会。

参考文献

- [1]郭庆藩.庄子集释[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61.
- [2]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3]陶渊明.陶渊明集[M].逯钦立,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79.
- [4]李白.李太白全集[M].王琦,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
- [5]袁珂.山海经校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6]郭璞.穆天子传[M]//中华道藏,第45册.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 [7]叶葱奇.李商隐诗集疏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257.
- [8]苏轼.苏轼诗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2:1528.
- [9]朱熹.楚辞集注[M].李庆甲,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10]蒋振华.庄子寓言的文化阐释[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50-51.
- [11]刘向.列仙传[M]//中华道藏,第45册.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 [12]洪兴祖.楚辞补注[M].白化文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164.
- [13]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4]蒋振华.“道藏”集部文献编纂、整理的文学思考[J].湖南师大学报,2019(1):1-8.
- [15]方燕.“以游悟道”的庄子旅游思想与经历[J].史学争鸣,2014(9):56-57.
- [16]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7]鲁迅.汉文学史纲要[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9:28.
- [18]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9]王充.论衡[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342.
- [20]秦翰.原始文化[M].连树生,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429.
- [21]李长仁.揭开迷信鬼神内幕[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106.
- [22]蒋振华.庄子梦寓言:中国梦文学的开山鼻祖[J].求索,1995(3):101-102.

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Spiritual Journey Writing in Pre-Qin Literature

Jiang Zhenhua

Abstract: In pre-Qin literature, there are rich descriptions of spiritual journeys, and the landscapes and objects involved contain rich cultural significance. The passage of time is accompanied by the fading of the subject's memory, the pursuit of ideals inspired by the eternity of time, the interplay between existence and non-exist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ivation and effect, and all of these reflect the philosophical speculation of ancient people on mountains and waters. The subject's perception of beauty and ugliness in landscapes, and the majestic, ethereal, light, hazy, strange, and bizarre aesthetic images displayed in these writings, have developed various aesthetic paradigms in classical Chinese aesthetics. The alliance of landscapes with immortals in these spiritual journeys solidified into the concept of "immortal mountains", pioneering the indigenous Chinese religious culture of Xian Dao (the ways of immortals). These cultural implications have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formation of Fu poetry about immortals, poetry on roaming with immortals, metaphysical poetry, and dream literature in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Key words: Pre-Qin literature; spiritual journey writing; philosophical thought; beauty and ugliness; the ways of immortals

责任编辑:采薇

宋代诗话地理叙事的文化符号建构

周 萌

摘 要: 与时间横轴相对,地理纵轴是宋人编织空间美学、建构文化符号、寄托人文理想,进而塑造宋代文明特质的基本载体。宋代诗话地理叙事看似散乱无章,实则是这种主流观念的诗学再现。与经史地理记载相比,宋代诗话的叙事重心不在描述地理的自然属性,而在美学赋能,分别从名胜、风物、文学三重维度揭示出地理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及话语价值。这些叙述呈现的复调意味,不仅映证了诗话是按传播逻辑成篇的文体特性,而且有助于推动对人文地理的多层次理解,拓展受众的美学认知,并为文学叙事提供跨界样本及话语助力。

关键词: 宋代诗话;地理叙事;文化符号;人文地理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161-09

在“知人论世”^[1]的文学批评传统中,时间意识与空间认知均不可或缺,因而地理在文学研究中向来占有一席之地,留下了不少富有话题效应的议题和理论。宋代诗话地理叙事正是这种流风余韵的诗学折射,且因具有跨文本视野而呈现出文学、地理、历史等诸种话语交错并存的特殊风貌,有助于深度剖析地理文化的多重内涵及跨界意义。现有研究主要侧重人文地理的典型个案,诗话的相关叙述通常只是作为佐证材料,没有得到全面归纳。事实上,诗话空间叙事不仅是对地理的诗性阐释,而且丰富了舆地文化符号的美学认知。基于这样的维度,诗话地理叙事以名胜、风物、文学诸方面建构文化符号的多元可供性,展示出独特的文本价值与复调意味。

一、地理名胜叙事的文化符号建构

名胜是最显著、最具传播力的地理标识,它们“被发现”的过程,正是人们为其赋予价值并进行文化符号建构的过程。从名胜形成的历史过程看,它们的特性与底蕴各不相同。宋代诗话主要从特色风光、人文内涵、历史传播三重维度选材,揭示名胜作

为地理文化符号的特有内涵及意义导向。

(一) 基于特色风光建构名胜文化符号

名胜固然是美学赋值的结果,但特色风光是其进入审美视野的潜在条件。宋代诗话主要着眼于山水胜景与城市富乐两方面,以点带面地解析名胜的地理特征及文化意蕴。

1. 寄寓家国情怀的山水胜景名片

文化语境中的山水从来不是纯客体存在,而是价值载体,所谓“知者乐水,仁者乐山”^[2],这是哲学视域下用“比德”的方式让山水拥有道德属性,而文学书写是把山水视作情怀的最佳寄托。不过,地理叙事并非直接抒怀,而往往是用表面冷峻的笔调蘸满浓重的山水之爱与家国之情。这大致包含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的叙事。

宏观层次是指事关全局的国家地理叙事,例如泰山、黄河、长城等,以北方居多。《诗话总龟》前集卷七《评论门三》云:“《济黄河》,《援神契》:黄河者,水之伯,上应天河。酈元《水经》云:河源出昆仑之墟。《山海经》:昆仑纵横万里,高万有一千里,有青白赤黑河环其墟。其泉出东北隅,屈向东南流为中国河,百里一小曲,千里一大曲,发源乃入中国,常

收稿日期:2024-04-10

作者简介:周萌,男,深圳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特聘研究员(广东深圳 518060)。

然。《尔雅》:河出昆仑墟,色白。由此言之,今之黄河,所谓白河也,而《物理论》乃云河色黄赤。”^{[3]80}黄河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在传统文化话语中有极为特殊的地位。这里引用《孝经援神契》、郦道元《水经注》、杨泉《物理论》以及《山海经》《尔雅》等数种经典著作,阐明黄河发源于昆仑山而与天河相应,虽不乏夸张之词,但意在张扬中华文明合应天道的固有特质与宏大气象,能够激发受众的民族自豪感,这在宋代意义不同寻常。同样地,长城是古代社会农耕民族抵御游牧民族的主要屏障,已成为民族心理的实物象征。《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八《杜子美四》引《复斋漫录》云:“崔豹《古今注》云:‘秦筑长城,土皆紫色,谓之紫塞。南徼土色丹,谓之丹徼。塞,则雍塞夷狄也;徼,绕也,免侵中国也。’”^{[4]55}这是从地理角度追溯紫塞与丹徼的含义,旨在说明长城等边境防御线是出于保家卫国的自卫需求,这符合传统文化中爱好和平的理性精神。

中观层次是指能够彰显地域特征的地理叙事,南方相对更突出一些。《诗话总龟》前集卷十五《留题门上》云:“桂州左右,山皆平地拔起数千百丈,石如染黛,阳朔县尤佳。沈彬有诗云:‘陶潜彭泽五株柳,潘岳河阳一县花。两处争如阳朔好,碧莲峰里住人家?’观此,山水可知。”^{[3]174}所谓“桂林山水甲天下”而阳朔称首,名不虚传,沈彬《阳朔碧莲峰》所述的阳朔不仅自然景观奇绝,而且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可谓“天人合一”观念的现实落地,实现了物理家园与精神家园的统一,令人神往。可以说地理叙事既能融入哲学理念,也能融入文学情境。《诗话总龟》前集卷十六《留题门下》云:“潇水在永州西三十步,自道州营道县九嶷山中,亦名营水。湘水在永州北十里,出自桂林海阳山中,经灵渠北流,至零陵北与潇水合。二水皆清泚一色,高秋八九月,虽丈余可以见底。自零陵合流,谓之潇湘。经衡阳,抵长沙,入洞庭。”^{[3]189}潇水与湘水是湖南的主干河流,潇湘也成为湖南的别称,这段叙事追溯两条河流的源头及流经区域,暗寓正本清源之意,又巧妙运用文学笔法,所叙潇湘、衡阳、长沙、洞庭等地名,无不饱含文学意蕴,亦是诗人寄托情志的常用意象。

微观层次是指自身特色显著的地理叙事,也以南方居多。《诗话总龟》前集卷三十二《道僧门》云:“温州雁荡山,自古图史不载。按西域书云:‘诺矩罗居震旦东南大海际雁荡山芙蓉峰龙湫。’唐贯休作赞云:‘雁荡经行云漠漠,龙湫宴坐雨濛濛。’此山南山有芙蓉峰,下有芙蓉驿,前瞰大海。山顶有大

池,相传以为雁荡;有二潭,以为龙湫;又有经行台宴坐峰,皆以贯休诗得名也。”^{[3]322-323}雁荡山被誉为“东南第一山”,虽然被发现与传播相对较晚,但声名日渐显赫。这段叙事意在展示雁荡山的典型景点,以及诺矩罗与贯休两位僧人对此山景点命名及美誉度的深刻影响。这说明文人雅士有寄情山水的心理诉求,而山水也需要美学赋能,两者的契合度越高,越能提升山水承载意义的能力。进一步说,即使是为人熟知的山水,也有不断阐释而拓展丰富度的必要性。《诗话总龟》后集卷十九《隐逸门》云:“武夷之溪东流凡九曲,而第五曲为最深。盖其山自北而南者,至此而尽耸。全石为一峰,拔地千尺。上小平处,微戴土生林木,极苍翠可玩。而四隄稍下,则反削而入如方屋帽者,旧经所谓大隐屏也。”^[5]武夷山的溪流与奇峰早已家喻户晓,但被叙述与诠释的空间仍然存在,这不仅让山水的美学属性与传播力得以叠加,而且能为雅士提供更加多元的话语媒介。

2. 寄寓盛世向往的城市富乐名片

城市既是基本的军事据点,也是经济水平与社会发展的直观呈现,因而城市叙事的重心往往在军事作用与宜居环境两方面。前者着重展示城市的政治地位,后者则饱含对富足生活的憧憬。宋代诗话中的城市叙事明显偏重于后者,尤其是汴京、杭州、扬州等一线城市最受瞩目,因为它们代表着当时社会生活的最高水准。《临汉隐居诗话》云:“杭州,天下之佳郡,衣冠之所乐处。故退之云‘东吴游宦乡’是也,入幕尤多佳士。”^[6]苏杭的宜居与富庶历史悠久,早已在民间口耳相传,正所谓“上有天堂,下有苏杭”。韩愈《泷吏》中已有盛赞,到宋代仍是如此。扬州有与苏杭鼎足而三的实力,在民间美誉度也很高。

《韵语阳秋》卷十三云:

俗言“腰缠十万贯,骑鹤上扬州”,言扬州天下之乐国。如韦应物诗云“雄藩镇楚郊,地势郁嵒峩。严城动寒角,晓骑踏霜桥”,杜牧云“秋风放萤苑,春草斗鸡台”,“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等句,犹未足以尽扬州之美。至张祜诗云:“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桥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则是恋慕此境,生死以之者也。隋炀帝不顾天下之重,千乘万骑,锦缆牙樯,来游此都,竟藏骨于雷塘之下,真所谓“禅智山光好墓田”者邪!^{[7]584-585}

这里通过比较韦应物《广陵行》、杜牧《扬州三首》其二与《寄扬州韩绰判官》、张祜《纵游淮南》,认为前两人的三首诗只是极力状写扬州风物之美,不

如后者写出了扬州让人生死依恋的情状,并引隋炀帝执着于扬州的典故证明人们对其眷恋的深广度。

(二) 基于人文内涵建构名胜文化符号

名胜固然离不开自然景观,但人文内涵才是其鲜活的灵魂,能够使之获得独一无二的意义符号。宋代诗话主要通过历史名人与神话传说两种不同的赋能方式,阐述地理名称的文化渊源与内涵。

1. 历史名人对名胜的文化赋能

名人活动可以给名胜带来生命力与独特性,并产生持续的文化阐释力与传播力。名人与名胜在事实关联的基础上,可以凝练成富有阐释张力的话语意象,并给他人提供情志代入的可能。《韵语阳秋》卷五云:“羊叔子镇襄阳,尝与从事邹湛登岷山,慨然有湮灭无闻之叹。岷山亦因是以传,古今名贤赋咏多矣。吴兴、东阳二郡,亦有岷山。吴兴岷山去城三里,有李适之洼尊在焉。东坡守吴兴日,尝登此山,有诗。东阳岷山去东阳县亦三里,旧名三丘山。晋殷仲文素有时望,自谓必登台辅,忽除东阳太守,意甚不乐,尝登此山,怅然流涕。郡人爱之,如襄阳之于叔子,因名岷山。二峰相峙,有东岷、西岷。唐宝历中,县令于兴宗结亭其下,名曰涵碧,刘禹锡有诗。”^[7]523-524西晋名将羊祜在湖北襄阳岷山发出青山不老而人生易逝的感慨,大凡有志于青史留名者莫不感同身受,岷山也因此被凝练成追求儒家“三不朽”价值的象征,引来无数共鸣,以至浙江湖州、金华等地也用岷山命名,这是承续与传播儒家精英使命感的体现。东晋殷仲文,唐代李适之、于兴宗、刘禹锡以及宋代苏轼等人的相继加持,不断给这个话题注入生动具体的内容,扩展了岷山的话语内涵与文化影响力。

2. 神话传说对名胜的文化赋能

宋代诗话中常用神话传说叙事的方式追溯名胜得名的由来,意在渲染名胜的神圣性,并为其赋予独特的文化含义。《诗话总龟》前集卷十六《留题门下》对长沙一带名胜的释名便带有浓厚的神奇色彩,非常契合楚地多志怪的文化传统:

鹅羊山在长沙县北二十里,本名东华山,亦谓之石宝山,上有仙坛、丹灶。《湘中别记》云:“昔郡人成君平年十五,兄使牧鹅羊,忽遇一仙翁,相将入此山。兄后寻至山中,见君平,因问所牧鹅羊何在。弟指白石曰:‘此是也。’遂驱起,令随兄去。旬日却还山下,复化为石。今犹存焉。因名此山为鹅羊山。”醉乡,《湘中别记》云:“后汉时,有人在此乡,忽然醉,经三昼夜始

醒,犹有酒气,言与天神共饮乃尔。后任阳羡令,每言岁之丰俭无不验,俄亦仙去。”大哀洲在湘阴县西三十里,《图经》云:“昔舜南狩,二妃寻之至此,而闻舜葬于九嶷。”《博物志》云:“舜崩于苍梧,二女以涕挥竹,竹尽成斑。”神鼎山在湘阴县东北,绝顶有丹井,于此获药鼎及巨人迹,云神仙所履之迹,因此名为神鼎。香水,《湘中别记》云:“在县郭内,其水甚香,若合余水即变。”昔年尝贡此水,民多困弊。至齐末以来,因废罢,以板覆之,上起塔,今犹存。湘乡本谓之湘香,盖由此而名。《列子》曰:“壶顶有口,名曰滋穴,其水涌出,名曰神瀝,臭过椒兰,味过醪醴。”^[3]190-191

这里记叙了长沙附近的五处名胜,除大哀洲得名于舜与娥皇、女英的历史传说以外,鹅羊山、醉乡、神鼎山、湘乡均与道教神仙故事有关。这些叙事不仅让名胜获得令人向往的神秘性,实现传播力的大幅升级,而且使之成为文化观念落地的现实载体,达到了自然与人文的完美结合。这既是道教文化在地理领域浸润传播的具体呈现,也是名胜分享文化资源并找到独特文化属性的过程,是文化与地理双向选择乃至双赢的结果。

(三) 基于历史传播建构名胜文化符号

名胜在获得自身独有的文化象征符号以后,仍面临历史传播变异的潜在可能,这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名胜文化符号被别处冒领,二是既有文化符号被添加别的内容。要维护名胜文化符号的独特性与纯正性,就有必要辨正纵向传播过程中的空间移位与内涵移位两种现象。

1. 辨正名胜传播的空间移位

名胜文化符号通常有着不俗的吸引力与影响力,但在口耳相传的传播过程中,无论是同名相混,还是记载有误,都会演变成讹传。确立名胜的空间唯一性,既是历史求真的要义所在,也是地理文化正本清源所需。赤壁、东山、崆峒山等让人耳熟能详的名胜都有一名数地的情况,若不详加考订,则会使名胜的文化建构陷于混乱之中。传播过程中的空间移位主要包括以下三类情况。

一是名胜渊源的空间泛化。一些名胜得名的由来有不同的说法及地理指向,宋代诗话对此有相关的记述。《韵语阳秋》卷十三云:“崆峒山,汝州、岷州皆有之。《寰宇记》又载涇州保定县有笄头山,一名崆峒山,亦以为黄帝问道之地,益无的据。而卢正援《尔雅》之说,谓北戴斗极为崆峒,其地远,华夏之

君所不到,此又荒忽怪诞之言也。”^{[7]591-592}崆峒山是传说中黄帝向广成子问道之所,有华夏人文根蒂的象征意义,不仅有位于河南汝州、甘肃岷县、甘肃泾川数处之说,还衍生出因居北斗星之下而得名的虚诞说法。其实,这种溯源法本就带有神话色彩,难以指实或证伪,却为话语流传过程中的空间泛化提供了可能。

二是名胜所指的空间泛化。有时名胜文化符号会从源初地扩散到其他相关地域,宋代诗话对此也有所体现。《韵语阳秋》卷五云:“会稽、临安、金陵三郡皆有东山,俱传以为谢安携妓之所。”^{[7]522}“东山携妓”是谢安的典故,也是魏晋风流的典型标识,故而与之相关的浙江绍兴、杭州和江苏南京等地都有东山,实则是后两者分享了前者的文化符号。

三是名胜想象的空间泛化。文学想象不受历史边界的约束,名胜所指也会因想象变得复杂乃至含混。《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二十八《东坡三》引《江夏辨疑》云:“周瑜败曹公于赤壁,三尺之童子能道其事,然江汉之间,指赤壁者三焉:一在汉水之侧,竟陵之东,竟陵今复州。一在齐安郡之步下,齐安今黄州。一在江夏西南二百里许,今属汉阳县。予以谓郡之西南者,正曹公所败之地也。按《三国志》,夫操自江陵而下,备与瑜由夏口往而逆战,则赤壁明非竟陵之东与齐安之步下者也。比见诗人所赋赤壁,多指在于齐安,盖齐安与武昌相对,意以孙氏居武昌,而常为曹公所攻,即战于此者邪?”^{[4]206-207}赤壁之战名闻遐迩,赤壁的具体位置却有湖北天门、黄冈、汉阳三种说法,前两者实为误传,尤其是文学作品中常指向黄冈,这大抵是出于历史想象而非地理考据。想象固然无损于文学,但名胜的文化建构必须立足于史实。

2. 辨正名胜传播的内涵移位

名胜传播的持续性与广泛性也会带来文化内涵的变动,幅度或许大小不一,甚至变迁之中隐含时代叙事或理论用意的正当性,但厘清流变的过程及节点,才能有效维护名胜文化符号的基本边界与核心价值。名胜传播中往往会出现两种情况的移位。

一是名胜内涵的正向累加。名胜文化符号在传播过程中被叠加诸种情节或细节,这有利于丰富话语情境,深化名胜既有的形象。《韵语阳秋》卷六载:“李白《古风》云:‘燕昭延郭隗,遂筑黄金台。剧辛方赵至,邹衍复齐来。’余考《史记》不载黄金台之名,止云昭王为郭隗改筑宫而师事之。孔文举与曹公书曰:‘昭王筑台,以尊郭隗。’亦不著黄金之名。

《上谷郡图经》乃云:‘黄金台在易水东南十八里,燕昭王置千金于台上,以延天下士,遂因以为名。’皇甫松有《登黄金台》诗,其迹尚可得而考也。”^{[7]531}燕昭王师事郭隗是招贤纳士的著名典故,但在流传过程中,为了突出燕昭王礼贤下士的谦卑态度,从《史记》最初所言“筑宫”,逐渐发展为汉末“筑台”、隋朝“筑黄金台”,愈发见出燕昭王求贤若渴的急切心情。这种改动不仅无伤大雅,而且戏剧化效果明显,再加上李白《古风》其十五、皇甫松《登郭隗台》等文学作品的宣扬,“黄金台”被凝练为极具视觉及心理冲击力的独特文化符号。

二是名胜内涵的负向迁移。在传播过程中,名胜文化符号也会被添加一些不利于事实本身的传闻,客观上为名胜带来负面效果。《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三十四《唐子西》引《复斋漫录》云:“《禹贡》:‘华阳、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艺,沱、潜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底绩。’则蜀道与中国通久矣。《蜀主本纪》载秦惠王谋伐蜀,刻五石牛,置金其后,给蜀人云:‘能粪金。’蜀主信之,发卒千人,使五丁力士开道,致牛于成都。秦因遣张仪随石牛以入蜀,遂夺蜀焉。此事尤近诬。”^{[4]261-262}这里添加的扬雄关于秦惠王用五头石牛蒙骗蜀人而开道灭蜀的说法,实不可信,因为《尚书》中已有蜀道与中原相通的记载,这种传闻并不能渲染蜀道之难,反而暗含贬低蜀人之意,有损名胜文化符号的核心价值。

二、地理风物叙事的文化符号建构

我国纬度跨度极大,各地风物也各具特色,并成为区域地理特征的显著标识,故而风物是地域叙事中以平常彰显特殊的文化象征符号。宋代诗话主要选取典型的自然风物与人文风物,体现它们所蕴含的地理文化个性与共性。

(一) 基于自然风物建构地域文化符号

这里所说的自然风物不是指某个具体的风景名胜,而是指带有地域辨识度的地理属性,包括气候、水性、田土、景致等方面,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它们构成各地风土人情的物理基础。

1. 展现与众不同的气候节令文化

二十四节气是农业社会的生产生活指南,但它是基于中原地区地理特性的归纳和总结,越是远离中原,误差就越大,岭南几乎不适用这套地理观测规律。宋代诗话记载了岭南独特的气候节令文化。《诗话总龟》前集卷十九《纪实门下》引苏轼语云:

“岭南气候不常,吾尝云:‘菊花开时乃重阳,凉天佳月即中秋,不须以日月为断。’今岁九月,残暑方退。既望之后,月出愈迟。”^{[3]210}“岭南气候不常”这个地理判断是以中原为参照,倘若回归岭南所处的热带与亚热带位置,气候同样四季轮回,只是不同于中原时令,由是孕育出别有岭外风味的各色风物。

2. 发掘别具特色的舆地水性文化

水是生命之源,是不可或缺的地理事项。在人们日常所用的淡水之外,较为特异的当属温泉,宋代诗话对此亦有记述。《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二十六《东坡一》胡仔按语引唐庚《游汤泉记》云:“佛迹院中涌二泉,其东所谓汤泉,其西雪如也。二泉相去步武间,而东泉热甚,殆不可触指,以西泉解之,然后调适可浴。意山之出二泉,专为浴者计哉!或说炎州地性酷烈,故山谷多汤泉;或说水出硫黄,地中即温,初不问南北。今临潼汤泉,乃在正西,而炎州余水,未必皆热,则地性之说,固已失之。然以硫黄置水中,水不能温,则硫黄之论,亦未为得。吾意汤泉在天地间,自为一类,受性本然,不必有待,然后温也。凡物各求其类,而水性尤耿介,得其类,则虽千万里,而伏流相通;非其类,则横绝径过,十字旁午,而不相入。故二泉之间,不能容寻常,而炎凉特异如此,盖亦无足怪者。吹气为寒,呵气为温,而同出于一口,此其证也。”^{[4]189}广东惠州白水山佛迹院有冷热截然相反的两处温泉,这种现象可以反驳温泉源于岭南地热或者硫黄含量高两种说法。从水性来说,舆地自有文化秉性,相投则合流,反之则别处,这虽是用拟人化的方式阐释地性,但符合天人合一的传统观念,也有助于推进地理叙事的文化建构。

3. 发现别处罕见的田土耕作文化

除了主要农作物有水稻与小麦之别以外,南北方的耕种方法都是因地制宜,但形成了不同的田土耕作文化。例如葑田是江南水乡的特有景象,宋代诗话对此有专门记载。《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二十七《林和靖》引《蔡宽夫诗话》云:“吴中陂湖间,菱蒲所积,岁久根为水所冲荡,不复与土相着,遂浮水面,动辄数十丈,厚亦数尺,遂可施种植耕凿,人据其上,如木筏然,可撑以往来,所谓葑田是也。林和靖诗云:‘阴沉画轴林间寺,零落棋枰葑上田。’正得其实。尝有北人宰苏州,属邑忽有投牒,诉夜为人窃去田数亩者,怒以为侮己,即苛系之,已而徐询左右,乃葑田也,始释之。然此亦惟浙西最多,浙东诸郡已少矣。”^{[8]190-191}葑田是指菱蒲等水生植物长年累积,根系离地而漂浮于水面,形成足以种植的场所。从

上述记载可知葑田具有散落性乃至流动性,但仅适用于江南水网发达而耕地稀少的地区,他处无有。

4. 打造个性鲜明的景致审美文化

不同的节令与地气造就了各异的景致,只有顺势而为,才能打造区别度明显的独特风貌。杭州是江南秀美山水的典范,频见于诸多名人笔下。《韵语阳秋》卷十三云:“钱塘风物湖山之美,自古诗人,标榜为多,如谢灵运云‘定山緬云雾,赤亭无滞薄’,郑谷云‘潮来无别浦,木落见他山’,张祜云‘青壁远光凌鸟峻,碧湖深影鉴人寒’,钱起云‘渔浦浪花摇素壁,西陵树色入秋窗’之类,皆钱塘城外江湖之景,盖行人客子于解鞍系缆顷刻所见尔。城中之景,惟白乐天所赋最多,所谓‘潮声夜入伍员庙,柳色春藏苏小家’,‘大屋檐多装雁齿,小航船亦画龙头’,‘灯火万家城四畔,星河一道水中央’,至今尚有可考。”^{[7]585}把谢灵运《富春渚》、钱起《九日宴浙江西亭》(或作严维《九日登高》)、张祜《陪杭州郡使燕西湖亭》、郑谷《登杭州城》所述杭州城外美景,以及白居易《杭州春望》《答客问杭州》《江楼夕望招客》所述杭州城内美景合而观之,则杭州独有的个性气质、美学风格、无穷魅力跃然纸上,这种内外一致的审美建构也使之成为极具传播张力的文化符号。

(二) 基于人文风物建构特色文化符号

这里所说的人文风物同样不是指某个具体的风景名胜,而是指带有地域风味的生活方式,尤其是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的饮水制茶、寺院景况等,典型地展示出各地特有的风土人情。

1. 品评实用性与审美性兼具的饮水制茶文化

水是人们生存所需,茶提升了饮水的美学属性,使之从生活必需品升华为艺术品,但这离不开对水的讲究。《韵语阳秋》卷十三载:“汝人多苦瘿,余尝侍先人知汝州,见州治诸井皆以夹锡钱镇之,每井率数十千。问其故,一老兵曰:‘此邦饶风沙,沙入井中,人饮之则成瘿,夹锡钱所以制沙土也。’因思无锡惠山泉,清甘甲于二浙者,以有锡也,则老兵之言不妄矣。”^{[7]584}无锡惠山泉被茶圣陆羽称为天下第二泉,说明锡元素可能确实有助于改善水质、有益于人体健康。

在饮水的基础上,茶也日渐成为人们的日常所需,并发展为各具特色的茶文化,竞相追求有细节深度的艺术美。《诗话总龟》前集卷三十六《纪梦门下》云:“湖州长兴县啄木岭金沙泉,即每年造茶之所也。湖、常二郡接界于此,其上有境会亭。每茶节,二牧毕至。斯泉处沙中,居尝无水,将造茶,太守

具牺牲祭泉,顷之发源清溢。造御茶毕,水则微减;供堂者毕,水已半矣;太守造茶毕即涸矣。太守或行旆稽晚则有风雷之变,或见鸢兽、毒蛇、鬼魅之类焉。金沙池泉在常州宜兴县罨画溪之东,有寺,寺有碑,载当时杭、湖、常三州贡茶唱和。”^[3]³⁵¹经陆羽推荐,阳羡茶自中唐以来成为贡茶,常州与湖州为核心产区。阳羡茶有成熟的制茶仪式与工艺流程,有些仪式还被有意披上神秘的面纱,意在为贡茶造势。再加上文人的唱和传播,深化了阳羡茶的话语内涵,使得茶艺成为这一带最有价值的文化名片。

2. 品评超越性与世俗性兼备的寺院文化

寺院是精神活动场所,普通百姓亦可参与其中。随着佛教的广泛传播,寺院遍布各地,但其建筑风格、僧团规制、修持仪轨等软硬件同中有异,既有超越性,也难免带有世俗性,宋代诗话对此亦有体现。《珊瑚钩诗话》卷二载:“杜牧诗云:‘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帝王所都而四百八十寺,当时已为多,而时人侈其楼阁台殿焉。近世二浙、福建诸州,寺院至千区,福州千八百区。粳稻桑麻,连亘阡陌,而游惰之民甯籍其间者十九,非为落发修行也,避差役为私计耳。以故居积货财,贪毒酒色,斗殴争讼,公然为之,而其弊未有过而问者。有识之士,每叹息于此。”^[9]杜牧《江南春绝句》批判南朝的佞佛风气,张表臣则指出宋代佛教有过之而无不及,尤其是东南沿海诸州,各有上千所寺院,侵占诸多良田而让政府丧失税源,僧侣也只是为了逃避差役而出家,并不是为了修行,不能真正为人们提供精神力量。这说明宋代佛教在极盛的外表下,伴有不少无法回避的弊病。由此也说明,文化符号的建构需有正向价值作为支撑,否则只会沦为反面典型。

三、地理文学叙事的文化符号建构

地理文学叙事是指以文学笔触叙述人与事的地理关联,进而揭示地理的独有内涵及人文价值。宋代诗话主要从游赏、虚构、辨误三重维度,解析地理审美、地理想象、地理信息的文化符号属性,以便深度理解人与自然的交互关系。

(一) 基于游赏建构地理美学符号

游赏是地理进入人文视野并成为审美对象的主流方式,这种互动关系的产生固然出于人的主体性,但地理被发现为审美客体之后,也会对人产生反作用力。由此论之,通过游赏建构的地理美学不外乎发现地理之美与塑造人文精神两个层面。

1. 文人深化地理的美学精神

文人主要通过沉浸式审美发现地理的特别之处,将自身情感体验与地理融为一体,进而提炼出地理各自独有的特征,并逐渐将其沉淀为个性鲜明的文化符号。《韵语阳秋》卷四云:“张祜喜游山而多苦吟,凡历僧寺,往往题咏。如杭之灵隐、天竺,苏之灵岩、楞伽,常之惠山、善卷,润之甘露、招隐,皆有佳作。李涉在岳阳尝赠其诗曰:‘岳阳西南湖上寺,水阁松房遍文字。新钉张生一首诗,自余吟著皆无味。’信知僧房佛寺赖其诗以标榜者多矣。”^[7]⁵¹⁶张祜喜好游赏且善于题诗,杭州、苏州、常州、镇江等地诸多名寺都有他的佳作,在无形中增加了这些寺院的文化内涵及影响力,李涉《岳阳别张祜》道出了张祜诗在地理美学与传播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

游赏是审美主体将自身情志投入地理而与之相融的过程,需要静心体会,文人的游赏认知应避免开师动众的误区。《韵语阳秋》卷十三云:“烟霞泉石,隐遁者得之,宦游而癖此者鲜矣。谢灵运为永嘉,谢玄晖为宣城,境中佳处,双旌五马,游历殆遍,诗章吟咏甚多,然终不若隐遁者藜杖芒鞋之为适也。玄晖《敬亭山》诗云:‘我行虽纡组,兼得寻幽蹊。’《板桥》诗云:‘既欢怀禄情,复叶沧洲趣。’自谓两得之者。其后又有《鼓吹登山》之曲,且松下喝道,李商隐犹谓之杀风景,而况于鼓吹乎?韦应物、欧阳永叔皆作滁州太守,应物《游琅琊山》则曰:‘鸣驺响幽涧,前旌耀崇冈。’永叔则不然,《游石子涧》诗云:‘麝麝鱼鸟莫惊怪,太守不将车骑来。’又云:‘使君厌骑从,车马留山前。行歌招野叟,共步青林间。’游山当如是也。”^[7]⁵⁸⁹从心性相契来说,地理之美只适合静心澄虑而非汲汲求进之人。虽然谢灵运与谢朓俱是游赏名家,但从谢朓《游敬亭山》《之宣城郡出新林浦向板桥》与《隋王鼓吹曲十首》其九《登山曲》来看,他们排场极盛的出游恰恰背离了静心品味地理之美的精髓。韦应物《游琅琊山寺》的弊病与“二谢”相同,欧阳修《游石子涧》《游琅琊山》(或作苏轼《黄州》)才真正把握了游赏的核心要义。

2. 地理升华文人的美学认知

地理虽是审美客体,但会助力文人提升美学智识,这种情况被刘勰概括为“江山之助”^[10],即地理对作家气质、创作状态及作品风格诸方面的熏染,而美学认知是最关键的环节。《碧溪诗话》卷八云:“书史蓄胸中,而气味入于冠裾;山川历目前,而英灵助于文字。太史公南游北涉,信非徒然。观杜老《壮游》,其豪气逸韵,可以想见。序《太白集》者,称

其隐岷山,居襄汉,南游江淮,观云梦,去之齐鲁,之吴,之梁,北抵赵、魏、燕、晋,西涉岐、邠,徙金陵,上浔阳,流夜郎,泛洞庭,上巫峡。白自序亦曰:偶乘扁舟,一日千里,或遇胜景,终年不移。其恣横采览,非其狂也。使二公稳坐中书,何以垂不朽如此哉!燕公得助于江山,郑紫谓‘相府非灞桥,那得诗思’,非虚语也。”^[11]这里以司马迁、李白、杜甫三位顶级作家广为游历的人生经历为例,说明地理潜移默化的熏陶,会着实提升文人的美学见识,这才是他们用之不竭的创作源泉。后人对张说文学成就的归纳,以及郑紫的自我创作总结,也证明了同样的道理。

事实上,地理不仅有助于文人创作,也有助于其进行文学赏鉴。因为美学认知同样是鉴赏的中心要素,地理是美学认知的催化剂。《竹坡诗话》云:“余顷年游蒋山,夜上宝公塔,时天已昏黑,而月犹未出,前临大江,下视佛屋峥嵘,时闻风铃,铿然有声。忽记杜少陵诗:‘夜深殿突兀,风动金琅玕。’恍然如己语也。又尝独行山谷间,古木夹道交阴,惟闻子规相应木间,乃知‘两边山木合,终日子规啼’之为佳句也。又暑中濒溪,与客纳凉,时夕阳在山,蝉声满树,观二人洗马于溪中。曰:此少陵所谓‘晚凉看洗马,森木乱鸣蝉’者也。此诗平日诵之,不见其工,惟当所见处,乃始知其为妙。”^[12]周紫芝以亲身经历为证,阐明现实地理情境会触动乃至深化对文学作品的理解。若不是有类似的地理闻见,激发文人敏锐的审美自觉,那么他对杜甫《大云寺赞公房四首》其三、《子规》《与任城许主簿游南池》只是泛泛赏析,难有他人写我心的感同身受。

(二) 基于虚构建构地理象征符号

虚构是文学不可或缺的主体特征,这类想象性建构虽没有实际的地理对应,却是不便明言的社会理想或个人向往的实体寄托。就承载社会理想而言,最有名的文学地理虚构非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莫属。《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三《五柳先生上》引苏轼语云:“世传桃源事,多过其实。考渊明所记,止言先世避秦乱来此,则渔人所见,似是其子孙,非秦人不死者也。又云‘杀鸡作食’,岂有仙而杀者乎?旧说南阳有菊水,水甘而芳,居民三十余家,饮其水皆寿,或至百二三十岁。蜀青城山老人村有五世孙者,道极峻远,生不识盐醢,而溪中多枸杞根如龙蛇,饮其水,故寿。近岁道稍通,渐能致五味,而寿亦益衰。桃源盖此比也。使武陵太守得而至焉,则已化为争夺之场久矣。常意天壤之间,若此者甚众,不独桃源。”^{[8]13}胡仔按语:“东坡此论,盖辨证唐人

以桃源为神仙,如王摩诘、刘梦得、韩退之作《桃源行》是也。惟王介甫作《桃源行》,与东坡之论暗合。”^{[8]13}唐人认为桃花源为神仙居处,苏轼驳斥唐人的看法,并试图在现实中落实类似的地方。这种做法并不可取,因为桃花源只是陶渊明抨击黑暗现实而书写理想政治的载体,既非游仙,亦非纪实,但其对社会真实状况有对照意义,故而成为接受度极广的文学意象与文化符号。

就承载个人向往而言,文人喜欢虚构神秘的地理场所,并附会为命运之谶,使之成为自己精神世界的秘密花园。《韵语阳秋》卷十三载:“杜甫诗云:‘万古仇池穴,潜通小有天。’则仇池者必真仙所舍之地。东坡在颍州,梦至一官府,顾视堂上,榜曰仇池。自后作诗,往往自称仇池,如‘记取和诗三益友,他年弭节过仇池。’按《唐书·志》,成州同谷县有仇池,与秦州接壤,故老杜《秦州杂诗》尝曰:‘藏书闻禹穴,读记忆仇池。’《送韦十六赴同谷郡》尝曰:‘受词太白脚,走马仇池头’是已。欧阳仲醇父语人曰:‘尝梦上帝命我为长白山主,此何祥也?’明年,仲醇父亡。故东坡有诗云:‘死为长白山主,名字书绛阙。’《松漠纪闻》云:‘长白山在冷山东南,白衣观音所居,其山禽兽皆白,人或移其间,则致蛇虺之害。’则知福地何处无之。白乐天之蓬莱山,王平甫之灵芝宫,欧阳永叔之神清洞,皆有诗章以纪其异,其亦仇池、长白之类欤?”^{[7]583}仇池是实在的地名,位于甘肃成县,杜甫《秦州杂诗二十首》其二十、《送韦十六评事充同谷郡防御判官》中即为实指,但《秦州杂诗二十首》其十四、苏轼《次韵奉和钱穆父、蒋颖叔、王仲至诗四首》其二《见和仇池》中又虚指为想象的神仙福地。长白山亦实有其地,位于吉林,而苏轼《送欧阳推官赴华州监酒》、洪皓《松漠纪闻》中为其赋予宗教色彩。至于白居易所言蓬莱山、王安国所言灵芝宫、欧阳修所言神清洞,均属虚构,并无实地对应。但由于叙述者的名人效应,这些虚无缥缈的地方成为具有象征意义的地理符号,受到广泛的认同与传播。

(三) 基于辨误建构地理信息符号

文学的首要目的不是求真,而是审美,这与以求真为第一要义的地理学有相异之处,故而文学地理叙事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对“以资闲谈”^[13]的宋代诗话而言,有必要厘清文学与地理之间的客观界限及差异,以建立清晰的地理信息图谱。

1. 辨正地理信息的文学表达

在文学叙事中,地理只是一种辅助性存在,服务

于情志抒写。这极易造成用文学手段表述地理信息,符合美学标准却有失真之处,读者对此不可全盘采信。《诗话总龟》前集卷六《评论门二》云:“司马相如《上林赋》叙上林诸水曰:丹水、紫渊、灊、沔、泾、渭,八川分流,相背而异态。灊、灊、灊、灊,东注太湖。李善注:太湖所谓震泽。按:八水皆入大河,大河去太湖数千里,中间隔泰山及淮、济,大河焉得东注震泽?又曰:乐天《长恨歌》云:‘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无光日色薄。’峨嵋在嘉州,与幸蜀路全无交涉。此文章之病也。”^[3]⁷⁰这里指出《上林赋》所述八条河流都流入黄河,不可能再向东注入太湖。《长恨歌》所述峨眉山在四川乐山,根本不在唐玄宗去蜀地的路线上。这些或是行文体例所需,或是渲染气氛所致,都是用文学想象手法代替地理实证,虽然达到了预期的美学效果,但经不起事实推敲。

2. 辨正地理信息的承袭误用

某些文学地理信息的不确切还可能源自对典故或习语未加辨析的因袭,虽未制造新的错谬,但会以讹传讹,固化原有的误传,宋代诗话对此亦有辨正。《后山诗话》云:“眉山长公守徐,尝与客登项氏戏马台,赋诗云:‘路失玉钩芳草合,林亡白鹤野泉清。’广陵亦有戏马台,其下有路号‘玉钩斜’。唐高宗东封,有鹤下焉,乃诏诸州为老氏筑宫,名以白鹤。公盖误用,而后所取信,故不得不辩也。”^[14]苏轼在徐州参观项羽的戏马台,所作《与舒教授、张山人、参寥师同游戏马台,书西轩壁,兼简颜长道二首》其中一却使用了扬州戏马台的典故。这是文学手法上的问题迁移,但容易造成地理信息的混乱。

除了文学创造的主动致误,被动接受也可能造成谬误。《茗溪渔隐丛话》后集卷十三《醉吟先生》引《艺苑雌黄》云:“《琵琶行》云:‘家在虾蟆陵下住。’予按《国史补》云:‘旧说董仲舒墓,门下人至皆下马,故谓之下马陵,语讹为虾蟆陵。’故东坡诗云:‘只鸡敢忘乔公语,下马聊寻董相坟。’又《谢徐朝奉启》云:‘过而下马,空瞻董相之陵。’盖用此事。郭氏《佩觿》亦尝论此云:‘长安董仲舒墓,名曰下马陵,今转语为虾蟆陵,事出《两京纪》。白氏《琵琶行》,盖徇俗之过也。’”^[4]⁹⁶下马陵本为董仲舒弟子尊师重道的体现,但被俗语讹传为虾蟆陵,《琵琶行》中使用俗语而未加考辨,虽无伤大雅,但会隔断该地名的文化内涵与历史渊源。苏轼《董储郎中尝知眉州,与先人游,过安丘,访其故居,见其子希甫,留诗屋壁》与《谢贾朝奉启》中的正确使用,以及郭忠恕的详细考证,有助于还原地理信息的本来面貌。

四、宋代诗话地理叙事的话语价值

地理既是日常生活的现实依托,也是文学表现的重要助力,还是深化智识的有效载体。宋代诗话通过展现人文地理的诗性表达,深化地理叙事的情感关联;通过美学视角重新审视地理的文化属性,拓展地理叙事的价值归属;通过辨析地理符号蕴含的话语共识,促进地理叙事的精神共鸣,进而为中国叙事注入新的话语活力。

(一) 呈现经史地理叙事的诗性意境

《尚书·禹贡》与正史地理志侧重地理的自然属性与行政区划的调整变化,突出客观地理事实及政治权力变迁,这是传统“天下观”及社会等级意识的具体显现。宋代诗话则注重诗性赋值,加强与历史文化背景的交融,营造独特的文学地理意境,并带入对地理景观的美学认知,使之显现出别具一格的话语魅力。这种诗性呈现凸显人文关怀及主客体交融,在对地理环境的礼赞中表达出敬畏、向往、珍惜等多种情怀,传递自然与人文和谐共生的哲学理念,给客观地理叙事着上情感、心理、审美等多样化的主观色彩,使之更加立体丰富,也更容易被接受。同时,诗话独有的叙事方式与广泛的传播效力让专门的地理知识成为诗情生活的组成部分,并带有显著的“去中心化”色彩,这为基于不同语境诠释“诗意地栖居”提供了理论范式与典型样本。

(二) 归纳文学地理叙事的话语

诗歌、散文、小说等文学作品的地理叙事通常只是服务于作者的情志表达,由于情志千差万别,文学地理叙事也是内容纷呈,形态各异,让人眼花缭乱。宋代诗话不是散点式阐发,而是通过典型个案与类型分析归纳出它们的主流共性,帮助受众获得更全面的地理认知。地理文学多是通过描写特定景观,或运用相应典故,抒发作者情感,地理显然从属于文学。宋代诗话则反其道而行之,往往从地理视角解读文学文本,归纳它们的话语热点及理论共识,为受众提供系统认识地理的有效切入方式。这种融地理、历史、文学、文化为一体的阐释理路,更具接受广度,有利于促进科学与人文的深度融合,并为地理传播提供了话语依据及实用工具。

(三) 扩展游记地理叙事的讲述视角

游记地理叙事通常采用叙述者视角,借助旅行者的眼光观察世界,地理处于审美客体地位。宋代诗话的叙事视野更为丰富,既有以人为主体观照地

理客体的视角,也有以地理为主体的全能视角。前者与游记相似,将地理景观融入人物经历和情感体验,使地理叙事更具生动性与共通性。后者则与游记有所不同,常是客观描述或归纳地理的基本特征、类型规律及意义贡献,使地理叙事具有广阔的宏观背景与立体的知识支撑,有效避免单个叙述者的认知缺陷或价值偏执,从而让受众获得综合而非单一的地理认识,也为地理阐释提供了可靠的学理基石。这种兼顾主客体双方的叙事视域,折射出诗话内含的话语张力与融会能力。

(四) 丰富中国叙事话语的价值体系

宋代诗话地理叙事从三个维度深化了中国叙事话语:一是注重人文地理的情感属性。在追求客观事实的同时,诗话也注重地理与人文的内在关联,展示人与自然的情感纽带及互动关系。这不仅增强了地理叙事的感染力和吸引力,也易引发受众的代入感和情感共鸣,激发话语热度。二是深化人文地理的审美属性。有别于地理著作常有的严谨冷峻,诗话往往把诗性视为地理叙事不可或缺的要害,使之充满诗情画意,给人带来高级美学享受。这不仅丰富了地理叙事的形式和内容,也改变了人们对地理的常见认知,使之登堂入室成为美学的座上宾。三是升华人文地理的价值属性。与地理文学一样,诗话也是多种学科交叉融合的产物,既显示出地理与文化传统的密切关系,又反映出地域文化特色和风情,还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度思考和探索。宋代诗话蕴含的这些多重价值指向有益于提升人文地理的文化意蕴与传播力。

概而言之,与时间横轴相对,地理纵轴是宋人编

织空间美学、建构文化符号、寄托人文理想,进而塑造宋代文明特质的基本载体。相较于经史地理文献侧重自然地理及政区沿革,宋代诗话的叙事重心不在描述地理的自然属性,而在美学赋能,从名胜、风物、文学三重维度揭示出地理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及话语价值。这说明宋人在俯察地理之时,始终带着审美视角,并将其作为构建文化符号与传播观念的强力支点。同时,基于地理的广域性,这种浸润式升华和散点式联结有助于推动对人文地理的多层次理解,拓展受众的美学认知,并为文学叙事提供了跨界样本与话语助力。

参考文献

- [1] 焦循.孟子正义[M].沈文倬,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8:780.
- [2] 程树德.论语集释[M].程俊英,蒋见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8:526.
- [3] 阮阅.诗话总龟·前集[M].周本淳,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 [4]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M].廖德明,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 [5] 阮阅.诗话总龟·后集[M].周本淳,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116.
- [6] 陈应鸾.临汉隐居诗话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2001:201.
- [7] 葛立方.韵语阳秋[M]//历代诗话.北京:中华书局,1981.
- [8]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M].廖德明,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 [9] 张表臣.珊瑚钩诗话[M]//历代诗话.北京:中华书局,1981:462-463.
- [10]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695.
- [11] 黄彻.碧溪诗话[M]//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383.
- [12] 周紫芝.竹坡诗话[M]//历代诗话.北京:中华书局,1981:343.
- [13] 欧阳修.六一诗话[M].郑文,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5.
- [14] 陈师道.后山诗话[M]//历代诗话.北京:中华书局,1981:313.

The Cultural Symbol Construction of Geographical Narrative in Poetry Talks of the Song Dynasty

Zhou Meng

Abstract: In contrast to the horizontal axis of time, the vertical axis of geography is the basic carrier for Song people to weave spatial aesthetics, construct cultural symbols, and express humanistic ideals, thereby shaping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ng Dynasty. The geographical narrative of poetry talks in the Song Dynasty may seem scattered and disorganized, but it is actually a poetic representation of this mainstream concept. Compared with the geographical records of scriptures and history, the narrative focus of poetry talks in the Song Dynasty is not on describing the natural attributes of geography, but on aesthetic empowerment, revealing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s and discourse value contained in geography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showplace, scenery, and literature. The polyphonic meanings presented in these narratives not only reflect the stylistic characteristics of poetic discourse that follows the logic of dissemination, but also help to promote a multi-level understanding of human geography, expand the audience's aesthetic cognition, and provide cross disciplinary samples and discourse support for literary narration.

Key words: poetry talks of the Song Dynasty; geographical narrative; cultural icon; human geography

责任编辑:采薇

传播美学与国际传播理论创新

于 洋

摘 要: 随着传播全球化的加速推进,国际传播步入深水区,如何在国际传播中寻求共识、促进全球价值观的交融与共生成为国际传播领域面临的关键性挑战。基于传播学与美学系统整合的传播美学所蕴含的审美逻辑与美学象征将有助于促进跨文化间相互理解,成为纠偏国际传播征候的新路径。对传播美学的学术理路、国际传播属性及其价值审视等的探讨,有助于理解传播美学理念在国际传播中的多维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此种学理视角的探究将丰富美学与传播学研究的理论视野,同时为中国在国际传播领域发挥更大的影响力提供方法论支撑。

关键词: 国际传播;传播美学;审美价值;认知性传播;审美性传播

中图分类号: G20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170-07

现代传播学发展历程中的主流的实证—实验—行为调查法在本质上是分析性的,尽管这种分析性的方法论非常必要,但如今到了一个必须超越的十字路口,认识到所谓的“纯粹的”和“非个人化”的范式有其局限性和不完整性^[1]。已有研究从不同角度对此予以纠正,对现代传播学的功利主义倾向和社会效果取向进行观照,以求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其中,运用传播美学中的审美共情与价值共创消弭国际传播中的文化差异与传播障碍,成为研究共识^[2-5]。这一研究方向或将有效解决传统实证方法难以触及的深层次文化问题,为国际传播理论创新和实践活动提供全新的视角和方法,也为构建一个更具包容性和互动性的国际传播新范式提供可能。

传播美学以“以人为中心的社会信息传播中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为研究旨趣^[6]¹³,以审美体验和美学符号的传播为实践表征,有助于增强传播的人文关怀和对国际传播“他者”的认知^[7]³,使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成为可能,对于促进全球文化连接和增进国际互信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传播美

学的角度切入,以传播与美学相互支撑的理念为基础,从传播美学的国际传播属性、审美表征与审美价值等方面展开探讨,以期为提高国际传播质量和增进全球文化连接提供参考。

一、传播美学的学术理路

在中国古代美学体系中,美的理念包含着人们应当相互欣赏和尊重不同形式的美,要求超越主观偏好和功利考量,去发现并欣赏那些与日常经济利益无关的美。这种审美标准强调天人合一、内在修养、意境、气韵生动以及内容形式的和谐统一。美的内在品质与道德和情感境界的联系,使美成为一种超越实用的存在。

1. 中国古代美感观念的丰富内涵与道德属性

中国古代的美感观念与康德(Immanuel Kant)所阐述的美学观点都将美的体验还原为最纯真的感受,强调追求无目的性美的感知和对美的认识^[8]。在中国古代美学中,这种纯真的美感体验体现在对自然、诗歌、书法、绘画、雕塑、舞蹈等各种艺术形式

收稿日期:2024-03-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媒体对疾病污名的影响机制与干预路径研究”(21CXW006)。

作者简介:于洋,女,山东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研究员(山东济南 250100)。

的欣赏上,强调的是个体在面对这些艺术作品时所产生的直观感受,而非其他现实层面的一致性考量。

中国古代美学认为美是多样的,不同的艺术形式、风格和审美观念都有其独特的传播价值。这种多样性在《诗经》《楚辞》《文心雕龙》等经典文献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例如,《诗经》展现了各地风土人情的自然美、真挚情感、多样化艺术表现和社会生活形式等独特的审美特征,体现了中国古代文化的深厚底蕴和内涵。《楚辞》展示了浓郁的地方色彩、自由的诗歌样式和浪漫主义精神气质。而《文心雕龙》则从文学批评的角度,论述了不同文体的美感特质,体现了整体性美学思想、自然美与艺术美的和谐统一、情感与理想的统一以及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等美学价值。

同时,古代中国美学强调个体在审美过程中对道德、伦理和精神性价值的追求。这一观念在儒家、道家、禅宗等思想流派中都有所体现。如儒家美学“强调美对善的生成和涵养作用,同时也强调善向美的二次生成”^[9]。这意味着在儒家的美学理念中,美不仅是一种独立存在的价值观,而且被视为塑造和培养善的力量。通过追求美,个体和社会可以实现卓越的道德境界和规范的道德行为。同时,儒家美学也认识到,善与美之间存在着相互的关系,善的行为和品德可以进一步促使美的产生和表达。因此,儒家美学强调了美和善之间的相互渗透和互动,将其视为一个持续不断的循环过程。孔子将“尽美尽善”作为文艺鉴赏与批评的最高标准^[10]。道家美学关注自然之美,强调审美活动中的逍遥、自在与超脱,倡导道艺合一、朴素之美和天地情怀^[11]。总体来讲,道家学说在美学中的体现是一种自然、简约、内在、和谐的美。禅宗美学则注重静心、观照与“顿悟”^[12],追求内心的和谐、宁静与绝对自由的生命美学。随后的数千年里,尽管文艺领域经历了多次变革与发展,美与善的统一一直是文艺家们共同追求的艺术价值和境界^[10]。

2.“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近代国际传播叙事逻辑

中国近代美学的理论框架引自于西方,在吸收、整合我国学术资源的过程中,源自西方的学术话语体系与中国本土的话语体系产生冲突,同时来自西方的各种理论之间也具有相斥性^[13]。美学的在地化转换充满复杂性与挑战性,这一过程涉及对本土文化价值的深入挖掘、对外部美学理念的批判性吸收以及在全球化背景下对本土美学传统的重新诠释

和创造性转化。我国传播学领域面临着类似的学术难题。中国传播学如何立足本土化研究,挖掘中国特色的传播理论和方法,深入研究中国经验,以本土为根,以创新为魂,成为迫切需求。

“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是费孝通先生在杖朝之年对自己文化哲学思想的总结,也是先生提出的一种理想,旨在认识和处理不同文明之间的关系:“‘各美其美’就是不同文化中的不同人群对自己传统的欣赏。这是处于分散、孤立状态中的人群所必然具有的文化心理状态。‘美人之美’就是要求合作共存时必须具备的对不同文化的相互态度。‘美美与共’就是在‘天下大同’的世界里,不同人群在人文价值上取得共识以促使不同的人文类型和平共处和发展。”^[14]此理念基于中华文明的内在精神,折射了中国人一以贯之的整体思维方式^[15],展现了中国话语在展现中国形象、讲述中国故事方面的能力。

当前全球仍存在各种不稳定因素,有些被明目张胆地展现,有些则比较隐匿,恐怖主义势力逐渐抬头,霸权主义仍然存在,科技被利用为不可告人的目的服务等。所有这些都是实现“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这一诗意生存方式的障碍^[16]。中华文化在处理人际关系和对待其他文化方面的独特理念,为世界和平新秩序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中华文化自古以来就讲王道而远霸道,主张以理服人,反对以力服人。‘以力服人者霸,以德顺人者王’。以德服人就是用仁爱之心来处理自己与别人的关系。”^[14]中国的国际传播关注在传播过程中,尊重和欣赏不同文化之美,以实现审美共情,人文关怀与价值共创。换言之,中国的国际传播理念强调在多元文化语境下,以共享美好价值为目标,促进跨文化沟通与交流,多元包容的文化特点使得中华文化在国际传播中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和吸引力。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理念既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天下大同”思想,又符合现代国际社会对和平、发展、合作的共同追求。通过传播实践,中国国际传播致力于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文化互鉴与民心相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精神支撑。在这一领域,传播美学有所作为。

3.传播美学的提出和发展

在探讨传播美学的提出和发展之前,有必要回望西方美学的理论资源。1735年,德国哲学家鲍姆嘉滕(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发表了开创性的著作《关于诗的哲学默想录》,首次阐述了“感性

学”(Aesthetics)即美学的概念,将其定义为一种研究感性知觉的科学^[17]¹⁶⁹。他通过对诗歌的分析,探讨了诗意之美的表征和内涵,认为诗歌之美兼具清晰性(clear)与模糊性(confused)^[17]¹³¹,首次将美感——清晰但模糊的观念——认定为一种独立的认知范畴,其功能与理性认知相辅相成^[18]。在鲍姆嘉通(即鲍姆嘉滕)的哲学体系中,美被理解为一种“感性认识的完善性”^[19],强调了美作为一种感性经验的完整性和和谐性。鲍姆嘉通的美学理念为康德美学框架的构筑提供了重要理论源泉。在梳理和剖析完善性理论后,康德的先验主义美学体系标志着美学从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束缚中获得解放,确立了审美作为一种独立的认知能力——即判断力的地位,为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19-20]。

传播美学的概念最初由美国学者保罗·坎贝尔(Paul Campbell)于1971年在《传播美学》(Communication Aesthetics)中提出。坎贝尔从哲学和符号学的双重角度对传播美学这一新兴领域进行了阐释,来回应当时盛行的以经验主义和行为主义为导向的传播学研究范式^[7]¹⁸。在坎贝尔的传播美学理论架构中,四个相互关联的概念构成其理论基石:第一,人类传播在某一层面上转变为一种戏剧性的、审美的行为,此类传播需要运用语言(即口头、非口头、自然或人工的符号化),而语言过程本质上是一种审美活动;第二,传播是一个完全主动的过程,尽管传播行为和语言行为常被称作“象征性的”,但“象征性”与“真实性”行为之间并无实质性区分;第三,语言作为传播的媒介,是人类的一个决定性特征,换言之,作为人就意味着拥有语言并受语言的支配;第四,在语言行为中,人实现了自我、符号、环境的融合,这种融合过程适宜以辩证(dialectically)而非分析(analytically)的方式加以研究^[1]。坎贝尔透过人类语言符号使用的视角,探讨了美与传播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将符号学之哲学思考融入传播与美的研究视域,尽管如此,其研究尚未明显推动传播美学整体研究视野的拓展^[7]²⁰。

从国内来看,姚鹤鸣在其《传播美学导论》中对传播美学概念进行了系统阐述。在他看来,传播美学是实用性很强的学科,明确了传播美学作为一门实用美学的研究范畴和对象。这一观点在传播学与美学之间构筑起一座理论桥梁,为后续的学术探索提供了逻辑起点和理论滋养。近年来,传播美学领域的学术产出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研究视角亦趋

多元化。学者们从学科建设^[2-3]、艺术作品分析^[21-22]、传播实践^[23]等多个维度对传播美学的研究边界进行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传播美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这些学术努力共同推动了传播美学理论体系的逐步成熟。

二、传播美学的国际传播属性

传播美学的学术探索,并非孤立于象牙塔之中,而是积极与国际传播现实需求相融合。它将美学的深刻洞察与国际传播的策略与实践紧密结合,形成一种独特的学术视角,涵盖国际传播的诉求、特征、内容和结果等多维度议题。因此,传播美学不仅是一种理论探索,也是一种实践艺术,在国际传播舞台上具有重要作用。

1. 美学与国际传播的学理与实践黏合

国际传播的内涵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个层面进行解读。在狭义上,国际传播局限于跨越国界的大众传播,也称为国际大众传播,其传播主体往往为国家政府^[24]。在广义上,国际传播是人类信息在国际间的交流和流动,即跨越国界的信息传播^[23-24]。从主体维度看,广义的国际传播是“通过政府、组织、个人进行的跨越国界的传递信息过程”^[25],包括了跨越国家边界的大众传播、组织传播、群体传播和人际传播等传播形态^[24]。在全球化语境下,国际传播成为国家主体塑造形象、争取国际话语权、促进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

根据姚鹤鸣的阐述^[6]²⁶,人类的传播活动可大致划分为两类,即认知性传播与审美性传播。认知性传播主要目的在于传递有关自然与人类社会各方面的知识,从而增进接受者的认识与理解;相较之下,审美性传播则聚焦于传达美学价值,激发接受者的精神活力,使其心灵受到震撼,进而实现情操的陶冶与心灵的净化。在认知性传播中,信息传递遵循逻辑、理性与客观的原则,强调事实、原理和规律的阐述。而审美性传播则关注情感、主观与美感的传达,着重表现形式、意境与审美体验。尽管二者目的与原则有所不同,但在国际传播领域中,二者往往相辅相成,共同构筑丰富的传播内涵。

对美的追求是人类的普遍追求,在跨文化交流中,这种追求得到了充分体现。国际传播不仅体现了全球化的趋势,也是不同国家、民族、文化之间相互了解与互动的重要途径,兼具认知性与审美性两种范畴。中国古代的碑刻便是这种文化传播载体的

典范,碑刻不仅传递着丰富的认知信息,而且同时兼具书法、绘画、文学、雕刻等艺术审美价值的传播功能,以其固有的实物属性,将这些审美信息清楚、直接、具体地呈现给受众^[26],为受众带来视觉与心灵的双重享受。进入当代,这两类传播形式的结合为当下的国际传播提供了更广泛、更多元的可能性,可共同塑造一种充满魅力的传播风格。

在当下的国际传播实践中,传播美学的应用愈发广泛。以韩国流行音乐、日本动漫等跨国传播的文化产品为例,它们在国际传播中的成功,正是传播美学在国际传播实践中的应用和价值体现。国产动漫电影《大鱼海棠》在2016年的首日票房收入便达到5亿元,同时收获了良好口碑,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融合了中外审美元素,观众在影片中可以欣赏到浓郁的中国风、悠扬动听的中国古典音乐、唯美浪漫的情感表达、精巧绝伦的建筑艺术等^[21],其动画效果、故事情节和哲学内涵成功吸引了国际观众。

传播美学在学理上将美学和国际传播结合在一起,这种整合并非简单的机械组合,而是基于深入探究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而得出的结果。这里的传播美学理念,通过对传播活动中的审美感受、情感体验以及文化内涵等因素的分析与研究,致力于促进人类文化交流和协调社会关系;同时,传播美学理念还能为实际传播活动提供更加深入的思考和指导,有助于使传播实践更好地符合人类文化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这种跨学科和跨领域的特性带来了新的认知范式,为传播研究者揭示了新的研究路径,不仅丰富了传播学的研究维度,也为美学的现代应用开辟了新的理论视角与实践平台。

2. 国际传播的审美表征

在20世纪以来的现当代美学中,“美学的艺术哲学化”的演化趋向得到了进一步强化,艺术与美之间的联系在当代美学研究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具有审美本质和审美价值的观点在许多美学家那里是根深蒂固的^[10]。从审美本质来看,艺术活动的人性元素和内蕴关联着人类应然存在的价值取向与审美理想^[27]。艺术与美、传播与美,虽主体有别,但在实践层面上与美的联系可谓异曲同工。国际传播与美相联系具有深刻的审美表征和审美价值。

首先,从国际传播的诉求来看,其核心目标是实现全球范围内的信息共享与价值共识。在这一过程中,传播内容的审美特质和美学精神因其跨越文化语言藩篱的特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艺术作品的美感和情感内涵能够通过传播渠道触及国际受

众,引发深层次的共鸣,促使人们对美进行感知和领悟。已有作品以其独特的视角和深度的情感共鸣,取材于生动且充满温度的平凡人物和生活故事,为国际传播提供了一个新的范例,这不仅是对传播内容和方式的一次创新转型,更是中国形象走向世界的一次重要尝试。以纪录片《再说长江》为例,尽管该作品亦秉持宏大的叙事主题,但其关注的核心焦点从长江所象征的文本意象转向了长江流域沿岸20多年来的变迁以及沿岸居民的生活状态,纪录片将具体的个体视为国家构成的基石,通过平凡人物的生活变迁来展现长江的生命力、民族凝聚力以及国家繁荣进步的历程^[28]。以这部作品为代表的主旋律电视纪录片体现了国际传播叙事诉求和策略的转变,从原来单向性的宣传模式开始转变为更加注重个体经验、情感共鸣和双向交流的多元化传播模式,这种转变不仅符合受众需求和审美趣味,也有助于提高中国文化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其次,从国际传播的特征来看,其跨文化、跨地域特点使得审美价值的传播与交流成为可能。传播不仅拓宽了人们的审美视野,丰富了审美体验,还促进了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与交流。不同民族、地域的作者受到各自文化传统的熏陶,从而形成独具特色的观察世界的方式,在这种背景下,跨文化审美的核心并不要求欣赏者对异质文化价值观进行全面认同,而是在理解的基础上保持一种审慎的态度,换言之,理解但不认同是跨文化审美欣赏的一种常态^[29]。在这个过程中,审美不是封闭的、单一的,而是呈现出开放性、多元性的新态势。在这种态势下,国际传播不仅丰富了人类文明的内涵,也为跨文化审美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有力支撑。

再次,从国际传播的内容来看,卓越的传播作品往往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作品内容能与时代背景下受众的审美心理结构实现完美统一^[30]。优秀的传播内容往往能够触动人心,使人在情感上产生共鸣,进而产生审美愉悦。这种愉悦不仅来自传播内容所固有的美学特质,更是受众在审美过程中实现的自我认同、价值观念的共鸣以及情感的充分释放。这些作品不仅在形式上展现出对称之美、平衡之态,在节奏上呈现出和谐之韵,而且在内容上也深植于普世的审美原则之中,使得传播过程本身成为一种审美体验。在国际传播的语境下,情感的共鸣和审美的体验构成了连接传播与美的重要桥梁。因此,国际传播不仅仅是信息的传递,更是一种文化价值的交流与共鸣,一种跨越时空的审美实践。

最后,从国际传播的结果来看,传播使美得以被更广泛地分享,从而实现美的体验和认知的扩展。在信息传递过程中,无论是在逻辑结构构建、情感表达,还是在视觉设计、声音协调上,都要求传播者以匠心独运的审美视角,兼顾内容与形式的双重美感,以期达到最佳的传播效果。语言的力量、图像的直观、声音的感染相互交织,共同织就了一幅绚丽多彩的审美画卷。而在信息的接收端,受众在解码信息时,不仅汲取信息和知识,更在个体独特的审美趣味和生活经验的加持下,生发出千差万别的审美体验。这种体验,既是对美的再次认识,也是对国际传播活动成功与否的深刻反映,它使得美的价值和力量得以在多元化文化土壤中绽放异彩。最终,当从国际传播的广泛影响中审视,可以发现美的传播与共享得以延伸至更辽阔的地域和心灵。国际传播活动不仅传递了信息,更以其强烈的互动性和社会性,将世界各地的受众紧密联系在一起。在这个过程中,信息的组织、表达与接收的每一个环节,都渗透着审美的光辉,彰显着美的独特魅力。

三、传播美学国际传播的价值审视

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演进,国际传播的形态和受众接收机制正经历着一场深刻转型。传播美学的引入,提供了一种新的分析范式,显现出其在应对信息同质化和文化碎片化等现代传播挑战中的独特价值。在此过程中,传播美学强调信息传播过程中的审美诉求,这不仅丰富了信息的内涵,也深化了信息传递的情感层次和文化厚度,为塑造积极的国家形象和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提供了新的思路。

1. 传播美学对于中国国际传播的启示

在当前国际传播场域中,数字技术扮演着公共理论场^[31]的角色。然而,伴随数字传媒技术的迅猛发展,信息同质化和文化碎片化成为突出问题,具体表现为:在社交媒体、搜索引擎、新闻聚合等互联网平台上,信息过载、冗余和重复;人们通过移动终端获取信息,文化体验变得零散化和碎片化。在商业利益的驱使下,许多传播活动和传媒产业愈发注重追求短期效益,盲目追随流量趋势。这种现象很容易导致一个误解,即传播仅仅是传递信息的机制,而忽视了其更深层次的影响。在国际传播领域,美学的地位和价值仍然被低估或忽视。在信息传递的过程中,纯粹的资讯传递已显得不足,传播活动须重视并致力于传递内含审美能量与审美价值的内容。

美学底蕴有助于个体保持判断能力,洞察事物的本质,避免在信息充斥的现代社会中迷失自我而“毁于我们所热爱的东西”^[32]。

传播美学的哲学内涵强调美的普遍性和客观性,这有助于超越文化差异,使中华文化更易被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美的普遍性意味着美的存在不受时间、空间和文化背景的限制,而美的客观性则强调人们对美的普遍认同和共鸣。传播美学的理念有助于突破文化的界限,以一种更加普遍和客观的方式来诠释中华文化的精髓。这样,即使是在跨国交流和跨文化互动中,中华文化的内涵也能够被更广泛地传播和理解。2022年春晚节目中国风舞剧《只此青绿》广受赞叹,不仅唤醒了人们对历史悠久中国的集体想象,更展现出中国式审美的高级感,代表了以舞蹈美学为媒介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的一种表达^[33]。

传播美学注重文化多样性和开放性,助力中华文化以包容开放的姿态与其他文化进行深入对话和交流。传播美学倡导尊重和欣赏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强调文化交流的双向性和平等性,有助于在国际传播中构建起一座相互理解和共享的桥梁。根据人类文化发展的普遍规律,民族文化自觉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文化建设的进程快慢以及质量高低^[22]。这种自觉不仅仅体现在对本民族文化的深入理解和传承上,也表现在与其他文化的对话和了解中。在国际传播过程中,中华文化通过与其他文化的交流与理解,进一步丰富了自身的内涵,同时也能够为其他文化提供新的视角和启示。这种开放性的传播方式有助于打破传统的文化边界,促进跨文化的相互理解和共享,推动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影响力的扩大。

传播美学理念强调公众的参与和互动,鼓励民众积极参与中华文化的传播,共同构筑一个广泛的美学共同体。优秀的传播作品不仅能够成为承载集体记忆和认同的文化标志,而且能够提升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吸引力。在这种理念指导下,开放和民主的创作手法显然为中华文化的传播开启了新途径,同时也为国际观众提供了更为全面和多元的视角。在此背景下,2017年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纪录片《辉煌中国》采用了“创作众筹”的方式,倡导公众通过投票选题、上传案例、视频及照片等形式,全民参与纪录片内容的创作与互动^[34]。这种创作手法不仅在最广泛的范围内搜集到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同时也极大地提高了公众对作品的参与度,增强了观

众对纪录片的关注热度,体现出对公众兴趣、智慧和审美的高度尊重^[28]。

公众对某一国家的印象和好感度,往往与其接触到的关于该国家的信息质量密切相关,也就是说,如果受众接触到的关于一个国家的信息主要呈现积极美好的一面,他们会逐渐对该国形成良好印象,这种印象形成的积极效应将进一步增强该国作为国际传播主体的影响力^[35]。如果激发公众对中华文化的兴趣和热情,就能使他们成为文化传播的参与者和创造者。公众参与的方式有助于形成一个开放、包容的美学共同体,吸引国际受众探索和分享中华文化的魅力。

2. 传播美学与国际传播范式创新

传播美学对创新国际传播方式的重要性体现在多个方面。一方面,它能够增强信息的可感知性和可理解性。“音乐不光是一个声音的刺激,还应该有一个音乐的感觉,这个就不一定大家都有,这要培养。我认为文化的高层次应该是艺术的层次。”^[36]形象、声音和故事等美学元素具有直观和普遍的共鸣力,人们对于这些元素的感知更直观、更易于理解,传播美学的运用可以使信息更生动、更吸引人,并且更容易留在受众的记忆中。另外,通过运用美的元素和形式,可以创造出一个更加引人入胜的信息环境,使受众更容易被吸引并投入其中。通过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媒介形式,传播者能够以丰富多彩的方式呈现信息,提升信息的可感知性和可理解性。

另一方面,它能够促进情感共鸣和文化认同。在国际传播中,情感和认同是构建有效沟通和交流的关键因素。情感共鸣是连接不同文化背景受众的纽带,能够跨越语言和文化的壁垒,触发人类共通的情感体验。而文化认同,则是个体对于所属文化群体的归属感和自豪感,这种感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个体对外界信息的接受和理解。情感共鸣和文化认同的培养,有赖于传播过程中美学元素的巧妙运用。信息的理解不仅需要语言的逻辑和理性思考,也需要情感的共鸣和审美体验感知。传播美学关注如何通过美的形式和内容来激发受众的情感共鸣,引导人们深入体验信息,营造出一个更加富有体验感、尊重多样性的文化氛围,使受众更容易产生情感共鸣与文化认同。这种以传播美学为指导的国际传播方式创新,将进一步加强全球连接的品质与深度。

更进一步,传播美学理念对于构建全球公共话语和共享价值体系具有积极作用。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不同国家和文化主体之间的互动与对话日

益频繁和常态化,全球公共话语和共享价值体系的构建虽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困难,但任务尤为迫切。在这个过程中,传播美学以其独特的方式,提出一种以美的形式和内容来传递和表达人类社会的共同关切和普遍意义的方案,有助于塑造一个更加包容和多元的全球公共话语和价值体系。传播美学理念不仅关注感性的审美特性,在理论品质上又表现出很强的哲学性,在全球传播过程中能够“将感性 with 理性、概念性的逻辑思辨与经验性的体认、感悟与总结有机地统一起来”^[37],推动建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新闻传播学知识体系,为学科发展和知识体系完善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结 语

中国国际传播领域已经初步实现了让世界听到中国声音,但中国故事的传播效果仍有较大局限。中国国际传播的“音”尚显含糊,辨识度不高^[38],如何准确传达发声中蕴含的意蕴和意义,需要加强相关研判和持续投入。传播美学作为近年来涌现的一门创新学科,象征着新媒体技术演进至特定阶段后与美学领域的深度融合。此种结合不单体现在声音、色彩、光影等美学元素的融入,更涵盖了传统美学所探讨的美学逻辑、美学批判以及美学本质等深层次议题^[39]。

传播美学作为一种深度观照传播过程中审美价值生成、传递与接收机制的研究范式,不仅为传播研究的理论创新与方法论变革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也拓展了美学研究的视域与边界。从理论视角看,美学与传播学的学理融合将为中国国际传播理论研究提供更加宽广的视野,引领中国国际传播走向更为开放、自信和包容的理论姿态,使其能够更好地回应国际传播新知识生产中的知识殖民问题。从实践视角看,传播美学要求中国国际传播着力强化传播内容的美学品质,将“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美学哲学融入传播实践,展示中国文化独特之美的同时欣赏并尊重他者文化。通过相互尊重、学习借鉴,实现不同文化之间美的共生与共享,为传播好中国声音、塑造好中国形象奉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CAMPBELL P. N. Communication aesthetics [J].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1971(3): 7-18.
- [2] 姜飞. 美的传播与传播美学: 在“三个一百年”意识下讲好中国故

- 事[J].中国记者,2021(7):28-33.
- [3]冯宪光,姜飞,李心峰,等.传播美学:传播学的专业探索与学科延伸[J].编辑之友,2022(7):5-12.
- [4]田园,宫承波.以美之名·向美而生·与美同行:2023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晚的传播美学[J].当代电视,2023(3):15-20.
- [5]钱毓蓓.跨文化语境下中国美学的对外传播[J].新闻传播,2024(6):6-8.
- [6]姚鹤鸣.传播美学导论[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1.
- [7]甄铖.传播美学视域下的中国国际传播探讨[D].北京:北京外国语大学,2023.
- [8]KANT I. Critique of judgment[M].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1987:44-45.
- [9]刘成纪.中国古典美学中的“美”与“德”[N].光明日报,2018-06-25(15).
- [10]谭好哲.文艺本性研究中的审美概念与审美价值[J].文学与文化,2019(4):35-46.
- [11]胡立新.自然之道[N].光明日报,2018-05-07(13).
- [12]陆颖.世界艺术史语境下的禅僧与禅画[N].光明日报,2021-05-27(13).
- [13]王杰,海力波.审美人类学:研究方法与学科意义[J].民族艺术,2000(3):102-112.
- [14]费孝通.重建社会学与人类学的回顾和体会[J].中国社会科学,2000(1):37-51.
- [15]谷文国.各美其美 美美与共[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04-22(11).
- [16]罗远玲.费孝通人类学学术思想中的诗性意蕴与美学情怀[J].茂名学院学报,2007(2):62-65.
- [17]鲍姆嘉滕.美学[M].简明,王旭晓,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
- [18]金雯.18世纪西方启蒙思想中的道德情感与审美情感[J].国际比较文学,2021(4):636-654.
- [19]陈海静.从完善性理论到认识能力游戏说:重析鲍姆嘉通美学与康德美学之间的学术联系[J].美育学刊,2020(4):48-53.
- [20]康德.判断力批判[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9-10.
- [21]张艺.动漫电影《大鱼海棠》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解读[J].作家天地,2023(21):159-161.
- [22]夏诗涵,李青青.浅析现代影视作品中的传播美学内涵[J].戏剧之家,2023(4):151-153.
- [23]李成家.新时代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策略探析:基于《2020—2021年度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十大案例》的思考[J].新闻战线,2021(18):76-79.
- [24]李智.国际传播[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2.
- [25]关世杰.国际传播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2.
- [26]李慧,李莉.传播美学视野下的碑刻媒介[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74-79.
- [27]谭好哲.学术争鸣与文艺理论的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6(2):105-114.
- [28]徐蕾,常晓洲,王召.传播美学视域下我国主旋律电视纪录片发展探析:以《话说长江》《再说长江》《辉煌中国》为例[J].新闻爱好者,2020(4):85-87.
- [29]李庆本.跨文化审美欣赏的四个维度[J].文艺理论研究,2012(1):17-21.
- [30]曾耀农,曹洪亮.古代戏剧的传播美学与现代传播艺术[J].重庆社会科学,2009(1):60-66.
- [31]陈海.媒介技术的美学维度[J].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96-100.
- [32]波兹曼.娱乐至死·童年的消逝[M].章艳,吴燕荃,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5.
- [33]刘丽娜.“青绿意象”与“谷爱凌时刻”:从美学视角看中国国际传播新风[J].中国记者,2022(3):33-35.
- [34]冯梅,王秀峰.我国首部内容众筹纪录片《辉煌中国》的创作特色分析[J].传媒,2018(1):60-61.
- [35]于林涛.用好美学策略 对外展示“中国之美”[J].对外传播,2022(9):57-60.
- [36]费孝通.更高层次的文化走向[J].民族艺术,1999(4):8-16.
- [37]谭好哲.文艺美学:美学创新的可行之路[J].北京社会科学,2001(4):96-98.
- [38]姜飞.打造中国国际传播的百年工程[J].国际人才交流,2024(2):12-16.
- [39]谭容杰.传播美学学科初探[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0:41.

Communication Aesthetics and Innov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ory

Yu Yang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communication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has entered a critical juncture. How to seek consensus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and coexistence of global values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has become a key challenge facing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 aesthetic logic and symbolism contained in communication aesthetics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and aesthetic systems will help promote cross-cultural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become a new path to correct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symptoms. Exploring the academic path,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ttributes, and value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aesthetics can help to understand the multidimensional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communication aesthetics concepts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is exploration fro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will enrich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f aesthetics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while providing methodological support for China to exert greater influence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aesthetics; aesthetic value; cognitive communication; aesthetic communication

责任编辑:沐 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4年重点选题方向”。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2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稿系统网址:<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编辑室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s@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41